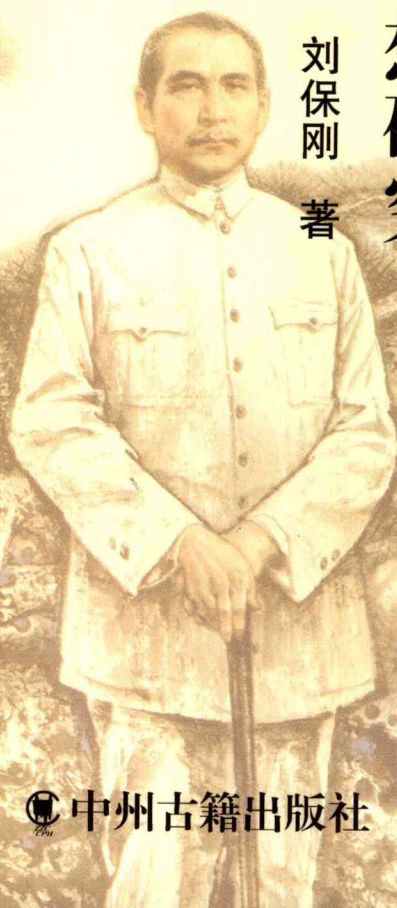


二次革命后 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

刘保刚 著



© 中州古籍出版社

二次革命后 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

刘保刚 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刘保刚著.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 - 7 - 5348 - 2697 - 9

I. 二… II. 刘… III. 孙中山(1866 ~ 1925)—政治思想—研究 IV. D693.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0615 号

责任编辑:闵世勇

责任校对:古文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省亚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10

字数:241 千字 **印数:**1 - 1000 册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一)

刘保刚君所撰博士论文《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即将出版面世,令人深感欣慰,更多感佩。承蒙保刚嘱托,我作为指导教师,当为大作撰写序言。我倍感亲切和荣幸,并深切感谢保刚的信任和期许。

攻读博士学位是学人经受高层次学历教育的最高阶段,博士论文则是这一重要阶段学习和研究的最终成果。博士论文的质量体现了博士生的学术水平、治学态度和独立研究能力,历来受到博士生及其导师的高度重视。我有幸和保刚相处了3年,虽然由于他是在职学习和研究,师生难以经常互动和交流,但数次关键的学术对话、交流和切磋,都给我留下深刻久远的印象,牵动着我的记忆,从而链接成比较完整的保刚治学之情境。

保刚籍隶河南鄢陵,出身普通农家,自幼聪慧刻苦,不事张扬,属于“不抛弃、不放弃”的坚韧进取性格,故他能够从中州农村跃起,学业上一路凯歌行进。1984年9月,他一举考入河南大学历史系本科,从此与史学结缘。1988年本科毕业,立即考入重点高校南开大学历史系,师从著名学者陈振江教授,攻读硕士学位,

专业为中国近现代史。南开历史系是驰名中外的学术重镇,中国近现代史是国家重点学科,人才荟萃,学风优良,学术水平堪称一流。保刚身处最佳的学术环境,接受名师们的亲切教诲,学术视野大为拓展,史学基本功迅速提升,独立研究能力也不断长进,为今后的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1年7月,保刚获南开历史学硕士学位,随即返豫,在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执教,历时7年。他在教学第一线经受锻炼,从实践层面获取社会知识和经验,更加强化了扎实进取的治学作风。因此,他决意继续深造,于1998年3月,以优秀成绩考入南京大学历史系,在职攻读中国近现代史博士学位,我担任他的导师。于是,我和保刚从相识、熟悉到相知,度过了3年的难忘岁月。应该说,保刚从普通的农家子弟,经过本科、硕士和博士的正规学历教育,成长为新生代的历史学家,他所经历的求学道路,经受的艰难和辛劳,是城市学人难以体察和感悟的。保刚很少对我谈及他奋斗的艰难历程,只是在遭遇某些难题、感到棘手和困扰时,才与我商讨化解困难和问题的因应之道。因此,我能够从中深切感受到保刚求学和成长道路的坎坷曲折。

保刚是在职攻读学位,必须完成本系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师范院校教学讲求严格、规范,而且还有带学生去中学进行教学实习的任务,加之保刚教学认真,在本职工作上投入颇多时间和精力,所以只能挤占休息和假期,结合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实践,超负荷地工作,艰难完成学业。记得,1999年,南京大学出版社请我主持,拟将我们撰写的三卷本《太平天国通史》加以浓缩和提炼,编写一本简明可读的太平天国史著作,以便向社会大众普及太平天国史。于是,我立即请4位博士生和1位进修教师担纲,组成课题组,并做了分工,其中,保刚承担约6万字的撰稿任务。结果,在职的保刚首先完成任务,拜读后,基本未作改动,论述结构和层次安排合理,行文简洁流畅,可读性强,连遣词造句都符合规范。从中可以读出保刚扎实的写作功力和严谨规范的治学风格,给我

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也令同学深表感佩。之后,保刚又连续在史学核心杂志发表了数篇论文,超过了学校的要求。可以说,保刚虽然是在职博士生,但学业成绩优良,常被我举为指导其他研究生的事证,借以劝勉在学诸君,相互学习,共策上进。

2000年冬,保刚的学位论文顺利通过答辩,获得史学博士学位。次年7月应聘赴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执教,被聘为副教授,成为该院新生代学术骨干。他潜心从事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的研究,已经在各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参与撰写《中国历史》(晚清民国卷)、《黄河文化史》等学术著作多部,尤其对中国近代公民教育思想史研究颇具学术造诣,发表多篇系列论文,具有颇多原创性特色,并经《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广为流传,在学界产生了一定学术影响。

2007年,我主持了南京大学985二期创新基地《全球化与国际关系》的项目《全球化视野下的中国现代化进程》,聘请保刚承担晚清部分25万字的撰稿工作,经过1年多的艰苦努力,他出色完成了此项任务,质量上乘,符合基地项目的各项要求,课题组对此非常满意和感激。拜读文稿,我深深感到保刚在郑大8年学问颇有长进,尤其在近代中西思想文化的历史演进和相互关系方面,他攻读了大量近世中外著名思想家的著作,累积了深厚的知识基础,因而在文稿中,深入分析和论述了晚清时期列强与西学的侵入、及其与中国社会现代性转型的互动关系,提出了颇多具有创新价值的学术见解,令人颇受启迪和教益。在此谨向保刚的艰辛努力和成就表示谢忱。

(二)

1999年暑假前,保刚学位课程全部修完,学位论文提上日程。为此,我们进行第一次讨论,主要议题是论文选题的研究方向和领域。本来,他对当代台湾史较有兴趣,很想选择台湾方向的课题。可是,第一年的学习,保刚为了本职工作,一直辗转于苏豫两

地,无暇常住南京,静心攻读有关台湾史的文献资料,也难以参加相关学术活动,与台湾学者交流互动。南京大学设有港台书库和港台报刊阅览室,所藏文献资料及报刊尚称丰富,但大多是馆方艰难搜集和购置的单本,读者只能在馆内借阅,不得借出。河南师大图书馆却很少收藏港台文献资料。这样,保刚常年在河南执教,就缺乏研究台湾问题的基本条件,若选择台湾方向的课题,势必难以完成论文的前期准备,遑论撰稿。经过再三思虑和商讨,保刚决意舍弃台湾方向的选题,改选河南师大能够提供基本文献资料的课题。此时,南大民国史研究中心正在申报教育部百所重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我也因此涉足国民党史研究。在学习孙中山思想过程中,我们发现,学界咸认为,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政治思想发生了重大变化,从西方民主宪政转向党治。但有关蜕变的内涵仅限于孙氏著述文本的诠释与陈述,鲜有结构性的分析,更缺乏政治学的学理思考和论述。至于孙氏政治思想的资料渊源,则基本未作考证。因此,我希望保刚能够对此做系统深入的考证、分析和论述,解决这些学界涉猎较少的难题。而且,这是一个兼涉中西思想史的课题,需要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因此也是前人尚未尝试的原创性课题。如果作为博士学位选题,它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也颇有难度和深度。就客观条件而言,河南师大基本具备孙中山研究的文献资料,可以一面教学,一面完成学位论文的准备和撰写,从而有效解决教学和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的矛盾。保刚表示,愿意在暑期对我的选题建议进行认真思考和论证,再做决定。

当年秋季开学后,保刚专程至南大,我们再次交换有关选题的想法,继续切磋和交流各自思考的心得。结果,他做出了重要决定,将“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政治思想演变研究”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经过商讨,他第一步是着手开题的前期准备,大体循着三个方面努力。1. 搜集和阅读有关孙中山著述及当时政、学界人士和媒体的文献资料,编制论文文献资料目录;2. 查寻和审读有关

孙中山研究的著述,了解和厘清选题的有关学术史,编制选题的研究著述目录;3. 搜集和研读近、当代中西方学者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学理论著作,为考证孙中山政治思想源流和跨学科研究做好先期理论准备。

商定选题后,保刚返回河南师大,抓紧论文开题准备事宜。经过大半年的准备,于2000年夏提交了开题报告,指导小组对报告认真审读和评议,肯定所列文献资料比较详实,选题的学术史综述客观如实,理论和方法上突出了多学科研究的思考,论文思路 and 论述框架大体合理,并建议进一步具体落实多学科研究。保刚接受了指导小组的建议,对开题报告做了认真修订,尤其就建构多学科研究的论述框架提出了具体可行的构想,形成了严密合理的论文架构。指导小组对修订版的开题报告颇感满意,同意保刚进入论文撰写阶段。2000年秋,保刚提交了论文初稿,拜读后比较满意,未作大的修改,立即转交指导小组审读,并通过预答辩。接着,顺利通过外校专家评阅,5位评阅专家都给予“优秀”成绩,随即进入论文答辩,又获高度评价,7位委员全票通过保刚的论文答辩,成绩7A,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2001年3月,保刚论文连续通过历史系、南京大学两级学位委员会的审议,获得了南大历史学博士,圆满实现了保刚继续深造的夙愿。

回首往事,在论文选题、开题准备、开题评议、撰稿、修订、预答辩、评审、答辩等各个环节,一路走来,保刚都稳健扎实,显露出成熟和自信。其实,成功的背后,他付出了极大的辛劳和努力。出于“讷于言,敏于行”的性格,他对这些进展和成绩,从不自我张扬,而是执着地刻苦耕耘。作为这篇博士学位论文全过程的见证人,我始终对保刚怀有深深的敬意和感恩。因为他的聪颖、悟性和不懈的努力,使我省却了颇多时间和精力,所谓导师,我自觉有些名不副实。

(三)

时隔8年,保刚的博士论文即将付梓。再度检视学界近期关于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的成果,我们发现,保刚的研究仍然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特色,值得我们认真分析与探究。

——选题关注孙中山政治思想演变的动态研究,注重学术原创性

孙中山政治思想长期是学界关注的热点领域,成果丰硕,著述宏富。若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做出新意,难度极大。对此,保刚有着清醒的体认,他说:“研究孙中山者,成果众多,名家辈出。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也是学者研究的热门。”为此,保刚对台湾两岸学界研究孙中山思想状况,做了系统和深入的评估,并发现前人研究尚有某些值得继续思考和探索的空间。就台湾学界而言,在国民党一党专政时期,“孙中山具有一种神化性质。为孙中山的理论作注脚者多,客观研究者少。”解严后,学界思想解放,孙中山研究出现新局,“然总体而言……仍具有两个缺陷:一是研究具体问题者多,宏观总体把握者少。二是往往把台湾的现行制度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连接起来。这未免有失客观性。”至于大陆学界,“在繁荣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些缺陷。一是大多数研究理论深度不够。以政治学理论研究孙中山政治思想者不多。从经验政治学角度研究孙中山政治思想者更是寥寥。二是以专著形式出现,将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作为一个整体体系,对其进行内在逻辑分析者,还未多见。”

于是,针对学界研究的薄弱领域,保刚提出了学位论文的选题,“把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放在中国政治发展的总体环境中,对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作一全面分析。”为了突出选题的学术原创性,切忌炒前人的冷饭,保刚的开题报告对选题提出了新的创意:1. 选题范围应该适中,不宜面面泛论、或全程论述孙中山思想,遂确定研究二次革命后孙氏政治思想发生的剧烈和持续

变化,既避免大而无当的铺陈,又不致陷入对具体问题的纠缠,俾能深入展开宏观的学术思考。2. 关注孙中山政治思想演变的动态研究,既考察二次革命前后的思想遽变,更注重分析和探讨二次革命后孙氏政治思想的阶段性演变,重建演变的真实历史场景。3. 运用政治学理论,建构孙中山政治思想分析体系,形成科学的论述框架,改变陈述式的研究模式,力图在理论、方法上推陈出新。这样,选题就在考察范围、时段、重点、理论和分析体系等方面展现出学术个性,体现了原创性的学术特色,从而拓展了孙中山思想研究的学术领域和路径,提升了研究的学理水平,因此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注重史境、文本、实践的综合研究,客观评价孙中山政治思想

依循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任何思想家都在特定的社会环境和话语环境中生活与思考,从而形成自己的思想。这种特定的社会和话语环境构成了当时的史境。孙中山和同时代的政治精英都处于从晚清到民国的特定史境,有着相近的社会和话语环境,所以他们的思想必然会深刻留存着时代的印记。这是孙中山思想产生、发展和演变的本源。保刚在研究过程中,始终体认和强调史境对孙氏思想变化的决定性作用,显示他对唯物史观的执着和运用。他说:“从论述角度而言,本文并未设定一抽象目标,对孙中山妄加评判,而是把孙中山放在中国当时的社会环境、国际政治思潮变化的环境中进行分析。”这样,才能从真实的史境中分析和解读孙中山思想出现变化的根本动因,使思想的本源回归社会,成为社会变动的精神产物,如此,就会克服思想史研究的玄学化倾向。

研究人物思想必须兼顾文本与实践的关系。思想源于实践,但也是实践的先导。就学术研究而言,思想家的著述乃是其思想的基本载体,因此,学界普遍重视对著述文本的考证、辨析和解读,这也是研究思想史的主体路径。但是,除了文本,人们的实践

更能反映其真实的思想动向。而且,文本往往是思想家沉静时所作的理性思考,实践则更具现实性思考,二者之间的关系颇为复杂,有时会相互矛盾,尤其如孙中山,集政治家和思想家于一身,经常会遭遇政治理想和现实之间的博弈,从而产生文本构建的理想与现实政治行为的巨大落差。保刚在研究过程中,不仅关注孙中山著述文本所阐述的政治理念、制度和方案的分析考论,而且注意观察和剖析孙氏的现实政治行为,并展开比较分析,探讨文本和实践的共性与差异,再结合具体史境深入考证和探究,对差异做出客观合理的解释。这样,他成功地将史境、文本和实践三个面向的研究相互参照与印证,创造了综合研究的新路径,从而破解了孙中山思想研究的难点,使孙中山政治思想返璞归真,重现本色,为客观评价孙中山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and 贡献。如论文对训政理论产生的动因做了多方面的分析探讨,包括二次革命后的政治现实、国民党的瓦解、武装讨袁的战争环境、精英主义、英雄史观、孙氏政治性格等因素,并对训政的内涵及其演变和后孙时期的异化,从文本和实践两个面向,展开了严谨的综合研究,从而得出客观务实的学术判断。保刚评价说:

训政能否顺利实现,是受许多复杂因素所限制的。一言概括其合理与否是不科学的。在过渡性社会,如何实现稳定有序的民主,一直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从这点而言,孙中山的训政理论有其创造性。然而一种理论能否在实践中顺利贯彻,并非单靠理论家的设计。许多经验因素,是理论家难以考虑的。孙中山本人的唯理智论,也主观上影响了他对复杂因素的考虑,从而妨碍了训政理论的完善。

应该说,这一评判符合当时史境和孙中山的真实思想状态及水准,既肯定了孙氏的理论创新,也从理论和实践两个面向指出训政理论的缺失。这段评点言简意赅,切中训政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值得读者深思和体味。拜读全文,这种分析路径贯穿通篇,因而在论文各章节,都有学术亮点呈现。

——以文献和实证分析为基础,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辨析和解释史实,提升论文学理水平

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涉及多学科研究领域,包括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现代化理论等学科范畴。如果囿于传统的陈述史学的研究方法,只能客观描述孙氏政治思想的演变过程,无法从学理上揭示孙中山政治思想的结构形态,更难以深入透视其层面组合,也不能解释和论证整体结构演变的动态过程,因此,必然会重袭前人研究的旧谱,不易达成选题的预期研究目标。于是,保刚决心在理论、方法上有所创新,他提出“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指导,以历史学的实证研究为基础,并结合运用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作为指导论文撰写的理论和方法,阐明了多学科研究的理论构想。检视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我们发现,保刚完全实现了自己的理论构想。具体归纳,有两个理论特色:

1. 坚持历史学的理论本位,“以历史学的实证研究为基础”。通观全文,文献和实证分析占据主要篇幅,凡是考察孙中山政治思想的某个层面,都从孙氏著述的文本中引录有关论述,同时展开考证,厘清该论述发表的时间、地点和背景环境,旨在恢复历史真实。而且,对同一议题,还严格按照时序,列出孙中山在各个时期的具体表述,从中考证和辨析孙氏对该议题认知的变化过程,在史实的基础上做简明扼要的评析。论文文献资料详实,治学功夫扎实艰深,注重微观层面的分析求证,凸显了保刚厚实的史学基本功和严谨求实的科学学风。因此,论文实证基础坚实,为多学科研究提供了可信的史实平台。

2. 谨慎、适度和有针对性地运用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注重学科衔接和融合,力避追求时尚和生搬硬套。保刚深知,做好多学科研究必须应对两大难题:一是对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的知识欠缺,遑论掌握和运用;二是即使掌握了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如何融入历史研究,实现学科之间的自然衔接和融合,则是更大的挑战。对此,他先从自学入手,向书本和专家请教,努力弥补相关

的学科知识,注重其基本理论、方法的学习、思考和实际运用。据论文参考文献统计,保刚共阅读了其他学科的中外著述达60余种,颇多属于经典性著作,从而积累和掌握了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方法。其中,政治学是主要相关学科,保刚潜心研读了各类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学著作,深入钻研有关理论和方法,并形成自己的思考心得。他对政治学的两大流派进行比较分析,归纳说:

总体而言,对政治的阐述可分为政治哲学、经验政治学两种。政治哲学注重探求和理解美好生活的本质,注重道德分析,但对于政治体制的运作探讨不够。经验政治学是对传统政治哲学的一种反动。它从实证角度出发,更注重研究政治体制的运行,希望政治科学化、实证化。经验政治学多把政治看作一种权力运行体系。

于是,在理解两派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保刚根据选题分析论证的需要,分别对双方理论作出合理的吸纳和运用,他说:

首先,本文也主要把政治看作权力或权威的运行体系。其次,本文中的政治并不排斥传统政治哲学,而是把其当作分析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其三,本文对政治体系的分析,以政治发展作为其重要的理论基础。

这样,保刚基本按照政治分析理论建构了论文的论述框架。具体地说,在辨析和解释孙中山政治思想时,一方面注重揭示文本所展示的权力运作形态,并从实践层面探讨其文本形态的可行性,借以界定孙氏政治方案的合理性和适用性,从而体现经验政治学理论的运用。另一方面,运用政治哲学理论,从道德层面,深入探讨孙中山所提出的政治理念或方案的基本出发点,保刚认为:

心性哲学、民本主义、圣贤政治虽可一分为三,但在逻辑上却是一脉相通。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说是相恃而生、相辅而成。心性哲学不仅为圣贤政治提供理论基础,而且也是其实现的基本条

件——由内圣转化为外王。民本主义的实现也必须假手圣贤。这样一种政治文化的形成,其立足点在于人性善,传统政治文化之所以对孙中山具有深刻的影响,也在于孙氏的人性观与传统人性观有很大的相合之处。

这是学界研究孙中山政治哲学的新见,深刻揭示了孙氏政治思想的重要理论渊源,显示了深度的哲理思考,具有强烈的思辨性和学理性。

可见,无论是论文整体框架的构建,还是具体问题分析和解读,都比较成熟地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它是在大量实证的基础上完成的,学科的衔接和结合自然贴切,因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论文评阅和答辩专家都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

——论述思路明晰,框架设计合理,具有严密的理性思维

论述思路和框架设计是作者理性思维能力的集中展示,也是论文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就本文选题考量,必须解决学界尚未关注的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中两个主要难题:一是思想渊源追溯和探究;二是改变陈述史学模式,构建孙中山政治思想演变的新型论述体系。对此,保刚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做了认真深入的思考和设计。

在整体思路上,根据这两大议题划分成两个论述板块,采取不同的框架设计。

1. 思想渊源板块。孙中山所处的特定时代和语境,他所特有的中、西学兼备的文化素养,构成孙氏政治思想的本源。于是,论文遂从中、西学两个源流考察和追溯孙中山思想的原始资料,为此,保刚不仅熟读孙中山著作,而且检索和阅读了儒学与近代西方政治理论家的代表性著述,并与孙的话语进行比对,进而厘清孙氏思想的资料来源。保刚在经过详实的考论后指出:

孙中山的政治哲学是揉合中西、杂取古今。然而这种揉合取舍,并非杂乱无章,无迹可循。孙中山的考量取舍,基本上受到两个因素的限制。一是孙中山自身的文化因素。孙中山之所以钟

情于西方的理性主义、精英主义,未尝不是因为这两种主义与中国的圣贤政治、孙中山的英雄史观有很大相合之处。二是有利于其革命活动,有益于救亡图存。

这样,第一板块就以政治哲学的理论思维构建了论述体系,大体分为中学和西学两大源流,构成两个考证溯源的载体,凸显了孙中山政治思想具有中、西学会通的理论特色。

2. 思想演变板块。保刚根据经验政治学理论构建该板块的论述体系。具体而言,首先,依循政治发展理论,对孙中山关于中国政治发展的设计展开辨析和评判,揭示二次革命前后孙氏政治思想演变的基本线索。他写道:

民国建立以后,民主政治建设基本上是照搬西方民主制度:竞争性与包容性齐头并进。然而,当时照搬的只是西方民主制度,对于西方走向民主的道路及其经验,并未深刻研究。

二次革命后,孙中山面临的首要任务是政治整合。这主要包括三方面的问题:统一国家——建立权威的政治共同体;整合社会——建立维持社会秩序所需的最小的价值共识;取得政权——建立权威当局。这实际就是首先需要解决权威理性化问题。其次,为了建立现代化的有效能的政府,必须发展有效能的官僚体制;为了实现民众参与,必须拉平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并使之制度化。

于是,为了实现政治整合、社会整合和建立权威当局等三项目标,孙中山设计了军政、训政、宪政的三阶段政治体制,形成中国政治发展的特定程序。保刚从政治发展理论的角度评论说:

孙中山所规定的三程序,比较符合学者们提出的政治发展最佳程序:首先建立国家统一体,接着是行政管理当局,然后是政治平等。孙中山改变了民初包容与竞争齐头并进的做法,而实行先包容,后竞争。

通过对孙中山关于中国未来政治发展设计的比较,证实了二次革命是促成孙氏政治思想发生遽变的关键事件,印证了保刚确

定选题所持的主要学术动机。

论文的论述重心是分析孙中山政治思想体系。对此,保刚按照政治分析理论,就孙氏设计的政治体系深入展开层面分析和论证,包括政党、政权、政体、公民教育思想、社会思想等五个层面,从而构成一个完整、规范的研究系列。其中,公民教育思想和社会思想则结合运用社会学、传播学的理论,以拓宽多学科研究的内涵。这样,各层面都被纳入相同的分析系统,而且,并非局限于静态的切面研究,而着力强化层面的动态分析。这样,我们不仅可以透过整体考察和分析,了解和把握孙中山政治思想体系的基本演变脉络,而且能够深入观察各层面的内涵及其阶段性流变。因此,整体结构的宏观变化和内在层面的微观变异都能得到适度的关照,由此形成互补互动的论述体系。可见,本文运用政治学理论构建了新的论述框架,较之陈述史学模式建构的论述框架,具有重要的学术创新价值。在布局上,充分注意和妥当处理了论文的整体、局部及其相互关联,显现了严密的论述逻辑和出色的构思创意,也表明保刚具备很强的独立研究能力。

客观而言,本文是多学科研究孙中山思想的一次可贵和成功的学术实践,也是孙中山研究领域的一项学术创新。但是,作为新的研究范式,保刚的学力和经验都有所不足,因此,论文存在若干缺失,评阅和答辩专家都对此做过指教。主要有:1. 在全文论述结构上,两大板块之间的关联和链接不够严谨自然;2. 论文引文偏多,作者的分析、解读和论述不足,失之简略,影响学术亮点论证的深化和提升;3. 学术规范尚有检讨和改进的空间,语言学学术化亦须加强。当然,这些都是学人经常存在的瑕疵,对本文而言,正所谓瑕不掩瑜,但尽力消除和克服瑕疵、追求完美则是我们共同的学术命题,愿与保刚共勉。

崔之清

2008年8月21日序于南京大学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大学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及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建设经费的资助

导 言

孙中山是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其一生从事政治活动凡四十年,同时代人中罕有其匹。作为走在时代前列的伟大人物,其一生以建立统一、强大、民主的中国为职志。其志虽未竟,却给我们后人留下了诸多宝贵的思想遗产。现在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建立富强、民主、文明的中国,依然是我们的目标。在这一伟大的事业中,我们不但需要借鉴外国的先进文化,也需要吸取前人给我们留下的优秀文明成果。作为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首先是一位革命家,然后才是一位思想家,正因如此,其思想才更具现实意义、借鉴意义。且在一个社会,政治制度能否成功,直接关系到一个社会能否保持秩序,防制动乱,解决纷争。正基于此,笔者认为研究孙中山政治思想很有意义。

研究孙中山者,名家辈出,成果众多。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也是学者研究的热门。海外关于孙中山研究状况,由于笔者资料所限,见识浅陋,不敢妄判。在台湾,由于孙中山具有国父的尊崇地位,孙中山研究一直是一门显学。举凡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直接民权、地方自治、政党思想、国民大会制度及权能区分等,都有众多的研究成果。然而也正是孙中山的尊崇地位,使得孙中山具有一种神化性质。为孙中山的理论作注脚者多,客观研

究者少。20世纪80年代末,台湾的政治开放,使得台湾的孙中山研究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不少学者开始运用西方政治学的理论,对孙中山的政治思想进行评判。然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台湾的孙中山研究仍具有两个缺陷:一是研究具体问题者多,宏观总体把握者少。二是往往把台湾的现行制度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连接起来。这未免有失客观性。大陆的孙中山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逐渐兴起,一时研究成果可说是汗牛充栋。无庸讳言,在繁荣的背后也存在着一些缺陷。一是大多数研究理论深度不够。以政治学理论研究孙中山政治思想者不多,从经验政治学角度研究孙中山政治思想者更是寥寥。二是以专著形式出现,将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作为一个整体体系,对其进行内在逻辑分析者,还未多见。也正因如此,笔者才斗胆不揣浅陋,涉入这一领域。

本论文所依据的资料,大致可以分为五类:一是孙中山本人的著作,二是孙中山同时代的人关于政治的论述,三是民国档案中有关政治的论述,四是解放前一些报刊杂志关于政治的评论,五是基本理论著作,这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对政治的论述,西方政治学者有关的基本著作。

欲明本文的研究方法、思路、基本架构,必须首先阐明笔者对政治的理解。何谓政治?其定义可谓众说纷纭,不一而足。然总体而言,对政治的阐述可分为政治哲学、经验政治学两种。政治哲学注重探求和理解美好生活的本质,注重道德分析,但对于政治体制的运作探讨不够。经验政治学是对传统政治哲学的一种反动。它从实证角度出发,更注重研究政治体制的运行,希望政治科学化、实证化。经验政治学多把政治看作一种权力运行体系。哈罗德·拉斯韦尔给政治下的定义是:“政治学是一门经验的科学,研究权力的形成和分享。”^①达尔给政治下的定义是:“任

① (美)罗伯特·A·达尔著,王沪宁、陈峰译:《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6页,以下版本皆同。

何在重大程度上涉及控制、影响力、权力或权威的人类关系的持续模式。”^①伊斯顿则把政治定义为：“权威地分配价值的过程。”^②它涉及两个基本变量：“其一，能够为一个社会分配价值；其二，设法使大多数成员至少把这种分配作为义务予以接受。”^③

经验政治学对政治下的定义并非完美无缺。首先它抽取了基本的价值判断，使人失去价值规范。萨托利认为，任何一种政治体系都是价值压力的产物。是什么和应是什么并不是在各不相容的两条路上跑的车。相反，它们总是互相干扰和相互冲突。“当注意力集中在是什么上时，就会造成一种处置和使用不当的现实主义。当我们单纯强调应是什么时，就会跌进至善论的陷阱。”^④其次，经验政治学对政治体制运行的分析，更多的是一种静态分析，纯之又纯。它比较适用于成熟和稳定的政治体系，难以反映发展的持续变化的政治体系的状况。本文对政治如何理解呢？首先，本文也主要把政治看作权力或权威的运行体系。其次，本文中的政治并不排斥传统政治哲学，而是把其当作分析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其三，本文对政治体系的分析，以政治发展作为其重要的理论基础。

正是本着笔者对政治的理解，本文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指导，以历史学的实证研究为基础，并结合运用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把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放在中国政治发展的总体环境中，对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作一全面分析。（本文为分析的完整性，也涉及到二次革命以前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本文基本架构分为四大部分：一、以政治哲学理论，对孙中山的政治

① 《现代政治分析》，第18页。

② （美）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28页。

④ （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阎克文译：《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以下版本皆同。

思想渊源进行考论;二、总体框架分析;三、孙中山政治策略研究;四、孙中山对政治体系的设计。此部分又分为五个层次:政党、政权、政体、公民教育思想、社会思想。论文最后部分,从政治思维、孙中山政治思想及其地位等角度,对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作一小结。

笔者认为,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突出地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的政治思想由照搬法、美,逐渐转向形成自己的政治思想特色。

其二,二次革命以后,由于孙中山对国人的日益失望,其救世主思想、个人独裁思想日趋严重。

其三,由于受中国传统的圣贤政治,西方的理性主义、精英主义思想的的影响,其理性构建思想日益突出。

其四,由于受中国社会、政治、文化环境的制约,其政治思想中的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冲突日趋强烈,更显示出其政治思想的庞杂矛盾。

笔者才力浅薄,见短识寡,虽在写作中勤勉有加,力求完美,但不足之处仍然难免。虽然如此,本文还是有些独特之处:一、从理论而言,本文以马克思主义为基本指导,以实证史学为基础,大量运用了现代政治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等理论与方法,对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二、从论述角度而言,本文并未设定一抽象目标,对孙中山妄加评判,而是把孙中山放在中国当时的社会环境、国际政治思潮变化的环境中进行分析。三、力求理论分析与经验分析之完美结合,也是笔者努力追求的目标。

本文的不足之处也是明显的。一、由于学力、资料所限,本文对国外的孙中山研究成果挖掘不深。二、由于学识不足,对政治学理论有驾驭不到之处,也在所难免。三、研究孙中山者,成果众多,名家辈出,不少研究成果,笔者未能学习与汲取。

本人对本文的不足之处也承担完全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孙中山政治思想渊源考论	(1)
一、历史渊源考论	(1)
二、社会进化论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11)
三、理性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20)
四、精英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24)
五、民族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32)
第二章 总体分析	(44)
一、基本架构	(44)
二、阶段性流变	(54)
三、制衡因素分析	(64)
第三章 建国策略：革命与护法	(83)
一、孙中山革命建国思想	(83)
二、护法——革命建国之策略	(88)
三、孙中山对护法之反思与革命之再起	(96)
四、孙中山革命建国思想之评析	(103)
第四章 政治体系分析之一：政党	(109)
一、孙中山政党思想之流变	(109)

二、孙中山对政党功能的认识	(133)
三、孙中山政党思想总体评析	(135)
第五章 政治体系分析之二: 政权	(138)
一、孙中山的国家思想	(138)
二、孙中山的万能政府思想	(147)
第六章 政治体系分析之三: 政体	(159)
一、孙中山的国民大会思想	(159)
二、孙中山对省地位的思考	(175)
三、分县自治与直接民主	(202)
第七章 人的现代化——孙中山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209)
一、培养国民意识	(209)
二、规复国民人格	(217)
三、养成国民能力	(218)
四、振刷国民精神	(221)
五、提高国民素质	(223)
小结	(225)
第八章 民生主义——社会和谐的基础	(226)
一、民生主义——社会公平正义的理想	(227)
二、经济发展——民生主义的基础	(230)
三、调节分配——实现社会公平之途径	(256)
四、民生史观——社会和谐理论的构建	(276)
结语	(289)
一、政治思维: 永恒的困惑	(289)
二、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其影响	(290)
参考书目举要	(292)
一、基本史料类	(292)
二、理论著作类	(293)
三、主要参考论著	(295)
四、解放前报刊杂志	(296)
后记	(297)

第一章 孙中山政治思想渊源考论

孙中山曾自述其学说渊源：“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①本章即以此为线索，对孙中山政治思想渊源作一探索。

一、历史渊源考论

中国传统思想对孙中山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切的。举凡华夷之辨、心性哲学、民本思想、圣贤政治、宗法思想、政治制度等都对孙中山的思想产生过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影响。本文拟从心性哲学、民本主义两方面探讨传统思想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一）心性哲学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心性哲学是传统儒学的基本理论。心性哲学肇始于孔子之仁学。仁学是一个复杂的混合体，融人伦、道德、政治为一体，撮己、人、家、国为一贯。简而言之，仁也就是爱人的精神。其实现的途径是推己及人。孔子称：“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②

① 《孙中山全集》第7册，中华书局（精装本），第60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论语·宪问》

将孔子推己及人之说推致其极的是《中庸》、《大学》所阐扬的修齐治平政治观。“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①修齐治平关键在于修身。治人、治物、治国、治天下都是治己的外化与放大。政治过程也就是由己及人之过程。这种由己及人的政治思维方式影响深远。虽经近代欧风美雨之浴沐，其影响仍广泛而深刻。比如梁启超在《论自治》一文中称：“吾试先举吾身而自治焉，试合身与身为一小群而自治焉，更合群与群为一大群而自治焉，更合大群与大群为一更大之群而自治焉，则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国、平等国、独立国、自立国出焉矣。”^②可以说，这段话就是修齐治平思维方式的一个翻版。心性哲学对孙中山也具有深刻的影响。早在1890年，孙中山在致郑藻如函中即称：“窃维立身当推己以及人，行道贵由近而致远。”^③1924年，孙中山在关于民族主义的演讲中，对中国的心性哲学更虽推崇备至。“中国有一段最有系统的政治哲学，在外国的大政治家还没有见到，还没有说到那样清楚的，就是《大学》中所说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那一段的话。把一个人从内发扬到外，由一个人的内部做起，推到平天下为止。象这样精微开展的理论，无论外国什么政治哲学家都没有见到，都没有说出，这就是我们政治哲学的知识中独有的宝贝，是应该要保存的。这种正心，诚意，修身，齐家的道理，本属于道德的范围，今天要把他放在知识范围内来讲，才是适当。”^④

① 转见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72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林志钧编：《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47页。

具体而言,心性哲学对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有哪些影响呢?首先,孙中山把心性哲学视作民族精神、民族文化的表现。孙中山称:“民族主义之范围,有以血统,宗教为归者,有以历史习尚为归者,语言文字为归者,复乎远矣。然而最文明,最高尚之民族主义范围,则以意志为归者也。”^①心性哲学就是一种意志、一种民族精神。它能为人们提供一种民族的特殊感、归属感,有助于恢复民族自尊心、自信心。“我们今天要恢复民族精神,不但是要唤醒固有的道德,就是固有的知识也应该唤醒他。”^②“我们现在要能够齐家、治国,不受外国的压迫,根本上便要从修身起,把中国固有知识、一贯的道理先恢复起来,然后我们民族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都可以恢复。”^③

其次,心性哲学为孙中山提供了一种理论依据,以解决中国一盘散沙的问题。把中国造成一个坚固团体,是孙中山梦寐以求的理想。怎么办?从何处下手?孙中山从中国的心性哲学中看到了希望。由人而及家,由家而及国。孙中山称:“中国国民和国家结构的关系,先用家族,再推到宗族,再然后才是国族,这种组织一级一级的放大,有条不紊,大小结构的关系当中是很实在的。”^④正是受心性哲学由己及人、由小而大思想的影响,孙中山才希望通过中国的家族组织,把中国改造成为一个坚固的团体。这和近代其他思想家的观念颇有不同。严复就认为中国需要的是军国社会而不是宗法社会。

再者,心性哲学为孙中山提供了一种个人自由的替代品。心性哲学之关键在于修身。修身也就是克己。其最高境界在于为圣无我。陆象山称:“有己则忘理,明理则忘己。”^⑤张载说:“无我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18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4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5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38页。

⑤ 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元明清卷),第336页。

而后大,大成性而后圣。”^①程颐说:“大而化,则己与理一,一则无己。”^②应该说这种修身观是一种自制,自胜而非自治。因为自治之精髓在于以个人权利为基础,达到一种人格的自我肯定。修身克己最高境界在于无我,牺牲小我以成大我。这种修身观不是很符合孙中山牺牲个人自由以达成民族自由的主张吗?

如何看待心性哲学对孙中山的影响呢?首先,心性哲学把社会视作个人的扩大,这是纯朴直观思维方式的反映。社会是由个人组成,但社会并不是简单的个人相加。社会在“体积规模增大时,结构也会增大。也就是说,结构会变得比较复杂和差异。”^③把政治简化为修身,显然是无视社会结构的复杂和差异。其次,心性哲学是典型的唯意志论。它过于强调意识对行动的支配作用。这必然会造成对经验层面和制度层面的忽视。缺乏对事情运行复杂性的估计。这往往会造成面对现实,束手无策,望洋兴叹。再者,孙中山希望通过每个人的修身,使人们对家庭的忠诚自然转移到对国家的忠诚,这也是一种幻想。一般而言,整个系统的成员对于属于该系统是感觉模糊的,但他们对自己本身就构成一分子的次单元却具有很强的依附感。这种依附感与次单元的封闭程度成正比。整合整个系统需要的是创造,强调整个系统的共同利益感,而不是强调个人对次单元的依附感。否则,只能是南辕北辙,适得其反。^④

(二) 民本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民本主义是中国古老的政治思想。这种思想最初源于西周初年。《康诰》中说:“天畏棗枕,民情大可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鲁穆叔引《大誓》:“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孟子·万章上》

① 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元明清卷),第337页。

② 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隋唐元明清卷),第337页。

③ (美)齐纳森·H·特纳著,范伟达主译:《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4页。

④ 参见(美)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

引《太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总体而言，民本思想有以下几层含义。首先，民本思想要求统治者“模拟”百姓的利益要求，然后根据这种模拟出来的要求治理国家。“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这两句话阐述的就是这种思想。其次，民本主义要求统治者要保民、安民、养民。统治者要作民之君，民之师，民之父母。《康诰》中反复强调“用保乂民”，“用康保民”。《无逸》说：“怀保小民，惠鲜鳏寡。”孟子提出：“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①再者，民本主义承认人民对暴政有反抗的权利、革命的权利。这主要反映在孟子的思想中。孟子说：“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其四，民本主义的实现要靠圣君贤相。圣贤政治是民本主义的必然归宿。

虽然近代许多思想家以民本附会民主，但民本与民主却有质的区别。首先，“民主决定于参与——即受政策影响的社会成员参与决策。”^②民本政治却不强调民众的政治参与。民本政治推崇的是“民可使由之，不知使知之”。其次，民本与民主代表的利益不同。民本主义虽强调统治者要考虑民众利益，但其根本的落脚点却在于更好地使民，在于希望保持江山永固、国祚永存。民主的目的却在于希望更多地反映各方面的利益。密尔在谈到民主的前提时说：“每个人是他自己的权利和利益的唯一可靠保卫者——是深谋远虑的基本准则之一。”“每个人或任何一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只有当有关的人本人能够并习惯捍卫它们时，才可免于被忽视。”^③其三，民主涉及的是权力运行方式，它强调制度和程序。民本思想虽有一些闪光点，但却始终停留在观念层次上，无

① 《孟子·梁惠王上》，岳麓书社，2000年版。

② （美）科恩著，聂崇信、朱秀贤译：《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英）J·S·密尔著：《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4页，以下版本皆同。

法在制度层次上反映出来。由于民本主义既缺乏民众的诉求输入机制,又缺乏权力制衡机制,既希望统治者考虑民众利益,又不相信大众的理智,唯一出路只能是圣贤政治。因而圣贤便被推到吓人的高度。圣人能够通天地,“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圣人能够明察万物,“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圣人能养育万民,“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①

那么民本主义对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有哪些影响呢?其一,民本主义中的圣贤政治对孙中山具有深刻的影响。我们知道,孙中山把人分为先知先觉、后知后觉、不知不觉三系。其中先知先觉之人,也就是孙中山心目中的圣贤之人。孙中山对先知先觉之人有比较系统的论述。一是先知先觉之人负有赞佐化育之责。“天生聪明睿知,先知先觉者,本以师导人群,赞佐化育。”^②二是先知先觉之人要以服务为目的,不以夺取为目的。“聪明才力愈大者,当尽其能力而服千万人之务,造千万人之福。”^③三是先知先觉之人为民服务,可以行权。“先知先觉者,负牖启之责任……而教导其人民。内省良知,实无不可对人之处,即稍用严厉手段,亦如伊尹之废太甲耳。”^④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孙中山心目中之民主政治不是重在参与、制度和程序,而是先知先觉者负起为民众谋利益之责任。完全可以说,犹如哲学家柏拉图心目中的理想国一样,圣贤政治也是孙中山心目中的理想国。孙中山说:“中国几千年的皇帝,只有尧舜禹汤文武能够负政治责任,上无愧于天,下无忤于民。他们所以能够达到这种目的,令我们在几千年之后都来歌功颂德的原

① 转见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第23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18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9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31页。

因,是因为他们有两种特别的长处:第一种长处是他们的本领很好,能够做成一个良政府,为人民谋幸福;第二种长处是他们的道德很好,所谓‘仁民爱物’,‘视民如伤’,‘爱民若子’,有这种仁慈的好道德。因为他们有这两种长处,所以对于政治能够完全负责,完全达到目的。”^①这段话无异表明:只要有好道德、好本领,对于政治是可以负完全责任的。如果有了这样的政府,孙中山是不太希望用民权来限制它的。“近来经过了革命以后,人民得到了民权思想,对于尧舜禹汤文武那些皇帝便不满意,以为他们都是专制皇帝,虽美亦不足称。由此便知民权发达了以后,人民便有反抗政府的态度,无论如何良善,皆不满意,如果持这种态度,长此以往,不想办法来改变,政治上是很难望进步的。”^②

其二,民本主义的保民养民思想对孙中山具有深刻影响。孙中山认为:“人类要能够生存,就须有两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养。保和养两件大事,是人类天天要做的。”^③他认为,中国上古的政府既保民又养民。由于后世政府的退化,对老百姓只保不养。现在应该恢复政府固有的职能,既保民又养民。“本来是人民自养政府的,以后却由政府来养他。以前人民所填筑的经济制度,由政府来改造……再明白些说,政府是应该做个国家生产的经纪人。”^④如何理解这种圣贤政治和保民养民思想呢?其一,圣贤政治在事实上并不可能存在。圣贤政治的假设是,在杰出人物手中的绝对权力将保证完善而明智地执行政府的一切义务。好的法律将被创设并实行,坏的法律将得到改革;最优秀的人将被放在一切负责的位置上;司法将得到很好的实施,公共负担将规定得很轻而且很适宜,每个行政部门将得到廉洁而明智的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2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2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55页。

④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3页,以下版本皆同。

管理。实现这一切,不仅意味着一个好的君主、好的圣贤人物,而且需要一个洞察一切的君主、洞察一切的圣贤人物。尘世间存在着这样半人半神的君主吗?存在着这样的贤人吗?即使为了辩论的需要,承认有这样的君主、这样的贤人,事实情况也只能是:“有一个时常改革弊政的专制君主,就有九十九个只知制造弊政的专制君主。”^①

其二,圣贤政治忽视了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忽视了人的内在价值尊严。孙中山称:“所谓人与人争,究竟是争什么呢?就是争面包,争饭碗。到了共产时代,大家都有面包和饭吃,便不至于争,便可以免去人同人争。”^②孙中山把人的需要简化到了基本的保和养。在孙中山看来,只要一个政府实现了对人民的保和养,就万事大吉。事实上,人和动物需要的最大不同即在于动物只需要满足本能的需要,而人的需要绝非只满足本能。社会学家B·马林诺夫斯基把人的需要分为三个层次:生物学层次、社会结构层次和符号性层次。满足在一个系统层次上需求的方式强制性地鼓动它们如何在等级体系的上一层级上同样地得到满足。^③B·马林诺夫斯基的理论稍显抽象、晦涩。通俗而言,人除了生物学层次上的需要之外,人们还需要内在价值的实现。出于其圣贤政治的思维,孙中山对每个人的内在尊严,并未给予充分的重视。密尔指出:希望圣贤政治的人们“从好政府的观念中漏掉了其主要的成分,即人民本身的改进”^④。洪堡说:“人的真正目的……是把他的力量最充分地最均匀地培养为一个整体。”^⑤不然,“一个神

① 《代议制政府》,第4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81页。

③ 《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第65页。

④ 《代议制政府》,第42页。

⑤ (德)威廉·冯·洪堡著,林荣远、冯元兴译:《论国家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页,以下版本皆同。

的孩子也只不过是“不朽父母的果实。”^①圣贤政治的必然结果是：消极被动的人民、千篇一律的人民，失去活力，缺乏多姿多彩，因为在圣贤政治里一切都为圣贤所规定，一切都是圣贤指导、代办。

其三，圣贤政治忽视了人们利益的多样性。圣贤政治的一个假设是圣贤是公平的观察者。他是完全理性的人，他统一和体验别人的欲望，仿佛这些欲望是他自己的一样。他把所有人的欲望织成一种和谐一致的欲望体系，然后予以满足。这种圣贤政治思维最大的缺陷在于，它把所有人合成为一个人，它把个人原则应用于社会，社会合作被当作个人原则的扩展。一言以蔽之，它“并不在人与人间做出严格的区分。”^②

其四，圣贤政治对民众利益的认识是静态的，它不懂得民众利益的显现是一个过程。圣贤政治的一个假设是，社会许多成员的一切利益都是可知的，是被认识的对象。杰出人物通过自己超人的智慧、高深的教育、公正无私的品德，能使之更易于被感知。而且也只有杰出人物，而不是群众自己才能认识群众的真正利益。这种理论是站不住脚的。虽然知道与理解普通人的生活成为政治家必不可少的知识的重要部分。“但普通生活是社会所有成员在过着的一种生活，不能从外部去认识与理解。只有过这种生活的人才清楚。苦也是各人自己来吃，自己感受。”^③这也就是说民众的利益和愿望是一个不断显现的过程，只能靠民众自己来不断显现，别人不能代劳。西方人“鞋子夹脚”的理论，与中国俗语“譬如饮茶，冷暖自知”，阐述的都是这样一个道理。

其五，圣贤政治必然会导致专制，并使之合理化。原因有二：一是圣贤政治中的圣贤是半人半神式的人物，圣贤当然不需要一

① (德)威廉·冯·洪堡著，林荣远、冯元兴译：《论国家的作用》，第32页。

②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论民主》，第220页。

般人的监督。二是圣贤虽是半人半神,但又不是神。也就是说,圣贤不是存在彼岸的一种超越力量,而是现实世界的楷模。韦伯称:“什么地方若不存在任何超越世界之上而来改变世界的力量,必然也在面对世界时缺乏了自身的比重。”^①也就是说它易于把静止的目标当作追求的对象,并希望使之完美化,而不是不断地超越。既然圣贤模式为人们追求的目标,专制制度也就永远会从中寻找到理论依据。

其六,保民养民政治必会导致政府的扩大化,从而走向极权。因为它需要关心人们各方面的利益。也就是说,它不仅关心人们的安全,而且关心人们的物质利益,甚至精神利益。然而每一种关心,对政府来说,都是一个新的权力来源。由大政府而强政府是必然趋势。孙中山对大政府可能造成的极权并非没有警觉。有记者曾问孙中山:“以经济权与政治权并置于政治领袖之手,宁非危险,岂非将增多专制之机会乎?”^②孙中山称:“人性不变,贪权之念不灭,此项专制之危险终将存在。但余意国家管理实业是使富源分配较为公平……利害相权,吾终以为国有企业较胜于现时之私有制。”^③抛开孙中山的经济理念不谈,为了可能的社会公平,为了可能的民享政府,孙中山会接受可能出现的极权麻烦。

综上所述,心性哲学、民本主义、圣贤政治虽可一分为三,但在逻辑上却是一脉相通。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说是相恃而生、相辅而成。心性哲学不仅为圣贤政治提供理论基础,而且也是其实现的基本条件——由内圣而开出外王。民本主义的实现也必须假

统人性观有很大的相合之处。孙中山是进化论者,并不认为人性本善。但孙中山认为人性进化是有方向有目的的。在他看来,人应该是人性越来越多,兽性越来越少,以至进于神性。其称:“人的本源便是动物,所赋的天性,便有多少动物性质……我们要人类进步,是在造就高尚人格。要人类有高尚人格、就在减少兽性增多人性。”^①“依进化的道理推测起来,人是由动物进化而成,既成人形,当从人形更进化而入于神圣。是故欲造成人格,必当消灭兽性,发生神性,那么,才算是人类进步到了极点。”^②正是孙中山对人性进化的过于乐观心理,使其人性论与传统的人性论有很多共通之处,而迥异于基督教的原罪说。圣贤人物作为人类的群体,当然比普通大众更早脱离兽性,进于神性。

二、社会进化论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一) 社会进化理论概述

以进化论观念占主要地位的宇宙理论,在公元前已至少存在了6个世纪。但其发扬光大,成为深刻影响世界进程的一种显学却在达尔文以后。进化论对社会理论的最重要影响无疑是生存竞争或适者生存的观念。然而何为进化,怎样竞争,谁为最适者,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形成了不同的社会进化理论流派。

首先,进化一词有无价值倾向。一种观点认为进化就是指变化。它可以指前进发展,也可指一种蜕化;社会好的东西在进化,恶的东西也在进化。赫胥黎就持这样的观点。其称:“文化带来的幸福并非纯粹……感官的刺激,感情的放纵,使寻欢作乐之道的源泉无止境的增加。”^③另一种观点认为进化就是进步。物种由简单到复杂,社会由低级至高级,人性由罪恶趋向纯洁。持这种

①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31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317页。

③ (英)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38页,以下版本皆同。

观点的人更有人在,也是我们最熟悉的一种常识概念。

其次,关于竞争的概念也理解不一。一种观点是把人类社会与某一种动物的整体,甚至与所有动物的集合体相比,其依据是各种动物或之间或种内均处于彼此竞争的状态之中。赫伯特·斯宾塞无疑是这种理论最著名的代表。斯宾塞认为生存竞争、存优汰劣是制造良种的法则,追求幸福的法则。其称:

无能者穷困,轻率者受挫,懒惰的人挨饿,那些使那么多人陷入“苦海”的弱肉强食是高瞻远瞩的大仁慈。

为了适应社会状态,人类不但要丢掉他的野蛮,还要获得文明生活所必须的能力……最重要的是为了将来的更大满足而牺牲眼前小满足的能力……人类被迫去面对其新处境的冷酷无情的需要,与之相协调,并不得不尽力忍受因此引起的不幸……地球上没有哪个强权,哪个政府官员巧妙设计的法律,哪个仁慈者改变世界的构想,哪个共产主义的灵丹妙药,哪个人类曾经建议或曾经要建议的能使痛苦减少一丁点儿。^①

斯宾塞鄙视同情。因为他认为同情“最终不是减少痛苦而是增加了痛苦。它助长了那些不适于生存的那些最坏部分的繁衍,结果妨碍了那些生存的最好部分的繁衍……它造成实际的痛苦,而阻碍实际的幸福。”^②斯宾塞认为竞争不但应存于种族之间,而且应存于种族之内。因为如果种族之内除去竞争,代以同情,就会降低整个种族的质量,从而不利于更好的生存竞争。

一言以蔽之,斯宾塞的生存竞争观是:每个成年男人都是一个充足的有机体,应该互相竞争。人类竞争中的痛苦是一种必须忍受的罪恶。

另一种观点是把社会与单个的有机体相比较。这种观点认

① (英)赫伯特·斯宾塞著,谭小勤等译:《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第70页。

为竞争与合作不过是同一个常见的事实——分工,功能的重要性和真正由个人提供的服务的独特性等事实的消极面与积极面。斯宾塞强调是否具有适合其所需占有的位置的能力。这种观点更强调一种功能,能够满足占有某种地位的要求的能力大体上和原则上就是能够实现一种为整体服务的功能的能力。赫胥黎是其最著名的代表。赫胥黎看到组织与合作对生存竞争的重要意义。赫胥黎把自然进化过程称作宇宙进程,人类进化过程是伦理进程,二者遵守不同的原则。概括而言,这个理论有以下几个要点:

首先,人类是有同情心的社会组织。赫胥黎称:“社会的发展每前进一步,都使人们和他们的伙伴之间的关系更密切一些,也就增加了由同情心产生的快乐与痛苦的重要性。”^①

其次,自我约束是伦理过程的基本要素,也是每个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赫胥黎称:“正如维持社会在对抗自然状态中所需要的‘自行其是’,如果允许它在内部自由发展,就会破坏那个社会;‘自我约束’,这个伦理过程的要素,同样也是每个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②

其三,社会文明程度愈低,宇宙进程对其影响越大;社会文明程度愈高,愈能抑制宇宙进程。赫胥黎称:“社会中的人,无疑是受宇宙过程支配的。正如其他动物那样,繁殖不断地进行,并为寻求生存资料而进行激烈的斗争。生存斗争使那些比较不能使自己适应于他们生存环境的人趋于灭亡。最强者和自我求生力最强者趋于蹂躏弱者。但是,社会的文明越幼稚,宇宙过程对社会进化的影响就越大。社会进展意味着对宇宙过程每一步的抑制,并代之以另一种可以称为伦理的过程;这个过程的结局,并不是那些碰巧最适应于已有的全部环境的人得以生存,而是那些伦

① 《进化论与伦理学》,第21页。

② 《进化论与伦理学》,第23页。

理上最优秀的人得以继续生存。”^①

总之,赫胥黎的竞争观是:种族之间虽不免竞争,但种族之内应以合作为主。最能合作的种族最适宜生存。

第三,谁是最适者?斯宾塞认为,高级者、聪明者、最强者属于最适者。赫胥黎认为,最适宜于生存环境者,就是最适者。

第四,推动进化的力量是什么?任天而治,还是与天争胜?斯宾塞认为,一切都听命于冥冥的自然过程。任何企图干预自然进程的行为都是愚蠢的。赫胥黎认为,人类并不完全听命于大自然。在一定范围内,人类可以与天争胜。赫胥黎说:“已经把狼的弟兄改变为羊群的忠诚保卫者的人的智慧,应该对抑制文明人的野蛮本能有所作为。”^②

除了以上两种社会进化观外,还有一种很有影响的进化理论。那就是以克鲁泡特金为代表的互助进化论。克鲁泡特金认为互助而不是竞争才是动物和人类进化的自然法则和最主要因素。克鲁泡特金认为,互助是动物和人类社会的本能,而不仅仅是起源于亲情和同情心。他称:“把动物的合群性降低为爱 and 同情,就等于是降低它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正如以爱和个人同情为基础的人类伦理学只能缩小整个道德感的意义一样。”^③无论是低级动物或高级动物,无论野蛮人、蒙昧人或文明人,互助都普遍存在于他们之间。

克鲁泡特金对竞争的理解,也截然不同于上述两种进化论。克鲁泡特金称:“我们所说的生存竞争,是按照达尔文的广义观念来理解的——不是为了取得单纯的生存手段,而是为了抵抗一切不利于物种的自然条件的竞争。凡是把个体间的竞争缩减到最小限度,使互助的实践得到最大发展的动物的种,必定是最昌盛,

① 《进化论与伦理学》,第57页。

② 《进化论与伦理学》,第60页。

③ (俄)克鲁泡特金著,李平议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页,以下版本皆同。

最能不断进步的……反之,不合群的种是注要衰退的。”^①

(二) 孙中山的社会进化论思想

进化论对孙中山的影响无疑是巨大而深刻的。那么,孙中山接受了哪些进化思想呢?孙中山对以上三种进化论是兼收并蓄,各有取舍。因时代环境而异,取舍亦偏重不一。首先,孙中山的进化论,可以说是目的进化论。也就是说,孙中山认为进化是有总体方向的。这个方向就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恶到善,由野蛮到文明等。孙中山认为进化之时期有三:其一为物质进化之时期,其二为物种进化之时期,其三则为人类进化之时期。“物质之进化,以成地球为目的。”^②物种进化,以成人为目的。“物种由微而显,由简而繁,本物竞天择之原则,经几许优胜劣败,生存淘汰,新陈代谢,千百万年,而人类乃成。”^③人类进化的目的是什么呢?“化现在之痛苦世界而为极乐之天堂者是也。”^④孙中山乐观地认为:“近代文明进步,以日加速,最后之百年已胜于以前之千年,而最后之十年又胜已往之百年,如此递推,太平之世当在不远。”^⑤

其次,在竞争与互助的关系上,孙中山主要接受赫胥黎与克鲁泡特金的思想,不赞成斯宾塞之主张。但或趋合群竞争,或趋互助,孙中山在不同场合论述不一。总体而言,在辛亥革命以前,孙中山更强调合群竞争;在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更强调互助。1906年,孙中山在与吉隆坡华侨的一次谈话中指出:“蜜蜂和蚂蚁身体最弱,力量最小,但因靠团结而生存;强而有力的虎、豹反而

① 《互助论》,第26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6页。

易落到猎人所设置的陷阱而被捕捉,乃因缺乏团结的关系。”^①这种合群竞争的思想在中国近代思想界是有共通性的。

民国建立以后,孙中山对进化论的论述与此前明显不同。1912年10月,孙中山在上海中国社会党演说时称:“社会系人为的,非天然的。”^②“强权虽合于天演之进化,而公理实难泯于天赋之良知。”^③孙中山认为互助是人类之天性,进化之原则。“人类自入文明之后,则天性所趋,已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致,尚于互助之原则,以求达人类进化之目的矣。”^④

孙中山的这种进化思想,是赫胥黎,克鲁泡特金二氏思想之融化综合。孙中山虽然接受了克鲁泡特金的互助思想,但并未将互助思想普遍化。孙中山认为,动物之进化,还是受限于天演之规律的。孙中山说:“天演学家发明优胜劣败之理,征之于植物而信,征之于动物而亦信。”^⑤那么人类之间是否就应该只有互助而无竞争呢?孙中山显然又没有那么乐观。1913年,孙中山在日本演说时称:“当今之世界,以竞争而立,又依此而发达……按今日之势,除国与国之竞争外,人种与人种也不得不处于竞争之中。”^⑥

这种论述的前后不一之处,一方面反映了赫胥黎与克鲁泡特金对其不同的影响,一方面反映了孙中山的现实主义策略。一般而言,在涉及国内民生时,孙中山趋向强调互助;在论述民族主义时,其又趋向强调合群竞争。

其三,孙中山不赞同任天而治,认为人类可以赞佐化育。孙中山说:“社会组织之不善,虽限于天演,而改良社会之组织,或者

① 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0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6页。

⑤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5页。

⑥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29页。

人为之力尚可及乎？”^①

(三) 孙中山社会进化论对其政治思想的影响

孙中山的社会进化观对其政治思想的影响，可从三方面考察。

其一，孙中山的目的进化论对其政治思想的影响。目的进化论使其确信人类社会发展是有方向的，民权是符合历史潮流的。孙中山把人类发展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人同兽争，不是用权，是用气力。第二个时期，是人同天争，是用神权。第三个时期，是人同人争，国同国争，这个民族同那个民族争，是用君权。到了现在的第四个时期，国内相争，人民同君主争……现在神权，君权都是过去的陈迹，到了民权时代。”^②孙中山认为，无论经过多少曲折，民权是一定要胜利的。“世界潮流的趋势，好比长江，黄河的流水一样，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许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后定是向东的，无论是怎样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由神权流到君权，由君权流到民权；现在流到了民权，便没有方法可以反抗。”^③

正是这种对历史发展方向的坚信，使孙中山坚决主张在中国实行民主立宪，反对君主立宪。孙中山称：“君主立宪，亦为民权涨进君权退缩之结果，不过君主之遗迹犹未划绝耳。”^④既然认为君主立宪只是一种不彻底民权，君主制的残留，所以孙中山在与立宪派辩论时，就毫不犹豫地宣称：“今彼既以君主立宪为过渡之时代，以民主立宪为最终之结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坏，而始得于民主之域也。以其行二次，何如行一次之为便耳？”^⑤

目的进化论导致其政治价值取向：追求新异，取法乎上。孙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0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6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67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6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36页。

中山称：“若世间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效者，则我可以取法而为后来居上。”^①孙中山舍弃君主立宪而主张民主立宪，舍弃代议制而主张直接民权，都是因为他坚信后者胜于前者，是当时最新之学说。

目的进化论也深深影响了其政治人格。孙中山一生“负重驱驰，一往无前……能够面对如此频繁的挫折沮丧而坚韧不拔，百折不挠，只能设想为：他是被一种持久不衰的信心所支撑着的！”^②这种信心就是对自身事业正义性的坚信，对历史进步的坚信。

其二，孙中山的集体主义进化观对其政治思想的影响。孙中山的进化论思想主要来源于赫胥黎和克鲁泡特金。无论是赫胥黎或克鲁泡特金，他们与斯宾塞的最大不同点就在于：前者是社会本位主义，后者是个人本位主义。赫胥黎、克鲁泡特金都谴责个人主义。赫胥黎称：“我们时代的狂热的个人主义企图把宇宙自然界同人类社会加以类比……个人对国家的义务被忘记了，而他的‘自行其是’的倾向则用权利的名义取得了威严的地位。人们严肃地争辩着，是否社会的成员有理由使用他们联合的力量来强制他们其中的一个成员对维护社会贡献其一份力量。或者甚至防止他用尽全力去破坏这个社会。”^③克鲁泡特金亦反复论证：“没有约束的个人主义是多么违反人类的本性。”^④如果人类失去以互助为指导的倾向，“则一切的道德进步也将立刻陷于停顿；那时人类社会的本身，要维系一代人之久，也不可能了。”^⑤

孙中山亦反对个人本位主义，主张社会本位主义。其理由有三：一是孙中山认为个人主义是一种似是而非的伪学说。孙中山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36页。

② （美）韦慕廷著，杨慎之译：《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05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进化论与伦理学》，第58页。

④ 《互助论》，第123页。

⑤ 《互助论》，第207页。

称：“功利学者一派，以为人类无善恶，善恶即利害耳，有利者为善，无利者为恶，此说风行一时，而个人主义益发达，以为强权竞争乃天然之公理……然则此种学说，皆似是而非之伪说也。”^①二是孙中山认为个人成就之取得，离不开社会教养。孙中山以史蒂芬森发明火车，瓦特发明蒸汽机为例阐明这个道理。孙中山说：“机器虽为个人所发明，然所以能发明者，其智识岂尽出于天赋乎？以受社会种种之教养，始为发明机械之知力，及发明机械之社会。使生司的文生、华特于荒岛僻地，其智慧将何自启乎？即其天资极顶聪明，则耕而食，织而衣，以足供其一生之工作，尚何暇从事于机械之发明哉？由此可知：铁道、机械虽二氏发明，实二氏代社会之发明也。”^②三是孙中山认为个人主义难以臻至极治。因为个人主义不能做到推己及人。孙中山称：“夫天下一家，则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是世之极治也。抑自治非臻于是，则亦不足以言其至也。欧政使国与民相系而不离……其为家也简，二世以上恒异处。人视其族，亦恒不独亲，是去极治乃甚修，而国之治，为能范围其民而不涣者也。”^③

其三，孙中山的人为进化观对其政治思想的影响。孙中山的人为进化观导致其政治上的超越思想。孙中山认为人类是可以赞佐化育的，这就使其认为政府形式、社会组织犹如人为之机器，是可以选择的。辛亥前，孙中山在谈到选择立宪或共和政体形式时称：“若创造这立宪共和二等的政体，不是在别的缘故上分判，总在志士的经营。百姓无所知，要在志士的提倡；志士的思想高，则百姓的程度高。所以我们为志士的，总要择地球上最文明的政治法律来救我们中国，最优等的人格来待我们四万万同胞。”^④在谈到进行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之思想时，孙中山称：“我们做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9—11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1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7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81页。

事,要在人前,不要落在人后。这社会革命的事业,定为文明各国将来所取法的了。”^①为什么一个落后国家可以后来居上,在政体形式、社会组织形式上可以选择最新最好的呢?原因即在于可以人力补天然。“我们中国此时,人家的好处人人皆知道,我们可以择而用之。他们不过是天然的进步,我们这方才是人力的进步。”^②

这种超越思想无视一个民族的知识水平、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社会发展阶段,把社会发展当作一种选择,是典型的唯意志论和英雄史观的体现。这种超越思想也受到近代一些思想家的批评。梁启超就对这种理论提出了质疑:“夫十七八世纪学者,迷于空华,醉于噩梦,谓国家如一器械焉,吾欲制则制之,欲改则改之,吾凭吾心之规矩,以正其方圆,斯足矣。近今数十年,好学深思之士,远鉴历史,近征事实,然后知其事非若是之易易,薪拾级而升焉。”^③

三、理性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一) 西方理性主义的概述

理性主义是17世纪在西方发展起来的哲学。理性主义是对经院哲学的反动。它寻求一种精确的知识,建立一种真实可靠的知识体系。其著名代表人物有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等。理性主义主要包含以下几个要点:

其一,理性知识高于感性知识。笛卡尔称:我们天生的“自然之光”或“理性之光”能使我们“穿透最为深奥的科学秘密。”^④斯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2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80页。

③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④ (英)约翰·科廷汉著,江怡译:《理性主义者》,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以下版本皆同。

宾诺莎称,理性自身就能“如事物所是的那样真实地”感知事物。^①莱布尼茨称:“感觉能够勉强让我们知道是什么,但它们已无法让我们知道必定是什么或不能够是其他的什么。”^②我们需要在感觉之外获得关于“科学的普遍真理和必然真理”的知识。

其二,理性主义者认为,宇宙是一种有序的体系,其中的每一方面,原则上都能为人类理智所理解。因而人类也可以建立一个完善的、统一的知识体系。数学被看作是一种统一和相互连结一切知识的符号。“为了清楚地理解可感觉的属性,我们必定总要返回到数学观念。”^③

其三,理性主义者都是必然论者。斯宾诺莎称:“倘若人类清楚地理解整个自然,他们就会发现,万事万物正如数学中所论述的东西一样是必然的。”^④莱布尼茨称:“没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它会是这样而不是那样时,就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⑤

其四,理性主义者认为,获得知识之关键,在于获得一种方法。笛卡尔称:“我用‘方法’是指容易使用的可靠原则,这样,只有人们严格地遵循它们,就绝不会把错误的东西当作是正确的……随着人们的知识持续不断地增加,总有一天,人们会以自身的能力达到对万物的真正理解。”^⑥

这种理性主义在18世纪风靡欧陆,成为判断一切的标准。与此相反,以休谟为代表的苏格兰哲学家对这种理性主义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休谟认为,因果之被人发现不是凭借于理性,乃是凭借于经验。“知识所以生起,完全是因为我们根据经验,看到某些特殊的物象是恒常的互相连合在一块的。一个人不论有如何

① 《理性主义者》,第5页。

② 《理性主义者》,第5页。

③ 《理性主义者》,第6页。

④ 《理性主义者》,第7页。

⑤ 《理性主义者》,第8页。

⑥ 《理性主义者》,第35页。

强烈的自然理性和才能,他在遇到一个完全新的物象时,纵然极其精确地考察了那个物象的各种可感的性质,他也不能发现出那个物象的任何一种原因或结果来。”^①

把理性主义运用到政治上会有什么结果呢?

其一,理性主义者往往会赋予社会一种目的。因为理性主义者认为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必然,都有有限单一的原因。社会的存在也应有其目的。这往往会导致一种集体主义。正如哈耶克所称,在理性主义者心目中,“自由只有在追求和获致一绝对的集体目的的过程中方能实现。”^②

其二,理性主义者往往会强调周全的规划,认为社会秩序是一种设计之结果。既然理性主义者认为一切都是可知的,当然人们也就有了选择设计的能力。这往往会导致一种精英专制主义。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能够掌握知识、设计社会秩序的人决不是群氓。正如托克维尔所指出:“有人说,18世纪哲学的特点是对人类理性的崇拜,是无限信赖理性的威力,凭此就可以随意改造法律,规章制度和风尚。应该确切地解释一下:真正说来,这些哲学家中有一些人并不崇拜人类理性,而是崇拜他们自己的理性。从没有人象他们那样对共同智慧缺乏信心。”^③

其三,理性主义者字典中没有试错程序,只有一种经强制方能有效的模式。因为在理性主义者看来,人类之导师已经掌握了通往未来的全部知识。人们所能做的只有遵从。哈耶克深刻指出:“大凡认为一切有效用的制度都产生于深思熟虑的设计的人,大凡认为任何不是出自于有意识设计的东西都无助于人的目的的人,几乎必然是自由之敌。在这些人看来,自由意味着混乱或

① (英)休谟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页。

② (英)弗里德利布·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法)托克维尔著,冯棠译:《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260页。

无序。”^①

总之,在理性主义者眼中,社会就是具有单一目的的封闭系统。社会制度都是具有大智慧者深思熟虑的结果。群氓对人类知识的积累没有任何贡献,只有听命于具有大智慧者的理性指导。

(二) 理性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孙中山并没有提到过“理性主义”一词。然理性主义对孙中山的影响是确定无疑的。有趣的是,孙中山把理性主义归于进化学说。“至欧洲维新以后,思想渐复自由,而德之哲学家史宾那沙氏及礼尼诗氏二人,穷理格物,再开进化论之阶梯;达文之祖则宗述礼尼诗者也。嗣后科学日昌,学者多有发明……此皆各从其学而推得进化之理者,洵可称为进化论之先河也。”^②孙中山所称的史宾那沙、礼尼诗,现在译为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二人皆是理性主义者。

理性主义哲学对孙中山有哪些具体影响呢?

其一,孙中山把世界进化归于学问之发明。孙中山称:“世界进化,随学问为转移。自有人类以来,必有专门名家发明各种专门学说,然后有各种政治,实业之天然进化。”^③这也就是说,世界之所以能够创建一新,完全是社会精英详思精考的结果。这完全无视知识是经验积累的产物。对人类社会自身的认识更离不开经验。任何人再聪明,也无法与整个人类悠久历史经验所包含的智慧相比。

其二,孙中山的政治设计,深受物理学方式的影响。理性主义哲学实际上就是17世纪科学革命在哲学中的反映。理性主义哲学家就是要将当时数学、物理学的方法、原则应用到人类社会。

①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7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23页。

孙中山亦多次把人类社会与机器相比。在孙中山看来,政治制度更是政治家的设计品。孙中山称:“现在的政治家和法律学者,都以政府为机器,以法律为工具。”^①具体而言,以权能区分为基础的五权宪法,就是孙中山设计的民权机器。孙中山称:“现在中国有了民权思想,但是关于这种思想的机器,世界上还没有发明完全,一般人都不知道用他。我们先知先觉的人,便应该先来造好这种机器,做一个很便利的放水制,做一个很安全的接电钮,只有普通人一转手之劳便知道用他,然后才可以把这种思想做成事实。”^②孙中山把权与能截然区分,其灵感亦来源于物理学中的向心力与离心力现象,来源于人类操作机器的经验。另外,把一套政治制度的运行,完全寄希望于先知先觉者的天才发明,其本身就是理性主义的典型体现。因为它无视政治制度运行中所需的大量经验。民主制度的运行,更是不仅仅需要制度,还需要观念与经验。

其三,在孙中山的政治实践中,也渗透着理性主义的影响。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非常强调对其个人的服从。为什么呢?原因固然很多。但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孙中山认为自己垄断着革命的真理。孙中山说:“同志再举革命,非服从我不行。我不是包办革命,而是毕生致力于国民革命,对于革命道理,有真知灼见;对于革命方略,有切实的措施。”^③既然孙中山自己垄断着真理,当然别人就应该服从他。

四、精英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一) 西方精英理论概述

精英理论在 20 世纪初产生,实则为 19 世纪欧洲超人精英统

① 《孙中山全集》第 9 册,第 339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 9 册,第 349 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 221 页。

治教条的延续。这些教条如历史学家卡莱尔的英雄崇拜、哲学家尼采的超人思想。精英理论代表人物有莫斯卡、帕累托、米契尔斯。莫斯卡提出了统治阶层论：“在一切社会之中——上自文明初萌的社会，循自今日最进步的社会——总可以发现两个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第一个阶级，人数总是少数。第二种阶级，则总是人数较多，受着第一种阶级的指挥及控制。”^①帕累托提出了著名的精英流转论。帕累托认为精英人物原则上不能世袭。是否属于精英人物需要看个人才能。而精英人物是不断流动的，这是保持社会平衡的一个基本因素。如果没有正常的充分流动，社会便运转失灵，产生出一种革命形势，导致精英人物的集体流动来代替个人流动。“一旦流动缓慢，就会造成掌权阶级中大量增加蜕化分子，同时也会使下层中的优秀分子与日俱增。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平衡就变得不稳定了，稍有冲击……就会摧毁这种平衡。一次征服或一次革命会打乱一切，使一批新的尖子人物执掌政权并建立新的平衡。”^②米契尔斯认为，人类面临着难以克服的两难困境：人类不得不生活在各种组织中，而生活在组织中的人又不得不把权力转交给各种组织的统治者。米契尔斯称：“没有组织，民主是不可想像的。”^③因为组织是集体愿望得以实现的唯一工具。而只要存在组织，寡头统治就是必然的。“正是组织，使得被选举者统治选举者，受命者统治托管者，代表统治被代表者。谁谈论组织，谁就在谈论寡头。”^④为什么会如此呢？原因在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两方面。从统治者而言，统治者具有优越的知识，掌握着和组织成员交往的工具，拥有从事政治艺术的才能。

① 转见彭怀恩：《精英民主理论评介》，（台）正中书局，1983年版，第8页。

② 转见（法）莫里斯·迪韦尔热著，杨祖功、王大东译：《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48页。

③ Robert ·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the Free Press, Second Free Press Paperback Edition, 1968, P61.

④ Robert ·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365.

从被统治者而言,权力旁落也是必然趋势。一是大多数人对政治冷淡,没有公民感,不理解政治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米契尔斯称:“这个判断——在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当中,对公共事务具有真正兴趣的人的数目是微不足道的——没有丝毫的夸张。在大多数人当中,个人之间,和作为集体成员之间的健康的亲密感没有得到发展……绝大多数人对组织,即我们所称的国家,与他们的私人利益,他们的成功,他们的生活之间的互动缺乏理解。”^①二是米契尔斯认为,群众有一种天生的需要被指导的感觉。正是这种需要,使权力落在官员手中。“群众渴望指导的需要,群众在缺少外部和上面干预时行动的无能,把责任加在了官员身上。”^②三是群众中存在着对领袖的迷信崇拜。这种崇拜也加强了寡头统治。米契尔斯称:“在这种敬畏中,妄自尊大最易产生……对于领袖而言,这种过分的自尊,散发出广泛而强大的影响。因此,群众对领袖的崇拜被巩固,扩大权力的源泉的正义性被证明。”^③

综上所述,精英主义的基本宗旨就是:在现实政治中,权力必然掌握在少数手中,民主是一种人类幻想。

(二)精英理论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精英理论对孙中山的影响是持久而深刻的。首先,孙中山认为,从本性而言,人类是不平等的。孙中山称:“天地间所生的东西总没有相同的。既然都是不相同,自然不能够说是平等。自然界既没有平等,人类又怎么有平等呢?天生人类本来也是不平等的。”^④孙中山认为,相信人人天生平等是不对的,想达到人人的平等,也是不可能的。“各人的聪明才力有天赋的不同,所以造就的

①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85.

②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90.

③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97.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84页。

结果当然不同。造就既是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①孙中山把人分为八等:圣、贤、才、智、平、庸、愚、劣。既然人天生不平等,为什么还要提倡平等呢?只能是出于聪明人对愚蠢人的恩惠、同情心。所以,孙中山称:“中国人民都是不知不觉的多,就是再过几千年,恐怕全体人民还不晓得要争民权。所以自命为先知先觉和后知后觉的人,便不可……专为自己打算,要预先来替人民打算,把全国的政权交到人民。”^②

那么,我们是否因为每个人都拥有一些不同的属性,就否认人人的平等呢?显然不能。因为人们也可举出很多人人共同拥有的属性。法国平等派思想家菲·邦纳罗蒂说:“需要食物,需要生殖,自爱,怜悯心,感受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自己的意志和思想的能力,了解其他人的思想的能力,使自己的行动合乎规矩的能力,痛恨专制,爱好自由——凡此种种,对于所有的健全的人来说,都几乎是同样具备的。这就是自然法则,从这种法则中引申出人人都具有的同样的自然权利。”^③

无论为平等辩白,或为不平等辩白,单从人之自然属性出发,理由都是不充分的。谁也不能驳倒对方。因为观点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就不一样。当你认为人是不平等,你就会感到人之不同犹如海上的狂涛巨浪;当你认为人是平等的,你就会感到人之不同只是无边大海上微弱而且短暂的涟漪。当我们纠缠于人之属性时,只能造成双方的互相鄙视。因为在同意和不同意之间不存在共同的基础。为平等而辩白的理由是什么呢?并不是这些可比的属性,而是来源于人之内在尊严。康德说:“凡有价值的均可等为等值者替换。另一方面,超过一切价值,无等值物可替换者,即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8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24页。

③ (法)菲·邦纳罗蒂著,陈叔平译:《为平等而密谋》(上),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0页。

系尊严。”^①尊严是每个人内在的,值得尊重,与他的外部举止、智力、技艺、才能、等级、财产、信仰无关。肯定人人平等,就是承认人人都拥有内在尊严。

孙中山把人划分为圣、贤、才、智、平、庸、愚、劣,就是对每个人都拥有内在尊严的一种否定。孙中山把人划分八等所依据的标准是什么呢?天赋聪明和成就。这无异等于说,在现实世界中,谁的成就大,谁就不仅仅是聪明者,亦是道德高尚者,当然就应该得到更多的尊重。失败者,就是愚劣者,当然也就不应该得到过多的尊重。把人划等,就是在现实世界中给人贴标签,有何人之内在尊严可言呢?

孙中山否认人人平等,也会危及其民主理论。因为平等是最接近民主的理论核心的。如果不允许或不承认成员享有基本平等,所有人平等参与的精神就会荡然无存。孙中山的万能政府理论、国民大会制度,实际上就是要把普通大众排除在国事之外。

为了阐明其人人不平等理论,孙中山对天赋民权理论提出质疑。孙中山称:“专制帝王推倒以后。民众又深信人人是天生平等的这一说……殊不知这种事是不可能的。到了近来科学昌明,人类大觉悟了,才知道没有天赋平等的道理。”^②孙中山否认天赋民权,其根本点在于认为天赋民权不符合科学事实。那么,天赋民权论者是否虚构历史,认为人类确实存在过天赋平等、自由的状态呢?其实不然。卢梭称:“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主人的人,反而比一切其他更是奴隶。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是什么才使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自信能够解答这个问题。”^③卢梭这段话表明,卢

① 《论民主》,第25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85-286页。

③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8页,以下版本皆同。

梭认为人是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只要存在社会,就存在强制。卢梭在《爱弥儿》中称:“我们所有的习惯都在奴役我们,束缚我们,压制我们,文明人从生到死都脱不了奴隶的羁绊。”^①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就是为了努力寻找一种合法的社会强制。卢梭认为社会秩序只能出于人的约定。“社会秩序乃是为其他一切权利提供了基础的一项神圣权利。然而这项权利决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②而约定只能约于平等、约于自由,不能约于强力。因为“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③既然强者不能构成权利,约定中就不可能有不平等的条款。人不会自愿在不平等的条件下,转让自己的自由。“人性的首要法则,是要维护自身的生存,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于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而且,一个人一旦达到有理智的年龄,可以自行判断维护自己生存的适当的方法时,他就从这时候起成为自己的主人。”^④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卢梭并没把平等、自由当作人类社会自然存在的权利。相反,卢梭认为,如果按照自然法则发展,人类反而会不平等。“恰恰因为事物的力量总是倾向于摧毁平等,所以立法的力量就应该总是倾向于维持平等。”^⑤卢梭提倡自由、平等是诉之于道德,而不是每个人的自然性。正如英国学者鲍桑葵称:“文明的罪恶倾向于迫使人類的合意状态沿着进化的刻度表向下滑,但道德的价值和对人性的尊重却倾向迫使它向上,卢梭的论点就体现了这一斗争。”^⑥

① 《社会契约论》,第8页。

② 《社会契约论》,第8页。

③ 《社会契约论》,第12页。

④ 《社会契约论》,第9页。

⑤ 《社会契约论》,第70页。

⑥ (英)鲍桑葵著,汪淑均译:《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1页。

孙中山以天赋民权不合事实来驳斥它,显然没有找到其根本点。历史上,以天赋民权不合事实而对其进行批判者大有人在。赫胥黎、边沁、黑格尔等,都对天赋民权进行过批判。这种批判基本上都有一个相同的立足点:反对个人自由、平等之神圣性;个人自由、平等应屈从于社会需要,大众应服从于精英。严复即称:“今所急者,非自由也,而在减损自由,而以利国善群为职志。”^①孙中山对天赋民权批判之根本用意也在否认个人自由、平等之神圣性,为其精英政治、集体主义张本。在孙中山心目中,无论是平等或自由,都不是一种价值伦理,而是一种工具理性。“有时是好,当然采用;如果不好,一定要除去。”^②

其次,与精英主义者一样,孙中山一贯认为政治只能是少数人的事情。民元前,孙中山认为开启群众,建立民国,是少数先知先觉者的天职。他说:“若现在有数十百人者出而联络之,主张之,一切破坏之前建设,破坏之后建设种种方面,件件事情皆有人以任之,一旦发难,立文明政府,天下事从此定矣。”^③在《〈民报〉发刊词》中,孙中山亦称:“惟夫一群之中,有少数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群而进之,使最宜之治法适应于吾群,吾群之进步适应于世界,此先知先觉之天职。”^④民国建立后,孙中山认为政治之运行,端赖少数优秀特出之国民。“惟是国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国民人人皆直接发动之者。圆顶方趾之类,其思想知识能力不能一一相等伦者众矣。是故有优秀特出者焉,有寻常一般者焉。而优秀特出者,视寻常一般者恒为少数。虽在共和立宪国,其直接发动其合成心力之作用,实际左右其统治权力者,亦恒在优秀特出

①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一),第235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文海出版社。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9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7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89页。

之少数国民。”^①民主政治失败后,孙中山重起革命,亦寄希望于少数人。“世界上的学问,是少数人发明的,古今中外,多数人总是不知不觉的。”因而先知先觉之人要实行自己的宗旨,“不要处处迁就民意,甚至与民意相反,也是势所不恤的。”^②

事实上,这种精英政治在近代中国思想家中是具有普遍性的。梁启超亦是主张少数政治的。“民之为性也,其多数平善者,恒受少数秀异者所指导而为推移。故无论何时,无论何国,其宰制一国之气运而祸福之者,恒在极少数人士。”^③一生以将自由政治移植于中国为职志的张君勱,同样亦是一位精英主义者。张君勱称:“不患多数人之程度不足,只患少数人之不能团结以监督政府;不患少数人之智识不足以议事,只患少数人未惯于多数政治。”^④

精英政治在近代中国思想家中之所以具有共通性,在于精英政治在中国具有深厚的文化传统。

第三,精英政治亦深深影响了孙中山的政治设计。在政治设计中,最能体现孙中山精英思想的是考试制度。孙中山之所以要坚持官员必须经过考试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要通过考试造成万能政府,“最严密,最公平地选拔人才,使优秀人士掌管国务。”^⑤另一方面,是出于对民众选择能力的不信任。孙中山认为:“民选是很繁难底一件事,民选底流弊亦很多。”^⑥但限制选举又与民主潮流不合。所以孙中山希望以考试制度,限制被选举者,“考入选者,使人民就中投票。”^⑦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9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114页。

③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二),第436页。

④ 《张君勱传记资料》第5册,天一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⑤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19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88页。

⑦ 《孙中山集外集》,第280页。

五、民族主义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一) 民族主义理论述略

民族主义是世界现代化过程的产物,有多种形态。它可以是某种情绪和情感、文化情结、思维风格、行为方式、社会和政治运动、意识形态等等,也可以是上述几个方面的结合。概括而言:1. 民族主义属于历史范畴,有其历史起因、动力和背景。它不是从人性或文化神秘地发生的,而是世界历史发展的独特阶段的产物,是世界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现象。2. 民族主义是一定历史阶段中社会、政治和文化的运动,其特点是以“民族为动员机制”,其意识形态以“民族”为核心概念。3. 民族主义运动和政治权力有着内在的关联。在历史上,民族主义运动是民族国家建构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力量。4. 民族主义是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历史基础。不同的民族共同体或国家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主权,国家权力合法性等等,都是以民族主义为根据的。^①

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关系可以说是若即若离、非即非离。它可能有助于自由主义,但也可能成为自由主义不共戴天的仇敌。民族主义强调民族认同、民族自觉。这种认同也可以说是本真性观念的扩大。18 世纪末,产生了一种关于个人认同的崭新的理解,个人化认同得到确认。即我特有的,我在自身之内发现的认同。个人认同是和下述理想一起产生的:就是我忠实于我自己和我自己独特的存在方式的理想。这种认同被学者称为“本真性”。这种认同不同于理性主义者的理性认同。因为理性主义者将正确与错误视为精心计算的结果。而本真性认同则认为正确与错误与利害计算无关,它来自于我们的感情,是一种内在的声音。这种认同亦不同于本源认同。本源认同认为:“对于人的完满存在来说,同某种本源——例如上帝或善的理念——保持联系

^① 参见徐迅:《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是至关重要的。”^①这种本真性观念既可适用于与众不同的个人,也可适用于与众不同的负载着某种文化的民族。正像个人一样,一个民族也应当忠实于它自己,即忠实于它自己的文化。

从理论本源而言,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并非必然要对立。所以自从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以来,民族国家就被认为是政治组织的常态形式。民族自决权也是自由主义的政治重心所在。

民族主义也可为个人自由提供依托。对于个体而言,没有民族及国家作为其存在的依托,一个人是无法发展的。这可以从两方面加以理解:1. 每个人都需要一种归属感。自由主义大师伯林称:“我和赫尔德一样,认为世界主义是空洞的。人们若不属于某个文化,是无以发展起来的。即使人会反抗自己的文化,把文化整个变样,他还是属于一个源源不断的传统,新的潮流会产生……但追根究底,人还是从自己的那条河而来。”^②2. 一个民族若不能独立,没有自己的家园,其所享受的自由常常是变化无常的。伯林强调,种族群体只有在民族国家内部,而不是作为个体散落在世界各地,其文化和自由才能得到保护。伯林的观点虽有其犹太背景,但也不可否认其所包含的合理性。

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也有潜在的紧张关系。1. 民族主义涉及的是集体性忠诚,自由主义强调个人认同、个人权利。对集体性认同推致其极,会毁掉自由主义;对自由主义推致其极,也同样会毁掉社会。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虽然从理论上说,民族是由个人组成的,但一般来讲民族主义并不是推进或鼓励个人的独特个性的。”^③民族主义具有全能主义的潜质。它能够被视作比其他

① 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93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刘军宁、王焱主编:《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2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邓正来、(英)J·C·亚历山大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349页,以下版本皆同。

的个人认同形式更具基本意义的一种无条件认同。2. 民族主义具有非理性性质。民族主义诉求的是人类深层的一种基本感情。虽然民族自决权是自由主义的政治重心所在。然而,在实际历史过程中,民族主义集团总是力求扩张自己的控制范围,扩大民族国家的疆界,尊重其他种族合法利益的自由主义原则并没有被遵守。

需要强调的是,民族主义并非一种独立的意识形态,它没有共同的经济主张,没共同的政治主张,也没有具体地提出一个社会的组织方式。在实际政治操作中,民族主义就必然和一定的价值观结合起来。当自由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原教旨主义、专制主义、法西斯主义以民族主义的方式出现,历史的进程就会完全不一样。

(二) 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述略

欲完整理解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必须考察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背景。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有两大特点:

其一,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是和民族解放运动结合在一起的。欧洲民族国家对外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扩张,以及随着这种扩张和殖民主义所酿造的民族优越感和沙文主义情绪,激发了近代中国精英和知识分子的反抗意识。在精英和知识分子的心理层面,情绪性的反应导致了在危机关头“生存竞争”思想的发展,民族主义及其意识形态迅速飙起。黄兴曾言:“在昔清政不纲,邦如累卵,国人奋起,因有辛亥之役。虽曰排满,实乃图存。”^①图存是近代中国精英和知识分子的一致目标。这种图存意识“促使晚清以来的知识分子在达尔文式的集体主义之下,思索着富强目标的追求。”^②这种集体主义最为强调合群竞争。“天演之事,将使能

① 《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97页。

② 《张君勱传记资料》第5册,第116页。

群者存,不群者灭;善群者存,不善群者灭。”^①

其二,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是与自由、民主思想结合在一起的。近代志士有一基本共识:“要是没有经过民族主义,要站在这优劣竞争的世界上,是万万不可能的。”^②而“民族主义与专制政体不相容。”^③康有为称:“立行宪法,大开国会,以庶政与国民共之,行三权鼎立之制,则中国之治强可计日待也。”^④孙中山说:“鼓吹民族主义,建一头等民主大共和国。”^⑤严复称:“彼西者,无法与法并用而皆有以胜我者也”,之所以如此,在于西方社会建立在自由主义的原则上,“推求其故,盖彼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⑥中国为了生存竞争,必须从西方引进自由民主的观念。在近代志士心目中,民主自由与民族主义是互助的、相辅相成的。

当然,正如许多学者所指出,自由主义之被引进中国,主要是作为一种工具性价值。自由主义之所以被拥赞,主要是因为它被视为释放或培养国民的能力与公德心的唯一管道。而国民能力与公德心的释放与培养,则是为了国家富强的最高目的。张君勱称:“自由学说之最大价值,在其能养成独立人格与健全公民……一国之大多数人民,不养成自由人格,不有自动自发精神,不有自动自发之精神以参加国事,而件件赖政府之指示,则此国家之基础当然不健全,不巩固。”^⑦

个人主义与合群竞争,自由民主与国家富强并非总是和谐相处的。一旦发生冲突,个人、自由就会处于劣势。

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脱离不了时代大环境。具体而言,孙

① 王拭编:《严复集》第5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347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蕤卿:《白浪花》,《浙江潮》第4期。

③ 余一:《民族主义论》,《浙江潮》,第1期。

④ 转见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8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79页。

⑥ 《严复集》第1册,第11页。

⑦ 《张君勱传记资料》第5册,第117页。

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突出地表现为以下三个特征：

首先，孙中山认为民族主义是图存之本，民主主义是民族主义之归宿。孙中山称：“民族主义这个东西，是国家图发达和种族图生存的宝贝。”^①因为民族主义可为人们提供一种集体认同感。孙中山设问：如果中国人入英国籍或美国籍，帮助英国或美国来打破中国，我们的良心是否安定呢？如果我们良心不安，便是因为有了民族主义。“民族主义能够令我们的良心不安，所以民族主义就是人类图生存的宝贝。”^②正因如此，孙中山反对无条件的世界主义。孙中山认为，世界主义是列强的哲学，而不是弱小民族的福音。“强盛的国家 and 有力量的民族已雄占全球，无论什么国家和什么民族的利益，都被他们所垄断。他们想维持垄断地位，再不准弱小民族复兴，所以天天鼓吹世界主义，谓民族主义的范围太狭隘，其实他们主张的世界主义，就是变相的帝国主义与变相的侵略主义。”^③

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始终是以民主主义为归宿的。无可讳言，辛亥前，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是以排满为中心的。而排满之目的，在于政治改革。孙中山称：“当今之世，中国非改革不足以图存。但与清政府谈改革，无异于与虎谋皮。因此，必须发动民主革命，推翻这个昏庸腐朽的政府，为改革政治创造条件。”^④辛亥以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重心由排满转向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的生存竞争。孙中山仍强调以民权为民族生存之根基。“国有国之强权无公理。中国因交通不便种种失利，以致外人视我完全为半开明国。今欲造成完全独立国，不外乎谋共和之准备，当以民权为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1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1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23页。

④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39页，以下版本皆同。

本位,保障民权为第一着。”^①

其次,孙中山的民族、民权思想既有着和谐,亦有着紧张。在辛亥以前至二次革命期间,孙中山之民族、民权思想基本上是一种和谐关系。民权思想被视作唤醒国民,培养积极公民,以进行民族革命,进行生存竞争的有力武器。孙中山曾满怀豪情地宣称:“今天下交通,文明渐启,风气大开,各国人民唱自由之义,讲民权之风以日而盛,而谓支那人独无观感奋发思独立者乎!既如是矣,而谓其肯甘受列强之分割,再负他族之新轭而不出死力以抗者,恐无是理也。”^②同时,孙中山认为,取法西方民权思想,无损于民族独立人格。其称:“有人说,中国此时改革事事取法于人,自己无一点独立的学说,事先不能培养起国民独立的性根来,后来还望国民有独立的资格吗?此说诚然。但是此时异族政府禁端百出,又以何处发行这独立的学说呢?又从何培养起国民独立的性根!盖一变则全国人心动摇,动摇则进化自速,不过数十年后,这‘独立’两字自然印入国民的脑中。”^③

孙中山之所以对民权寄予如此重托,在于其深受古典民主理论的影响。这种理论的公民形象是:“深切关心政治,亲身直接参与政治讨论和政策决定过程的理想民主主义公民。”^④这种积极公民资格的取得是通过参与而获致。参与能使人们普遍变得更民主、更合作和更加献身于共同利益。密尔说:“凡是人们的行动范围受到人为限制的地方,他们的感情也就相应地变得狭隘和不健全。感情的食粮是行动……使一个人不能为他的国家做任何事情,他也就不关心他的国家。古来有一句谚语说,在专制国家最多只有一个爱国者,就是专制君主自己。”^⑤正是受着这种古典民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9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2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81页。

④ (日)蒲岛郁夫:《政治参与》,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3页。

⑤ 《代议制政府》,第39页。

主理论逻辑的支配,孙中山希望通过发扬民权,培养积极公民,从而达到民族的独立富强,孙中山称:“我国自有历史以来,人民屈服于专制政府之下,我祖我宗,以至于我之一身,皆为专制之奴隶,受君主之压制,一切不能自由。所谓国家者,亦不过君主一人一姓之私产,非我国民所有也。故人民无国家思想,且无国民资格。现在君主制既已推翻,凡我同胞,均从奴隶跃处主人翁之地位,则一切可以自由,对于国家一切事件,亦有主权矣。然既处于主人翁之地位,则当把从前之奴隶性质,尽数抛却;各具一种爱国心,将国家一切事件,群策群力,尽心办理,万不能再视国家事为分外事。”^①

此时,孙中山的民族、民权思想的和谐关系,也表现在孙中山对民族关系的处理上。在处理国内民族关系时,孙中山坚持自由、平等的原则。孙中山称:“中华民国成立,汉、满、蒙、回、藏五族合为一体,革去专制,建设共和……人人自由,五族平等。”^②然而,孙中山的民族、民权思想亦并非总是和谐相处的。在反袁期间,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发生了冲撞。在反袁期间,日本强迫中国接受“二十一条”,引起国人极大愤慨。国民党中也有很多人主张暂停革命,一致对外。黄兴与李烈钧、陈炯明等,几次联合发电,主张一致对外。“窃览世界诸邦,莫不以民族立国。一族以内之事,纵为万恶,亦惟族人自董理之。依赖他族,国必不保。”^③因此对于乘中日交涉之际,举行第三次革命,黄兴等人明确持反对态度。“革命者,全国心理之表征,自非多数人责望吾人,吾人断不妄动。吾人痛思前失,自安放逐。”^④

与黄兴等明确反对“二十一条”,主张暂停革命,一致对外不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3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51页。

③ 周元高、孟彭兴、舒颖云主编:《李烈钧集》,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8页,以下版本皆同。

④ 《李烈钧集》,第180页。

同,孙中山在此事上态度暧昧。孙中山不仅继续坚持反袁,而且秘密与日本交涉,希望通过向日本割让权益的方式,使日本军阀助己反袁。对此,中华革命党党务部奉孙中山之命,发布通告,有所解释。其称:“根本问题不解决,此等事乃无法对待……谬者以为吾人强与夫己氏附和,即可以抗御外侮,此说之非理,公等固灼见之矣……故革命正以救亡,并非空谈。”^①孙中山在《复北京学生书》中表示:“大盗在室,乃如取如携,根本不清,遑言扞外?”^②

其三,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具有多变性。这种多变性也深刻影响了其政治思想。前文已述,辛亥前孙中山的民族思想主要在反满,反满之目的在于改革政治。民国建立后,孙中山提倡五族共和,希望以自由民主造成各民族之间的认同。1919年以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又有较大转变。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孙中山更强调继承旧道德,发扬民族精神。孙中山称:“中国四千年来之文明教化,足可与欧洲各国并驾齐驱。因失却民族主义及精神,而为最大民族结合,故为世界上最贫弱之国……吾人须注意提倡民族精神……用民族精神来救国!”^③什么是民族精神呢?就是中国固有的旧道德,中国固有的政治哲学。孙中山称:“讲到中国固有的道德,中国人至今不能忘记,首先是忠孝,次是仁爱,其次是信义,其次是和平……现在受外来民族的压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势力此刻横行中国。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旧道德,以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旧道德。不知道我们固有的东西,如果是好的,当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弃。”^④

孙中山此时提倡恢复旧道德,与辛亥革命期间国粹派提倡国粹,民国初年梁启超提倡国性,目的没有二致。这是一种民族文

①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939-94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76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35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43页。

化关怀,民族生命延续力的关怀。孙中山认为,形成民族有五种力量:血缘、生活方式、语言、宗教、风俗习惯。缺失任何一种都可能造成民族的消亡。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展开,西方文化大量引入,会不会造成中华悠久文化的丧失呢?这是孙中山所关心的。也是其强调民族文化、民族精神的旨趣所在。

二是1919年以后,孙中山逐渐抛弃了五族共和思想,代之以民族融合思想。1919年,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一文中称:“夫汉族光复,满清倾覆,不过只达到民族主义之一消极目的而已,从此当努力猛进,以达民族主义之积极目的也。积极目的为何?即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于诚,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①1921年,孙中山又称:“本党尚须在民族主义上做功夫,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成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今日我们讲民族主义,不能笼统讲五族,应该讲汉族底民族主义。”^②在国民党一大宣言中,孙中山关于民族主义的主张是:“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③然而在稍后的关于民族主义的演讲中,孙中山又基本上坚持了民族融合之主张。

孙中山的民族融合之主张虽有大汉族主义的痕迹,但其基本含义却不是要汉族凌驾于其他民族之上。1. 孙中山向往的是美国、瑞士民族大熔炉式的民族主义——汉族应该去其自尊自大,与其他民族相见以诚。这也就是说,民族融合是融合在一新主义之下,而不是融合在大汉族主义旗帜之下。2. 孙中山的民族融合主张,其旨趣在于对外。一战以后,民族解放运动高涨。孙中山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18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7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8-119页。

受此风潮影响,民族解放思想高涨。“自欧战告终,世界局面一变,潮流所趋,都注重到民族自决。我中国尤为世界民族中的最大问题。”^①孙中山此时民族主义的重心,就是求中华民族之生存,求中华民族之解放。但是因帝国主义之侵略,“国内诸民族因以有机陞不安之象。”^②“满洲既处日人势力之下,蒙古向为俄国范围,西藏亦几成英国底囊中物。”^③面对此情此景,孙中山希望中华民族团结起来,摆脱帝国主义之压迫。汉族作为中华民族中组成的最大一员,理应担当最重之责任。

(二)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对其政治思想的影响

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转变,对其政治思想有哪些影响呢?由于孙中山强调恢复民族文化、民族精神,自然就会对产自西方的个人自由、平等思想抱以疏远的态度。以前孙中山也强调过“牺牲个人,为大家谋幸福。”^④但孙中山并没有因此而完全否定个人自由。孙中山希望的是二者的调和、平衡。“天赋人权之万难放弃,神圣义务之不容不尽。”^⑤孙中山希望的是以个人自由,培养积极公民。但个人自由、平等并未带来孙中山所希望的积极公民的出现。大众是消极的、被动的。孙中山曾痛心地说:“建国怀抱,格不得行,十常八九,探其原因,虽似由敌党之顽抗,而实由民众之寡和有以使然。”^⑥这就不能不引起孙中山之疑问:自由、平等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中国。革命实践中的困惑,民族解放运动风潮的激荡,新文化运动的冲击,都促使孙中山对西方个人自由、平等思想产生离异,而愈来愈倾向在传统文化中淘金。个人自由被理解为放荡、荒诞,自由真义被等同于国家自由、民族自由。“个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7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7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7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8页。

⑥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308页。

人不可自由太过,国家要得到完全自由。到了国家能够行动自由,中国便是强盛的国家。要这样做去,便要大家牺牲自由。”^①即使是孙中山最珍视的合群思想,也与以往大有不同。以前强调合群是积极个人之间的合群。现在强调的是个人与家族,家族与家族之间的合群。

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转变,也使其对民族间自由、平等的思想有所偏离。孙中山不希望民族自决带来民族分离,更不希望帝国主义以此来分裂中国。因而孙中山希望以汉族为中心,构建民族之间的合群,民族之间的融合。“提撕振拔他们,仍赖我们汉族。”^②严复有句名言:“政治宽严,自由多少,其等级可以国之险易,内忧外患之缓急为分。”^③这句话在孙中山身上得到了充分之体现。

小结: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孙中山的政治哲学是揉合中西、杂取古今。然而这种揉合取舍,并非杂乱无章,无迹可循。孙中山的考量取舍,基本上受到两个因素的限制。一是孙中山自身的文化因素。孙中山之所以钟情于西方的理性主义、精英主义,未尝不是因为这两种主义与中国的圣贤政治、孙中山自身的英雄史观有很大相合之处。二是有利于其革命活动,有益于救亡图存。孙中山曾自言:“余所治者乃革命之学问也。凡一切学术,有可以助余革命之知识及能力者,余皆用以为研究之材料,而组成余之‘革命学’也。”^④事实上,孙中山每接受一种政治哲学,都与当时的革命形势息息相关。辛亥前,为了反满,建立民国,极力提倡古典的民族主义,主张激进的进化论。辛亥后,为了宣传其民生政策,大力宣传互助论。二次革命后,由于革命的反复挫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8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74页。

③ 《严复集》第5册,第129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5页。

折,对群众的日益悲观,又日益趋向圣贤政治、精英政治。众所周知,孙中山是主张大同思想的。然而,当大同思想与其民族主义发生矛盾时,孙中山就毫不犹疑地主张先有民族主义,后有世界大同。总之,一切主义要归于实用。“大凡一种思想,不能说是好不好,只看他是否合我们用不合我们用。如果合我们用便是好,不合我们用便是不好。合乎世界的用途便是好,不合乎全世界的用途便是不好。”^①

我们大致可以以1919年为界线把孙中山的政治思想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在此之前,孙中山的政治哲学基本上以西方文明为主,在此之后,孙中山政治哲学中的传统成分日益增多。有学者称:“如果说孙中山的‘外王’之道,主要来自西方,那么其‘内圣’之道,主要来自儒家的人文主义精神。”^②如果用其来概括孙中山的晚年思想,应该说大体得当。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16页。

② 《孙逸仙与儒家人文精神文集》第228页,1994年版。

第二章 总体分析

一、基本架构

若要完整理解孙中山对政治之设计,仅限于抽象的文字解读,是不完全的。我们必须把其放在近代中国的大环境中,以政治发展眼光加以省视,评价其政治体系之设计,才能得出严谨求实的认知。

(一) 政治发展理论之简介

政治发展在政治学中是个比较新的概念。政治发展的研究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但是有意识使这一研究概念化、系统化,是20世纪60年代的事情。政治发展理论的兴起,是由当代第三世界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及变革所促成的。由于政治发展涵摄的是具体现象,所以其概念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政治发展概念大体有下列四个方面:就地理而言,政治发展乃指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贫穷及工业落后的开发中国家的政治。就衍生而言,政治发展乃指范围广泛的现代化过程中有关政治的方向和后果。就目的论而言,政治发展乃是向某种政治体系的目标或状态的进展。就功能而言,政治发展被视为朝向现代化工业社会所拥有的政治特点之进展过程,这派认为现代化工业社会须得

到某种形态的政治过程、价值、领导体制,至少须有某种异于他者的政治形态,才能使之有效运行。这些研究法虽在逻辑上卓然有别,但在实际上却有极大部分的重叠。^①

各种政治发展理论,都有逻辑上的缺陷。衍生研究法,具有命定论倾向。它把政治发展与政治现代化等同。该论点认为现代化必将导致传统政治制度的摧毁,或促使传统政治的剧变,藉以适应现代化会产生的政治要求。这种理论偏于设置一抽象目标,而忽视了具体的走向政治现代化的不同进程。就目的研究法而言,政治目标总是林林总总的。其中任何一个目标的实现,都不免要以其他目标实现受阻为代价。因而政治发展概念根本便隐含了内在矛盾。就功能研究法而言,似乎存在着价值空白。因为它把政治发展视为功能的需要。“在世俗政治文化中运转的专门机构,一般来说会提高政治体应付其环境的能力。事实上就是认为这种发展通常是为了响应已在执行某些政治体系功能的结构所无法应付的挑战而引起的。”^②

综上所述,政治发展应指政治朝向现代化(权威的合理化、结构的分离和政治参与的扩大)的进程。它应该涉指民主、稳定性、一体化、参与、机构发展、文化变革等一系列问题。

政治现代化的路程没有固定与统一的模式。然而早期研究政治现代化的学者往往以欧美经验对照第三世界。政治发展被界定为政治民主的进展过程,而民主的发展又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经济发展→政治民主→政治稳定相互作用,齐头并进。然而这种好事一块来的模式在第三世界并没有发生。在众多研究现代化的学者中,亨廷顿独树一帜。他认为第三世界国家如欲实现

① 参见《总体政治论》,《政治学大全》第2册,(台)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3年版。

②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著,曹沛霖等译:《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27页,以下版本皆同。

政治现代化就必须首先建立强大的政府。亨廷顿称：“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它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它们政府的有效程度。”^①政治制度化落后于政治参与水平，就会滋生不稳定，就不能形成有效能的政府；政治制度化先于或适应于政治参与水平，就会形成政治稳定，政府亦即有效能。怎样才能导致政治现代化的最佳顺序呢？有的学者认为：“如果首先出现国家本体，接着是中央政府制度化，然后出现群众性党派和选民，政治体系在非暴力、非独裁并最终在民主稳定的情况下得到发展的概率最大。”^②这种看法得到了比较广泛的赞同。比如罗斯托亦认为，政治发展“最有效的顺序”是首先建立国家统一体，接着是行政管理当局，然后是政治平等。

（二）孙中山对政治发展的总体思考

应该说，二次革命以前，孙中山对政治发展并未给予过多重视。正如孙中山所言：“当时以为只要能够排满，民族主义能够达到目的，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便自然跟住做去，没有别样枝节。”^③章太炎亦称：“辛亥以前，吾辈所辛苦经营者，正为排满耳，其于民主共和，固非其所汲汲也。”^④民国建立以后，民主政治建设基本上是照搬西方民主制度：竞争性与包容性齐头并进。然而，当时照搬的只是西方民主制度，对于西方走向民主的道路及其经验，并未深刻研究。民主化有两个向度：竞争性（自由化）与包容性（参与性）。最佳民主政体当然是竞争性、包容性都具有相当程度。达尔对民主程度与包容性，竞争性互动关系有一图示（见下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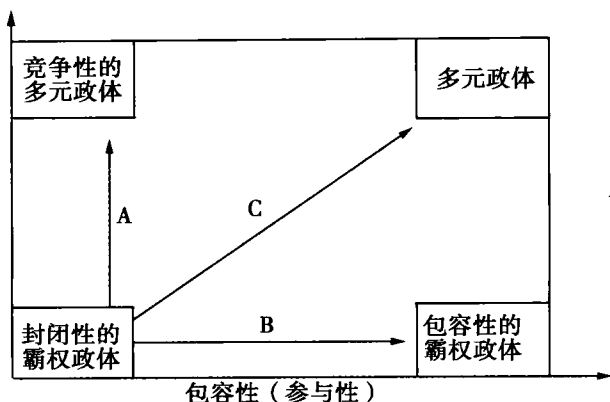
① （美）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科学手册精选》（下），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85页。

④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下），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800页，以下版本皆同。

⑤ 《总体政治论》，第150页。



走向民主政体(即多元政体)的道路大致有三条。一是自由化进行到包含一切:一个封闭的霸权政体为了公开的竞争而增加机会,因此就变成一个竞争性的寡头政体。竞争性的寡头政体经由增加典则的包含性而变成一个多元政体。二是从包含一切进行到自由化。封闭的霸权政体变成包含一切。包含一切的霸权政体由于增加公开竞争的机会而变成多元政体。三是捷径。封闭的霸权政体,由于突然地允许普选权和公开竞争,致使猝然变成多元政体。

在以上三条道路中,第一条道路最理想。老牌和比较稳定的多元政体一般顺序比较接近第一种。第三条途径最危险。因为这条途径“大大缩短了学习复杂技术、知识的时间,也缩短了达到相安无事制度所花的时间。”^①民初民主政治的道路就是第三条途径。由于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并不存在竞争性的政治规范、习惯及文化,而民国的建立又促发国民参政热潮,二者相加,使得民主政治机隍不安,最终导致民主政治的失败。

民初的民主政治经验,对于孙中山未来的政治设计,不能不

^① 《总体政治论》,第169页。

产生深刻的影响。二次革命后,孙中山面临的首要任务是政治整合。这主要包括三方面的问题:1. 统一国家,建立权威的政治共同体;2. 整合社会——建立维持社会秩序所需的最小的价值共识;3. 取得政权——建立权威当局。这实际就是首先需要解决权威理性化问题。其次,为了建立现代化的有效能的政府,必须发展有效能的官僚体制;为了实现民众参与,必须拉平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并使之制度化。而要实现上述任务,就必须有一个动员社会,整合社会的力量。上述诸问题,决定着孙中山对政治发展的思考。

护法、革命与权威合理化。权威合理化是马克斯·韦伯提出的一个概念。它是指权威的合法性“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之上。”^①法令应以理性为取向,“即目的合乎理性或价值合乎理性为取向。”^②但韦伯的这一概念并非没有缺陷。目的理性或价值理性,有时不能为一个政治体系提供权威的合法性。我们应该在一种更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权威合理化。一个政治系统要运行,必须在政治共同体、典则,当局三个层次上建立合法性。政治共同体指涉的是“由政治劳动分工联合在一起的人群团体。”^③典则就是指“所有的系统对政治活动的一系列制约。它可以被分拆成三个部分:价值(目标和原则)、规范和权威结构。”^④当局就是指“权威角色的承担者。”^⑤三个层次任何一个层次上的危机,都可能导致合法性的危机。所以权威合理化应该一种非常广泛意义上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是世俗化的合法性。这种对合法性的信任,使得在一政治共同体内

① (德)马克斯·韦伯著,林荣远译:《经济与社会》(上),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4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经济与社会》(上),第242页。

③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206页。

④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226页。

⑤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251页。

有单一的、终极的权威,从而取代传统的、宗教的、家庭的、种族的等等五花八门的政治权威。

民国初年,在以上三个层次上都没有建立起权威性。“推动政治现代化最为重要的政治信念,就是政治认同,意指个人对其自身为某特定国家之成员无所置疑。”^①而在民国初年,国家权威没有至上性。个人私利或团体私利,超越了对国家的忠诚。北洋军阀即把国家作为北洋私有。段祺瑞有一密电称:“为国家计,当先为北方实力计。”^②南方各军阀也是为了私利,互相逐鹿。在典则层次上,更是没有基本一致。从基本价值而言,虽然各派名义上都赞同民主共和,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吴佩孚就曾毫不隐讳而言:“三民主义,由一面观之,虽为政治之题目,然概括而言,毕竟为权利之主张……余信政治上之要谛,在于道德,而孙先生则以政治为一种技术……余奉此信条而不渝,故不能与孙先生共同行动。”^③从政治规范而言,孙中山与南方要护法,研究系与北洋要改造国会。权威当局更谈不上。北洋军阀以自身为中国正统代表,“惟有我北方军人实力,可以护法护国”^④。孙中山则要推倒军阀,建立统一民国。

面对如此纷繁复杂的局势,怎样才能实现政治现代化呢?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树立一坚定信念:欲实现政治现代化,建设稳定、有效的民主政治,必须有革命党掌握政权,实行革命建国。其实,早在武昌起义不久,孙中山就对民主政治能否顺利运行怀有疑虑。其称:“这回革命一起,不旬日已有十三省次第响应独立。独立如斯,太过迅速、容易,未曾见有若何牺牲及流血,更不知前仆后继之人及共和之价值,而满清遗留下恶劣军阀、贪污官僚及

① 《总体政治论》,第41页。

② 参见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台)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51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孙中山年谱长编》(下),第1697页。

④ 参见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第511页。

土豪地痞等势力依然潜伏,今日不能将此等余毒铲除,正所谓养痍遗患,将来遗害民国之种种祸患未有穷期。”^①民国建立后,民主政治很快失败。革命党也在与军阀的斗争中败北,遁逃海外。残酷的事实使孙中山确信;“非真民党,不能任维持共和,振兴民国。”^②而革命党要担当责任,必须首先掌握政权。欲达此目的,方法有二:革命、护法。无论革命与护法,手段虽异,目的一致——革命党取得政权。革命党掌握政权之目的,在于实施革命建国方略。革命建国方略就是要为建设稳定民主政治,提供合理化的权威。《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一条规定:“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③实际上,这一句话就概括了权威理性化的问题。建设中华民国,也就是造就一合法权威的政治共同体。三民主义也就是造就一种价值共识。五权宪法也就是提供一权威的政治运作规范。国民政府也就是权威当局。革命建国,还在于为建设民主政治提供合理顺序。孙中山把建国分为三个程序: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宪政时期。军政时期之任务在于促进国家统一。训政时期之任务在于训练民众实行民主政治,也就是培养民主政治文化。从军政至训政时期,为革命时期,由革命党掌握政权。宪政时期,还政于民,建国告成。把建国分为三个程序,主要是孙中山根据民初之经验,对政治发展顺序的规定。孙中山所规定的三程序,比较符合学者们提出的政治发展最佳程序:首先建立国家统一体,接着是行政管理当局,然后是政治平等。孙中山改变了民初包容、竞争齐头并进的做法,而实行先包容,后竞争。之所以如此,在于中国不存在实行先竞争,后包容的历史条件。而包容、竞争齐头并进的做法又被证明是不合时宜的。从政治发展而言,没有护法与革命,就没有革命党的掌权;没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5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6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6页。

有革命党的掌权,就没有权威合理化,也就没有合理的政治发展程序。

政党:冲突的力量、整合的工具。现代政治体系和传统政治体系的最大分野,在于政治参与的范围。因此,政党便是现代政治特有的制度。参与一旦扩大,政党便应运而生以组织参与;而政党发展后,则更促进了参与。政党也是现代社会多元化的产物。现代社会多元化也就产生了利益的分化。政党也就得以产生。萨托利称:“政党显然是事物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当我们主张异见和多样性有益于社会秩序和良好的政体时,我们的意思是政治体不仅包括这些组成部分,实际上,还需要它们。”^①政党是现代社会劳动分工的产物。马克思·韦伯称:“凡是规模较大的政治团体,即是说,凡是任务的范围和规模超出了小的乡村区划,其掌权者以定期选举方式产生的政治团体,它对政治的经营必须由那些有兴趣从事政治经营的人来做。”^②

从政党的产生之根源,我们可以看出,政党既是冲突的力量,又是整合的工具。政党之所以是冲突的力量,在于政党是部分,代表着社会分化的阶层和利益集团的诉求聚合;政党之所以是整合工具,在于政党有助于把一些地方社团整合到一个国家之中。特别是一个处于现代化之中的社会,政党的整合作用更显突出。现代化社会往往是多元社会,兼容并蓄众多的宗教、肤色、种族和语言群体,有着不同的社会和经济阶层。怎样把这些原生的社会势力揉合单一的民族政治共同体呢?端赖政党。首先,从政党组成而言,它能从广泛的居民阶层选拔成员,建立跨地区、跨阶层的沟通网络,建立起超越小团体、帮派之上的政治体系。其次,政党是合法性和权威性的源泉。“政党是合法性的根基,因为它是国

① 《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第55页。

② (德)马克思·韦伯著,冯克利译:《学术与政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1页,以下版本皆同。

家主权、人民意志或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化身。”^①

政党在孙中山的政治发展思想中,具有中心之地位。孙中山认为,无论是从事革命,或是维持政权,都端赖政党。因为从事革命,需要有比较稳定的职业革命家团体。孙中山在成立兴中会时,就明确指出:“亟拯斯民于水火,切扶大厦之将倾……用特集志士以兴中,协贤豪而共济。”^②孙中山创设同盟会,亦是为了聚集人才,共图革命。“自《苏报》邹容《革命军》发生后,中国各省已造成士大夫豪俊革命气象,但无纲领组织,徒借筹款,附党于三合会,不足成中国大事也。”^③正因如此,孙中山滋生创设同盟会之意。民国成立后,孙中山更把政党作为维持政治、维持民权之关键。孙中山称:“民主之国有政党,则能保持民权自由,治一致而无乱。君主之国有政党,亦能保持国家秩序,监察政府之举动。若无政党,则民权不能发达,不能维持国家;亦不能谋人民之幸福,民受其毒,国受其害。是故无政党之国,国家有腐败,民权有失败之患。”^④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亦以重组革命党,为重起革命之首要任务。讨袁之役后,不党主义弥漫国中。即如黄兴,在欢迎国会议员北上时亦言:“望诸君此后不树形式上党别,而为精神上之结合。”^⑤孙中山并不为这种不党主义所动。讨袁之役后,孙中山即派胡汉民入京,扩充党务。因为孙中山认为:“共和国运用宪法,非有政党万不为功,代议政治,决不能以散漫之议员活用之也。”^⑥晚年,孙中山更提倡“以党建国”、“以党治国”。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政党在孙中山政治发展之思想中,始终具有中心之地位。在他看来,没有政党,就没有社会动员;没有

①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8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1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6页。

⑤ 《黄克强先生文集》,第102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6页。

政党,就没有社会整合;没有政党,就没有政治维持;没有政党,就没有民权进步。

官僚体制与万能政府。现代官僚体制产生于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首先,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国家职能范围增大。国家职能范围的延伸,使行政管理走上官僚体制化。韦伯称:“缺少官僚体制的一个不容遗忘的前提是,国家权力在对内方面职能范围愈来愈‘最小化’。”^①其次,现代国家使得行政管理任务日益复杂。这种日益提高的复杂性更是官僚体制化的诱因。其三,资本主义的理性精神,也是官僚体制产生的重要文化因素。韦伯不无忧虑地指出:“今天正好与古代相反的是,资本主义发展似乎与技术进步携手并进。这种趋向如此地明显,以至技术专家在严肃的思考下会生出一种信仰,以为技术和技术上的演化将是我们文化发展上唯一的领导要素。”^②官僚体制的技术优势,官僚体制的形式理性,官僚体制所具有的效率,使其成为现代化国家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西方的官僚制度,对孙中山具有重大影响。孙中山五权宪法中的考试制度,就是对西方文官制度的借鉴。“考选本是中国创始的,可惜那制度不好,却被外国学去,改良之后成了美制。英国首先仿行考选制度,美国也渐取法,大凡下级官吏,必要考试合格,方得委任。”^③从孙中山早年提倡五权宪法,至晚年主张权能区分,考试制度一直是其政治发展环节中的重要一环。其目的在于:“使凡在政府中供职者之学问知识,在一定水平线之上,而无程度低落之虞。”^④目的在于使管理政事“付之于有能的专门家”^⑤。这与韦伯所称的官僚本质精神是符合若契的。韦伯称:

① 《经济与社会》(下),第293页。

② 《理性化与官僚化》,第13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30页。

④ 《孙中山年谱长编》(下),第175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33页。

“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意味着根据知识进行统治:这是它所固有的特别合理的基本性质。”^①无论是孙中山设计的考试制度或权能区分,其基本精神都是按知识进行统治。

民众参与与制度建设。民众参与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然而民众参与是需要制度化的。领袖可以任意动员群众,群众可以随时影响领袖,这样的政体不是参与政体。要想实现民众高度、稳定、有效的政治参与,必须首先建立起合法的公共秩序,即通过政治制度来安排和组织民众参与。亨廷顿称:“人当然可以有秩序而无自由,但不能有自由而无秩序。必须先存在权威,而后才谈得上限制权威。”^②孙中山对民权制度建设是极为重视的。孙中山认为民权制度是民权得以实现的保证。孙中山称,中国古代不能谓无民权思想,而为什么民权不能得以实现呢?“然有其思想而无其制度,故以民立国之制,不可不取资于欧美。”^③孙中山认为民权必须在制度中加以实行。“余之民权主义,第一决定者为民主,而第二之决定则以为民主专制必不可行,必立宪然后可以图治。”^④孙中山希望有一种既高度民主,又稳定有效的政体。正是本着以上精神与理想,孙中山设计了其独特的民主政体。

二、阶段性流变

孙中山的政治发展思想是逐步形成的。作为一个整体框架,其在1924年趋于定型。应该说,二次革命以前,孙中山的民主政治思想,基本上是照搬法美,少有自己的特色。稍有不同的是,孙中山在西方三权分立的基础上提出了五权分立。孙中山提出了在中国实行民主政治的三程序: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但此时提出的五权分立,意义并不太大。正如有的学者所言:

① 《经济与社会》(上),第250页。

②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6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61页。

“‘五权宪法’与三权分立制没有多大不同,最多也是三权与两权的简单相加。”^①唯一有意义的在于,它表达了孙中山希望限制议会权力,增强行政权力,建立强有力政府的愿望。民元前,孙中山提出的民主三程序,也是徒有形式,无实际内容。三程序中最关键者当属约法之治。因为它承上启下,关系到民主政治能否顺利进行。什么是约法之治呢?“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②但约法怎样贯彻执行呢?谁是推动约法实行的力量呢?孙中山称:“使国民而违约法,则军政府可以强制之;使军政府而背约法,则所得之地咸相联合,不负当履行之义务,不认军政府所有之权利。如是则革命之始,根本未定,寇氛至强,虽至愚者不内自戕也。”^③对于这种天真幻想,梁启超曾不无见地地指出:“彼首难革命者,其果能有此优美高尚之人格,汲汲于民事乎?若非其人,则一切成反对之结矣……且论者如专语道德上责任,谓革命军人及其所遣之吏,皆神圣焉,而必不肯自犯约法,斯其说差完耳。若语利害上比较,而曰军政府虽欲自犯约法,恐缘此失其已有之权利,故有所惮不敢尔,而此惮心即人民权利之保障,此欺人之言也。夫人民所有区区之权利,出自军政府之殊恩,非自初有所挟,而使军政府不得不予我者也,军政府欲夺回之,随时可以夺回之,此正波氏所谓猫口之鼠权利也。”^④应该说,孙中山此时提出的军法、约法、宪法三程序,无论从理论上或事实上都缺乏坚固的基础。

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有关政治发展的思想逐步丰富,形成自己的特色。概括而言,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有关政治发展的

① 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4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9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90页。

④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关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版,第169页,以下版本皆同。

思想,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1913—1916年:

1913—1916年是孙中山政治发展思想的一个非常关键时期。孙中山的诸多有关政治发展的思想肇萌于此时。

其一,革命建国思想。二次革命后,孙中山对如何建立民主政治进行了深刻思考。其中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在以前三程序的基础上,形成了革命建国思想。这一思想主要体现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中华革命党总章》第四条规定,革命分作三时期: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宪政时期。第五条规定:“自革命军起义之日起至宪法颁布之时,名曰革命时期;在此时期之内,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力为其难,为同胞造无穷之幸福。”^①这一革命建国思想与以前三程序之说显有不同(下文详述)。

其二,革命建党思想。所谓革命建党就是本着革命建国之任务,建设政党。这与民初孙中山强调的竞争性政党不同,与同盟会时期建党思想亦不同。孙中山称:“曩同盟会,国民党之组织,徒以主义号召同志,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之纯糅。故当时党员虽众,声势虽大,而内部分子意见分歧,步骤凌乱,既无团结自治之精神,复无奉令承教之美德,致党魁则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②孙中山所指出的同盟会、国民党的缺点,确为不虚。胡汉民在谈到同盟会的情况时亦感慨系之。“同盟会为尔时中国唯一之革命政党,而其组织实非完善。党于党员,不能收以身使臂臂使指之效,即亦不能深入群众而领导之。党员之贤者,笃于所信,其牺牲献身之精神,足令闻者兴起,而不可磨灭。然亦往往出于自动,而非党的行动。知识阶段以自由平等为一般伦理要求,惟同盟会之疏阔简明,能于适合,然犹不免于‘机械’之疑,‘专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9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92页。

制’之谤，则近人所谓‘铁的纪律’，更难言之。”^①至于国民党，又比同盟会等而下之，勿宁说它是一个大杂烩。孙中山革命建党思想，就是党不仅要有革命之主义，而且要有革命之组织，革命之纪律。“凡人投身革命党中，以救国救民为己任，则当牺牲一己之自由平等，为国民谋自由平等，故对于党魁则当服从命令，对于国民则当牺牲一己之权利。”^②

党需要纪律，需要统一，这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任何组织都有自己的职责，为了完成既定目标，需要协调，需要制度，也就是说需要一定的纪律，更何况一个从事革命的党，更非一般结社可比。任何组织都会按照某种等级制模式建立起来，其运行需要权力，需要权威。孙中山强调服从，强调纪律，目的在于能使革命党行动统一、步调一致。“所谓一致者，要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一体一志，无有差贰。”^③然而如何建立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革命党，孙中山并没有找到门径。于是，遂以服从其个人，作为加强纪律、实现统一的不二法门，结果却是南辕北辙。

其三，直接民权与地方自治思想。讨袁之役后，内外情势与孙中山所希望的大相径庭。当时的政治形势是“袁氏死后，势力仍在彼党徒之手，民党无权，万事不可为”^④。然而孙中山对北方武人和旧官僚，能否信守共和政治之准则是不抱希望的。“非真民党，不能任维持共和，振兴民国。一般官僚复活，即与第二第三袁氏无异也。”^⑤既不相信武人和官僚，革命党又不掌权，革命方略无从实现，怎样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础呢？孙中山提出了直接民权与地方自治的思想。孙中山称：“但欲民国之巩固，必先建其基础。基础不必外求，当求诸全国国民之心中。国民而身受民权之

① 《胡汉民自传》，第7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9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8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279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68页。

庇护,识其为无上光荣,则自必出死力以卫民权。”^①怎样才能使国民感受到民权的益处呢?主权在民不但要有其名,更要有其实。孙中山提出了直接民权的思想。“代议政体旗帜之下,吾民所享者只一种代议权耳。若底于直接民权,则有创制权、废制权、退官权。”^②衍生于直接民权的国民大会思想,也在此时产生。“今此三千县者各举一代表,此代表完全为国民代表,即用以开国民大会……即为全国之直接民权。”^③

严格而言,孙中山的地方自治思想并不产生于此时。1912年5月,孙中山在潮州旅省同乡会演说时即称:“且国家之治,原因于地方,深望以后对于地方自治之组织,力为提倡赞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发达,则一省之政治遂于此进步,推之国家亦然。”^④然而把地方自治提高到作为建设民国之基础,并明确提出以县作为地方自治基本单位,却是在讨袁之役后首次提出。孙中山称:“地方自治者,国之础石也。础不坚,则国不固。”^⑤“言地方分权而以省为单位者,仍不啻集权于一省也……苟欲以精密之研究,则当以县为单位。”^⑥

其四,护法建国策略。孙中山的护法建国策略也形成于此时。在讨袁之役中,中华革命党并未占据主动。形势依然是群雄并起。在袁政权已呈分崩离析的形势下,倒袁之后形势如何发展成为孙中山最关心的问题,因为讨袁毕竟不能以去袁为毕事。1916年4月,孙中山就私下表示以恢复约法与国会,作为解决时局的条件。1916年5月9日、6月9日,孙中山分别公开发表《讨袁宣言》、《规复约法宣言》,均提出以恢复约法与国会,作为解决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2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7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时局条件。孙中山之所以将恢复约法与国会,作为解决时局的条件,在于孙中山认为:“约法与国会,共和国之命脉也,命脉不存,体将安托?”^①然而与革命相比,护法是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这是孙中山迫于内外形势,不得已而为之。但它毕竟还为孙中山以后对抗北洋军阀,提供了旗帜。

(二)1917—1919年:

1917—1919年,是孙中山政治思想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时期。第一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辗转至上海。脱离了喧嚣繁忙的政治生活后,孙中山对中国政治发展作了系统的思考。此一思考之结果,集中体现在《孙文学说——行易知难》一书中。关于著书之目的,孙中山曾明确而言:“文著书之意,本在纠正国民思想上之谬误,使之有所觉悟,急起直追,共匡国难,所注目之处,正在现在而不在将来也。”^②

在《孙文学说——行易知难》一书中,有三点比较值得重视。首先,孙中山在此书中首次系统阐述了其知难行易之学说。对于知行关系,中国古代有两种学说:“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知行合一”。孙中山一反前两说,提出知难行易之学说。孙中以饮食、用钱、作文、建屋、造船、筑城、开河、电学、化学、进化十事为证,证明知难行易。孙中山的知难行易之学说对其政治思想有哪些影响呢? 1. 知难行易哲学为其理性主义、精英主义之政治哲学提供了认识论上的理论依据。知为最难之事,当然也就不是芸芸众生之事。一般老百姓不必知,也不可能达到知。孙中山以孔子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孟子的“行之而不著焉,习矣而不察焉,终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众也”,证明一般百姓不可能达到知。既然如此,知之任务也只有付之于先知先觉者。2. 知难行易学说是倡导一种盲从哲学。孙中山称:“中国之变法,则非先知而不肯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8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66页。

行,及其知也,则犹畏难而不敢行。”^①怎样走出这一怪圈呢?知而要行,不知亦要行。怎样行?盲从于先知先觉。具体而言,也就是革命党应该盲从于孙中山,国民亦应该盲从于孙中山。对此,孙中山毫不讳言。“夫革命党之心理,于成功之始,则被‘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说所奴,而视吾策为空言,遂放弃建设之责任……今日国人社会心理,依然有此‘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大敌横梗于其中,则其以吾之计划为理想空言而见拒也……故先作学说,以破此心理之大敌,而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庶几吾之建国方略,或不致再被国人视为理想空谈也。”^②3. 知难行易学说,容易导致专制哲学。对此,胡适深有感触。胡适称:“一班当权执政的人,也就借‘行易知难’的招牌,以为知识之事,已有先总理担任做了,政治社会的精义,都已包罗在《三民主义》、《建国方略》等书之中,中国人民只有服从,更无批评辩论余地了,于是他们掙着训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义,箝制一切言论出版的自由,不容有丝毫异己的议论。‘知难’既有先总理任之,‘行易’又有党国大同志任之,舆论自然可以取消了。”^③

其二,在《孙文学说》中,孙中山首次将人分为三系。孙中山称:“以人言之,则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觉者,为创造发明;其二后知后觉者,为仿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觉者,为竭力乐成。”^④三系之人,相需为用,事业才能成功。先知先觉者,发明家也;后知后觉者,鼓吹家也;不知不觉者,实行家也。孙中山把人划分为三系标志着孙中山开始重视民众的力量。在此以前,孙中山认为民众在政治上是无足轻重的。1914年5月11日,孙中山在致大隈重信的信中称:“以支那人大别之为三种:一旧官僚,二民党,三则普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59页。

③ 《胡适与郭沫若》,《民国丛书》第1编,第87种。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1页。

通人民也。政治上之争,普通人不与焉。”^①可以说,在第一次护法失败之前,孙中山从没把是否唤起民众作为斗争成败的一个因素。把人分为三系,虽没改变孙中山对普通民众的轻视态度,但毕竟承认三系之人是相需为用。没有民众的实行,先知先觉者的发明也是画饼。“唤起民众,导之以奋斗”^②,开始成为孙中山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五四以后,唤醒民众日益受到孙中山的重视。

其三,在《孙文学说》中,孙中山首次对其政治发展思想——革命方略、五权宪法、直接民权、地方自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思考。特别是孙中山首次明确阐述了总统、五院、国民大会之间的关系。五权宪法、国民大会制度由抽象理论始具雏形。

第一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对护法产生了幻灭感,重新革命的思想开始抬头。1919年10月8日,孙中山在上海青年会演说时即指出,改造中国之第一步在于革命。10天后,孙中山在“救国之急务”的演说明确提出:“吾人欲救民国,所可采者惟有两途:其一,则为维持原状,即恢复合法国会,以维持真正永久之和平也;其二,则重新开始革命事业,以求根本改革也。”^③南北新旧国会,一概不要它,同时把那些腐败官僚,跋扈武人,作恶政客,完完全全扫干净它,免致它再出来捣乱,出来作恶,从新创造一个国民所有的新国家,比现在的共和国还好得多。这就是根本解决的办法了。”^④

(三)1920—1922年6月:

从1920年至1922年6月是孙中山政治思想发展历程上的一个彷徨时期。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其一,从建国策略而言,孙中山依违于护法与革命两者之间。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86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63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13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148页。

如上文所述,早在第一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就对护法产生了幻灭感。随着时间推移,这种幻灭感日趋加深。孙中山慨叹:“‘护法’二字,几于狐埋狐搯,亦何可叹!”^①在此情况下,孙中山在不同场合多次谈到革命。特别是1921年4月,在广州设立正式政府,膺位大总统之后,他更希望以正式政府去贯彻其革命主义。“余为革命之人,向尊重民意。辛亥革命虽告成功,惜未彻底,以致历年祸乱相寻,民不聊生,殊为愧恨。所以此次革命主义,超乎民情法律之上。虽谬膺总统之选,实亦贯彻革命主义,行使革命职权,以救垂亡之中国。”^②

孙中山虽从思想上认识到革命之必要性,但在实际行动上却又不得不继续打护法的旗帜。原因有二:1. 很多人对革命并不理解。孙中山革命论一出,招致不少人的反对。有位叫康白情的说:“革命是人生的手段而不是目的。人生的正当勾当正多,革命不过其中的一种。‘革命党’若革命以外无能事,就会成了一种社会上的特殊阶级也,未尝不可以叫做‘革阀’。”^③大名鼎鼎的陈独秀亦批评道:“孙中山有革命癖好,无疑会永远革命。即使他的儿子孙科当上总统,恐怕也会继续革命。”^④2. 孙中山没有找到革命的中坚力量,仍不得不周旋于军阀、政客之间。

其二,在建党思想上,孙中山处于个人化权力与制度化权力的矛盾之中。二次革命后,孙中山为了实现党的集中与统一,建立了权力高度个人化的中华革命党。然而孙中山并未解决好一个问题:权力集中与权力扩大。孙中山实现了在中华革命党中权力的高度集中,但中华革命党作为一个整体,其权力(亦即其影响力)并未得到扩大。之所以如此,在于中华革命党内,权力缺乏制度化的分配。这就决定了其权力难以持久,难以扩大。第一次护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9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41页。

③ 《建设》第1卷,第3号,第3页。

④ 转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21),第163页。

法失败,使孙中山认识到扩充党务的重要性。“归沪而后,益感救亡之策,必先事吾党之扩张。”^①怎样扩充党务?孙中山提出三点主张:一是以党事为重;二是形式与精神并重,“形式完备后,才能振起精神”^②;三是培养人才与延揽人才。1919年10月,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与中华革命党相比,中国国民党取消了入党形式上的宣誓与打指模。也就是取消了对孙中山个人的宣誓效忠。中国国民党党章中取消了对元勋公民、有功公民、先进公民的规定。然而除此之外,改变并不大。特别是对总理职权的规定,几乎没有变化。无论是1919年10月10日公布的《中国国民党规约》,或是1920年11月9日修正的《中国国民党总章》都规定:“总理有权总揽本党一切事务。”^③在人事上俱规定总理委任制。这与《中华革命党总章》对总理职权的规定几乎一致。

由以上所述,可以得出几点结论。一、取消入党形式上的宣誓与打指模,从理论上而言,有利于权力的制度化,从实际上而言,有利于扩大中国国民党之规模。因为从理论而言,中国国民党的总理权威是依附于其角色,而不是某位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个人。权威角色化,是朝向权力制度化的一个迈进。二、取消元勋公民、有功公民、先进公民的规定,有利于中国国民党逐步摆脱原中华革命党所具有的宗派、会党性质,而向现代化的群众性政党迈进。三、与中华革命党一样,中国国民党仍实行的是人治,即总理总揽党务。孙中山认为,“党本来是入治,不是法治。”^④

孙中山既想为中国国民党找到一个完备的形式,又不愿舍弃个人化的权力,这就是矛盾所在。因为孙中山认为只有个人化的权力才保证党对其服从,为其所用。而追求服从最大化,就会削

①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9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6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02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91页。

弱制度化。“制度化的权力意味着限制魅力十足的领袖人物的权力。”^①孙中山虽在权力制度化的方向上迈进了一步,但从根本上没有摆脱人治的窠臼。

(四)1922年6月—1924年:

这一时期,是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定型时期。这种成熟主要表现在三方面:其一,从建国策略而言,孙中山终于摆脱了护法的影响,坚定了革命建国的思想。其二,从建党而言,孙中山逐渐实现了党内权力制度化,并将国民党由宗派型政党逐渐发展为群众型、整合型政党。其三,从政治体系设计而言,孙中山发展了其五权宪法思想,以权能区分为基础的五权宪法体系最终形成。

三、制衡因素分析

总体而言,影响孙中山政治思想发展的因素有三方面:个人因素、国内环境因素、国际环境因素。

(一)个人因素

莎士比亚有句名言:“大人物的细微差异,不应该漠不经心地予以忽略。”这就是说个人人格的歧异性,会对政治行为产生不同影响。孙中山个人人格也对其政治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欲从孙中山的自我期待及其权欲冲动两方面,论述孙中山个人人格对其政治行为的影响。

孙中山有极强的个性,自我期待甚高,自认为中国之救世主。1897年,孙中山在与宫崎寅藏、平山周交谈时,就含蓄表示了挽救中国舍我其谁之气慨。孙中山称:“余短才浅智,不足以担任大事;而当此千钧一发之际,不得不自进为革命之先驱,而以应时势之要求。若天兴吾党,有豪杰之士慨来相援,余即让其独步,而自服犬马之劳;不然,则唯有自奋以任大事而已。”^②后来,在与罗斯

①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1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173页。

基等交谈有关中俄两国革命的看法时,孙中山就直言不讳地表示:“中国情形与俄国全反,予及身不成功,中国革命亦归泡影。”^①二次革命后,孙中山的这种救世主意识就更强烈。在创立中华革命党时,与黄兴发生争论,孙中山明确表示:“支那人皆废物也,唯吾独豪。吾乃支那之救世主也,凡服从吾命者来矣!”^②孙中山认为,离开他没有革命、没有民主、没有共和。“我是推翻专制,建立共和,首唱而实行之者。如离开我而讲共和、讲民主,则是南其辕而北其辙。”^③

孙中山的这种极强个性及救世主意识,对其政治行为的影响是明显的。孙中山追求党内独裁,把党作为个人的工具,与这种救世主意识密切相关。孙中山追求党内独裁,不始于二次革命之后。辛亥之前,孙中山就具有这种思想。1909年,陶成章、章太炎发起“倒孙风波”后,同盟会基本处于涣散状态。1910年6月,谭人凤、宋教仁要求改良党务,孙中山竟称:“同盟会已取消,有力者尽可独树一帜。”^④为什么呢?孙中山称:“党员攻击总理,无总理安有同盟会?经费由我筹集,党员无过问之权,何得执以抨击?”^⑤事实上,早在“倒孙风波”发生之前,人们就已对孙中山的极强个性、工作作风颇有微词。1907年2月28日,孙中山与黄兴就革命军国旗图式设计发生争执,宋教仁评论此事道:“盖口口素日不能开诚布公,虚心坦怀以待人。作事近于专制跋扈,有令人难堪处故也。”^⑥

孙中山的这种极强个性及救世主意识,造就了其性格中的独裁因素。因为既然是救世主,当然就是人间先知,就已经垄断了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85页。

②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21),第147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221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51页。

⑤ 《孙中山集外集编》,第51页。

⑥ 《宋教仁集》(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718页。

全部真理,别人只能服从。这种独裁因素遇到合适的土壤,就会勃然而发。二次革命的失败,无疑为孙中山追求独裁提供了助因。

无庸讳言,孙中山有极强的追求权力的意识。谢纘泰在会见孙中山后,就记述道:“孙逸仙看来是一个轻率的莽汉,他会为建立‘个人’的声望而不惜冒生命的危险。”“我相信孙是希望每一个人都听从他。”^①据刘成禺记载,孙中山曾评论伊藤博文道:“伊藤春亩,可谓豪杰之士,常自吟醉枕妇人膝,手握天下权,予甚以其风度为然。”^②由此可以看出,孙中山并不否定对权力的追求。孙中山本人也曾明确说:“政治问题大抵以权利为基础,言政治而不言权利,不可通之说也。”^③

孙中山对权力的追求,深深影响着其政治行为。武昌起义后,孙中山归国,胡汉民即劝其留粤,积蓄实力,勿图元首虚名。胡汉民称:“元首具同虚器,何如留粤,就粤中各军整理,可立得精兵数万,鼓行而前,始有胜算……若鹜虚声,且贻后悔。”^④此建议未为孙中山采纳。第一次护法时,孙中山又意欲称总统。护法之初,孙中山即通电:“时势迫亟,民国不可一日无主。唯西南六省,为民国干净土,应请火速协商,建设临时政府,公推临时总统以图恢复。”^⑤孙中山称总统的愿望,遭到各方反对。据章太炎称:“孙公以护法名,属广东省议会迎致国会议员,开非常会议于番禺。未几,海军亦大至。议员来者七八十人耳。时孙公尚欲称临时大总统,余谓宜摄大元帅。石屏时亦移书,劝孙公勿自尊。”^⑥孙中山

①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87页。

② 尚明轩、王学庄、陈崧编:《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3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50页。

④ 《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第56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111页。

⑥ 《章太炎年谱长编》(上),第548页。

第二次返粤护法时,又不顾各方反对,坚持设立正式政府,选举总统。孙中山此举,即使是当时为其所亲信的蒋介石也不以为然。蒋介石称:“惟现在为期伊迩,根基尚虚,桂逆既未铲除,西南难望统一,议员又未足数,国会尚未正式,则选举总统一节,鄙见以俯顺各方舆论,从缓进行为是……先生之主张早选者,其目的在乎注重外交与对抗北京政府为最大关键,但由中正观察,或有未尽然也……若以选举总统之后,党见随以歧异,内部因之不一,西南局势亦顿形涣散,仍蹈民国七年之覆辙,所谓对抗北京政府者安在哉?”^①客观而言,蒋介石的建议是十分中肯的。但这也未能改变孙中山称总统的决心。对总统职位,孙中山就是如此情有独钟。有人不禁发问:“孙中山是否经常为一种想成为领袖人物的不可抗拒的心理驱动所驱使呢?”^②

孙中山的成为领袖人物的冲动,也影响着其现实的政治观。孙中山同陈炯明分裂,原因之一就是这种冲动同陈炯明的联省自治思想发生了矛盾。孙中山既欲当总统,就不愿偏安于联省自治,而是要武力统一中国,“使天下晓然于正统政府无偏安之意”^③。孙中山念念不忘北伐,念念不忘革命,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其想成为全国正统领袖的冲动,也是应予以考虑。

指出孙中山有一种成为领袖人物的冲动,丝毫不意味着对孙中山的贬低或谴责。因为追求权力并不是绝对的恶。虽然有不少人谴责权力,称“权力是毒药”或“权力趋于腐败”,但客观而言,权力本身无善恶。权力对政治家而言,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是实现某种事业的必不可少的手段。韦伯称:“权力是必不可少的手段,追求权力是一切政治的动力之一……政治家为了事业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62页。

② 《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第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614页。

而追求和运用权力。”^①哈耶克亦称：“某个领导者为了实现某项伟大的事业所运用的权力，并无恶可言，因为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中，人们将出于他们自己的意志和为了他们自身的目的，而自愿联合起来。”^②正确而言，应该谴责的是强制的权力、绝对的权力以及对权力本身的所有崇拜。

孙中山追求权力的目的是非常明显的，那就是为了统一中国，实现民主政治。孙中山追求领袖地位，固然有虚荣心的因素。因为“虚荣是一种十分普遍的品性，大概没有人能完全摆脱它。”^③然而更为重要的是，孙中山是在寻求一种名正言顺的名号以驾驭群雄，对抗北庭，以表示“王业不偏安，汉贼不两立”。孙中山称：“吾之就总统职者，乃知名器之不可以假借，职权之不可虚悬，正名定位，不使是非混淆，以乱天下之耳目。”^④然而孙中山对虚妄权力的追求，也往往造成其丧失了真实的权力。

（二）国内环境因素

本文欲从社会环境、政治环境、突发事件三方面论述国内环境对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影响：

社会环境。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⑤孙中山在一个落后的、农民的国度里提倡民主革命，当然会遇到特殊的问题。农民阶级一个特性就是其分散性。马克思在分析小农特性时说过，他们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由袋中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这种分散性使他们相互间不能形成任何全国性的联系，不能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

① 《学术与政治》，第102页。

②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165页。

③ 《学术与政治》，第10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1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册，第603页。

“没有组织,就没有权力,没有权力就会在国家的生活中没有自己的代表。”^①农民的经济地位也决定了他们政治上的消极态度。“在某些传统社会中,未受过教育的农民和城市里深受压迫的工人只知道排斥政治权力,他们惯于把普遍的传统生活原则视为正统。他们在匮乏的压力下把大部分的能量只是用于肉体生命的延续。只要不受国家的干扰也就心满意足了。”^②从政治文化而言,农民也并不理解民主自由的含义。R·派帕斯有一段关于俄国农民怎样理解自由的精彩文字:“他最朝思暮想的,就是能够完全地、不负责任地自由。对于这个理想状态,他用的词就是 VOlia,这个词指的是‘我行我素’。”^③这段话也完全适用于中国农民。

然而,在一切农民国度中,任何一场革命如果没有农民的合唱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在一盘散沙的近代中国,怎样动员和组织农民呢?西方的自由、平等显然不是合适的口号。因为自由、平等不能构成强有力的认同。“在无政府状态之后,势所必然的第一步,是专制主义。”^④孙中山寻求组织,寻求集中来解决中国一盘散沙的问题,是逻辑之必然。“要将来能抵抗外国的压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组成很坚固的团体。”^⑤

没有和谐,就没有自由。近代中国社会是一个激烈冲突、动荡的社会。社会四分五裂,国家分崩离析;对外需要独立,对内需要统一。经济、社会、政治各方面要求改弦更张的压力同时并至。而这一切要求,又会加剧着政治动乱。在现代化进程中,自由、民主与独立、统一、发展经济、富国强兵等并非总是和谐一致的。

①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427页。

②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128页。

③ 安东尼·德·雅赛著,陈茅、徐力源、刘春瑞等译:《重申自由主义——选择、契约、协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页。

④ (英)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81页。

“分裂的社会没有集权就不能存在,而和谐的社会有了集权就不能存在。”^①孙中山由早期的追求民主、自由到逐渐提倡集中统一,社会环境起着主导因素。

政治环境。民主的社会是一个讲话的社会。这也就是说,民主社会的成员主要通过说、听、读、写展开辩论、解决问题。近代中国并不存在这样的政治环境。近代中国盛行的政治信条是军阀政治,惟实力是竞。应该说,在民国建立之初,由于民主思想的一度高涨,军人不干政作为一个信条,还为不少人赞同。首倡军人不干政者,为云南都督蔡锷。蔡锷主要是反对军人入党。蔡锷认为,军人入党,流弊甚大。“以军人入党,则同政见之争持,或致以武力盾其后,恐内阁之推倒太易。”^②蔡锷的倡议,得到蒋作宾等人的响应。他们同样认为:“竞争出以和平,则社会之安宁秩序无与;若有军人加入政党,则斧柯在握,人莫予毒。”^③讨袁之役后,萨镇冰等发起全国军人同德会,以军人不干政为宗旨。“中国自辛亥鼎革以来,干戈扰攘,迄无宁岁。虽为政治潮流所激荡,然而推本求源,政府或有凭借武力以束缚民权之事,以致激起一部分人之反对。”^④为了避免军队成为政治家操纵之机器,军人应该超然于政治之外。“军人同德之最要者为志趣高尚,牺牲个人权利,超然于政治范围之外,而贡献于国家。虽破坏时代或不免有参与行政之事,为一时救济危难之计,原无不可,虽然军人不干预政治者经也,军人偶干预政治者权也。破坏已过,建设方兴,凡吾神圣高尚之军人,将来当凛然于国家大经大法,弃权而守经,时乎不可失也。”^⑤

①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14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905页。

③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906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3辑,政治(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860页,以下版本皆同。

⑤ 《中华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3辑,政治(二),第863页。

然而,军人不干政的信条,在中国毕竟是非常脆弱的。首开军人公开干政恶习的是段祺瑞。段祺瑞被黎元洪免去国务总理后,鼓动督军造反。一时军人干政之议论甚嚣尘上。张作霖公开宣称:“金壬之徒又复假军人不应干涉政治之说,以相箝制。殊不知此等言论,系指已安已治之国。宪法既经成立,军人更有何说。我国宪法尚在研求,军人分属国民,岂有不容置喙之理?”^①

既然军人干政成为信条,解决问题的原则就是惟实力是竞。统一亦好,实现民主政治亦好,最终靠的是武力。吴佩孚对此曾有形象概括:“现在中国军阀出色之人物,甲乙丙丁,其势力在伯仲之间,未见有崭然露头角之人,于是互相搏噬以攘夺权势,由于人物力量之均衡偶而甲稍抬头,则乙丙相联以倒之,乙若微现锋芒,丙则结丁以灭之。互相争战,循环而无所底止,若此时如有甲乙丙丁互相联合而不被打倒之人物出现,则国事不须悲观,万流朝宗而成滔滔之江河,终见中国全局之统一。”^②

孙中山提倡护法救国,亦曾寄希望于和平统一,但最终归于革命救国,其原因即在于认清了军阀政治的本质,不推倒军阀无法统一中国。

军阀政治又是利益政治。各军阀之间以利益而合,以利益而离。军阀之间的分离聚合,也为孙中山在军阀之间周旋,提供了空间。孙中山称:“且亦年来主张联某排某者,应行临机变计者也。此无他,要以使吾人之计划畅行无阻而已。”^③孙中山的这种政治上的机会主义策略,在国民党内是有广泛基础的。蒋介石称:“欲求达政治之目的,不能不略讲政治方法。”^④陈炯明力主联省自治,也隐含着一种机会主义策略。“现在中国摧残共和,扰害

①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革命文献》,第7辑,第33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吴佩孚先生集》,第284页,《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以下版本皆同。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36页。

④ 《蒋介石年谱初稿》,第114页。

百姓者,实一私人的武力主义横行。申言之,则大军阀扰乱于中枢,小军阀扰乱于各省,而官僚、政客、民党依附其中,口福利而行盗跖……今欲扫平此乱,确非空口赤拳所能从事。不得已而以毒攻毒,暂用小军阀之集合,以推倒大军阀之酿乱,能一次摧陷而廓清之,根本解决也。不能,而先打破大军阀,创建联省制,箝制大军阀之不能产生,安排小军阀之鬼有所归,以此收束,暂作统一,名曰假联治,此亦不得已而思其次之办法也。”^①邓泽如等反共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反对打倒军阀的政策。邓泽如等称:“我党对于军阀之攻击,只限定于曹锟、吴佩孚。今陈独秀派替我党立言,则连及于张作霖、段祺瑞,务使国中实力派因此而与我党决裂,使我党陷于孤立无援之地。”^②

与实力派周旋,之所以成为孙中山的一个政治策略,并在国民党内得到广泛共识,原因有二:一是军阀政治大环境使然。军阀政治就是实力政治。而孙中山恰恰缺乏的就是足够的实力。孙中山欲保持政治上之影响,欲贯彻其主义就不得不依靠某种实力。事实上,孙中山一生都在寻求一切可资利用的力量。二是孙中山还不知道如何去动员、组织蕴藏在民众中的深厚力量。孙中山在与实力派周旋时,并非对军阀政治的本质没有认识。1922年2月11日,孙中山曾发表宣言称:“以国家为重者为国友,争私人权利者为国仇。从前交换勾结之习,皆认国家在后,私人在前,长此相沿,何以对国家人民……故西南决不苟且结合,致蹈从前覆辙。”^③然而,打破军阀政治是需要实力的,空言无补。孙中山处于两难之中。当孙中山在苏俄的帮助下,认识到群众力量,并找到动员群众的方式时,就果断提出打倒军阀的政策。

突发事件。重大的突发事件也往往能影响,甚至改变一个人

① 李敖编著:《李敖论孙中山》,(台)全能出版社,1987年版,第206-207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革命文献》第9辑,第6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85页。

或一个民族的政治行为。影响孙中山政治行为的事件很多,但最著者莫过于五四运动及陈炯明的背叛。五四运动对孙中山的最大影响,在于引起其对民众力量的重视。第一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潜居沪滨,闭户著书,目的即在于开通民智。因为孙中山认识到“国中多故,共和政治屡受暴力所摧残,虽由武人专横,亦因国中大多数之劳动界国民不知政治之关系,放弃主人之天职。”^①五四运动对社会的巨大影响,使他认识到蕴藏在民众中的力量。“五四运动以来……社会遂蒙绝大之影响。虽以顽劣之伪政府,犹且不敢撄其锋。”^②“学潮弥漫全国,人皆激发天良,誓死为爱国之运动。”^③受五四运动之影响,孙中山对唤醒国民空前重视。为此,他命人创办《建设》、《星期评论》、《民国日报》等宣传喉舌。由唤醒民众到动员组织民众,是孙中山思想发展逻辑之必然。

陈炯明的背叛对孙中山是一沉重打击。孙中山第一次护法依靠的是西南军阀。第二次护法主要依靠的是国民党人的力量。陈炯明的背叛,使他感到党人亦不可靠,因此痛心疾首。“顾失败之惨酷未有甚于此役者。盖历次失败虽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则失败于敌人。此役则敌人已为我所屈,所代敌人而兴者,乃为十余年卵翼之陈炯明。”^④陈炯明的背叛,对孙中山的政治行为影响有二。一是改变了孙中山对联省自治的看法。在此以前,孙中山原则上并不反对联省自治。事实上,粤军回粤就是在联省自治的名义下进行的。孙中山称:“时贤对于国局,各有政见与手段之不同。然是非之理,本出一源,且各省人,解决各本省事,已成为今日之正论。”^⑤陈炯明事件以后,孙中山极力反对联省自治。1. 孙中山认为,联省自治是各军阀假托自治,阴行割据。“惟自治者全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1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1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55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16页。

国人民有共治,共享之谓,非军阀托自治之名,阴行割据所得而藉口。”^①2. 孙中山认为联省自治有碍于中国之统一。“联邦制将起离心力的作用,它最终只能导致我国分裂成为许多小国家,让无原则的猜忌和敌视来决定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②

二是促进了孙中山建党思想的发展。孙中山建党思想的变化是极有规律的——每逢重大挫折,孙中山的建党思想就有所变化。二次革命失败,导致孙中山将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第一次护法失败,导致孙中山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陈炯明的背叛,导致孙中山重新改组中国国民党。1922年10月11日,孙中山在复四川支部函中即称:“本党为容纳群材,扩张党势起见,刻正审筹改进方略。”^③1923年1月2日,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改进大会上称:“政治进行是靠不住的,随时可以失败。军事进行……还说不定成功与否。所以政、军两种进行,成败都未可必。只有党务进行,是确有把握的,有胜无败的。”^④

(三) 国际环境因素

孙中山一贯重视国际因素对中国政治的影响。1916年以前孙中山主要寻求日本的帮助。孙中山寻求日本帮助,原因不外有二。一是中日同文同种。孙中山受种族论影响,认为未来的竞争是黄种人与白种人的竞争。中日两国同为黄种,当然应该互相提携。二是中日两国为近邻,又同为东亚大国,利益关联,唇齿相依。孙中山曾说:“日本与中国之关系,实为存亡安危两相关联者。无日本即无中国,无中国亦无日本。”^⑤孙中山为求得日本支持,不惜曲言为日本辩护,甚至以重大利益相让。然而孙中山并未获得日本的切实支持。孙中山曾痛心而言:“予向为主张中日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2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2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7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94页。

亲善之最力者。乃近年以日本政府每助吾国官僚，而挫民党，不禁痛之。”^①五四运动以后，孙中山对日本基本绝望。因为孙中山认清了日本军阀的政策是要灭亡中国。这与他要改造中国、使中国变弱为强的目的，根本不相容。“日本武人，逞其帝国主义之野心，忘其维新志士之怀抱，以中国为最少抵抗力之方向，而向之以发展其侵略政策焉，此中国与日本之立国方针，根本上不能相容者也。”^②

1917年以后，孙中山逐渐把外援的目光转向美国。护法战争伊始，孙中山即多方寻求美国的承认。宴请美领事，致电美国总统威尔逊，致函美国公使芮恩施等，不一而足。在致美国公使芮恩施的信中，孙中山称：“美国总统和人民只能通过您才会知道中国的真实情况。您的责任确实重大。中国究意是民主政治还是黥武主义获胜，主要取决于阁下对我国无助的人民在现阶段所给予的道义上的支持。”^③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当日，孙中山就致函美国总统哈定，请求承认其政府。

孙中山把求援重点转向美国，原因有三。一是美国是资格最老之共和国，自由、民主为其立国之精神。孙中山称：“美国是民主之母，是自由和正义的捍卫者，它已在中国危难的时刻不止一次向我们表明了它对中国的无私友谊和支持。中国现在正处于她生存的最危急的时刻。民主是获胜还是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决定。”^④二是孙中山认为美国的侵略野心最小。“美国固向来于中国之权利最少野心，此世界所共知，抑其地势宜然。”^⑤三是孙中山清楚地认识到日本独霸中国的野心，与美国门户开放政策的利益冲突。孙中山称：“除非美国——中国传统的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7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7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514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62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94页。

朋友和支持者在这危急时刻前来伸出援助之手,我们将违心地屈从于日本的二十一条。”^①

孙中山向美国的呼吁,未得到任何反应。因为孙中山追求的目标与美国的战略利益背道而驰。清末以来,美国对华坚持门户开放的政策,希望中国维持稳定的政治,以确保列强在中国的条约权利。因此,美国反对任何破坏中国政治稳定的团体和个人。在美国以及西方列强眼中,孙中山是位麻烦制造者。孙中山领导下的广州政府是“中国内部一群反对另外一群的人。”^②美国公使舒尔曼称孙中山“极端地疯狂,他运用个人无限的权力遂行其自我的欲望与信念。”^③美国国务院远东司主管马穆瑞指控孙中山是“中国纷争的最主要因素之一”^④。陈炯明发动政变,美国官员甚喜,希望陈炯明取孙中山而代之。他们认为:“除去孙,意味着排除中国统一的最大障碍。”^⑤总之,美国政府对孙中山个人及其政府缺乏好感,更谈不上支持。美国对中国内部纷争采取的态度是隔岸观火。“我们对于中国当前各派的斗争没有偏袒的一方,对我们而言他们都是一个样……我国对北京态度的各项训令所表达的观念是,我方应隔岸观虎斗,远离是非,只祈祷不论何人,只要有人可以彻底击败对手,能够建立一个足以让各派人马承认的政府,换言之,就是一场决定胜负的终局战争。”^⑥

美国的冷落,使孙中山十分失望与恼火。孙中山曾言:“中华民国就像是我的孩子,他现在有淹死的危险。我要设法使它不沉下去,而我们在河中被急流冲走。我向英国和美国救援,他们站在河岸上嘲笑我。这时候漂来苏俄这根稻草。因为要淹死了,我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63页。

② 参见张忠正:《美国官方对孙逸仙和苏俄接触的态度》,《近代中国》第133期。

③ 参见张忠正:《美国官方对孙逸仙和苏俄接触的态度》,《近代中国》第133期。

④ 参见张忠正:《美国官方对孙逸仙和苏俄接触的态度》,《近代中国》第133期。

⑤ 参见张忠正:《美国官方对孙逸仙和苏俄接触的态度》,《近代中国》第133期。

⑥ 参见张忠正:《美国官方对孙逸仙和苏俄接触的态度》,《近代中国》第133期。

只好抓住它。英国和美国在岸上向我大喊,千万不要抓那根稻草,但是他们不帮助我。他们自己只顾着嘲笑,却又叫我不抓苏俄这根稻草。我知道那是一根稻草,但是总比什么都没有好。”^①这段话充分反映了孙中山的挫折与失望的心情。

孙中山的联俄政策是经过一段漫长的接触与慎重的思考之后才决定的。早在1918年夏,孙中山就曾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表示:“中国革命党对贵国革命党所进行的艰苦斗争,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团结共同斗争。”^②但双方的最初接触都是试探性的。孙中山当时是力争美国支援。苏俄最初寻找的对象亦不是孙中山,而是陈炯明。何时改而支持孙?香港大罢工之后,苏俄认为“真正代表广大群众利益的中国唯一政府,就是广州的孙逸仙政府”,称誉孙中山是“当代最光辉的人物”^③。即使在陈炯明叛变,孙中山失势后,苏俄仍相信“孙逸仙这个巨大的形象不会从政治舞台上消失”^④。孙中山在遭陈炯明背叛后,所处形势非常困难——身无一兵一卒,外无国际承认,内遭心腹背叛。在这种情况下,孙中山想到了苏俄。孙中山向达林表示:“如果我没有可能到苏俄去,我现在甚至可以不去上海,而在这里战斗到最后息,但是我坚信,苏俄在我身处逆境时,也是我唯一的朋友,我决定赴上海继续斗争,倘若失败,我就去苏俄。”^⑤

最终使双方走到一起的,是各自的战略利益。

从苏俄而言,为打破西方的封锁,获得有利的国际环境,需要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早在1916年,列宁就表示:“中国、波斯、土耳其等半殖民地国家和一切殖民地,总共达10亿人口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299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4册,第500页。

③ 转见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版,第143页,以下版本皆同。

④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第143页。

⑤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第143页。

……社会党人不但应当要求无条件地、无代价地立即解放殖民地……还应当最坚决地支持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解放运动中最革命分子，帮助他们起义……而有机会的时候，也帮助他们的革命战争……反对压迫他们的帝国主义列强。”^①苏俄刚刚成立，斯大林就提出不要忘记东方。斯大林称：“一分钟也不能忘记东方，至少因为它是世界帝国主义‘取之不尽的’后备力量和‘最可靠的后方’。”^②当然，苏俄支持的民族解放运动，必须是对其自身有利的。列宁说：“民主运动的个别要求，包括自决在内，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而是世界一般民主主义（现在是一般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一小部分。在个别的具体情况下，部分可能和总体相矛盾，那就必须抛弃这一部分。”^③

从孙中山而言，孙中山迫切需要国际支持。孙中山称：“反正我们革命党，于现今世界，要求一条出路，非要国际间的援助不可。”^④孙中山最终选择苏俄作为依靠对象，是有其原因的。一是苏俄表示放弃帝俄时代的侵略政策和权益。苏俄成立后，于1918年8月及1920年11月两次发表《对华宣言》，表示放弃帝俄时代在中国获取的一切特权。此举引起中国人民的热烈反响。1923年12月17日，北京大学进行了一项民意测验，其中一题是“俄国和美国这两个国家谁是中国的朋友？”结果有85%认为俄国是中国的朋友。理由是俄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应不会侵略中国。苏俄的声明，给孙中山留下了深刻印象。孙中山认为：“自苏维埃俄罗斯崛起后，中国以前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之最大危机之一已经消除。苏维埃政府苟一日继续固守其非侵略政策，中国即一日无所

①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第46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805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863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292页。

惧于俄罗斯。”^①二是孙中山渴求国际上的平等相待。孙中山称：“俄国现已形势变迁，政治改更，中国能以对等之条件与之周旋。”^②而最终推动孙中山与苏俄公开结盟的动力是美国及西方列强对孙中山的冷落。

与苏俄的接触及结盟，对孙中山的政治行为产生了重大影响。

首先，与苏俄结盟，使其接受了反对帝国主义的策略。因为这是双方合作的首要基础。孙中山对反对帝国主义的策略，并非是毫无犹疑。孙中山曾有取消民国党一大宣言而代之以声明的想法，但遭到鲍罗庭的坚决反对。

其次，孙中山的革命民权思想，显然来自苏俄的影响。1923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其中关于民权主义，是这样规定的：“民权主义，不能当作一般‘天赋人权’看待，必须看作是当前中国实行的一条革命原则……即只有那些真正拥护反帝斗争纲领的分子和组织才能广泛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而不使那些在中国帮助外国帝国主义者或其走狗（中国军阀）的分子和组织享有这些自由。”^③而国民党一大宣言对民权主义的解释与此同出一辙。“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而唯求适合于现在中国革命之需要。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借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之权利。”^④这种民权思想显与西方的普遍民权思想不同。革命民权实际上就是革命专政。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6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64页。

③ 《孙中山年谱长编》（下），第175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0页。

其三,苏俄的建党、建军思想,显然对孙中山有巨大的吸引力。亦可以说,这也是苏俄最吸引孙中山之处。孙中山说:“俄国有俄国的主义,中国有中国的主义。我……处处论到俄国,是说他革命党的组织,不是说他的革命的主义。俄国的革命所以成功,因为他的党有党的意志,党员都牺牲自己的自由来承受党的纪律。中国革命之所以失败,就是缺乏这一层。这是国民党现在所觉悟而开始取法的,也就是我十几年来所奋斗以求之的”。^①

其四,颇有学者质疑孙中山的国民大会学说,仿袭了苏维埃制度。比如张君勱认为,孙中山的关于万匹马力之政府学说、权能区分学说,都是来自苏维埃制度的影响。关于万匹马力政府问题,张君勱认为:“中山先生对俾士麦与日本政府多恭维之辞。殆由于中山先生不愿在一党专政名义下扩大政府权力,如列宁氏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集于一人或二三人之手。乃借万匹马力之工业名词,以形容政府权力扩大。”^②关于权能区分问题,张君勱认为,“政府于人民之对待,是以议会之监督为关键。倘不以监督权或曰责问责任之权为进退政府之中心问题,但哓哓于权与能之分者,吾恐苏联领袖交替之祸,必将重演于吾国而不知所底止。”^③从张君勱的评述可以看出,他显然是在批评孙中山的国民大会制度与苏维埃制度的相似之处。

也有学者认为,孙中山的国民大会学说,并非来自苏维埃制度。台湾学者李炳南认为,孙中山的国民大会学说“仅系有受到苏维埃制度的影响,中山先生作了若干的修正”^④。

那么,国民大会与苏维埃制度的关系究竟如何呢?

首先应该肯定的是,国民大会的灵感并非来自苏维埃。它是

① 黄彦编:《孙文选集》(下),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23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张君勱传记资料》第1册,第17页。

③ 《张君勱传记资料》第1册,第17页。

④ 李炳南:《孙中山国民大会学说之研究》,《立法院院闻》,第27期,1995年。

孙中山受美国“进步运动”影响的一个原创思维。

其次,国民大会的构成与苏维埃的构成不同。国民大会是按区域(即以县为单位)选举代表,苏维埃是区域与行业兼顾。

其三,国民大会的职责与苏维埃的职责不同。关于国民大会的职责,孙中山前后论述不一。但按孙中山本意,国民大会重在民意代表。表达民意与监督中央官员是其主要职责。国民大会不但不肩负行政功能,即使是立法,也非其日常工作。因为孙中山追求的是专家政治,无论立法或行政都应付之于专家。苏维埃却是兼管立法与行政。列宁称:“苏维埃是新型的国家机构……它保证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行法律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①与孙中山追求专家政治不一样,苏维埃制度的精神恰恰就是否认专家政治。列宁称:“必须吸引全体苏维埃成员实际参加管理。”^②“彻底破坏官僚制的可能性是有保证的,因为社会主义将缩短工作日,发动群众去建设新生活,使大多数居民能够无一例外地人人都来执行‘国家职能’。”^③

国民大会与苏维埃二者之间,有无相同之处呢?国民大会与苏维埃的相同之处有二。一是国民大会与苏维埃都追求直接民主。这种直接民主并不是事事都需百姓的直接参与,而是表现在对官员的控制上。赋予民众罢免权,被视为直接民主的保证。列宁称:“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④孙中山称:“政治主权,在于人民,或直接以行使其,或间接以行使其;其在间接行使其之时,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

①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565页。

②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600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73页。

④ 《列宁全集》第26卷,第314页。

之委任者,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仍在人民。”^①

二是无论国民大会或苏维埃,都是对西方议会制的修正,都主张取消议会。取消议会制是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提出的一个原则。马克思认为议会是清谈馆,议会专门为了愚弄老百姓而从事清谈。列宁继承了马克思这一思想。列宁认为,实行立法与行政合二为一,便于人民对代表的监督。因为立法者也是执法者,可以防止互相推卸责任。取消议会也是为了提高办事效率,把苏维埃变成一个办事的机构。取消议会也是为了打破官僚制特权。列宁认为,由于资本主义文化创立了大生产,所以管理国家“已经简化为登记、记录、检查这样一些极其简单的手续,以致每一个识字的人都完全能够胜任这些职能。”^②

取消议会制的思想,应该说对孙中山产生了一定影响。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还坚持立法院由民众选举。立法院还负有一定的议会职责。而在《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立法院已蜕化为专家立法机构。同样是为了加强行政权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但是,无论是国民大会制度还是苏维埃制度,都忽视了政府内部的权力制衡。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34页。

②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522页。

第三章 建国策略：革命与护法

一、孙中山革命建国思想

孙中山的革命建国思想脱胎于辛亥革命时期同盟会的革命方略。然如上文所述，同盟会所规定的革命方略过于理想，缺乏深厚的理论与事实基础。它太依靠于人们的道德水平。或许是为了排满，为了与改良派辩论，革命派对人民道德水平的迅速提高，大多持过于乐观的心理。章太炎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中称：“长素以为中国今日之人心，公理未明，旧俗俱在，革命以后，必将日寻干戈，偷生不暇，何能变法救民，整顿内治！……人心之智慧，自竞争而后发生，今日之民智，不必恃他事以开之，而但恃革命以开之……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旧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革命非天雄大黄之猛剂，而实补泻兼备之良药矣。”^①汪精卫在《民族的国民》中称，欲革命救亡，“是惟当潜国民之爱情，新国民之历史。求所以潜其爱情者，自心理以言，则为教育，自事实以言，则为革命。”^②通过革命，共和之思想就很快会在群众中生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第203—204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112页。

根。“去专制之苦，尝自由之乐，夷阶级之制，立平等之域，心理之感乎，速于置邮而传命也。”^①

二次革命的失败，击碎了革命派的乐观心理。在革命派与袁世凯的斗争中，群众并没站在革命派一边。痛定思痛，遂有孙中山革命建国思想之产生。

其一，革命建国问题，首先是政权问题。欲保证革命之成功，必须有革命党掌握政权。事实上，武昌起义后，孙中山并非没有革命党掌握政权的想法。武昌起义不久，张謇就提出“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主张。张謇还以此劝说孙中山。张謇后来回忆道：“与孙中山谈论政治，知其于中国四五千年之疆域民族习俗政教因革损益之递变，因旅外多年，不尽了澈，即各国政治风俗之源流，因日在奔波危难之中，亦未暇加以融会贯通。故劝其合计党人，择从前效忠陨命之烈士家，及与共患难奔走之人，分别恤奖，不论人数多寡，数目千至万至十万，向政府索取散给，即日解党。特请中国一二富政治学问之教师宿儒，与二三通晓各国文学之英俊，同往欧美留学三五年，以广学而养望。其旅费由政府供给。一面即可监视袁项城趋向正轨，是则兼尧舜汤武而一之，是千万年不易得之机会。”^②张謇的主张遭到孙中山的断然拒绝。孙中山不仅不接受“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主张，而且还主张扩大，改良同盟会的组织。《中国同盟会意见书》中称：“是则本会之改造与吾党之联合，固逼于利害，忍而不能舍者。而吾党偏怯者流，乃唱为‘革命事起，革命党消’之言，公然登诸报纸，至可怪也。此不特不明于利害之势，于本会所持之主义亦瞽之，是儒生闖茸之言，无一粲之值。言夫其事之起，则此晚近之世，吾党之起于各省者屡矣，又何待于今日？言夫其成功，则元凶未灭，同虎负嵎，成功未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257页。

② 曹从坡、杨桐等编：《张謇全集》第1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606页。

可预睹；曰成矣，而吾党之责任，岂遂终此乎？”^①然而当时的形势，并没有给革命党，特别是同盟会掌握政权的机会。一是当时人们一致认为“非袁莫属”。二是人们狃于西方政党政治之习惯，同盟会独掌政权，显然缺乏合法的意识形态。当时的形势，确如事后孙中山所说：“一切都已发展到了使我认为明智莫过于承认既成事实的阶段。”^②

二次革命的失败，使孙中山深深体会到掌握政权的重要性。只有革命党掌握政权，才能保证革命党立于不败之地。孙中山痛心而言：“自弟倡言革命以来，同志之流血者多矣，然见杀于敌，一死成仁，一或可以瞑目。所最奇者，则革命成功，而革命党乃纷纷见杀于附和革命，赞成共和之人。”^③只有革命党掌权，才能保证政权不被反对共和者窃据。“昔日捕戮革命党之清吏，焚杀革命党之武人，与夫反对革命党之虎伥，今则颀然为民国政府之总长、总理、总统……此何怪于八年间而数易国体也！”^④只有革命党掌权，才能挽救中国危亡。“大权还之民党，方可救中国危亡于万一也。”^⑤只有革命党掌权，才能建设与维护民主政治。“真中华民国由何发生？就是要以革命党为根本。根本永远存在，才能希望无穷的发展……革命未成功时要以党为生命，成功后绝对用党来维持。”^⑥

怎样保证革命党掌握政权呢？一是进行在革命党领导下的革命。换言之，革命党要包办革命。二次革命后，孙中山即称：“此次改革，当由吾党负完全之责任，宜鉴于前失，不容放弃，惟我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7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0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5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1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04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62-263页。

同志共勉之。”^①虽经形势变幻,策略不一,但由革命党独办革命的思想是一直存在的。因为孙中山清醒地认识到,只有负起完全破坏之责,将来才有可能担负起完全建设之责。二是予以制度保证。无论是《中华革命党总章》、《中国国民党总章》,或是《国民政府建国大纲》,都明确规定从革命之日至宪法颁布之时,由革命党掌握军国庶政全权。这与二次革命前大为不同。二次革命以前,孙中山虽有革命党掌权的思想,但其立足点在于扩张党势,实行竞争。

其二,革命建国,要遵循革命建国的程序。如前文所述,孙中山在辛亥之前,有建国三程序的规定。二次革命后的革命建国程序,虽脱胎于此,但有显著不同。最大不同有三:一是辛亥之前,对建国程序的规定,主要寄希望于军政府。而军政府不尽属于革命党领导。与前相比,革命建国程序规定,从革命之日至宪法颁布之日,须由革命党掌握政权。这就为实现革命建国,提供了主体力量。二是辛亥之前,没有训政的规定。辛亥之前,设想的约法之治是约法时期民政完全归之于民。军政府与人民之关系,由二者相互约定。“军政府与人民相约,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其荦荦大者悉规定之。”^②既然是相互约定,二者地位就是平等的,无所谓训政。三是辛亥之前,无论是军政时期,或是约法时期,都有明确的时间规定。二次革命后,孙中山对军政、训政的时间规定是模糊的。在《建国方略》、《中国革命史》中,孙中山坚持了辛亥之前的说法,每县底定之日,为军政开始,为期三年,三年以后布约法。全国平定六年以后,颁宪法。但在《建国大纲》中,规定与上不同。“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则为训政开始之时,而军政停止之日。”^③“凡一省全数之县皆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8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9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7页。

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时期。”^①“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②

三点不同，归结到一点，就是确保革命党的掌权。革命党包办革命，是为了掌权。训政目的也是为了保证革命党揽得政权。“‘训政’二字，我须解释。本来政治主权是在人民，我们怎么好包揽去作呢？其实，我们革命党就是要将政治揽在我们手里来作。”^③对军政、训政时间不作明确规定，也是为了保证在革命成功之前，革命党总揽政权。

其三，革命建国，要以革命方式进行之。换言之，革命建国不是在体制内进行抗争，而是要以武力方式进行之。孙中山在讨袁时即指出：“吾党拥护民权、民生，知非以武力破坏，不足以铲除专制恶焰……虽人民不免涂苦，商工不免停滞，财产不免牺牲，而为一劳永逸计，谅同胞亦能共谅也。”^④孙中山之所以坚持武力革命，在于其认为没有武力之破坏，“则反革命势力无由扫荡”^⑤。“旧污未由荡涤，新治未由进行”^⑥。

其四，革命建国，要秉持革命主义。革命主义，就是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也就是说，孙中山要建设的国家，就是以三民主义为立国精神，以五权宪法为政体框架。

孙中山的革命建国思想，在二次革命后基本形成。以后虽有手段之不同，方法之变更，内容之完善，但以上四点基本精神并未改变。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0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1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11册，第102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67页。

二、护法——革命建国之策略

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本有正本清源之志。袁氏称帝后,各省纷纷独立。孙中山认为这是辛亥时的故伎重演,“袁党以假独立抵制民党”^①。“一般官僚复活,即与第二第三袁氏无异也……至其他本非民党气脉,无与创造共和之劳,无有保民爱国诚意者,虽其目前为利害所迫,且偶得机会,遂复嚣然自张,是亦吾辈所不能信任者。逆料中国前途纠纷,决非易言骤定,故吾辈须不避艰巨,努力赴之。”^②

然而当时形势的发展,并未给孙中山提供彻底解决的机会。反袁并未在孙中山所设想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换言之,孙中山虽然首先反袁,并未在反袁战争中占据主动。独立各省,特别是反袁主力护国军,纷纷揭橥以约法为前提,解决国是。护国战争的旗帜就是声讨袁世凯“违反约法,背弃誓言”。护国战争伊始,梁启超就策划依据约法,奉黎元洪为总统。梁启超认为此举的好处就是“元首继承,准据既布之法律,而适用已成之事实,不劳选举,既免内部之竞争,且系外人之观听。”^③以后护国军多次发表声明,以袁世凯退位,黎元洪继位,召集国会为倒袁之目的。袁世凯逝世后,护国军谋主梁启超于7日、8日连续发表通电,要求奉黎元洪为总统,恢复约法与国会。此举主要目的有二:一是限制北方实力人物取袁世凯而自代。二是为继续斗争张本。如北方实力人物不恢复约法与国会,当继续反对。势之所趋,孙中山为反袁阵营之团结,也不得不宣布以恢复约法与国会为解决国是前提。孙中山称:“文始意以为既已负完全破坏之责,故同时当负完全建设之责。今兹异情,则张皇补苴,收拾世局,当世固多贤者。苟其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7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68页。

③ 《护国文献》(上),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1页,以下版本皆同。

人依约法被举，而不由暴力诈术以攫取之，则固与国民所共承者也。”^①具有戏剧性的是，段祺瑞经过一段执拗，完全答应了南方的要求。此举无疑是釜底抽薪，使孙中山失去了继续反对的理由。孙中山称：“当帝制之初发生，吾人均谓此为打倒旧习，造成真正共和之好机。然在今日，事实与本愿相违，且此时更有假共和之说。然而，国民实际已希望和平，政府已标赞成共和，消灭帝制之帜以为政，则吾人自不能不收束。盖真假之辨，端待将来以证之，现在不能悬揣以决之。”^②应该说，段氏的举动，也为孙中山始料所不及。“偶值帝制消灭，袁世凯自死，旧官僚已皆赞成共和，于是义军要求恢复旧约法，即亦恢复之，义军要求再开国会，即亦开之，其他种种要求，略被承认……此亦始所不及料者也。”^③

讨袁后的和平是一种苟且之和平。孙中山对中国以后能否遵循共和正轨，是不抱太大希望的。因为孙中山认为，“袁派势力仍将掌握政治上之中心权力，故有新思想之革命派主张绝不能为彼辈所容。”^④应该说，孙中山的这一估计是不错的。其实恢复约法与国会，并非北洋人物之本愿。对此，实力人物也毫不掩饰。冯国璋等称：“此次两院恢复之初，原是一时权宜之计。其时政潮鼎沸，国本动摇，但期复我法规，故未过存顾虑。”^⑤国会召开后，国民党与北洋派展开激烈斗争。国民党企图以国会为阵地，联合各政党，制衡北洋政府。段祺瑞唆使张勋等实力人物，把矛头直指国会与约法。对于北洋政府纵容张勋等实力人物藐视约法、干涉政治，时人也有很清醒地认识。当时就有人指出：“然观于段内阁之态度，则有令人不能无疑者。彼定武将军张勋所召集之十三省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8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7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7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95页。

⑤ 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第3册，武汉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以下版本皆同。

督军会议,其连日所议者无非藐视《约法》,蹂躏国会,侮辱政府。表面虽以拥护中央为名,其实不过拥兵自重,目无国法,于人民之休戚,毫不顾念……乃政府置若罔闻,一若任武夫之跋扈,奸人之跳梁,而视为无足介意者,诚不知政府是何居心?”^①对于段祺瑞没有诚意与国民党合作,中外人士都看得十分清楚。日本青木中将在致参谋总长电中称:“段祺瑞及其左右官僚派,确无诚意与民党派(特别是国民党)和衷共济,为拥护国家而合作”。^②国民党、北洋派、进步党三方的矛盾决定了中国政治机陉不安的现象。日本的有吉总领事对此有深刻的分析。有吉称:“彼等(指国民党——笔者注)怀疑段祺瑞的诚意,并且预计其内政外交的方针上与彼等主张不同,如无法扭转这一现实,双方势难两立。特别是与彼等早已存在矛盾的梁启超,而今又与段携手合作并取得其信任,对南方所采取的方针,段完全听取梁之意见。彼等极为不满的有关各省督军的安排,亦完全出于梁的策划,故而增强了对梁的反感,而对段的不信任也日益增强。”^③

在此情况下,孙中山也在一直寻求时机,推动革命建国之理想。早在1916年10月,孙中山就对胡汉民说:“你同仲恺在北京要当心一点。我将要造反了,北京当局现勾结帝国主义者有解散国会的意识,对于国家有捣乱的行为,我便要讨伐他们,你们要小心。”^④因对德参战而引起的政治风潮,终使孙中山与北洋军阀的争斗表面化。以事实而言,对德参战,对提高中国的外交地位是有利的,所以当时国民党内的蔡元培、王宠惠、汪精卫等都赞成对德参战。汪精卫曾表示:“彼此终赞成抗德或至绝交。”^⑤但孙中山反对参战,并利用其政治影响,怂恿国会议员反对参战。孙中山

① 《北洋军阀》第3册,第26页。

② 《北洋军阀》第3册,第35页。

③ 《北洋军阀》第3册,第33页。

④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1010页。

⑤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1020页。

反对参战的真正目的在于倒段。

因对德参战而引起的政治风潮，最终导致护法战争兴起。因为张勋复辟失败后，段祺瑞及依附于段祺瑞的研究系断不肯再恢复旧约法及旧国会。对此，梁启超曾有所解释：“对于国会不能恢复之原因……第一，各督军以全力打破国会而使之解散，今忽恢复，政治上将生莫大之变动；第二，纵使对各督军可以疏通，使勿反对，但彼等必问国会恢复之后，是否果能速定宪法，是否可以一改从前之态度，则无论何人不敢为担保，盖前此项城失败而后，多数主张恢复旧国会，且与各派约定，惟从事于制定宪法，选举副总统等两三问题，几有歃血为盟之概，谁知国会一开，尽弃前约，日惟查办质问，以虚度其岁月，此余所以不敢为担保者也。”^①研究系还为改造国会寻找法理：“中华民国已为张勋复辟灭亡，今后国家新造，应仿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临时参议院，重定国会组织法及选举法后，再行召集新国会。”^②北洋军阀一贯视旧国会为眼中钉，当然对此理论赞成有加。其实国会改造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法理问题。且不谈法统中断在理论上是否成立，即使成立，那么段祺瑞的总理又依何法而来。国会改造之本质在于北洋军阀及研究系要排除国民党势力。

孙中山则坚持拥护旧约法与旧国会，与北洋军阀抗争。孙中山拥护旧约法与旧国会，所持法理理由有三：一是孙中山认为，约法是当时唯一根本大法，理应遵守。“惟我国宪法，既未经正式宣布，则所应恪守者，唯此约法。”^③二是国会是唯一的立法机关，是法律的体现者。“法本空文，专赖合法机关之合法行为为之表现。约法为民国命脉，国会为法律本源。国会存，则民国存；国会亡，

① 转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台）食货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第9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转见《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第50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87页。

则民国亡。”^①国会不仅是法律的体现者,也是共和政治之关键。“共和国之精神寄托于国会,国会为共和政治之源流,无国会共和精神无由表现,则名虽共和,实系专制,其流弊之所及,更有甚于专制。”^②三是孙中山认为,护法是为了造就法治精神。“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民主政治赖以维系不敝者,其根本存于法律,而机枢在于国会。”^③这句话有两层含义:1. 要建立法律的权威性。“法律二字与他种事物迥乎不同;法律的性质如几何学,如物理学,当然是板定的,绝无通融挪移之余地。”^④2. 解决争端不能依赖武力,而要通过正规的渠道,这个渠道就是国会。“武力角逐,势难持久,竞权力于始,逞意气于后,其极非至牺牲国家,同归于尽而不止……其向不满于旧国会者,亦宜摒其固我之见,晓然于舍恢复旧国会以外,更无可以解决国是之方。”^⑤

我们无权随意怀疑孙中山的护法诚意。但孙中山虽寄名护法,但其最终目的却不在于此。孙中山南下讨伐张勋复辟时即指出,南下目的“不仅反对复辟,且图建设真正之共和国家。”^⑥1917年7月12日,孙中山在汕头各界欢迎会上发表护法演说时指出:“在北方起兵讨贼之人,又都是昔日赞成复辟之人,是非混乱,耳目淆惑,是为今日最困难最危险时代。官僚知国民爱共和,又不能不口说共和。今日反对复辟是假的,争后来之势力是真的,势力在手,又主张帝制,主张复辟的……要尽除假共和,才有真共和出现,才有幸福可享,国家才得永远太平。”^⑦孙中山上述言论,清楚表明了其名为护法,实为借此扫除北洋势力,实行革命建国之

①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34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26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80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23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80-481页。

⑥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1036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113页。

抱负。孙中山对此并不讳言。他坦陈：“民国政权已操于官僚盗贼之手。由是而袁氏、张勋复辟，鱼烂之祸，凡三数见，盖民国之名虽存，而其实之亡久矣。文窃痛之，当发愤欲为民國一清官僚盗贼之毒，以树立真正之共和，故于去岁谬膺大任，竭蹶进行。”^①

以事实而论，孙中山虽寄名护法，虽曾言法律是板定的，绝无通融挪移之余地，但事实上，孙中山亦并非处处牵拘于法律。最明显者莫过于孙中山第二次护法时，坚持选举总统之事。选举总统，需要法定人数。按照《总统选举法》，两院议员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约 580 人左右，才能进行总统的选举。然而当时在广州的议员仅 200 余人，如何选举总统？所以有不少人反对选举总统，认为违法。“护法事业其根本在合法。兹以不足大总统选举法法定人数之国会议员，而选举大总统，恐人将议其后。若不用大总统名义，出革命方式，任何名义，均可采用。”^②但孙中山最终还是坚持选举总统。孙中山认为：“革命主义，超乎法律民情之上。”^③

孙中山一直坚持以恢复旧国会为南北和平的条件。但是 1922 年，吴佩孚答应恢复旧国会，孙中山也并未因此而停止北伐。李剑农在谈到护法时说：“所谓‘法统’本来与旧史学上所谓正统，理学家的所谓道统，同一无意识；从光明的方面说，是革命派的人士借此作反抗北洋军阀的招牌；从黑暗面说，竟是百十个议员借此维持他们饭碗的招牌……一般急求和平的国民，也是以为南北的纷争，真是为法统，法统一恢复，统一便无问题，天下便太平了。那里晓得招牌只是招牌，纷争的问题还是问题呢？”^④

孙中山既志在革命，为什么寄名护法呢？其一，当时约法与国会在人们心目中还有一定影响。早在段祺瑞利用所谓公民团

① 《孙中山全集》第 4 册，第 537 页。

② 吴宗慈：《护法计程》。

③ 《孙中山全集》第 5 册，第 541 页。

④ 《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第 574 页。

干政之时,南方一些名流如岑春煊、唐绍仪、章太炎、温宗尧等即联电黎元洪指出:“法治之下,而有此象,我公不严加惩办,是推危难于议员,而付国论于群下,何以对全国人民?应请迅发严令,将伪公民犯法乱纪之人,捕获锄治,庶保国会尊严。”^①在督军团干政,散布解散国会的言论时,南方领袖及西南各督军,也纷纷表示拥护约法与国会。虽然后来证明有些人诚意值得怀疑,但他们既托名于约法与国会,就说明约法与国会还有一定的影响力。

其二,借此号召国会议员,以取得法律正统之地位。孙中山南下护法伊始,即致电国会议员“国会诸君,已被叛督称兵解散,即与伪共和势不两立……文尝默观时势,江河流域,已为荆棘之区,唯西南诸省,拥护共和,欢迎国会。诸君宜自行集合……而行民国统治之权……其有神奸狐媚,则同意于解散后,又委曲而请求者,进退失据,不可与谋,当为诸君所共晓。”^②按孙中山之推想,只要国会能正式召集,正式政府即可产生,即可得外国正式承认,一切即可迎刃而解。“国会者,为全国人民之代表,苟能正式召集,事无大小,悉待解决,何患大局之不趋于平和。”^③

其三,孙中山虽深知在当时的中国,通过法律解决国是希望渺茫,但苟有一线之机,孙中山亦不愿放弃。孙中山在谈到护法初衷时曾说:“原欲维持约法之原状,依序进图因革,贯彻主张,建民治之极轨,获共和之实利。何意奸人捣乱,内患横生,委曲求全,终无善法,徒有牵拘之苦,终成溃裂之局。”^④

其四,孙中山一再表示护法,也是为了表示决不与南北武人同流合污。西南军阀,托名护法,实为借此与北方军阀利益分赃。因而在与北方谈判中,多次声明国会不是问题。对此,孙中山深恶痛绝,坚决反对。孙中山坚持护法,是为了反对南北军阀利益

① 《民国日报》,1917年5月12日。

②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11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29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97页。

分赃。“和议初开，文即以恢复国会完全自由行使职权为唯一条件，必令此后南北两方蔑视合法国会之行动一切遏绝，凡与合法国会不相容之机关组织悉归消灭，则和平立谈可致，外患内忧皆不足虑也……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岂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①

其五，国民中有一种苟且和平的心理。早在讨袁之时，谭人凤就剴切论述过国民的苟安心理。“吾国士夫，志行薄弱，苟安成性，比年以来屡误于此。辛亥之役，功垂成矣，以苟安而成和议，于是乎有癸丑之役。癸丑之役，功垂成矣，以诸将苟安而败南师，于是乎有今日之事。今日者，去根本解决之途，尚不可以道里计也，使复以苟安误之，窃恐为国家建不朽之业者，转贻国家以无疆之戚也。”^②孙中山对此也是体验颇深，大有恨铁不成钢之慨。护法伊始，就有各种团体调停。孙中山慨叹：“惟吾国相忍成风，义战未交，而调停之声已四起。”^③“中国大多数人的心理‘宁为太平犬，不作乱离王’。这种心理不改变，中国是永远不能太平的。”^④由于国民中普遍存在的急切和平心理，所以对彻底解决方式“革命”就难以理解。正如戴季陶所称：“这几年来，社会上对于‘革命’的恐怖，一天深一天，对于‘革命’和‘革命者’认识上的错感错觉，一天多一天。”^⑤孙中山志在革命，寄名护法，也是给国民苟安心理，增加一点渺茫的希望。“人民程度未及，只得听其渐也。”^⑥然而护法的道路是越走越窄。孙中山最终完全舍弃护法，倡言革命，我行我素，一往无前。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60页。

② 《革命文献》第48辑，第18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20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114页。

⑤ 《建设》第1卷，第3号。

⑥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29页。

三、孙中山对护法之反思与革命之再起

(一) 孙中山对护法的反思

护法之路越走越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从旧约法而言,本身并非无可指责。临时约法的最大缺失在于整个政治体系缺乏调节机能。关于此点,民国法学家钱端升有深刻论述。“在一般内阁制国家中,内阁固须向国会负责,但阁员之任命,初未必须经国会事先同意。而内阁在被国会不信任下,尚可请元首下令解散国会,重新选举,诉之人民。临时约法既定政府为内阁制,又定国务员之任命须经参议院同意,实近于画蛇添足。同时临时约法之不与行政机关以解散国会权。虽以保全国会为目的,但其结果,则实使整个政治制度,失其调整之机能,而转增运用上之若干阻碍而已。”^①不宁惟是,临时约法也是因人设法。临时约法规定政体为内阁制,且规定大总统公布法律,命令非经总理副署,不发生效力,其本意在于限制袁世凯。不料此条没限制住袁世凯,倒限制住了黎元洪。黎元洪罢免段祺瑞总理职务,段祺瑞不副署,认为命令无效。对于临时约法不善之指责,孙中山是很难以为其辩护的。

其次,旧国会本身可议之处颇多。国会不良,早在国会初开时就有人议论。最遭国人非议的就是国民党议员与进步党议员绝难通融,冲突不断。辱骂叫嚣,议会变战场。讨袁之时,国民党与进步党相濡以沫。但讨袁之后,议会重开,濡沫之情不再,为省制问题,再起冲突。议会中是“墨盒椅子乱飞,叫骂之声四起”。由于冲突不断,长期制宪无成。护法之役起,南北分裂。北方的安福国会,固可无论。即南方的国会又如何呢?政学系议员与拥孙派议员也是冲突不断,制宪再度难产。1919年,南北和会重开,社会上颇有不利国会的言论。张东荪以国会“八年不能制一宪”

^① 钱端升:《民国政制史》,《民国丛书》第1编,第24种。

为由，宣称议会政治在中国的试验破产，主张改行“非国会主义”。江苏省议员主张取消南北新旧国会。“安福国会，军阀傀儡，不代表吾民固已。即旧国会绳以法律，尚不失告朔飨羊。然阅时八载，毫无成绩。虽流离播迁，尚不改捣乱故态，使国家根本宪法，迨无端绪。该议员辈扪心自问，应自谢失代表国民之资格矣。”^①

除对国会制宪无成失望外，许多人对议员的操守也提出了质疑。陈独秀在《护法！丑！套狗索》一文中指出：旧国会议员有充安福国会议员者，有充北洋政府官吏者，护法何来。

孙中山对国会议员也渐失希望。1917年7月，孙中山南下护法。初始，护法军政府实行独头制，即单一大元帅制。然而桂系为了排挤孙中山，力主改组军政府，实行多头制。对此，孙中山坚决反对。孙中山苦口婆心劝说议员：“现在无论言外交，言内政问题，皆不好动摇根本……今日办法只有以人就法，不可以法就人。以人就法，则予个人去位可也；以法就人，则改组万不可也。”^②然而议员屈于桂系势力，竟然通过军政府改组案。孙中山苦心拥护国会，国会却不支持孙中山。孙中山的失望之情可以想见。孙中山在致后藤新平的信中称，崇拜势力之议员，难以与其共事。邵元冲曾诘问道：“国会议员非以维持法统南下耶？军政府之组织，大元帅之选举，俱非一一出自国会议员自动者耶？奈何墨汁未干，态度顿异，一部分之不肖分子，乃认贼作父，駸駸而与桂系及政学系为缘，而甘心与我苦心护法之总理为敌也。”^③

孙中山失望于国会者，还不止于此。南北和议，南方军阀阴谋通过牺牲国会，换取利益。一些国会议员为保住饭碗，对此非但不作抗争，反而纷纷北上，准备与安福国会调和。对此，孙中山痛切指出：“近又闻国会议员纷纷北上，与非法国会谋调和，因而

① 《申报》，1920年8月8日。

②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44页。

③ 《革命文献》第7辑，第26页。

益为人所蔑视。是则所谓南方和议代表者，既视国会为无物，而国会议员中又间有不自爱者及不肯奋斗之人，内蠹外邪，纷然并起，文复奈之何哉！”^①

其三，南方军阀的行为，也破坏了护法的声誉。孙中山第一次南下护法，身无一兵一卒，主要依靠的力量是西南实力人物。然而，西南实力人物并非真心护法。孙中山在南方设立护法军政府，桂系公开拆台，滇系首鼠两端，军政府各部部长多迁延不就职。军政府成了名副其实的空头政府。西南实力人物表面欢迎孙中山南下护法，不过是扯虎皮作大旗。唐继尧在一封密函中称：“中山举动（指孙中山称大元帅，作者注）本嫌唐突，惟既已发表，有彼在，对内对外亦有一助力，将来取消，亦有一番交换。”^②护法的现实经历，使孙中山认识到西南实力人物藉名护法，不过是“只欲分中央专制全国之权，俾彼得专制于二三行省。”^③章太炎也认为，西南护法不过是假借名义，以图私利。“藉护法之虚名，以收吞食鹰攫之实效……外人徒见其宣布明电，慷慨自矜，而密电私议，实多不可告人之语。言和不过希恩泽，言战不过谋吓诈。”^④

社会舆论又是怎样评价护法呢？《申报》有一《护法之末路》小短评，可以说是基本代表了社会上对护法的看法，文曰：

因北方武人破坏法律，于是乎有护法，用意至善也。然频年护法，频年内乱，人民怨让于内，信用丧失于外，而法律之破坏如故，北方之武人跋扈如故，则知护法者，实未有丝毫之成绩，虽爱护法者亦不能为护法者讳也。

不但此也。广西人护法，广东人亦护法，同是护法也，何以一转眼间广西人与广东人又互相吞噬，一若有不共戴天之仇。向者与北方不能相容，固曰法律破坏，广西人与广东人不能合力以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8页。

②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105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99页。

④ 《章太炎年谱长编》（上），第589页。

护之也。试问今之所护,又是何物?

不但此也。云南人护法,四川人护法,亦曰是护法也,何以一转眼间,云南人与四川人又互相吞噬,一若有不共戴天之仇也。^①

其四,护法之旗号,也越来越成为孙中山进行革命的障碍。

1. 护法容易失于调和。孙中山称:“护法断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盖护法不过矫正北方政府之非法行为,既达目的,对中华民国亦无若何裨益。况护法乃国内一部分问题,对内仍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央,对外亦不发生国际地位之效力。”^②

2. 北洋军阀亦假借法律名义,玩弄阴谋,造成孙中山政治上的被动地位。直皖战争,直胜皖败,安福国会亦随之烟消。吴佩孚为取消孙中山的护法名号,处心积虑。1920年8月1日,吴佩孚发表宣言,主张召开国民大会以解决国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国会一律取消,南北议和代表一律裁撤,所有历年一切纠纷,均由国民公决。”^③针对吴佩孚的倡议,孙中山不为所动。因为孙中山认为:“国民大会,鄙意当视国民自动之力如何,此非可由军阀或政客所倡者。若国民自力不足,则其结果不良,无异袁、段时代之公民团;遑论根本解决不可能,即于现象亦只增纷扰,甚无益也。”^④吴佩孚见国民大会的主张不能打动南方,又提出以旧约法,召集新国会。吴佩孚称:“果能根据旧法,重召新会,护法之议既达,则统一之局立成。”^⑤吴佩孚的主张,又没得到南方的任何反应。1921年9月5日,吴佩孚又发出通电,主张在庐山召开各方参加的国是会议。吴佩孚在政治上的连续进攻,虽未得到南方任何反应,但却赢得了社会舆论。1922年5月,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直胜奉败。吴佩孚为了遂其直系统一全国之愿,藉战胜之余

① 《申报》,1920年10月5日。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50页。

③ 《吴佩孚先生集》,第34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12页。

⑤ 《吴佩孚先生集》,第350页。

威,提出恢复旧国会的主张。5月19日,由曹锟领衔,公开发电,主张恢复旧国会。5月24日,“民六国会议员”集会天津,发表宣言,宣称即日行使职权,取消南北两政府。6月2日,徐世昌通电去职,曹锟即领衔通电拥黎元洪复大总统位,并恢复旧国会。6月6日,徐世昌辞去总统职位。对孙中山而言,此举是夺其所恃,釜底抽薪。一时不少天真的企望和平的人,纷纷要求孙中山停止北伐,与徐世昌同时下野。6月3日,蔡元培、胡适等学界名流200余人通电孙中山及广州非常国会议员,望停止北伐。电谓:今日,北京非法总统业已退职,旧国会已恢复,护法之目的可谓已完全达到,南北一致,无再用武力解决之必要,“敢望中山先生停止北伐,实行与非法总统同时下野之宣言”^①。6月6日,徐世昌正式退职后,全国商会联合会、广东各公团等也纷纷通电,要求孙中山与徐世昌同时下野。广东各公团电谓:“粤自辛亥以后,变乱频仍,护法靖国,皆以一身任天下之重。民力凋残,已达极点,吾民引颈企踵,渴望统一久矣。九年粤军回粤,中山先生重组政府,早有徐氏退位,当同时下野之宣言。今徐氏已悔祸之延,宣告退位,南北各省赞成恢复国会,促成统一。中山先生数年护法一旦成功,自应践言退位,罢兵息民。”^②

孙中山清楚地认识到直系举动是项庄舞剑,别有用心。孙中山称:“旧国会恢复,当然与吾人主张一致;问题惟在吴氏主张之动机如何。彼果诚心诚意恢复旧国会,置国家统一之根本于此,则自无反对之理由。以余之见,吴特不过穷余之一策,借此美名而已。”^③

为了揭露直系假护法之阴谋,孙中山提出三点主张:一是实行工兵计划。“直军诸将为表示诚意,服从护法起见,应首先将所

① 《申报》,1922年6月6日。

② 《申报》,1922年7月3日。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48页。

部半数，由政府改为工兵。”^①二是恢复“民八国会”，承认孙中山为合法总统。三是惩办祸首，保障国会安全。然而孙中山的主张，并未获大多数舆论同情，被认为是节外生枝，和平之梗。

孙中山的护法经历，使孙中山认识到护法旗号的局限性。在军阀统治之下，法律“已成军阀攘窃之资”^②。欲藉法律束缚武人实为不可能，反而法律却可被武人利用，为其行径披上合法外衣。因而孙中山在谈到护法时称：“护法名义已不宜援用。因数年来吾人护法之结果，曹、吴辈毁法之徒，反假护法之名恢复国会。北京国会恢复之后，议员丑态，貽笑中外，实违反全国民意。”^③

（二）孙中山重举革命

通过对护法的反思，孙中山确信：“非本革命之精神从事于建设，殆无摧陷廓清之望。”^④事实上，早在护法伊始，孙中山就对护法的旗号有所疑虑。孙中山曾对刘成禺说：“今来广州，以护法为号召，所护何法？法如何护？难为一般民众详尽告之，恐此事难结良果。故予今以革命努力树口号，所谓一切不良有害民众者，必改易之，较易成功耳。”^⑤经过两次护法的失败，孙中山更坚定了革命信念。第二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虽有时亦谈护法，但缺少了明确内容、明确目的，只不过是孙中山与各派联络的手段而已。正如孙中山所称：“吾党今日政治活动，固不妨虚与委蛇，以谋统一。”^⑥

为什么孙中山认定舍革命以外，别无救国之法门呢？因为孙中山认定了中国乱源在于军阀割据。1918年5月，孙中山就指出：“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与北如一丘之貉。虽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4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52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523页。

⑤ 《孙中山集外集》，第231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56页。

号称护法之省，亦莫肯俯首于法律及民意之下。”^①孙中山第二次回粤护法时，就提出扫除军阀的主张。“对于此种万恶军阀……以为非扫除净尽不可。”^②

其一，不扫除军阀，国家不能统一。由于军阀割据，战乱频仍。人民深受战乱之苦，渴求和平，渴求统一。怎样实现统一，实现和平呢？当时国人有寄希望于法律者，有寄希望于联省自治者，有寄望于和平统一者。孙中山认为这些主张都是不现实的。对于法律派而言，中国之大患在于无法，只要有一部好宪法，中国就能统一。孙中山指出：“法律是一种理论，至于欲求实现此理论，仍非诉之实力不为功。”^③联省自治派认为，中国乱源在于中央权力过大，引起人们的觊觎。应通过联省自治削减中央权力，以谋统一。孙中山认为，联省自治不但不能使中国统一，反而会增加其纷扰。“推其结果，不过分裂中国，使小军阀各占一省，以与挟持中央之大军阀相安于无事而已。”^④和平派不是一个统一的政治派别，没有固定的政治主张。他们的主旨即在于和平。他们认为：“当建设时代范围内，而兴兵革，适招国民之厌恶。”^⑤他们唯一的希望即在于南北妥协，各派妥协，实现国内和平。对于种种和平统一之主张，孙中山认为不过是梦想。“构成中国之战祸者，实为互相角立之军阀，此互相角立之军阀各顾其利益，矛盾至于极端，已无调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过各军阀间之利益得以调和而已，于民众之利益固无与也。”^⑥“至于知调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实力保持均衡，使不相冲突，以苟安于一时者，则更为梦

①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47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61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5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6页。

⑤ 《革命文献》第48辑，第306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7页。

想。何则，盖事实上不能禁军阀中之一派不对于他派而施以攻击。”^①

其次，不消除军阀，难谋中国之独立。孙中山称：“军阀本身与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为军阀者，莫不与列强之帝国主义发生关系。”^②

其三，不消除军阀，民治得不到保障。强权之下无民主，强权之下无幸福。“军阀惟知以武力据地盘，以欺诈保权利，多数人求自治，彼则附和自治；多数人响民党，彼则敷衍民党；其实彼乃无一时一事不与民党为仇，不与自治为敌。”^③

其四，不消除军阀，人民难以安居乐业。“内乱足以阻碍中国实业之发展，使国内市场充斥外货。坐是之故，中国之实业即在中国境内，犹不能与外国资本竞争。其为祸之酷，不止吾国人政治上生命为之剥夺，即经济上之生命亦为之剥夺无余。”^④

总之，孙中山认为中国一切乱源在于军阀。而要消除军阀，非实行革命不可。“语云：‘治乱国，用重典’，今欲解决中国之纠纷，非革命不可。从此我行我素，不问其他。”^⑤

四、孙中山革命建国思想之评析

（一）国家整合与民主政治

如前文所述，权威合理化是政治现代化的首要因素。孙中山革命建国的首要目标就是造就一个权威的政治共同体，实现国家整合。而在军阀混战的中国，怎样实现国家的整合呢？路径只有一条：武力。这不是孙中山一个人得出的结论。事实上，早在护法伊始，就有人向孙中山进言：“民国不幸，变乱频仍，彼群小方且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6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5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74页。

拥权固势，舞弊营私，弃约法如敝履，视民党为仇讎，置国家人民于不顾，凡此者皆强权所在，万难以法理空争也。”^①在北洋军阀方面，段祺瑞与吴佩孚都明倡武力统一。孙中山与北洋军阀所争者只不过由谁来完成统一，在什么原则下统一。

（二）民主社会与民主政治

民主的最基本前提是要有一个和谐的社会，它可以在这个社会的范围内进行活动。“只有当某种共同关心的社会存在时，它的成员才会决心结合在一起，参与共同事务的管理。”^②这也就是说，民主政治欲存在，必须有一个基本和谐的社会。这个社会必须拥有某些共同利益，某些基本价值共识。

冲突或和谐，哪一个是民主政治存在的基本前提，学界看法不一。冲突论者认为，冲突是民主政治存在的基本前提。和谐论者认为和谐是民主政治存在的基本前提。其实，和谐与冲突是相辅相成的。李普塞特称：“如果没有共识，即没有一种允许对政权进行和平‘博弈’，允许‘在野党’维护‘执政党’的决策，允许‘执政党’承认‘在野党’权利的系统，就不可能有民主。”^③“分歧，在其合法的场合，有助于社会和组织的统一。”^④

虽然民主社会的存在，需要和谐与冲突的相辅相成，但并不是说二者作用是同等的，和谐是基础，冲突只能建立在和谐之上。任何社会都必须有一个中心价值。“每一个社会都有自己的政治——文化上的图腾和禁忌，它的目标和不可侵犯的前提。”^⑤民主社会更需要有一种共识。正是这种共识驯化了冲突，保持了民主政治的运行。“如果在共同体层次上，对基本原则，特别是对那

① 《革命文献》第48辑，第163页。

② 《论民主》，第44页。

③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著，张绍宗译：《政治人——政治社会的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④ 《政治人——政治社会的基础》，第1页。

⑤ 《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125页。

些解决冲突的规则存在着共识,那么人们可以就政策问题发生冲突。但事情所以如此,是因为对基本原则的共识提供了自律机制,使冲突看上去已不太像冲突。”^①民主社会需要的是共识而非同见,冲突而非分裂。

孙中山主张以革命主义建国,实际上是欲为近代中国提供一种基本价值共识。孙中山曾说:“共和国家断非一蹴可致的。且世界上人物有新旧两种,新人物有新思想,新希望,所以凡事都步步往前;旧人物反是,则步步退后。此新旧二潮流当不相容。”^②孙中山所说的新旧潮流的冲突,实际上就是基本价值的冲突。欲造就民主国家、民主社会,就必须使新潮流战胜旧潮流,在新潮流下形成基本价值共识。孙中山主张以革命主义建国亦系此意。

(三) 权威与民主

我们知道,孙中山革命建国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是对革命建国程序的规定。革命建国程序中最重要者,亦最惹人议论者,当属对训政时期的规定。孙中山之所以规定一个训政时期,是基于两个因素的考虑:

一是孙中山认为人民程度幼稚。1914年,孙中山在解释训政时称:“这四万万皇帝,一者幼稚,二者不能亲政。我们革命党既以武力扫除残暴,拯救无知可怜的皇帝于水火之中,就是要行伊尹之志,以‘阿衡’自任,保卫而训育之。”^③孙中山所说的“幼稚”是指国民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奴性,缺乏权利思想。孙中山称:“国人缺乏新思想,放弃权利,国中政权遂为一般强盗官僚乘时而操纵之。”^④然而,共和政治要巩固,需要的正是国民除去奴性,拥有权利思想。“共和国则专恃民力,使吾民能始终人人负责,则共和目的,无不可达。若吾民不知负责,无论政府官吏如何善良,真

① 《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第6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112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223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6册,第55页。

正之共和必不能实现。”^①怎样解决这一矛盾呢？孙中山认为只有通过训政。“夫以中国数千年专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国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复，而欲成立一共和宪治之国家，舍训政一途，断无由速达也。”^②

二是通过训政，防止反动势力的反复。前文已述，孙中山曾明白指出，训政就是要革命党把政权揽到自己手里来做。为什么呢？因为人民程度幼稚，如果革命党不训政，政权易归于反动势力掌握。“试观元年《临时约法》颁布以后，反革命势力，不惟不因以消灭，反得凭藉之以肆其恶，终且取《临时约法》而毁之。”^③最能体会孙中山此意的是戴季陶。戴季陶称：“古人所谓‘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何人替国家代握此权行事，亦惟有真正以三民主义为信条的革命党。如非革命党而握此建设之权，则其结果必至为帝国主义列强所利用，而更使半殖民的中国，陷于不可恢复之苦境。’”^④

如何认识孙中山的训政思想呢？首先，欲判训政有无必要，当先判断人民知识程度。事实上，当时人民知识程度低下，是一个无可讳言的事实。近代许多思想家都意识到了这一问题。1905年，严复就曾指出：“以中国民品之劣、民智之卑，既有改革，害之除于甲者将见于乙，泯于丙者将发于丁。”^⑤辛亥前，梁启超也曾指出，中国国民还没有共和国民之资格，而主张实行开明专制。辛亥前，革命派为了宣传的需要，有意回避这一问题。但辛亥后，民主政治在中国的实践，使得这一问题不容回避。孙中山也不得不痛切指出：“夫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之不足，固无可隐讳者也。且加以数千年专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诚有比于美国之黑奴及外来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4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1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1册，第103页。

④ 《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民国丛书》第三编，第6种。

⑤ 《严复集》第5册，第1550页。

人民知识尤为低下也。”^①

其次，欲判训政有无必要，当先知人民知识程度能否自发提高。列宁曾说：“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②怎样改变人们的习惯势力呢？只能靠外部的灌输。新思想从来不会在人民中自发产生。孙中山曾说：“要是中国统计学发达，将真正民意综合起来分析一下，一定复辟的人占三万万九千多万。我们果然要尊崇民意，三四十年前只好不提革命了。”^③民众需要指导，是不言而喻的。

其三，训政之所以必要，还因为中国是一个过渡性社会。民主制度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政治系统。过渡性社会在着手采纳民主制度时，就是把自己与一种非常复杂的政治系统联系起来。然而，过渡性社会往往既不具有过去的经验，又不能确切理解民主政治系统赖以运行的条件。由于经验的缺乏，再加上对民主制度理解的贫乏，结果造成民主制度运行中的种种缺失。过渡性社会所面临的迅速变化，又不可能使他们象西方国家那样，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试错。因而在过渡性社会，往往会出现所谓引带民主，一党性民主等制度。其目的在于抑制竞争，抑制参与，实现一种有序民主。孙中山提出训政，也是希望达到一种稳定有序的民主政治。“分革命、建设为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期于循序渐进，以完成革命之工作。”^④

训政虽有其理论上的合理性，但在现实操作中却有其不可克服的困难。首先，如何训政，仍属瞎子摸象。胡汉民曾说：“本党统一全国之后，许多老同志和新进的同志，对于本党代表国民暂行治权一层，多误解为这是本党的权利……因为有了这种误解……既做了国民党党员就非抓些政权不可，于是既入党的便赶紧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9页。

②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72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11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1册，第102页。

去找政权,未入党别的便赶紧钻谋入党。”^①训政成为国民党人做官的终南捷径。

其次,如何处理国民党一党执政与民主多元化的问题。训政应是以民主多元化为价值取向的。然而在训政时期,国民党负有训练人民自治之责,被选举权只能以国民党党员为核心。民主多元化何由实现呢?

其三,如何实现由训政向宪政的过渡呢?政权转移,远不如想像中的乐观。政权能否顺利转移,要依赖于权力精英者的未来发展。然而,正如有的学者所言:“权力从来不会没人要。”^②让权力精英者放弃权利是很困难的。训政仍没有摆脱人治的危险。

其四,孙中山对训政期限的模糊规定,也容易造成国民党对政权久假不归。

总之,训政能否顺利实现,是受许多复杂因素所限制的。一言概括其合理与否是不科学的。在过渡性社会,如何实现稳定有序的民主,一直是一个待以解决的问题。从这点而言,孙中山的训政理论有其创造性。然而一种理论能否在实践中顺利贯彻,并非单靠理论者的设计。许多经验因素,是理论者难以考虑的。孙中山本人的唯理智论,也主观上影响了他对复杂因素的考虑,从而也妨碍了其训政理论的完善。

① 转见《孙中山先生威权政体民主化发展模式之探讨》,《近代中国》总82期。

② 《论民主》,第201页。

第四章 政治体系分析之一：政党

一、孙中山政党思想之流变

政党是现代社会的必然产物。作为革命家，孙中山一贯重视政党的作用。辛亥之前，由于孙中山汲汲于反满，再加上一直处于旅途奔波之中，对于党务关注不够，对于政党论述不多。清廷既覆，民国初建，民众参政热潮，极一时之盛。据统计，民初各种政治团体有 300 多个。孙中山的政党思想亦有长足发展。有学者将孙中山政党思想流变分为两大时期：民国初创至二次革命前，为孙中山“政党思想之代表期”；二次革命后至孙中山逝世，为孙中山“政党思想之转变期”或“革命党思想之代表期”。^① 这一分法，虽反映了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政党思想的重大转析，但也显得过于笼统。本文将孙中山政党思想的流变分为三个时期：竞争型政党时期、人治型政党时期、整合性政党时期。

（一）竞争型政党时期

从民国建立至二次革命以前，为孙中山政党思想流变的“竞争型政党时期”。此一时期，孙中山虽不热衷于实际党务，但却对

^① 张亚法：《国父政党思想的演进》，《国父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第 5 册。

政党理论给予了不少阐述。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与其说他是以一个党的领袖资格为其本党努力，不如说以民国创始人的地位提倡政党政治。”^①此一时期，孙中山政党思想的最大特色，在于关注政党竞争。

此一时期又可细分为两个阶段。从民国建立至1913年，孙中山主要关心调和党见与政党的维持作用。1912年4月，孙中山在福州演说时称：“共和政府如国民公仆，与从前专制政府，视人民如犬马不同，是以凡为国民者，可组织一大政党监督政府，不可破坏政府，至反阻碍共和。”^②1912年4月18日，孙中山在上海自由党演说时称：“当此共和时代，无论政党民党，有互相监督，互相扶持之责。”^③孙中山调和党见的思想，在1912年8、9月间达到高潮。1912年8月，孙中山接受袁世凯的邀请北上。此行目的，主要在于调和南北。在此期间，孙中山发表了不少调和党见的言论。孙中山称：“余为调和党派，一言以蔽之，愿各以国家为前提而已。”^④“今日破坏告终，建设伊始，各政党、各团体务宜联络一气，以国家为前提，而不能以本党为前提。直言之，即各牺牲其本党，以为国家也。”^⑤孙中山还欲约黎元洪，共同发起一救国社，以化除党争。“孙、袁连日会谈，皆以边患日急，政党互争意见，非国之福，乃协议约同黎元洪发起一救国社，专以求国利民福为前提。无论何党党员，皆可入社为社员，即借此以化除党争，共扶危急。”^⑥

孙中山调和党见，强调政党的维持作用，原因有三：

一是民初各政党竞争激烈，政治不稳。孙中山称：“同盟会改

① 崔书琴：《三民主义论》，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5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4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77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77页。

⑥ 《孙中山集外集》，第187页。

组政党之后,党势日见发,而共和党势力差堪相埒,时因党见之不同,国事颇受影响。”^①其实,政争不仅仅发生在同盟会与共和党之间。因党争激烈,主张调和党见者大有人在。各党派也纷纷打出调和旗号。有甚者公开主张取消政党,取消议院。章太炎称:“中国之有政党,害有百端,利无毛末。若者稳健,若者暴乱,徒有形式之殊。及其偕在议院,胡越同舟,无非以善腾口舌为名高,妄扩院权为奉职。”^②“当此危急存亡之秋,国土之保全为重,民权之发达为轻。国之不存,议员焉托。宜请大总统以便宜行事,勿容拘牵约法,以待危亡。”^③可见,反对激烈党争,调和党见是舆论所趋。

二是民国肇建,百端待举,孙中山希望有一个稳定有力的政府。孙中山在同李佳白谈话时说:“我个人的希望是:所有各方均应集中全力于组织新政府,并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认。临时政府结束之后,民国的首任总统被推选出来,那时组织政党将是安全的……目前,我以为我们都不应计较彼此间的分歧,共同致力于全国各方面的团结。”^④

三是孙中山认为激烈的党争,能够毁掉民主政治。孙中山调和党争,不仅是要调和各政党之间的竞争,而且要调和政党与政府的关系。换言之,就是要调和政党与袁世凯的关系。孙中山称:“袁总统可与为善,绝无不忠民国之意。国民对袁总统万不可存猜疑心,妄肆攻讦,使彼此诚意不孚,一事不可办,转至激迫袁总统为恶云。”^⑤二次革命后,陈其美在致黄兴书中称:“其后中山先生辞职矣,欲率同志为纯粹在野党,专从事扩张教育,振兴实业,以立民国国家百年根本之大计,而尽让政权于袁氏。吾人又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86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899页。

③ 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版,第71页,以下版本皆同。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9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13页。

以为空涉理想而反对之,且时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态度。卒至朝野冰炭,政党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①由此可见,孙中山调和党见,并非只为各政党间立言。孙中山希望的是,在新旧交替,国基未稳之际,政府与政党间能够关系融洽,使得民主政治顺利过渡,逐渐成熟。“吾国国基未固,势力衰微,是犹大病之后,不宜遽投剧剂,维持之责,端在政党”。^②

应该指出的是,孙中山虽然此时以调和党见自居,并不否认政党竞争的正当性。竞争毕竟是民主的最重要标志之一。它与民主参与,选举被代表的权利一起被称为民主政治三大标识。孙中山调和党见,只是希望竞争在有序中进行。这与袁世凯提倡超然政治,章太炎要求取消政党有质的不同。所以有人谈到政党弊病时,孙中山毫不犹豫地表示:“这个一时没有什么法子的。让他们自己闹闹,闹过几年,自然明白。”^③

第二阶段,从1913年初,孙中山开始强调党争的重要性。孙中山称:“是以国家必有政党,政治始得进步,而党争者,绝好之事也,须知所争者,非争势力,乃争公道,可见党争必不可少。譬之亲爱之友,相对围棋,而各人必求自己胜利,此亦争也。国家欲求政治发达,争之一字,岂可忽视之乎?”^④

孙中山此时由强调政党维持作用转向强调政党间的竞争,当与国民党在议会选举中胜利,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民国第一届议会选举,各党竞争激烈。国民党获胜,既出乎孙中山之意料,也足见竞争之作用。国民党既在议会选举中获胜,国民党主张的政党内阁就显示出一线希望。“本党今既得占优胜地位,第一应研究者,既为政党内阁问题。”^⑤如国民党能组成稳定政党内阁,政府维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1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8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4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5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5页。

持当不成问题。唯一的问题即是政党间的监督。“本党将来担任政治事业,实行本党之党纲,其他之在野党,则处于监督地位。假使本党实施之党纲,不为人民所信任,则地位必至更迭。而本党在野,亦当尽监督责任……互相更迭、互相监督,而后政治始有进步。”^①要实现互相更迭,互相监督,就必须有竞争。而且,在这一阶段,孙中山对政党竞争作了相当程度的思考,并有颇多心得。

政党政治的规范。孙中山强调竞争,但政党间应该怎样竞争呢?首先,政党竞争应以国家为前提,不可存乎私见。孙中山称:“政党竞争,各国皆然,惟当以国家为前提,不当以党派相倾轧。且各党尤当互相磨砺,交换意见,否则固守私见,借政党之名,行倾轧之实,报复无已,国家必随之而亡。”^②

其次,党争应该是文明之争。“党争有一定之常规,苟能严守文明,不为无规则之争,便是党德。”^③这主要包括:1. 遵守竞争规则。孙中山说:“两党之争,如下棋然……按照着棋一定之规则,各相照护,不用诡谋以求自己之胜利,只以正大方法相对待……其求胜利之方法,须依一定之法则,不用奸谋诡计。”^④2. 要接受竞争之结果。“大家一胜一败,均属心满意足,绝无怨尤。纵有失败,必须退而自反。政策之不能实行,必思有以改良之;手段不合国民需求,必思有以变更之,务使有得胜之一日。”^⑤3. 应正确处理政党间的关系。孙中山认为党与党之关系,“非仇讎,是对党”。因而各党之间不但有竞争,亦有合作。“政党所争,在大端而不在细节,甲党所提之案,往往有乙党所赞同,乙党所提之案,往往为甲党所赞同,决无事事反对之理……今吾国政争,淆公私为一途,不顾舆论,不论是非。其事之出于他党也,虽至良之策,而反对惟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7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7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7页。

力;其事出于本党也,虽极恶之政,而拥护惟谨。甚至政见不合,波及私交,攻讦谗害,无所不为。党德至是,扫地以尽,前之以党救国者,今乃以党亡国矣。”^①

其三,政党竞争,只宜两大对峙,不宜小群分立。一个国家应该有几个政党,不能预先确定。不过孙中山认为,作为民主国家不应该只有一个政党。“文明各国不能仅有一政党,若仅有一政党,仍是专制政体,政治不能有进步。”^②一党政治,不符合民主常规;党数太多,也会使民主政治颠沛不安。孙中山认为,作为民主国家,最好只有几个大党存在,最理想者为两党对峙。孙中山在同李佳白谈话时指出:“事实上,中国的党、社,已经太多,最好他们能联合成两三个有力的大党。每一政党的明确的政策将会随着时间的转移而确定下来。”^③

其四,政党竞争,应允许党员的跨党、转党。孙中山称:“今日赞成第一党之政策,即可入第一党,明日赞成第二党之政策,即可入第二党,均属正当之事……全系自家心理上之采择,无利益可贪,无势利可畏,并无情面可徇的……只要与自己所抱之宗旨相合,并非于气节上有所损失。”^④

政党政治的作用。孙中山认为政党竞争作用有二:一是政党竞争可以文明之争代替流血之争。“各政党之中,若逢政策与党见不合之事,可以质问,可以发挥党见。逐日改革,则无积滞,无积滞即无变乱之祸患。变乱云者有大小,大则流血革命,小则妨碍治安。是故立宪之国,时有党争,争之以公理法律,是为文明之争……若无党争,势必积成乱,逼为无规则之行为耳……盖党争为文明之争,能代流血之争也。”^⑤二是政党竞争,可以互相监督。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7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0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9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5页。

“凡一党秉政，不能事事皆臻完善，必有在野党从旁观察，以监督其举动，可以随时指明。国民见在位党之政策不利于国家，必思有以改弦更张，因而赞成在野党之政策者必居多数。在野党得多数国民之信仰，即可起而代握政权，变而为在位党。盖一党之精神才力，必有缺乏之时，而世界状态变迁无常，不能以一种政策永久不变，必须两党在位、朝野互相替代，国家才能日有进步。”^①

孙中山政党思想之评析。首先，孙中山政党思想的最大特色就是追求稳定的大党政治。应该说，这是符合一般的民主政治常规的。1. 一般而言，大党会比小党采取更负责任的态度。托克维尔称：“大党……是那些注意原则胜于注意后果，重视一般甚于重视个别，相信思想高于相信人的政党……小党与此相反，它们一般没有政治信念。由于他们自己觉得并不高尚，没有崇高的目标，所以他们的性格打上了赤裸裸地暴露于它们的每一行动上的自私自利的烙印。”^②2. 小党分立，也不利于政治的自主性。有学者称：“在一党制下，政治领袖主宰社会势力，在多党制下，社会势力则主宰政党，而两党制却在社会势力和政党之间维持着一种更为公平的均势。”^③孙中山追求大党政治，也是寻求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力量平衡。孙中山称：“团体不可多，多则力分……必须大众统一成极大民党，始可以监督政府。”^④3. 小党分立，很容易导致民主政治体制运转失灵。因为在极化多元制中，容易出现左右两翼的反对体制的政党，它们的竞争会加剧体制的离心倾向。反体制的政党因未能被整合到体制中而可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极端行为。

其二，孙中山的政党思想，有过于理想之处。孙中山认为政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5页。

②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上），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96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400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51页。

党是人民利益的普遍代表,而对政党是“部分”理解不够。孙中山在解释政党含义时称:“不知今日之政党的党字,在英语名词为‘party’,在中国文字别无与‘party’相当之字,只有此党字较为近似,并无别字较党字确当者。故用此党字,究竟与古时所用之党字大有区别。”^①“政党之要义,在为国家造幸福,为人民谋乐利。”^②孙中山如此解释政党,无非为避开政党是“部分”的含义。其实,民初有很多人已明确指出政党是部分。黄远庸在《政党浅说》一文中指出:“政党者,由国民一部分组织而成。”^③梁启超也指出:“政党者,各自从其所信,以代表一部分之国利民福者也。”^④孙中山避开政党是“部分”的含义,在于其对人民利益的理解有抽象的性质。孙中山在谈到政争时,多次谈到公理。1912年6月19日,孙中山在广州与省议员谈论行政、立法权限时称:“权限是谁与之者?从公理求之也。革命党之权,谁与之者?少数人牺牲性命于公理上求之。”^⑤同年12月10日,孙中山在谈论政党竞争时称:“惟政党之竞争,以道德为前提,所有政策,一秉公理,然后以之谋国,其国以强,以之谋党,其党以昌。”^⑥孙中山在谈到党员跨党时亦称:“各党党员只须对于政党尽力效忠,以正道公理谋国家人民之福利,不用不正当行为,无论对于何党,均未为不可。”^⑦孙中山所说的公理是什么呢?也就是普遍的、明确的人民福利。孙中山认为,只要各党研求公理,不难殊途同归。“今日之党与党,均以国家为目的,虽分而为数党,究竟同此四万万人,同立此共和政体之下,均以国家为本位。所谓百虑而一致,殊途而同归。”^⑧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6页。

③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767页。

④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二),第43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73页。

⑥ 《孙中山集外集》,第75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6页。

⑧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5页。

由于孙中山认为有一普遍的人民福利,所以也就忽略了政党是部分的含义。不承认政党是部分,就使政党政治的存在,丧失一重要理论基础。民初,孙中山承认政党政治的正当性,主要是基于政党之间的互相监督,而不是基于人民中有不同利益的存在。二次革命后,孙中山要一党建国,一党治国,未尝不与其普遍人民福利的思想有关。因为既然存在着普遍的人民福利,为什么会有代表人民普遍利益的政党呢?

(二)人治型政党时期

从二次革命后至1923年,为孙中山人治型政党时期,孙中山的政党思想由竞争型过渡到人治型,与民初政党政治的失败,密不可分。

孙中山对民初政党政治的反思。前文已述民主政治需要和谐的社会而民初社会远不是一个和谐的社会,各利益集团阵线分明,冲突激烈。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集团不相信民主政治,对政党竞争更是深恶痛绝。民初,在参政热潮下,人们纷纷组党,姜桂题、段祺瑞、冯国璋这三位清军将领呼吁:“伏思强权世界非武力不足以制最后之胜利,非武力不足以保公众之治安……我北方军队,仍宜固结团体,外以杜党界之纷争,内以保地方之秩序。”^①清廷逊位后,袁世凯就任大总统。袁世凯见政党政治不可取消,就高唱混合政治,以对抗政党政治。袁世凯称:“余之主义在于得人,但问其才与不才,无论其党与不党。”^②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虽把政权让于袁世凯,但对他并不信任。《临时约法》规定政体为内阁制,就是为了限制袁世凯。袁世凯对此心知肚明,且不失时机地表露不满。袁世凯称:“临时约法特设总理,大总统不负责任。以予观之,所谓不负责任者,亦有大小之区别。譬之商店,国民如东家也,大总统如领东也,国务员犹掌柜也。商业之

① 《民立报》,1912年2月11日。

②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第49页。

计划,布置银钱货物之经理出入,固掌柜之责任,然苟掌柜不得其人,驯至商业失败,东家亦不能为领东宽。现在国务员当行政之要冲,一国政务罔不赖其筹划,政务之得失固自属国务员之责任。然苟国务员之失职,驯至国随以亡,或虽不亡,而至于不可救者,则大总统究能不负责任否?国民能不责备大总统否?”^①

同为追求民主政治的各政党之间也因利益分歧,历史恩怨势同水火。前有共和党挟首义之功,与同盟会争;后有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与国民党争。即使在同盟会内部也意见不一,冲突不断。从舆论阵地而言,以戴天仇、何海鸣为首的一批激烈少年派,以《民权报》为阵地,对袁世凯及其他各派都肆意攻击,大招人怨。以于右任为首的《民立报》则希望言论稳健,不可气盛。于右任称:“盖世功名,当不得一个矜字。今日少数党员动曰同盟会有功,我之主张无论何人不当侵犯。公试思之,同盟会有功,是孙之功乎?黄之功乎?个个人之功乎?抑死者先烈之功乎?皆非也。实本会之主义为大多数同胞赞成,故辅助吾会员肝脑涂地而不悔,吾会员当日亦能血诚感人,同德同心,有以致之。今者,国民盼休养生息之日初,人人厌乱。而一种会员对本会亟谋建设者嫉之如仇,今日下笔讨之,明日下笔伐之……今日诬此为保皇党,明日诬彼为叛党,五族四百余兆中,舍孙黄外,岌岌乎人尽可诛。弟恐先烈在国民之脑中所留之一点爱情,一丝纪念,将不一年而斩,岂不怪哉!”^②从政治策略而言,同为监督袁世凯,主张却不一。孙中山希望一种温和监督,不主张在政治上对袁世凯过多限制。孙中山称:“民国大局,此时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盖内力日竭,外患日逼,断非一时所能解决。若只从政治方面下手,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③因而孙中山对政党内阁主张是无

①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第51页。

② 《民立报》,1912年9月16日。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04页。

可无不可。孙中山在同袁世凯会谈时称：“国家本无政党内阁之必要，但各视乎其时，时而宜乎政党内阁，则政党之。时而不必政党内阁，则超然之。今之时宜政党内阁，抑超然，请君裁夺之可也。”^①而黄兴、宋教仁则力倡政党内阁，希望通过政党内阁来制衡袁世凯。杨度在致黄兴书中称：“贵党以前之经过，及以后之行动，皆不免于困难者，实为政党内阁四字所缚。虽云根据学理，然贵党从前对于项城，尚未充分信用，含有防闲政策，亦事实之昭然。度意此后贵党对于民国对于总统，宜求根本解决之方。若不信袁，则莫如去袁，而改举总统……若能信袁，则莫如助袁，而取消政党内阁之议，宣布全国，以求实际沟通。”^②

冲突产生恶感，恶感更致冲突，不断的冲突使各派之间缺乏必要的信任感。程德全称：“大局危机，间不容发，所误者只一疑字，所缺者只一信字。”^③而信任即是实行民主政治的必要心理条件。“社会文化中缺乏信任将给公共制度的建立带来极大的阻碍。”^④相互之间的不信任，使人们失去了容忍，失去了妥协，失去了相互共事的能力。宋教仁被刺后，国民党未尝不希望与其他党派妥协，以共同对付袁世凯。何海鸣称：“往者各党互相冲突，不过因政见不同之故，而对于临时政府有攻击与回护之分别者，亦无非误认专制为对内强制力一念之差。然此误认之由来，亦莫非为慎重国事之起见。记者所敢断言非专制之迷信也。今不逞之徒不惜自揭其奸以死宋先生，宋先生又复牺牲一己以揭穿假共和之面相，各政党当日之误认者终可以醒乎？”^⑤应该说何海鸣的言论基本上代表了国民党的主张。国会召开后，国民党也力谋与进步党和解，但因双方积怨终成画饼。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183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900页。

③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第58页。

④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7页。

⑤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第274-275页。

各政党之间的激烈竞争,不但使他们失去了监督袁世凯的能力,且帮助袁世凯扩大了势力。袁世凯表面超然于各党派,事实上操纵党争,以图扩展势力。黄远庸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今之国民党、共和党、民主党三党者,所谓中华民国之三大政党也……自有此三党,而雄才大略之袁君,得以操纵而左右之,而政治监督之基础益坏。”^①章太炎也曾痛心而言:“追念往昔,革命党人不盈数千,而能抗暴清万钧之势,改建民国易如转规。今以数十万人而为亡国廉来所制。”^②

孙中山对民初纷繁复杂的政治,当然了然于胸。二次革命后,通过对民初政治的反思,得出了三点结论:1. 欲求得社会和谐,实现稳定的民主政治,必须新派战胜旧派。孙中山在致井上馨的信中称:“文尝言欲求政治上之进步,非新派战胜旧派不能铲除恶劣之根性,发挥法治之真理。”^③2. 民党内能否团结,是民主革命能否成功,民主政治实现与否的重要原因。孙中山在致黄兴书中称:“已往将来,中国问题实为新旧之争。换言之,则为民党与官僚派之争。其争孰胜,即为国家治乱所系。孰胜孰败,则视彼此之团结如何。民党以主义,政见为团结,官僚派以金钱饭碗为团结。主义虽同,而政见或异。民党性质本来不好苟同,故时有参商。官僚则唯利是视,反为不可破之团结。已往之历史,已足教训吾人于将来。”^④3. 欲求民主革命成功,必须有一坚固的团体。袁世凯为什么能打败革命党呢?孙中山认为是袁世凯有坚固的团体。“说到袁世凯,他有旧北洋六镇的统系,在那六镇之内,所有的师长、旅长,和一切兵士都是很服从的,号令是一致的。简单地说,袁世凯有很坚固的团体,我们革命党是一片散沙,所以袁世

① 《黄远生遗著》,《民国丛书》第2编,第99种。

②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90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6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289页。

凯打败革命党。”^①

二次革命失败后,革命党人进行了反思。大家得出一共同结论:国民党之所以失败,在于组织不纯。“大家认为,国民党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组织不纯。”^②但在如何完善组织,实现党内统一上,党内发生了争论。黄兴等认为完善组织,主要依靠发扬主义,组织干部。黄兴说:“弟自抵日以来,外察国势,内顾党情,鉴失败之原因,思方来之艰巨,以为此次乃正义为金钱、权力一时所摧毁,非真正之失败。试翻中外之历史,推天演之公例,未有正义不伸者,是最后之胜利,终归之吾党。今吾党既握有此胜算,若从根本上做去,本吾党素来所抱之主义发挥而光大之,不为小暴动以求急功,不作不近情以骇流俗,披心剖腹,将前之所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尽披露于国民之前,庶吾党之信用渐次可以恢复。又宜宽宏其量,受壤纳流,使异党之有爱国心者有所归向。夫然后合吾党坚毅不拔之士,学识优秀之才,历百变而不渝者,组织干部,计画久远,分道进行,事有不统一者,未之有也。若徒以人为治,慕袁氏之所为,窃恐功未成而人已攻其后,况更以权利相号者乎?”^③

鉴于二次革命的失败,孙中山坚持组党以人治为主。孙中山的人治思想主要表现为两方面:

其一,所有党员应宣誓服从孙中山个人。“是以此次重组革命党,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之要件。凡入党各员,必自问甘愿服从文一人,毫无疑虑而后可。若口是心非,神离貌合之辈,则宁从割爱,断不勉强,务以多得一党员,即多得一员之用,无取浮滥,以免良莠不齐,此吾等今次立党所以与前此不同者。”^④

其二,革命建国以后,政权归少数党人掌握。在《中华革命党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82页。

② 程潜:《护国之役前后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

③ 《黄兴集》,第357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92页。

总章》中,孙中山把全国人民分为四等,每等人权利不同。“凡于革命军未起义之前进党者,名为首义党员;凡于革命军起义之后,革命政府成立以前进党者,名为协助党员;凡于革命政府成立之后进党者,名曰普通党员。革命成功之日,首义党员悉隶为元勋公民,得一切参政、执政之优先权利;协助党员,能得选举及被选举权利;普通党员得隶为先进公民,享有选举权利。凡非党员在革命时期之内,不得有公民资格。”^①

1919年,孙中山把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对党章有所修改。1. 取消了服从孙中山个人的宣誓。2. 未再明确划分首义党员、协助党员、普通党员。然这并没根本改变孙中山的人治思想,因为在中国国民党内仍实行个人独裁,“总理有全权总揽本党一切事务”^②。

孙中山人治思想考源。孙中山之所以主张在党内实行人治,主要有理论认识、个人因素、实践因素三方面促成。

1. 理论认识因素。孙中山主张在党内实行人治,其理论主要来源于米契尔斯。孙中山称:“意大利密且儿博士作《党政社会学》,谓平民政治之精神最富之党派,其日常之事务,重要行动之准备实行,亦不能不听命于一人。”^③前文已述,米契尔斯是德国社会学家,其最著名的政治作品是《政党》。在这部著作中,米契尔斯依据现代组织理论,透过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分析,提出了著名的寡头统治铁律。米契尔斯称:“在现代社会,由于国家对现存社会和经济条件的依赖,使得民主理论成为不可能。这点必须毫无保留地承认。”^④为什么呢?因为“没有组织,民主是不可想像的。”^⑤而组织就意味着寡头。“在每个组织中,无论其是一个政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9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0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05页。

④ Robert ·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51.

⑤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61。

党,还是一个专业组织,或任何其他协会,贵族倾向都会竭力地显示自己。”^①且不评论米契尔斯的理论得失,事实上米契尔斯是在指出一种精英统治的现实,寡头统治与个人独裁还是有显著不同的。

孙中山在党内实行独裁,除了主要依靠米契尔斯的理论外,本人也在一直创造理论依据。孙中山称,党与国家不同。国家的维系要靠法治,而党的维系要靠主义与感情。“党所重的是要有一定的主义;为要实行一定的主义,就不能不重在人……所以党的作用,也就不能不重人。党本来是人治,不是法治。我们要造法治国家,只靠我们同党人的心理。党之能够团结发达,必要有二个作用:一是感情作用,二是主义作用;至于法治作用,其效力甚小。”^②孙中山称,服从其个人不应该作服从其个人理解,应作服从其主义理解。“我这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也可以叫做孙文革命;所以服从我,就是服从我所主张的革命;服从我的革命,自然应该服从我。”^③

孙中山认为,革命要取得成功,也必须有一伟大领袖领导才行。孙中山称:“革命必须有唯一(崇高伟大)之领袖,然后才能提挈得起,如身使臂,臂使指,成为强有力之团体人格。”^④“革命党不能群龙无首,或互争雄长,必须在唯一领袖之下,绝对服从。”^⑤

孙中山认为,革命党不同于政党。孙中山多次强调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是革命党而非一般政党。所谓革命党,也就是革命之际的政党。“革命之际,当行军令,犹贵服从。”^⑥

2. 个人因素。前文已述,孙中山有很高的自我期待。他认为

①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70.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9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94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221页。

⑤ 《孙中山集外集》,第221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05页。

天下唯吾独豪,掌握了全部革命真理,服从他本人,自成为顺理成章之事。孙中山在致黄兴书中称:“弟所望党人者,今后若承认弟为党魁者,必当完全服从党魁之命令。因第二次之失败,全在不听我之号令耳。所以,今后弟欲为真党魁,不欲为假党魁,庶几事权统一,中国尚有救药也。”^①

3. 实践因素。孙中山之所以追求党内个人独裁,在于追求行动之统一。“至此次组织,其所必誓服从第一人者,原第一次革命之际及至第二次之时,党员皆独断独行,各为其是,无复统一,因而失势力、误时机者不少,识者论吾党之败,无不归于散涣,诚为确当。”^②革命党不统一,造成互相利用、互相倾轧。孙中山称:“即如广东,初则陈炯明利用袁之势力而夺汉民之位,其后则钟鼎基欲与陈争都督,苏慎初与钟争,张我权复与苏争,纷纷相争相杀,而龙济光乃得收渔人之利。是吾党之败,自败也,非袁败之也。”^③

孙中山追求独裁,不但是希望革命时行动统一,也是希望革命以后,避免纷争。孙中山称:“革命之事本属不难,而今日之纷乱,则同为革命党各欲自树一帜,大有不相下之势;则他日之战争,不在杀敌为难,而实在自相残杀之可畏也。”^④

几点评价。首先,孙中山追求党内独裁,其根本目的是在党内造就一个权威领袖。从要求党内有权威领袖而言,孙中山并没有错。恩格斯曾说:“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不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⑤列宁甚至公开鼓吹独裁:“在革命运动史上,个人独裁成为革命阶级独裁的表现者、体现者和传导者,是屡见不鲜的。”^⑥实际上,在二次革命之前,就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8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8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27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2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册,第401页。

⑥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595页。

有人提出政党应有一个伟大领袖。黄远庸在《铸党论》中称：“政党何物？即其所戴首领之军队。新剧家以舞台监督为全场之生命，军队之首领，亦如之矣。今将恃一哄之众，戴一空名之长，以政党之标识，号召天下，无怪一曲未终，而光怪陆离之状百作。一战未毕，而步法错乱，全军披靡。今人误解平等自由之说，虽以列籍政党，亦复人自为战。各党纷立，而从不肯戴一绝对的党魁，以满清一总理二协理之军机制度，以投机于政党之事业，真乃儿戏之军耳。”^①

其次，孙中山追求党内独裁，要求人打指模还有一个用意，就是希望党内有一定的纪律性。任何组织建立，都必须有某种制度。彼得·W·布劳对组织下的定义是：“当人们为了协调一个集团的活动以达到既定目标而确定出明确程序时，便产生了组织。”^②他所说的明确程序，也就是一种制度、一种纪律。

然而，孙中山在追求目的时，却选错了手段，最终葬送了目的。

孙中山以追求独裁来追求权威，以向个人宣誓来代替纪律，从理论上而言，有根本的误区。真正的权威应该是一种制度化的权力，它应该有明确性、程序性、经常性。个人独裁就不具备制度化权力的上述因素。

孙中山追求独裁，是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控制。然而正是由于独裁使党员失去了控制。有人事后反思道：“确定迪克推多主义，使党内一切行动确定于一，然有其形式，而无其精神，形式过严而精神不足以副之，如是为党员者，利在则来，利尽则叛，原来欲以主义笼罩实力者，而反为实力者所虏，于是乃知仅有严格形式之不可恃。”^③其实，早在组党之时，日本友人宫崎寅藏就指出：“于率

①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三)，第783-784页。

② 《政治社会学》，第159页。

③ 转见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后对新思潮的回应》，（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版，第16页，以下版本皆同。

天下之大众欲为革命的大举之时,以精纤之规划,律之整之,殆为不可能之事也。”^①

孙中山追求独裁也直接导致了党的分裂。独裁与自由、平等宗旨不合,许多老同志拒绝入党。黄兴、李烈钧、柏文蔚、谭人凤、陈炯明、张继等,始终拒绝加入。即使亲信如胡汉民、廖仲恺、朱执信,初时对党事多有犹疑。胡汉民最终加入,也实非其本愿。胡汉民说:“凡一国一党之兴也,必恃有中心之人物而提挈之,弟不辞委曲,常欲就于各事,企有弥缝补苴之益,盖不止朋友之义当如此,亦正所以爱吾党之大人物也。”^②

(三) 整合型政党时期

从1923年至孙中山逝世,为孙中山整合型政党代表时期。这一时期,孙中山政党思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特色:

以政党来整合人民大众。换言之,也就是把革命党建设为有群众基础的政党。民初,政党纷立,看似兴旺繁荣,其实每个政党都是寡头政党。政党是由政治显贵组成,缺乏群众性基础。每个政党都力图把政治显贵拉入自己党中。赵秉钧有8个党籍,黄兴与伍廷芳更有11个党籍。赵秉钧曾坦白而言:“我本不晓得什么叫做党的,不过有许多人劝我入党,统一党也送什么党证来,共和党也送什么党证来,同盟会也送得来。我也有拆开来看的,也有格开不理的,我何曾晓得什么党来!”^③由政治显贵乌合而成的政党,是难以有组织性的,也缺乏必要的社会基础。亨廷顿曾对这种寡头政党有十分中肯的评论。“政治基本上只是少数人在为数众多的弱小而短暂的同盟和集团之中相互进行竞争,这些集团持久性很差,且无结构可言……这些政治集团未尝不可谓之政党,

① 《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后对新思潮的回应》,第15页。

② 《孙中山年谱长编》(上),第882页。

③ 转见彭坚汶:《孙中山先生威权政体民主化发展模式之探讨》,《近代中国》总82期。

但它们缺少政党必备的持久组织和社会基础。”^①

二次革命后,孙中山曾有意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党,但由于强烈的精英主义和宗派主义倾向,中华革命党并未摆脱寡头政党的形态。在革命党中,比较早地认识到群众重要性的是戴季陶、朱执信。早在1914年,戴季陶就认为革命失败的原因,不能完全归诸一小撮恶势力。革命失败的基本原因,在于革命未得到它所必需的彻底推动变革的动力。革命人士的英雄主义,无法引起普通大众的认同。戴季陶指出:“虽然急进政治之机势常因少数人而非多数人造成,但急进政治之成功抑失败,则全系乎多数人的自我觉醒而定。”^②朱执信认为,政治改良之关键在于人民。少数政治,只会减弱人民的政治能力,从而使政治改良失去基础。“政治之改良,实恃人民之认政治为一己之事,乃能进而不止,非吾人之力能使然也……惟属望于少数人,希其成功……盖以弱其民理解政治之力,而不能使之入于入之心,甚不利者也。彼既恃少数人之能为己福利,而信服一种议论,异日又见有他少数人而迁耳。决不如使知为自己之事者,自求理解政治上之事实,其自择其最良者也。”^③五四运动的影响,使孙中山认识到唤醒国民的重要性。然而,当时孙中山所谓的唤醒国民,只注重著书、办刊物,可以说高高在上,纸上谈兵的味道太浓。苏俄的帮助使孙中山认识到利用革命党的组织力量,去动员、唤醒、组织国民的重要性。整合民众,孙中山主要从四方面入手:1. 指导民众,唤醒民众。“欲起沉疴,必赖乎有主义、有组织、有训练之政治团体,本其历史使命,依民众之热望,为之指导奋斗,而达其所抱政治之目的。否则民众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为军阀之牛马,外国经济的帝国主义之牺牲而已。”^④要指导,唤醒民众,就必须依靠革命党的组织力量去宣

①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381页。

② 《戴季陶传记资料》第6册,天一出版社,1985版,第420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朱执信集》(上),第212-213页,中华书局,1979,以下版本皆同。

④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429页。

传。“诸君注重宣传,教本党以外的人都明白本党的主义,欢迎本党的主义……要达到这个目的,便要诸君实行普通的宣传。”^①2. 革命党要反映人民的愿望,取得人民的支持。孙中山称:“所谓吾党本身力量者,即人民之心力是也。吾党从今以后,要以人民之心力为吾党之力量,要用人民之心力以奋斗……革命行动而欠缺人民心力,无异无源之水、无根之木。”^②3. 要组织民众。苏俄的帮助,使孙中山认识到组织群众的重要性。有团体,才有力量。没有团体,人数再多,属于乌合之众。孙中山希望士农工商都组织起来,成为革命党的后援。孙中山称:“吾现在竭力造党,使民众得训练。然后,吾人可以有组织的民众为后援。”^③4. 要在全国各阶层中,扩大革命党的基础。孙中山有一则通电,清楚地反映了孙中山组建整合政党的愿望。电文称:“本党为救国之政党,为中国之主权而奋斗,为青年国民之利益而奋斗,为全体国民脱离军阀压迫而奋斗。革命的青年国民为中国唯一之希望,当在本党旗帜之下为中国之主权,为青年国民之利益,为全体国民之利益而奋斗……农民之生活,五十年来日见痛苦……非收回我国之主权,农民之生活愈趋痛苦……农民不参加革命不能速发发财机会之来。工人失业日多,实业不发展,不但不做工不得食,且无机会议做工。工人当参加革命,以促其成功。工人为本党之基础,本党之奋斗乃为发展实业而奋斗,为工人利益而奋斗。工人当与本党共同奋斗。商务日见零落,外货日见充斥。此非一时之现象,乃永久之现象。革命不成功,则此现象长此不更。本党为主权而奋斗,即为保护国民贸易而奋斗。商人实为本党之主力军,商人当与本党共同奋斗。”^④

以组织和纪律整合党员。自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一直都在

①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28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430-43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47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0册,第59页。

探求怎样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党,但一直未得其方。苏俄的帮助使孙中山的建党思想发生了重大变化。

1. 加强组织建设。列宁称:“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时除了组织以外别无武器……无产阶级只有通过这一点才能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①与苏俄的接触,使孙中山认识到“组织”这一法宝。孙中山称:“考本党不进原因,约有二事:组织之未备也,训练之未周也。”^②缺乏组织,使党员之奋斗,成为个人英雄主义,难收功效。孙中山称:“党之精英,以个人或团体为主义而捐生命者,不可胜算,当之者摧,撙之者折……然综十数年已往之成绩而计效程功,不得不自认为失败。”^③缺乏组织,使党之功用有名无实。“曩者吾党组织,形式上似部别整然,然实际则不特以全党事务委一人之手,且以一人而供孤注,其不失败,不陨越者几希?”^④缺乏组织,使得基层党员难以参与党事,影响其积极性。孙科说:“注重上级机关,忽略下级党部,故一般党员,只属于被动的地位,而缺乏自动的功能。所有党务由总理或本部职员决定施行,不经党员议决,使党员无参与之机会,及研究之兴味。因组织上之不良,养成党员依赖党魁之根性,不能发达其个人对党服务奋斗自决之本觉,结果乃只有少数强健分子为党奋斗,而多数党员反持冷静态度,不为热心的出任党事。”^⑤缺乏组织,使党对党员难以进行有效管理,更谈不上以身使臂,以臂使指之功效。邹鲁称:“组织缺乏,不特党员之行为言论纯任自由,未有指导。甚至一经入党,住居何处,所执何业,亦莫之悉,故名有数十万党员,实则贤者人自为战,莫收统一之效;不肖者,或挂名投机,或自由进退,组织不完,因而

①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42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29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42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390页。

⑤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孙哲生先生文集》第1册,第133页,1990年版。

训练不能周到,致有党员不明党义,违言政策。”^①

正是基于对缺乏组织的深刻认识,孙中山把完善组织作为改组国民党的最重要工作。从组织建设而言,孙中山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中华革命党组织一般设到支部,相当于省级。分部(相当于县市级)是否设立,由各支部长便宜行事。改组前的中国国民党,组织设到分部。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组织设到区,区以下又设分部。区分部是中国国民党的基层组织。从制度建设而言,孙中山完善了决策系统与执行系统。“各党部以全国代表大会、地方代表大会、地方党员大会,为各该党部之高级机关。”^②这就是说各级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为决策机关。各级决策机关要选出各级执行机关,即各级执行委员会。“地方党员大会,地方代表大会及全国代表大会须各选出执行委员,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党务。”^③对组织的完善,改变了国民党以前组织涣散、一盘散沙的状况。孙中山称:“此次新章所订之组织方法,其意义即在于从下层构造而上,使一党之功用,自横面而言,党员时时得有团结之机会,人人得以分担责任而奋斗;自纵面而言,各级机关,完全建筑于全体党员之上,而不似往时之空洞无物,全体党员得依各级机关之指挥,而集中势力,不似往时之一盘散沙。”^④

2. 加强纪律建设。自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就希望建立一个团结的,坚固的政党。中华革命党时期,为约束党员,曾规定4条规则:“一、不得以个人自由意思行动,加入他之团体或集会;二、不得受外界之摇动,有违背本党之行为;三、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表违反党义之言论;四、不得以违反党义之言论行动,煽惑本党同志。”^⑤虽然有此四条规定,却缺乏相应的惩戒纪律。更为重要的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35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5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52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54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12页。

是,中华革命党时期实行个人独裁,以向个人效忠代替纪律,孙中山也难以照顾到每个党员。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完善了组织,也为执行纪律奠定了基础。孙中山对纪律是异常重视的。他说:“国民党以前是靠一个人支持。现在改组之后,是要拿党来活动,党所以能活动,是因为有纪律来维持。”^①各项纪律的规定,使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制度化。一是解决了认同于党或个人的问题。二是解决了党员各自为政、我行我素的问题。正是因为有了纪律,“故凡属党员,只有服从党之行动,而无党员个人之自由;只有以本身之能力贡献于党,以达党之目的,断不能反藉党之能力以谋党员个人之活动。”^②

以政党整合军队。怎样改造军队,约束有力者,也是孙中山思考的问题。孙中山认为军阀之所以能够作恶,是由于军人昧于天职。“年来国事螭蟾,由于一二军阀之凭藉武力恣行攘夺,实由于多数军人昧厥卫国保民之天职,甘为强权所利用,而供无主义之牺牲。”^③自第一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就希望有一支有主义的军队。“文尝谓有力者能以主义相结合,而后统一可言;举事者能以民意为依据,而后成功可必。”^④苏俄的帮助,更使孙中山认识到建立党军的重要性。欲使军队不为个人所用,必须靠党员以主义教育军队,使军队掌握在党手中。“军队奋斗,系为升官发财起见,非如昔日党员专为主义的奋斗也。故欲靠今日之军队单独以达革命之成功,则希望甚微;必定将现在将士升官发财,自私自利的思想化除,引他到远大的志愿乃能有望。”^⑤孙中山认为如果党员不教育军队,不为主义奋斗,即使所谓革命军也会为环境所化,成为个人的工具。孙中山认为辛亥革命、讨袁之役、护法之役之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304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54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43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329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502页。

所以失败,就是因为军队缺乏主义。“革命成功以后,许多党人反藉革命以谋个人利权,养成个人势力,一俟个人势力即成,反而推翻革命。”^①所以只有建立党领导下的军队,以主义教育军队,革命才能成功。孙中山在致蒋介石函中称:“从根本办法,以练一党军而负革命之责任,此志正与兄同。”^②

几点评价。首先,孙中山建立整合型政党的努力,增强了国民党的复杂性。孙中山不仅要在士农工商各阶层中吸取党员,而且要在秘密、公开,或半公开的非党团体中,如工会、俱乐部、会社、商会、学校、各级议会等团体中,建立党团,扩展影响。这种广泛联系的建立,大大增加了国民党的复杂性。这样不仅增强了国民党的自身组织力量,也大大增强了其号召力与整合功能。

其次,组织制度的建设,有利于国民党的制度化,有利于国民党的持久性。一个组织越是依赖于个人,其力量就会越弱小。组织制度化可以使组织摆脱对于个人的依赖。改组后的国民党完善了组织,以选举制代替了总理全权制,并规定了相应的制度和纪律,这就为国民党组织的持久性奠定了基础。孙中山称:“本党此次改组,就是本总理把个人负担的革命重大责任,分之众人,希望大家起来奋斗,使本党不要因为本总理个人而有所兴废。”^③

其三,改组后的国民党,制度化的力量仍不充分,没有完全摆脱人治的影响。一是国民党的总理并非由选举产生。《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本党以创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孙先生为总理。”^④二是总理在党内实行独裁的倾向仍然存在。“总理对于全国代表大会之议决,有交复议之权。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有最后决定之权。”^⑤三、从具体事实而言,国民党改组后,孙

①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43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1册,第3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37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54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54页。

中山的人治倾向仍是存在的。国民党一大代表的产生,就有一半人员由孙中山指定。

二、孙中山对政党功能的认识

政党是现代政治的中心。政党在政治体制内的功能也是多方面的。孙中山是怎样认识政党功能呢?

(一) 政党应具有目标制定功能

在民国初年,孙中山就指出:“政党之用意为政策。一党之中,有一党之政纲。政纲,此全党人之心事所定之方针,或人民心理一方面能行之。”^①晚年,孙中山提出以党治国。什么是党治国呢?“所谓以党治国,并不是要党员都做官,然后中国才可以治;是要本党的主义实行,全国人都遵守本党的主义,中国然后才可以治。”^②无论政纲或主义,都是一种目标。政党首要功能,就是要提出一种目标。

(二) 利益表达功能

作为政党,总要代表一部分人的利益。孙中山称:“政党者……所以代表人民心理。”^③人民的利益可以通过政党表达,如果政府不听,可以通过政党更换之。“人民苟有见地,则由政党发表其意见于政府,政府不行,可以推倒之。”^④总之,孙中山认为,政党是国利民福的代表者,有表达国利民福的义务与责任。

(三) 社会动员和政治社会化的功能

所谓社会动员,是指“人们许多旧的社会、经济、心理束缚土崩瓦解,从而开始接受新的社会化和行为模式的过程。”^⑤政治社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28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6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4页。

⑤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179页。

会化是指“政治文化形成、维持和改变的过程”^①。从二者概念可以看出,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个政治文化的形成离不开社会化,而动员是达到政治社会化的重要一环。对于政党的社会化功能,孙中山早有认识。孙中山称:“政党之作用:一以养成多数者政治上之知识,而使人民有对于政治上之兴味。”^②民国政治纷争,更使孙中山认识到社会动员和政治社会化的重要性。孙中山认为,民国政治纷争,就是新潮流与旧潮流之争。所谓新潮流与旧潮流之争,也可以说是新旧政治文化之争。欲新潮流从根本上战胜旧潮流,就必须使人民从心理上接受之。社会动员和政治社会化是必由之路。从五四运动以后,孙中山就异常重视社会动员和政治社会化。“吾党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兵法‘攻心’,语曰‘革心’,皆此之故。”^③不过当时孙中山并没有建立起一个可以依赖的政党。社会动员和政治社会化,也只是注重文字功夫。国民党改组,为进行社会动员和政治社会化提供了组织保证。“自本党改组后,以严格之规律的精神,树立本党组织之基础,对于本党党员,用各种适当方法施以教育及训练,使成为能宣传主义,运动群众,组织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时以本党全力,对于全国国民为普通的宣传,使加入革命运动,取得政权,克服民敌。”^④孙中山对社会动员寄予了莫大希望。“宣传功夫,就是以党治国的第一步功夫……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不到三五年,便可以传到四万万。到了四万万人人都受过了本党的宣传,四万万人的心理便归化本党,本党便可以实行以党治国。”^⑤

(四) 精英的形成与录用功能

精英的形成与录用,是政党的一种特权。因为搞政治是政党

①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9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4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1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2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285页。

的专业。孙中山亦称：“人民之中为职业所阻，无此闲时来管政事。倘若人人不问国事，于国家则极危险，故有政党可以代表民意。”^①一切政党都需要追随者，职位荫护是招募追随者的重要手段。“一切政党斗争不仅是为争取事业的目标的斗争，而且首先也是为争取职位荫护的斗争。”^②孙中山对政党的职位荫护功能，是毫不隐讳的。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孙中山明确划分首义党员、协助党员，普通党员，并给首义党员一切参政、执政优先权利，之所以如此，一个很重要的考虑就是利用职位荫护，招募追随者。孙中山称：“以革命党人而论，其真能绝对高尚不好权利者，为至少数，固不能以此至少数之思想律之于人人。于是有犯百难、冒十死之士，幸观革命成功，乃欲其抛弃一切权利，实无以平其心。当第一次革命南京政府前后时代，党人之离本党而他图树其势力者，皆不平之士也……自非道德粹然之人，未有施而不望报者，稽勋酬劳，有国者所不废……今惟以其有为政治革命首义之功，因而报以政治上优先之权利，初未见其有不当也。”^③孙中山的训政理论、以党治国理论，实际上都是给予革命党优先执政的权利。孙中山在解释以党治国时称：“至于本党党员若是确为人才，能胜大任的，自当优先任用，以便实行本党的主义。”^④

三、孙中山政党思想总体评析

首先，孙中山政党思想由竞争型政党演变为整合的、具有高度组织纪律的政党，是一历史必然。当时中国所面临的首要问题不是多元化、民主化，而是重建社会秩序，救亡图存，实现现代化。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当时中国人在其敌人面前要想摆脱亡国的危险，就得集中并加强权力。中国人又如何能在分权的同时，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4页。

② 《经济与社会》（下），第76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15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282页。

集中权力,以达到救亡图存的目的呢?这一个难解的结正是 20 世纪中国政治界关于合法的领袖的看法的基本考虑。”^①激烈冲突的社会,需要权力的集中。“在现代化之中的社会里,权力集中的程度随着抗拒社会变革的力量的强弱而变化。”^②

其次,孙中山政党思想一直处于过渡期中,仍有许多不确定之处。1. 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都是着眼于革命而建党。但革命毕竟是非常时期,革命以后应如何处理革命党与其他党的关系呢?孙中山并未明确说明。据张国焘回忆,孙中山曾就《建国大纲》征询其意见。张国焘问:“先生这个大纲第一条规定: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不知道在这种硬性的规定之下,是否允许其他党派存在?”^③孙中山未给张国焘以明确答复。2. 孙中山提倡以党治国,但以党治国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呢?孙中山本人就发出过两种不同的信息。一是效法英美。“我从前见得中国太纷乱,民智太幼稚,国民没有正确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张‘以党治国’。但到今天想想,我觉得这句话还是太早……故中国现在还不能象英国、美国以党治国。”^④二是效法苏俄。“此后欲以党治国,应效法俄人。”^⑤“现尚有一事可为我们模范,即俄国完全以党治国,比英、美、法之政党,握权更进一步。”^⑥3. 党政关系应如何处理呢?据王恒称,孙中山并不赞同以党组织政府。“盖先生之意,似仍欲将党的代表与人民的代表明白区为二项。申言之,即党的代表是私的,人民的代表是公的。私的乃为宣传主义之用,公的乃为建设国家之用也。”^⑦又据黄季

① (美)孔飞力:《封建·郡县·自治·立宪》,《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21 辑。

②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 115 页。

③ 《孙中山年谱长编》(下),第 1792 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 9 册,第 96-97 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 8 册,第 268 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 9 册,第 103 页。

⑦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 378 页。

陆称,孙中山北上时,曾希望把国民党的一大宣言在国民会议上予以通过。孙中山称:“宣言政纲现在只是本党所决定的,是我们一党的宣言政纲,实行的责任只在我们一个党,经国民会议通过之后,便成为全国国民的政纲了,全国国民便都有责任来实行。”^①然而这与孙中山的训政理论是否矛盾呢? 4. 孙中山既主张以党治国,又提倡万能政府,把政务付之于专家,二者是否存在着紧张关系呢?

上述孙中山政党思想中的矛盾之处,来源于孙中山追求的目标之间的冲突。为追求国家统一、社会重建、政治稳定,孙中山希望效法苏俄,实行一党专政。但民主、自由也是孙中山公开追求的目标。孙中山称:“我是要以一身结束数千年专制人治之陈迹,而开亿万年民主法治之宏基。”^②一党专政与民主是否相容呢? 其实,孙中山本人也不认为苏俄式的政治是民主的。孙中山称:“俄国的劳农政府,或曰苏维埃政府,乃注重民生主义,而无民族主义的意味;至于民权一层,乃其附属品而已。”^③从内心深处而言,孙中山认为当时的中国确实需要一党专政,但又认为一党专政缺乏某种价值与程序上的合法性,而不愿明确予以承认。这就是孙中山的难处,也是其发出互相不同信息的根源。

① 《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第814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22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75页。

第五章 政治体系分析之二：政权

一、孙中山的国家思想

(一) 孙中山对国家本质的认识

何谓国家？国家的本质是什么？这也是政治学者思考的基本问题之一。列宁称：“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虽各有统治形式不同，但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本质却是一样的。大多数西方学者认为国家是具有某种普遍性的东西。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是为相互竞争的集团和派系提供一个冲突的论坛。多元民主论者多持这种观点。比如麦迪逊即认为，异议、争论、相互冲突不可避免，因为它深植于人性之中。“党争的潜在原因，就这样深植于人性之中；我们看到这些原因到处根据人类社会的不同情况造成不同程度的行动。”^②国家就是为这些冲突提供论坛，并对其进行遏制。“管理这各种各样，又互不相容的利益集团，是现代立法者的主要任务，并且把党派精神和党争带入政府的必要的和日常的

①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第682页。

② 《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以下版本皆同。

活动中去。”^①一种观点认为,国家是普遍利他的,是普遍利益的代表。黑格尔是这种观点的最著名代表。黑格尔认为国家是伦理精神的最高发展。(伦理精神是指抽象的,普遍的善与现实、客观的结合。)黑格尔说:“代替抽象的善的那客观伦理,通过作为无限形式的主观性而成为具体的实体。具体的实体因而在自己内部设定了差别,从而这些差别都是由概念规定的,并且由于这些差别,伦理就有了固定的内容。”^②黑格尔认为,伦理精神的发展有三级:第一,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家庭。“作为精神的直接实体性的家庭,以爱为其规定。”^③爱的第一个环节,就是我不欲成为独立的、孤单的人。然而爱只是一种感觉,缺乏理智所能理解的统一性、普遍性。第二,市民社会。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差别的阶段。“具体的人作为特殊的人本身就是目的。作为各种需要的整体以及自然必然性与任性的混合体来说,他是市民社会的一个原则。但是特殊的人在本质上是同另一种特殊性相关的,所以每一个特殊的人都是通过他人的中介,同时也无条件地通过普遍性的形式中介,而肯定自己并得到满足。这一普遍性的形式是市民社会的另一个原则。”^④黑格尔这段话过于抽象。通俗性而言也就是:每个人都需要自我实现。而这种自我实现离不开与他人的交往。也只有他人的在场,自我才能得到肯定与满足。市民社会就是实现自我的基地与中介。市民社会虽是私利的战场,但它也培养了某种为公的精神。“利己的目的,就在它受普遍性制约的实现中建立起在一切方面相互依赖的制度。”^⑤第三,国家。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绝对普遍物。国家一方面提供市民

① 《联邦党人文集》,第47页。

② (德)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4页,以下版本皆同。

③ 《法哲学原理》,第175页。

④ 《法哲学原理》,第197页。

⑤ 《法哲学原理》,第198页。

社会相互作用的理性框架,另一方面(通过有限的代议制形式)提供参与“普遍政治意志”形成的机会。国家也是个人伦理精神的最高实现。“人也不仅作为私人和为了本身目的而生活,因为人没有不同时对普遍物和为普遍物而希求,没有不自觉地达成这一普遍物的目的而活动。”^①

孙中山不同意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阶级之工具这一论点。因为孙中山从根本上不同意阶级冲突的论点。孙中山认为阶级冲突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病症,社会进化不是根源于阶级冲突,而是人类求生存。“人类求生存,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阶级战争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阶级战争是社会当进化的时候所发生的一种病症。”^②既然阶级冲突不是社会的本质,所以孙中山认为人类利益是可以相互调和的。“社会之所以有进化,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不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有冲突。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就是为大多数谋利益。大多数有利益,社会才有进步。”^③

孙中山也不同意把国家看作派系竞争和冲突的论坛。孙中山是一位社会和谐论者,而不是社会冲突论者。辛亥革命之后,孙中山就由强调合群竞争转向强调互助。“物竞争存之义,已成旧说,今则人类进化,非相匡相助,无以自存。”^④孙中山向往的是各阶级合作互爱。“将来中国之实业,建设于合作的基础之上。政治与实业皆民主化。每一阶级,皆依赖其他阶级,而共同生活于互爱的情形之下。”^⑤由于孙中山是社会和谐论者,所以对利益的多样性认识不足。孙中山从未承认过派系或利益集团的正当性。孙中山更多强调的是普遍利益。

① 《法哲学原理》,第26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6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6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6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2页。

那么孙中山是怎样认识国家本质呢？孙中山对国家本质的认识比较接近于黑格尔，即把国家视为普遍利益的代表。孙中山称：“夫专制为一人之国，共和为众人之国。”^①所谓共和为众人之国，也就是共和国家代表着众人利益。孙中山又常把国家比作合股公司。“专制政体乃东家一人之生意，无论若干伙计，所得利益尽归东家一人，且如伙计，又皆受东家一人管辖；共和政体则不然，犹如合资营业之公司，人民尽属股东，公司赔赚，各股东自然痛痒相关。”^②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黑格尔虽然视国家为普遍利益的代表，并不否认个人利益、特殊利益的合理性。“特殊利益不应该被搁置一边，或竟受到压制，而应同普遍物符合一致，使它本身和普遍物都被保存着。”^③国家、个人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应如何呢？黑格尔是这样设想的：“对私权和私人福利，即对家庭和市民社会这两个领域来说，国家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和它们的最高权力，它们的法规和利益都从属于这种权利的本性，并依存于这种权力；但是，另一方面，国家又是它们的内在目的，国家的力量在于它的普遍的最终目的和个人的特殊利益的统一。”^④相对而言，孙中山却过于强调了普遍利益对个人、特殊利益的代表，强调了个人、特殊利益对普遍利益的牺牲。孙中山称：“人人对于国家社会，当视为我个人与他人组织而成。凡国家社会之事，即我份内事。有时凡有益于国家社会之事，即牺牲一己之利益，为之而不惜，然后国家社会乃能日臻于进步。”^⑤

孙中山把国家视为普遍利益的代表，是由其自身理论素养和当时社会现实两方面因素所决定。进化论对孙中山的思想具有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8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79页。

③ 《法哲学原理》，第263页。

④ 《法哲学原理》，第26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1—362页。

决定性影响。然而孙中山自始自终接受的都是集体主义的进化论。无论是辛亥之前强调合群竞争,或是辛亥后强调互助,其中有一点都是相同的——反对个人主义。孙中山希望内部团结,不希望,甚至讨厌社会冲突。“秩序是基本的社会事实……社会建立在团结的基本事实上。”^①孙中山认为个人主义会带来弱肉强食,导致社会冲突。秩序与团结的基础应是什么呢?国家利益。近代中国,危如累卵。孙中山为了动员人民革命救国,亦需要强调国家是普遍利益的代表。孙中山称:“我们现在革命是做什么事呢?就是要国家强盛。要把中国变成文明国家,好象法国、美国是一个大公司一样,要在这个大公司内的国民都有好处,都可以分红利……如果国家变成大公司,就是胜过发很大的财,不但我们自己可以享福,我们的子子孙孙,和四万万人的子孙,都可以永远的享幸福。”^②

(二) 孙中山对国家活动界线的认识

关于国家活动的界线,西方学者基本上有三种观点:

一是安全国家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国家应该只限于关心国民的负面利益,国家对国民的正面利益不应有过多的关心。个人自由主义者是此主张的代表。德国自由主义者洪堡称:“既防范外敌,又防范内部冲突,维护安全,必须是国家的目的,必须是他发挥作用的领域。”^③国家为什么要关心人的负面利益呢?因为这些既是其他利益的基础,又是单一个人无力保障的。“没有安全,人就既不能培养他的各种力量,也不能享受这些力量所创造的果实,因为没有安全,就没有自由。然而这些同时也是人自己不能单独办到的事情。”^④除此之外,自由主义者反对国家对公民

① (德)沃尔夫冈·查普夫著,陈宏成、陈黎译:《现代化与社会转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653页。

③ 《论国家的作用》,第60页。

④ 《论国家的作用》,第60页。

的进一步关心。英国自由主义者斯宾塞称：“一个公民所享有的自由不是由他生活其下的国家机器的本质决定，无论是代议制的还是其他的，而是由强加于他之上的限制数量决定。而且，无论这种机器是不是他曾参与组织的，除了为防止该机器或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国民——即维护国民的自由，防止其受到侵略——所必须外，只要它使人民受到更多的约束，其行动就不合乎自由主义的精神；因此，强制性的约束应是消极性质的，而不能是积极主动的。”^①个人自由主义者之所以反对政府的积极干预——无论是物质福利或精神干预，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1. 政府的干预，会使生活形式单调，阻碍个人在道德生活，尤其是在实际生活中个性和固有特点的发展。“最多姿多彩的个性，最地道的独立自主和各种个人之间的同样最多姿多彩和最诚挚的结合并存——这是一个只有借助最高度的自由才能解决的问题。”^②2. 政府的干预会使权力集中于政府，从而可能窒息社会生活。自由主义者认为，国家对个人的过多关心，需要以权力为先决条件，由于权力必须托付给一些个人，这种权力是令人忧心忡忡的。斯宾塞称：“在政治被推向极致的地方，生活完全有可能衰亡腐化。”^③托克维尔也忧心忡忡地指出：“当代的统治者大都不以治理整个国家为满足，他们自以为应当对治下的每个人的行动和命运负责，把指导和指点每个人一生应当如何行动的责任全都包揽在身上，在必要的时候，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还教导每个人如何获得幸福。”^④因而托克维尔认为，爱好自由的人们，“应当接连不断地挺身而出，设法防止国家权力为全面推行其计划而随意牺牲某些个人的特殊权利。”^⑤3. 政府过多干预，会使社会失去创新活力。因为政府过多

① 《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第 17 页。

② 《论国家的作用》，第 172 页。

③ 《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第 112 页。

④ 《论美国的民主》（下），第 857 页。

⑤ 《论美国的民主》（下），第 878 页。

干预会导致一种平均化。创新对于个人的裨益会越来越小,直趋于零。即使有创新,也难以使其助益普及化。哈耶克称:“新知识及其裨益只能逐渐地传播和获得,而且众人愿望的实现也始终取决于少数人的先行获致新知识并先行获享有此新知识产生的助益。”^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家应该扩大职能和权利,利用国家法律在市民社会中推动平等,限制市场原则的作用范围。这派观点,反对仅仅的形式正义,而主张实质正义。这种观点的兴起主要有两种因素所致:1. 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社会主义运动兴起,使社会问题凸显出来。“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伴之以社会地位上的极大不平等,致使‘社会问题’凸显出来;这种社会问题不再会像过去那样,深深隐含在争取法律面前的平等和政治权利上的斗争的背后。”^②社会问题的凸显,使人们由强调个人权利,转向强调共同利益。托克维尔称:“我们的祖辈总是愿意个人权利应当受到尊重的观点,而我们则喜欢夸大个人的利益应当经常服从多数人的利益的观点。”^③2. 新自由主义的兴起。19世纪末,一种新的自由观出现。人们已不再满足于自由就是免于强制这种消极含义。人们给自由赋予了积极含义。托马斯·希尔·格林、约翰·杜威是这种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他们更强调自由是一种力量,一种能力。格林认为:自由是“从事值得去做或享受值得享受的事物的一种积极的力量或能力”^④。自由必须不只是意味法律上的自由,而是按照现有条件发展人的能力的实际可能性,是个人真正增加分享社会有价值事物的权力,并且是为了共同利益扩大作出贡献的能力。杜威认为:“自由就是力量,亦即那种做特定事情

①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46页。

②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436页。

③ 《论美国的民主》(下),第880页。

④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著,刘山译:《政治学说史》(下),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99页。

的有效力量。”^①这种对自由的看法必然导致政府的干预，消极自由的范围会日趋缩小。

第三种观点，是对前两种观点的折衷。它既不同意以国家取代市民社会，也不赞成牺牲平等换取自由。它希望在平等和自由之间取得一种合理的平衡。

孙中山对国家活动界线的认识，接近于第二种观点。孙中山认为，国家的职能不仅是保民，还要养民教民。孙中山称：“近日文明各国政府之职务，已渐由政治兼及于经济矣。中国古代之治理，教养兼施；后世政府退化，则委去教养之职务，而听民人各家之自教自养，而政府只存一消极不扰民者，便为善政矣。及至汉、唐，保民理民之责犹未放弃，故对外尚能御强寇，对内尚能平冤屈。其后则并此亦放弃之，至国亡政息，一灭于元，再灭于清，文明华胄，竟被异族荼毒者三百余年，可谓惨矣。”^②

孙中山认为，国家为了养教人民，即使采用强制手段亦在所不惜。“人民对于国家，又当然要尽足国民之义务，否则失去国民之资格。凡此失去国民之资格者，就是失去主人之资格。此等游惰之流氓，就是国家人群之蠹贼，政府必当执行法律以强迫之，必使此等流氓渐变为神圣之劳工，得以同享国民之权利。”^③

孙中山的大政府思想，亦与社会主义思想对其影响，及其自由观密不可分。孙中山第一次旅游欧美之时，正是欧美社会主义运动高涨之时。欧美社会因严重的社会问题而导致的社会冲突，给予孙中山以强烈印象。为避免中国出现类似的情形，孙中山接受了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者，人道主义也。人道主义，主张博爱、平等、自由，社会主义之真髓，亦不外此三者，实为人类之福音。”^④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之一种。孙中山对其民

①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1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2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427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10页。

生主义,至始至终非常重视。民国初年,针对许多人对民生主义多有非议,孙中山气愤地说:“如不行民生主义,吾人即无革命之必要。”^①孙中山晚年,国民党内仍有许多人对民生主义不理解。孙中山重申:“三民主义中,民族主义只是手段,民生主义才是革命的最终目的。如果我们把这一条也抛弃了,那我们还革什么命?那样我也会放弃革命了。”^②

孙中山的自由观也是导致其接受大政府的重要原因。孙中山认为自由不只是为了自由而自由,还必须有享有某些东西的自由。“娱乐与幸福,本为一切人类所应享……故在一个民族之中,须给人民全体以生活之机会,并与以完全之自由。”^③孙中山认为如果自由只偏重于政治,而不重视经济,那是不完全的,偏枯的。孙中山称:“俄国以前的革命,只有一种,就是政治革命;政治革命,革来革去,不过变一政体之形式,口头上名为争自由、争独立,其实是为帝国主义所欺骗。无论是法国革命,美国革命都是如此,最时髦的‘德漠克拉西’,何尝不是为少数资本家说法。直到俄国革命以后,才有一种革命,就是经济革命,把旧经济组织完全拆台,实行集产政策,发达国家的大企业,使无产者也解除经济之压迫。这种经济革命是普遍的,为全民利益的,和从前政治革命为少数人的、偏枯的,大相悬绝,这是人类真正的平等表现。”^④

(三) 孙中山国家思想之评析

首先,孙中山把国家视为普遍利益的代表,并非完全没有合理性。其实,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也并不完全否认国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恩格斯称:“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于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67页。

② 《孙中山与共产国际》,第58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2-493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535页。

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在现代社会,越来越难以有所谓的普遍利益。但并不能因此而否认在某些特殊时期,甚至在某些特殊问题上,有普遍利益的产生。在近代中国,孙中山提倡国家具有普遍意义,更具现实意义。

然而,孙中山把国家视为绝对的普遍物,却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就忽视利益的多样性,忽视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忽视对国家权力的限制。

其次,孙中山追求大政府,是以平等代替自由。自由、平等皆人之所欲。但自由与平等又存在着紧张关系,二者不可能同时最大化。孙中山有一种追求平等最大化的倾向。孙中山认为人人应该起点平等。既然追求起点平等,就必定会否定待遇的平等,否定机会的平等,必然要涉及再分配,必然要国家不断地介入。事实上,起点平等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社会环境是开放的,具有无限的变数。各种平等之间的关系也远不是和谐的,过度追求某种结果的平等,会和其他平等发生冲突,最终滑入一个危险的漩涡。事实上,孙中山认为人人生而不同,难有结果之平等。孙中山追求的平等,也只能是“待于仁人之平等”。

二、孙中山的万能政府思想

(一) 万能政府的含义

我们以前提到万能政府多注重政府有能。实际上,孙中山所说的万能政府具有非常广泛的意义。它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从政府职责而言,万能政府的职责应该是广泛的,这就是我们通称的大政府(前文对此已有详述);从效率而言,政府应该是有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的。从职权而言,政府应该是强有力的。本文为行文方便,把万能政府的含义暂定在政府有能与政府强有力上。

(二) 西方官僚制度概述

孙中山万能政府思想的形成,深受西方官僚制度的影响。明了西方的官僚制度,对理解孙中山万能政府思想具有重要意义。西方的官僚制度,亦即文官制度,最初产生于英国。1870年,英国首相格莱斯顿颁布命令,在整个英国文官系统实行公开竞争,这就标志着西方文官制度的诞生。文官制度的产生,源于以下几个原因:1.它是选举权扩大普及的结果。选举权的扩展,使得以地方绅士、名流为中心的政治精英对选举越来越难以操纵。这就使他们感到把对官职的任命,与其留在议会手里,不如留在独立的文官委员会手里更安全。2.它是人们民主观念演变的结果。由选举产生的官员任命非选举产生的官员,是被作为民主原则接受的。然而随着民主的发展,人们感到让官员的效率、素质取决于个别人的声望是不可靠的。通过考试选拔官员,并非不忠于民主思想。3.它是对政治有效性思考的结果。早在1850年,卡莱尔就曾发问:“民主一旦演变为备有投票箱之类东西的选举权,它能否自然而然地完成从虚到实的有益的全面转变?……你的船是不能靠它的绝妙的选举计划绕过合恩角的。”^①当代政治学者亨廷顿亦言:“民主是建立权威的唯一办法,它没有必要成为一个普遍适用的办法。”^②这就是说,民主选举提供的是一种合法性。合法性不能自然而然地产生或取代有效性。事实上,政府缺乏有效性同样也能危害其合法性。人们必须在民主的权威与专业知识、资历、阅历和特殊才能的权威之间寻求一种平衡。4.文官制度有利于使行政管理从选举的震荡中解脱出来。选举就意味着竞争。

① 转见(英)格雷厄姆·沃拉斯著,朱曾汶译:《政治中的人性》,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62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法)米歇尔·克罗齐、(美)塞缪尔·P·亨廷顿、(日)绵贯让治:《民主的危机》,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100页。

竞争就免不了存在着政党及个人之间的相互攻讦。而依靠党派宣传、选举传单等是难以了解实情的。特别是对于某些过于专业的问题,选民更难以进行判断。这样人们就越来越希望有一个负责的和多少独立的行政机构的存在。“人们觉得政治上需要有一个第二基地,这个基地的人不受选举舆论据以形成的策略的影响,法律上有发言权。但是建立在世袭或财富基础上的政权事实上是无法防止舆论和感情偏私的操纵的。”^①建立在考试基础上的独立的文官制度迅速被人们接受。5. 文官制度有利于减少腐败。由选举产生的官员任命非选举产生的官员,使得官员的任命掌握在少数人的随心所欲上,缺乏相应的依据。这样就有利于选举产生的官员与非选举产生的官员之间的勾结,滋生腐败。文官考试制度为任命官员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把官员的任命权从少数人手中解脱出来。6. 文官制度的产生,也是民主价值压力的结果。民主观念内在要求在人和物的意义上的法律平等。它要求实施抽象的、普遍的规则性,拒绝特权和个案解决。官僚制度正是要求按资格取人,而不是按身份取人。7. 官僚制度有利于保障个人独立人格。官僚组织是否会侵蚀个人自由,是否会使人变成循规蹈矩的组织人,这是以前许多思想家都关心思考的问题。官僚制度的实践表明,官僚组织能够继续为个人自由提供保障,为创新提供更多机会。“官僚化尤其意味着掌权者随意权力的减少。通过确立公正平等处理问题的准则,通过削减许多非官僚组织领导人所拥有的无限权力,官僚管理体制可能意味着不是更多,而是较少听命于上级领导。”^②

(三) 西方官僚制度与孙中山的万能政府思想

西方官僚制度,对孙中山产生了深刻影响。据现有资料,孙中山第一次谈到考试制度是在1906年11月15日。同年12月2

① 《政治中的人性》,第159页。

② 《政治人——政治社会的基础》,第400页。

日,孙中山在庆祝《民报》创刊周年大会上,又一次强调了考试制度。需要指出的是,孙中山虽然接受了西方考试制度,但并非照搬,而是更进一步。西方考试制度只限于选拔非选举产生的官员。孙中山设想的考试制度是无论选举或非选举产生的官员,都要经过考试。孙中山称:“英国首先仿行考选制度,美国也渐取法,大凡下级官吏,必要考试合格,方得委任……但是它只用于下级官吏,并且考选之权仍然在行政部门之下,虽少有补救,也是不完全的。所以将来中华民国宪法,必要设独立机关,专掌考选权。大小官吏必须考试,定了他的资格,无论那官吏是由选举的抑或由委任的,必须合格之人,方得有效。”^①

那么,孙中山接受了西方考试制度的哪些思想?西方考试制度又与其万能政府思想的关系如何呢?

首先,孙中山认为考试制度有利于提高官员素质。孙中山称:“美国官吏有由选举得来的,有由委任得来的。从前本无考试的制度,所以无论是选举,是委任,皆有很大的流弊。就选举上说,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结国民,运动选举;那些学问思想高尚的人,反都因讷于口才,没有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国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无知的人夹杂在内,那历史实在可笑。”^②孙中山希望通过考试制度,保证官员的最低素质。“非经考试合格人员不能委用以掌公务。使凡在政府中供职者之学问知识在一定水平线上,而无程度低落之虞。”^③

其二,孙中山认为考试制度,有利于消除腐败。官员的选任是否公正,对官员是否廉洁具有直接关系。孙中山认为,考试制度有利于官员任用的公正性。“这法可以除却盲从滥举及任用私人的流弊。”^④而没有考试制度,不但不利于真才的选拔,而且容易滋生腐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3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30页。

③ 《孙中山年谱长编》(下),第175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30页。

败。“没有考试,虽有奇才之士,具有飞天的本领,我们亦无法可以晓得,正不知天下埋没了多少的人材呢?因为没有考试的缘故,一班并不懂得政治的人,他也想去做官,弄得乌烟瘴气,人民怨恨。”^①

其三,考试制度有利于官员之久任,有利于政治的稳定与效能。孙中山以美国政治为例,说明了这个问题。“凡是委任官都是跟着大总统进退。美国共和党、民主党向来是迭相兴废,遇着换了大总统,由内阁至邮政局长不下六七万人,同时俱换。所以美国政治腐败散漫,是各国所没有的。”^②

其四,考试制度不但不违于民主,而且是民主精神的体现。“中国历代考试制度不但合乎平民政治,且突过现代之民主政治。中国自世卿贵族门阀荐举制度推翻,唐宋厉行考试,明清尤峻法执行,无论试诗赋、策论、八股文、人才辈出;虽所试科目不合时用,制度则昭若日月。朝为平民,一试得第,暮登台省;世家贵族所不能得,平民一举而得之。谓非民主国之人民极端平等政治,不可得也。”^③

其五,考试制度有利于将民主的合法性与精英主义统一起来。民主带来的是合法性,不能自然而然地产生有效性。孙中山称:“所选之人,其真实学问如何,易为世人所忽,故黠者得乘时取势,以售其欺。”^④然而限制选举,“与现代底潮流平等自由主旨不合”^⑤。孙中山认为通过考试,让人民就中选举,可以把二者统一起来。“今若实行考试制度,一省之内,应取得高等文官资格者几人,普通文官资格者几人,议员资格者几人,就资格中,再加以选举,则选举资格不妨从宽,而被选举资格甚严,自能真才辈出。”^⑥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9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3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44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47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88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47页。

(四) 权能区分与万能政府

孙中山提倡考试制度,总体目的在于追求专家政治,效能政府。“要把国家大事托付到有本领的人。”^①然而,单单政府由专家组成,并不能造就万能政府。欲造就万能政府,还必须付予政府以相当的权限,人民不能掣专家的肘。为此,孙中山提出了权能区分理论。

孙中山将政治区分为两个功能。“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众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权。”^②就是说,政治分为管理之事和控制管理之事。管理之事需要才能,控制管理之事需要权力。他把管理之事称作治权,控制管理之事称作政权,即民权。万能政府就是集治权于政府。政府的治权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这个治权显然要比西方三权分立之政府权力大得多,广泛得多。那么怎样保证万能政府的运行呢?孙中山提出了两点措施:

一是人民要相信政府。孙中山称:“在民权发达的国家,多数的政府都是弄到无能的;民权不发达的国家,政府多是有能的。”^③为什么会如此呢?孙中山借瑞士学者之口,道出了原因。“各国自政府实行了民权以后,政府的能力便行退化。这个理由,就是人民恐怕政府有了能力,人民不能管理,所以人民总是防范政府,不许政府有能力,不许政府是万能。所以实行民治的国家,对于这个问题便应该想办法去解决。想解决这个问题,人民对于政府的态度就应该要改变。”^④怎样改变态度呢?最根本的就是要信任政府,而不是防范政府。孙中山称:“国民是主人,就是有权的人,政府是专门家,就是有能的人。由于这个理由,所以民国的政府官吏,不管他们是大总统,是内阁总理,是各部总长,我们都可以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3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5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2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21页。

把他们当作汽车夫。只要他们是有本领，忠心为国家做事，我们就应该把国家的大权付托于他们，不限制他们的行动，事事由他们自由去做，然后国家才可以进步，进步才是很快。如果不然，事事都是要自己去做，或者是请了专门家，一举一动都要牵制他们，不许他们自由行动，国家还是难望进步，进步还是很慢。”^①

二是在政府内部取消权力制衡，实行五权宪法。早在1906年，孙中山就提出了五权分立思想。但当时孙中山既未提出直接民权理论，又未提出权能区分理论，理论意义并不太大。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趋于成熟是在1924年。其标志就是把权能区分思想引进五权宪法。在权能区分思想指导下，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都是治权。这与三权分立思想显著不同：

1. 三权分立体制下，立法权是人民主权的表现，其功能不仅是代表人民立法，而且具有监督政府的职能。在五权分立体制下，立法权是一种治权，是为了配合行政而立法。这从立法院地位的变化中可以看出。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对五院组成及其职能是这样规定的：“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试院、五曰监察院。宪法制定之后，由各县人民投票选举总统以组织行政院，选举代议士以组织立法院，其余三院之院长由总统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对总统、立法院负责，而五院皆对于国民大会负责。”^②在《中国革命史》一文中，孙中山重申了上述主张。由此可以看出，立法院并未完全失去代议之功能。因此，它在职责上应该对行政有所监督。既然立法院议员由人民直接选出，其在合法性上就理应高出其他各院。事实上，孙中山规定，在人事上其他三院院长之任命，需得立法院之同意，也显示了立法院的特殊地位。1924年以后，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显著标志就是立法院丧失了代议功能。《国民政府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31-33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5页。

建国大纲》规定：“在宪政开始时期，中央政府当完成设立五院，以试行五权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试院；曰监察院。”^①此处没有规定立法院委员由民选产生。孙中山并未明言立法院人员产生的办法。不过根据孙中山权能区分之逻辑，立法院人员应是由考试院定其资格，国民大会进行选举。由于立法院不由选举产生，也就没有了民意代表者的功能，而变成了一个专家立法机构。由于立法权成了一种治权，也就失去了与政府相对对立的地位。由于是一种治权，其功能就由民意体现、民意监督演变为配合行政而立法。

2. 监察权的独立，扩大了行政权力。监察权独立就是为了防止议会挟制行政。“纠察权归议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权，挟制行政机关，使他不得不頹首总命，因此常常成为议院专制。”^②孙中山认为付国会以重权，会引起国会与行政的激烈冲突，导致政治机陞不安。孙中山称：“以为付重权于国会，即符主权在民之旨；曾不知国会与人民，实非同物。况无考试机关，则无以矫选举之弊；无纠察机关，又无以分国会之权；驯至国会分子，良莠不齐，熏莸同器；政府患国会权重，非劫以暴力，视为鱼肉，即济以诈术，弄为傀儡。政治无清明之望，国家无巩固之时，且大乱易作，不可收拾。”^③

总之，孙中山提倡五权宪法之目的，就是要消除三权分立体制下，议会对政府的制衡。孙中山希望通过消除具有代议功能的议会，实现五权之间的通力合作而不是制衡。为什么不需要权力制衡呢？因为权利制衡不利于发挥专家政治的功能。孙中山主张万能政府的一个根本逻辑就是：政府由专家组成，值得信赖。

（五）孙中山万能政府思想评析

首先，孙中山希望通过考试，使官员都具有一定素质，其根本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3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67页。

方向是没有错的。问题是,考试原则是不是应适用于所有官员。哪些官员适宜通过考试录任?哪些官员不适宜通过考试录任?韦伯认为专业官员应通过考试任命,政治官员不宜通过考试任命。因为专业官员需要的是训练有素,其荣誉是“他有能力认真而准确地执行由命令者负责的命令,仿佛它与自己的信念一样。”^①政治官员恰恰需要的不是循规蹈矩。其荣誉是“只能对自己所做的事情负责”^②。通俗而言,政治官员需要的是独立自主地作决定;专业官员是根据制度和命令,有责任感和荣誉感去完成他的工作。

孙中山主张所有官员一律经过考试定其资格,恰恰是没有分清专业官员与政治官员之区别。

孙中山主张所有官员一律经过考试,是出于对民众选举的不信任,希望减少选举中的盲目性。无可否认,选举中存在着盲目的可能性,但是否如孙中山所想像的那么严重,其实也未必。阿尔蒙德指出:“几乎任何人从来不是被随意地从全体人民中挑选出来,成为参议员、总统、将军和独裁者的。恰恰相反,在一定程度上他们是根据自己的雄心和可得到的结构上的机会之间的相互作用,选择了较低级的精英人物角色。这些低级角色,通常是某些人借助于特殊的挑选机构的活动而被吸收担任高级角色的渠道。动机和选择两者的活动实际上确定了精英人物并不是整个社会随意选出的代表。至少,这些领导人将比一般公民更加注重政治,更为消息灵通,并且更加确信自己的政治能力。”^③

其次,孙中山提倡万能政府,就是追求专家政治。那么专家政治是否就是政治的最高目的呢?否。原因如下:

1. 专家政治并不能保证政治的公正性。美国神学家莱因霍

① 《经济与社会》(下),第751页。

② 《经济与社会》(下),第751页。

③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119页。

尔德·尼布尔称：“设想社会所需要的公正是由经过训练并有经验的专家去履行政府的专门职能，如果这种设想是充分明智的，则它将是能够加以信赖的。但这种设想正暴露出一个依附的阶级偏见——知识分子偏见——知识分子在如此大的程度上是理性主义者，以致他们想像政府的弊端能够用专家们的专门知识来加以排除。当然，任何性质的政府都必须利用专家们的专门知识，但是，认为这种专门知识总是能够保证国家之公平与正义——一般地说这是过高地估计了理性的公正，特殊地说这是过高地估计了专家们理性的公正。”^①

总之，理性的逻辑不能代替道德的逻辑。把专家或先知先觉者视为公共利益的管理者，社会职能的无私履行者，只是一种神话。

2. 专家统治是一种理性统治的翻版。然而人并不总是受理性支配的。“归根到底，哪怕是在好象受这种理性支配的世界里，支配我们的也不是理性，而是人；不是脱离了人的观念，而是人的观念。”^②在一个人人事事都要受理性决定的社会，并不是一个美好的社会。因为每个人都无权根据他自己的理由去选择他所希望得到的东西，追求自己认为美好的生活。

3. 政治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效率问题，它最重要的任务还是要解决各种利益的冲突。“政治向专家们指出总的取向应该是什么，这乃是由于控制政治的集团利益施加压力之故。”^③这就是说，政治首先是一个利益问题，而不是效率问题。单凭理性，不能够解决各种利益冲突。

其三，万能政府失去了政府内部的相互监督与制衡。在三权分立体制下，各种权力是相互制衡的。三权分立，并不意味着各

① 《美》莱因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王守昌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67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民主新论》，第450页。

③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第167页。

种权力的绝对分立。如果各种权力绝对分立,不但政府难以运转,也会导致权力的不平衡。因为相对而言,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相比是弱者。三权分立实际是职能交叉、权力分立(即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都享有宪法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力)。从立法权而言,立法权虽主要集中于议会,但行政、司法也都享有一定的立法权;从行政权而言,虽然议会对政府可能不享有质询权、不信任权,但财政预算等权力,仍归议会行使。内阁人员的任命,也须经议会信任投票。正是由于职能交叉、权力分立,三权之间有了相互制衡。在五权宪法体制下,最大的弊端就是权力之间难以互相制衡,特别是对行政权力难以制衡。孙中山为了防范议会专制,使立法机构变成了一个单纯的专家立法机构,对行政没有监督权。监察院之监察权也主要限于对人员失职的监察。“各院人员失职,由监察院向国民大会弹劾之。”^①如果只限于对人员失职的监察,对行政过程不能监督,监督政府就是一句空话。五权分立的结果,只能导致行政集权。对此,学者有不同意见。既是五权分立,怎能导致行政集权呢?孙中山本人亦称:“盖机关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于专制……分立之中,仍相联属,不致孤立,无伤于统一。”^②然而分权并不指一种简单的政治分工。其精义在于各项权力之间的制衡。如上所述,五权分立体制下恰恰缺乏的就是权力制衡。

孙中山之所以忽视,或者回避权力之间的制衡,是由于以下因素造成的:

1. 孙中山为造成有效率的、强有力的政府,不希望对政府权力过多干预。事实上,监督与效率并不总是成反比。从行政效果而言,监督还有利于行政效果向良性发展。

2. 孙中山对政治权力的认识有偏差。从西方政治哲学而言,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5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35页。

制衡权力是其普遍的信条。麦迪逊称：“不应信任所有的当权者，这是一条真理。”^①科恩亦称：“合法的权威应受到尊重，公民则以服从法律的形式表达他们的尊重。但就具体当局而言，既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值得尊重的。为了确定他们是否值得尊重，他们和他们的行为必须受到授权者适当的挑剔与审查。”^②之所以如此，在于西方基督教文化认为，人性是恶的。如果权力不被节制，就会被滥用。“如果社会上依然存在着权力这东西，那么人类就绝不能避免赋予当权者最大限度的伦理的自我控制力的必然性。但这并不能排除将权力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必然性，以及摧毁根本不服从社会控制的权力形式的必然性。因为如果权力是没有节制的，就没有足够强的伦理力量来从内心遏制对它的使用。”^③

孙中山是怎样认识政治权力呢？1912年5月7日，孙中山在广州岭南学堂演出时称：“若夫最大权力者，无如政治。政治之势力，可为大善，亦能为大恶，吾国人民之艰苦，皆不良政治为之。”^④1923年2月19日，孙中山在香港大学演说时称：“现社会中最有力之物，即为一组织良好政府。”^⑤在孙中山看来，问题之关键在于组织为人民谋幸福之良善政府。只要政府良善，对于权力的制约就是不可取的。也许孙中山从内心深处感到，先知先觉者的权力是不需要制约的。

3. 孙中山受直接民权思想的影响，希望以民众来制衡权力。但民众是难对权力形成有效制衡的。

①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第130页。

② 《论民主》，第179页。

③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第13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59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116页。

第六章 政治体系分析之三：政体

一、孙中山的国民大会思想

(一) 20 世纪民主思潮的演变

民主是一个奇特的、令人困惑的字眼。单从字面而言，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然而在现实中，人民的外延是什么，人民怎样统治，直至现在也是众说纷纭。不过大体而言，从古典时期至 17 世纪，民主大体上是和公民在集会中、在公共集会地点聚在一起相联系的。至 18 世纪后期，它开始被看作公民通过民选代表的中介来参与决定集体意志的权利。我们俗称前者为直接民主，后者为代议制民主。从 18 世纪后期至 19 世纪，代议制受到了广泛的赞誉。人们认为代议制相对直接民主是一种新型、先进的民主。其优点如下：一是它为在具有广袤国土和众多人员的国度中实行民主提供了方法。潘恩称：“把代议制嫁接到民主上”就创立了这样一个政府体系，它能容纳“所有不同的利益和各种领土和人口范围”。^①二是它可以避免直接民主中智慧的边际化。麦迪

^① 转见(英)戴维·赫尔德著，燕继荣等译：《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48 页，以下版本皆同。

逊称：“通过某个选定的公民团体，使公众意见得到提炼和扩大，因为公民的智慧最能辨别国家的真正利益，而他们的爱国心和对正义的热爱似乎不会为暂时的或局部的考虑而牺牲国家。在这样的限制下，很可能发生下述情形：由人民代表发出的公众呼声，要比人民自己为此集合，和亲自提出意见更能符合公共利益。”^①三是代议制政府有利于政治的稳定。直接民主具有不稳定的基础。其原因有三：1. 古典直接民主行使权力的方式是全民公决。公民大会容易受一时的激情支配，缺乏对于情绪性行为的制约机制；2. 权力斗争不是通过稳固的宪法和政府体系构建，带有高度的个人化色彩；3. 直接民主缺乏权力制约机制。而代议制民主是法治民主，对权力有一套制约机制。

时至20世纪，代议制受到质疑。怀疑者来自左右两翼。右翼代表主要来自精英主义者。其代表人物是马克斯·韦伯、帕累托、莫斯卡、米契尔斯、熊彼特等。他们从现实政治出发，认为民主理想与现实是矛盾的。一切社会都是精英统治，不存在所谓的真正民主。民主只是一种政治运行机制，至多不过是为统治者提供一种合法性。熊彼特称：“民主方法就是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②熊彼特认为，选民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政府与取消政府。对于政府而言，其目的也不是为了实现人民的共同福利或意志。因为熊彼特认为，不存在着共同福利。对于议会制，精英主义者有赞成者，有反对者。即使是赞成者，也不是把议会看作人民意志的代表。比如马克斯·韦伯就认为议会制至关重要，议会制之所以重要，在于它是确保政治和国家领袖富有效率的关键机制。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韦伯之所以对代议制抱

① 《联邦党人文集》，第49页。

② （美）约瑟夫·熊彼特著，吴良健译：《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95页，以下版本皆同。

有热情,并不是因为他关心民主价值,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相信,国家的伟大在于它能够发现能干的领袖。”^①

总之,精英主义者认为,民主只是竞争性精英主义。熊彼特称:“民主就是政治家的统治。”^②韦伯也认为,只有有才能的领袖,加上官僚式的管理和议会制度,才能驾驭现代政治的复杂性问题 and 决策。精英主义者正是从根本上否定了民主内在价值,从而也否定了代议制民主的价值。一个缺乏内在价值的民主形式能走多远呢?

代议制的左翼反对者认为,代议制难以代表人民的意志。他们有强烈的反议会色彩,强调领导人的权力直接来自人民,议会导致无能和腐败的政客当选。“他们强烈怀疑议会制民主或宪法民主,特别敌视政党观念,主张打破党派势力的中心,通过引入公民创制权和复决权以及顺利罢免当选者来建立尽可能的直接民主制。”^③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的进步运动即是其代表。

20世纪对代议制左右两翼的反动,对孙中山的民主政治设计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关于精英主义对孙中山民主政治设计的影响,前文已有详述。下文将主要论述直接民主对孙中山政治设计的影响。

(二) 美国进步运动概述

孙中山的直接民主思想深受美国进步运动的影响。明了美国的进步运动及其主张,对理解孙中山的直接民权具有重大意义。

美国进步运动兴起之原因。美国进步运动的兴起,原因有三:1.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工业资产阶级的兴起,寡头经济的发展,使得他们对政治的影响与日俱增。城乡小资产阶级深感

① 《民主的模式》,第217页。

② 《民主的模式》,第226页。

③ 《政治人——政治社会的基础》,第143-144页。

政治的不公。威尔确斯称：“如受保护关税之恩泽者，享有特许权利者，铁路特权者，以及公地充私用者，对于立法团体，恒有偏重之势力。上而国会，下至村会，莫不皆然……宏大事业，常与政治相结，以遂私欲。立法议会，名义上选举以为人民代表者，反以彼辈之意为为意见。”^①2. 政党政治的不良，也使人们渴望改革。阿列根州参议员小泊尔尼称：“在指名政党会议制度之下，代表名单由作政治买卖之人圈定。而人民中大多数，不习于政治上之操纵，抑且太笃实不肯进而为操纵，所以别无所倚恃，惟有承允彼所开之名单。”^②党派之争，使得各党对人民利益麻木不仁。“党派之分，代表较人民为尤显。盖苟有附属于地方之偏见，可供政治头领挑拨者，彼辈将罗织成之，资以自肥，且必尽情表而出之也。”^③

3. 人们认为间接民权下，人民主权难以表现。小泊尔尼称：“吾等所以常自夸为美国人民享有自治之权也。但理论上虽有此语，而除却人民受荼毒太久，跃起主张其权利，一时的推倒独裁者之甚少实例外，所谓自治权利，所谓最高统治权于事实上固无有也。”^④

总之，人们认为无论当时的立法团体或政党都不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人民希望通过改革，恢复人民之主权，使人民事实上享有主权。人们希望通过改革，达到一种理想：立法者代表选民，于国利民福，独具慧眼，其于选区，无厚薄轻重之见，其于外物，无偏私自利之图。

进步运动中直接民权之特点。学者对于直接民主有不同的解读。美国学者萨托利称：“直接民主……即没有代表和代表传送带的民主。”^⑤其表现为召集公民大会，公民表决。“人民不

①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廖仲恺先生文集》，第147页，1983年版，以下版本皆同。

② 《国父思想论文集》第1册，第742页。

③ 《廖仲恺先生文集》，第147页。

④ 《国父思想论文集》第1册，第742页。

⑤ 《民主新论》，第119页。

间断地直接参与行使权利。”^①萨托利对直接民主的解读,似显得咬文嚼字。只有古典直接民主大体近之。其实,即使是古典直接民主,公民也不直接行使行政权力。卢梭被认为是古典直接民主在近代的代表。卢梭又是怎样理解民主呢?卢梭称:“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真正的民主制从来就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也不会有。多数人统治而少数人被统治,那是违反自然秩序的。我们不能想像人民无休止地开会来讨论公共事务。”^②卢梭认为,最好的统治就是“让最明智的人来治理群众,只要能确定他们治理群众是为了群众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身的利益。”^③美国学者科恩从权力的最高范围与有效范围的区别出发,认为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虽有区别,但绝非对立。他说:“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区别是既普遍而又合理的。我们可以自己参与管理过程,也可以参与选择别人代替我们管理,当民主社会成员选择他们中的某些人代表全体时,并没有放弃对社会方针政策的最後控制权。”^④事实上,科恩所说的直接民主,就是理论上的民众最后控制权。科恩理解的直接民主,实与间接民主无大差别。

进步运动中的进步人士是怎样理解直接民主呢?

其一,进步人士心目中的直接民主并非是一种不需要代表的公民表决式民主。威尔确斯称:“然而单纯民政之语,若释为一切政府之事,专由投票行之者,显然不克行于今日。实则此类民政,无论在何情况下,皆不能行,且亦未尝有类此者存在也……盖政治上某种职权,自古以来,靡不委诸少数之选民者。处近代社会产业复杂至极情形之下,法令滋多,实为应所需要。则立法权之一部,不能不授诸代表议院,此盖当然之事。”^⑤其实自卢梭以后,

① 《民主新论》,第283页。

② 《社会契约论》,第88页。

③ 《社会契约论》,第92页。

④ 《论民主》,第80页。

⑤ 《廖仲恺先生文集》,第125页。

很少有人把直接民主与代表制对立起来,列宁曾说:“没有代表机构,我们不可能想像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①

其二,进步人士希望在直接民主中,人民主权能有具体的表现,而不似代议政体中,人民主权只是一种隐伏的、消极的、被动的权威。“民政主义所倡,在代表团体应进而为人民之扶助者、诱导者,而非人民之统治者也。夫民政主义中,忠告人民领袖,人民者之任务,至为高尚。且有以使人竭其力所能至。若裁抑选民之地位,使徒拥有主权者之名义,断非民政主义之所容许。”^②怎样使人民主权有具体体现呢?就是在选举权之外,还要授予民众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

其三,进步人士希望民众之权力与代表之权力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替代。这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具体体现在创制权的设计中。人民行使创制权,并不是没有限制的。除了人数与程序限制外,人民创制之案还须先在立法议会中讨论修改,修正案可作为一种备案,与原案并付民众投票表决。可见,进步人士并非想取消代议制民主,而是希望对其进行救济。

由以上论述可以看出,进步人士是至善主义者。他们希求立法、行政的实质正义。而要实现这一切,必须有积极、理智的公民。否则,一切都化为乌有。

(三) 直接民权对孙中山的影响

美国的进步运动对孙中山产生了深刻影响。讨袁之役后,孙中山把直接民主作为一种最新民权理论介绍到中国。孙中山称:“代议政体旗帜之下,吾民所享者只一种代议权耳。若底于直接民权,则有废制权、创制权、退官权。”^③孙中山之所以心仪直接民主,原因是多方面的:

① 《马恩列斯论政治和政治制度》(下),第525页。

② 《廖仲恺先生文集》,第13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1. 孙中山认为直接民主是一种最新民权理论。孙中山一贯主张取法乎上,当然对最新的民权理论就情有独钟。孙中山称:“民权本世界最上之道理,虽行之或有未善,但道理与行动全为两事。犹读书入官者之贪秽,不能指为孔子教人如是也。”^①

2. 孙中山希望通过直接民权,激起民众政治之兴趣,以此限制北方武人。前文已述,讨袁之役后,革命党并未掌权。怎样才能限制北方武人,奠立民主政治之基础呢?孙中山寄希望于直接民权。他称,只要“国民身受民权之庇护,识其为无上光荣,则自必出死力以卫民权,虽拿破仑在国中,亦莫吾毒矣。”^②

3. 孙中山认为直接民权可使民权得以落实。孙中山认为,单单规定主权在民,而没有赋予民众具体的权力,主权在民就无所托诸实际。“四权既立,然后直接民权乃有实质可按,效力可见矣。”^③

4. 孙中山希望以直接民权,救济代议制度之穷。国会召开以来,几成众矢之的。国会不良,国会不能代表民意的议论从未间断。特别是1919年以后,南北国会更是为各方所指。国会在人们心目中丧失信用,使社会失去了一种合法权威的代表。人们希望以直接民权建立新的合法权威。正如廖仲恺所称:“中华民国成立八年,变乱侵寻,迄无宁岁。中间经改易国体者两次,违宪解散国会者两次。今者外患之亟,不可终日。而国内之议会问题,尚悬不决。全国政象,久已入于挛瘕麻痹之病的症候。求其根本原因,记者以为在于权力傍落失散而不能聚。私人党派间之窃得一份者,因其势,互为牵制,互相抵消,于是转机无或得动。夫中华民国主权在民,一切政治,应由此发,亦由此受。是则既失之权力中心,应有所归。所需者唯四万万之失主,自去追赃耳。”^④孙中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4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30页。

④ 《廖仲恺先生文集》,第118页。

山虽为护法需要,一直坚持拥护国会的主张,但事实上,自第一次护法失败后,孙中山就对代议政治产生了幻灭感。孙中山认为:“现行代议制度已成民权之弩末,阶级选举易为少数所操纵。”^①欲践民主之真义,只有实行直接民权。曹锟贿选以后,孙中山明确提出以直接民权,救济代议制度之穷。“国民除选举外,并有创制权,复决权及罢免权,庶足以制裁议会之专恣,即于现行代议制之流弊,亦能为根本之刷新。”^②

当然,孙中山心目中的直接民主并非是没有代表制的民主。在县自治中,孙中山保留了县议会的地位。在中央,孙中山保留了立法院的地位,并创设了国民大会制度。

(四)孙中山的国民大会思想

孙中山首次介绍直接民权时即指出:“此种民权,不宜以广漠之省境行之。”^③孙中山第二次介绍直接民权时称:“今此三千县者各举一代表,此代表完全为国民代表,即用以开国民大会,得选举大总统,其对于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改之权,即为全国之直接民权。”^④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规定:“人民……对于一国政治除选举权之外,其余之同等权则付托于国民大会之代表以行之。”^⑤可见,国民大会是代表国民间接行使直接民权的机构。

国民大会创设之原因。孙中山创设国民大会,最根本之原因在于对民众智力的不信任。要实现民众充分有效的参与,对民众的一个基本预设是:“有见识的理解力——公民必须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发现和确认对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作何选择将能最好地为他们的利益服务。”^⑥这就是说,欲实现充分参与,民众必须是

①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25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3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5页。

⑥ 《民主的模式》,第390页。

有理性的。然而,孙中山认为民众是愚笨的。“没有知识,没有能力去行使充分的民权。”^①孙中山认为充分民权只能在县以下范围实施。县以上之政事,对民众而言是堂高庙远,难有作为。因而孙中山规定,县以上民权行使,要委托于选举产生的国民大会。国民大会不存在智力低落问题。因为国民大会代表只有考试合格者才能当选。

国民大会之职责及权力行使。孙中山对国民大会职责的规定,前后不一。孙中山第一次介绍国民大会时,规定其职责是:“得选举大总统,其对于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改之权。”^②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规定大总统和立法院都有选民直接选举。国民大会的职责是:“国民大会职权,专司宪法之修改,及制裁公仆之失职。”^③《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规定:“宪法颁布之后,中央统治权则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即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④对于这前后三种不同的论述,应以何者为准呢?《建国大纲》中的规定,代表着孙中山比较成熟的思想。

其一,国民大会是代表国民间接行使直接民权的机构。既然如此,四权的行使就要在国民大会的职责中有所体现。前两种关于国民大会职责的规定,对于四权的行使规定不充分。

其二,《建国方略》中,对于政体的设计,带有浓厚的代议制痕迹。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规定,大总统、立法院都由民众直接选举。既然大总统、立法院的权威都直接来源于民众,为什么还要对国民大会负责呢?况且国民大会的实际职权也是非常有限的。因为宪法的修改并不是常事,制裁公仆也主要是监察院的职责。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0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3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9页。

其三,《建国大纲》中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孙中山权能区分的思想。孙中山的民主思想可明显地区分为两个层次。在县级以下,孙中山的民主思想具有浓厚的古典直接民主特色。在县级以上,孙中山的民主思想具有强烈的精英主义色彩。既然孙中山认为县级以上政事与民众隔膜,民众难以行使充分民权,所以孙中山对县级以上的民权就逐渐限制。这主要体现在对民众选举权的限制上。事实上,按照孙中山的设计,民众对国事也只有选举权。在《建国方略》中,对民众的选举权是这样规定的:“宪法制定之后,由各县人民投票选举总统以组织行政院,选举代议士以组织立法院。”^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规定:“各省人民得……自举省长。”^②而《建国大纲》中又规定:“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③“宪法颁布之后……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④民众对一国政治,甚至一省政治,除选举本县国民代表外,几无参与之机会。孙中山的这个设计,充分体现了其权能区分思想。国民大会是一个一身二任的机构。相对于民众而言,其代表着一种治权,因为最终的主权还在民众手中。为了充分体现其职能,孙中山规定,国民大会代表也必须经过考试。为了使国民大会更充分施展其能,孙中山逐渐把县级以上的直接民权逐渐集中到国民大会手中。相对于五院而言,国民大会又是一种政权,是主权的代表。因而孙中山规定,中央官员除国民大会代表直接民选外,其余中央官员由国民大会选举,也充分体现了国民大会法理上的最高权威。

国民大会性质探源。虽然在《建国大纲》中,孙中山对国民大会制度进行了完善,但还是留下了诸多疑点。

其一,国民大会与民众权力问题。国民大会既代表国民行使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9页。

民权,是否就完全排除了民众对国事的参与呢?有学者认为,既然是直接民权,就不能排除民众对国事的直接参与。如不其然,直接民权的意义何在呢?台湾学者林桂圃称:“直接民权,顾名思义,必须要由人民直接行使……我们所主张的直接民权,如果完全由国民大会代表来行使的话,试问人民除了选举权之外,还有什么能比欧美人民具备更多的民权呢?”^①

其二,国民大会是直接民权还是间接民权?孙中山称:“今此三千县者各举一代表,此代表完全为国民代表。”^②孙中山又称:“政治主权,在于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间接以行使之;其在间接行使之时,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委任者,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仍在于人民,是以人民为主体,为自动者。”^③那么,孙中山此话的含义是什么呢?这实际上牵涉到代表制的理论问题。按照西方的民主理论,代表可分两种。一种代表相当于选民选出的使节,其职责在于表达选民的意见,要接受选民的命令,实行“授权命令”制度。一种代表是专职代表,即不仅有权代替选民行动,而且有权代他们判断该做的事情。赞成代议制民主者,往往倾向于后者。密尔称:“除非由于不利的社会情况或不完善的制度,选民的选择范围被缩小到不得不选择一个假定是受敌视他们利益的偏见所影响的人,就不应该要求作实际的保证……他们越是欣赏候选人智力上的优越,他们就越是应当容忍候选人在他们的根本信条以外的不论多少事情上表达不同于他们的意见和采取相应的行动;他们应当努力不懈地寻求具有才干能被委托以充分权力照他自己的判断行事的代表。”^④倾向于直接民主者,往往欣赏“授权命令”的代表制度。孙中山既认为国民大会无违于直接民主,是否就暗藏着一个理论预设:国民大会代表要接受

① 陈毓均:《从民主原理论民权主义的民主属性》,《近代中国》总82期。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9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34页。

④ 《代议制政府》,第180-181页。

选民的命令。然而授权命令制度在理论上虽可假设,在现实中却难以实行。1. 民意的汇集表达都是非常繁难的事情。随时召集民众大会探询民意实属不可能。2. 国民大会代表是照看一县利益,或是照看一国利益? 代议制理论的基本预设是:“代表制虽然溯源于各个部分,却应该有责任同等地注视着全体。”^①如果让代表接受选民们的命令,会不会造成政治的分裂呢? 3. 实行“授权命令”制度,有违于代表制的内在意义。因为按照这种理论,代表也就失去了自由裁量权,丧失了代表制所要求的内在智力优越性。“按照在知识上不如他的人的命令,放弃他自己的判断,将会是一种侮辱。”^②

正是“授权命令”制度在制度与实践上的种种缺陷,所以多数学者认为“授权命令”制度是不可取的。冲突理论大师达伦多夫认为,“授权命令”制度非但不能达成全民共利的理想,反而会使代表成为特殊利益的代言人。他说:“授权命令制度的政府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在实际上是恐怖的……它意味着代表在未获得选民同意之前无法迈出任何新的步伐,但是这种同意是难以达成的,它耗费极长之时间并需要冗长的讨论,代表因此将无法在选民接受之前居先引介创新的事物,代表缺乏能走在选民前端的刺激和可能性。这实在是很悲惨的,因为它表示以无行动替代行动,以无流动替代进步。因此,授权命令制度只是……套着参与外壳的新威权主义。”^③

基于以上论述,不少学者认为国民大会不是直接民权而是间接民权。崔书琴认为:“国民大会在五权宪法上所占的地位,相当重要,但我们必须认清它能行使的权力,不是直接民权,而是间接

① (英)柏克著,何兆武等译:《法国革命论》,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42页。

② 《代议制政府》,第178页。

③ 转见李西泽:《中山先生主权在民理论之研究》,(台)正中书局,1989年版,第157-158页,以下版本皆同。

民权。”^①事实上,孙中山也许并不真的希望国民大会是一种“授权命令”的代表制度。因为这与孙中山自己的权能区分理论不相符。孙中山主张国民大会代表须经考试合格,也就是希望国民大会代表较之普通民众,有智力上的优越性。如果实行“授权命令”制度,代表的优越性则无从体现,二者之间的权能矛盾难以平衡。

如果国民大会是间接民权,为什么孙中山又称它为直接民权呢?这恐怕与孙中山对政治、民意的理解有关。孙中山认为政治就是谋公共福利。什么是公共福利,怎样发现公共福利,孙中山认为必须以公理求之。孙中山曾说:“外瞻世界之大势,内察本国之利弊,以日新又新之精神,图民生之幸福,吾党而永远以公理为目的,则自得国民之永远赞同。”^②这无异是说,政治中有一种明确的共同福利存在,只要凭高超之智慧,以公正无私之心求之,就一定能够发现它。国民大会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只要本着公理推求,也一定能够发现公共福利。如此,国民大会代表虽不需时时接受选民的命令,也能代表民意。同时为了使代表时时照顾民意,不致于象代议制中的代表,“其始藉人民之选举,以获此资格;其继则悍然违反人民之意思以行事”^③。孙中山引进了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其意义正如萨孟武所言:“一种制度的价值往往不在于制度本身,而在于制度所造成的一种威胁。罢免权的作用不在于罢免官员,而在于官员畏惧罢免,不能不谨慎其行为。创制权的作用不在于创制法律,乃在于议会畏惧人民创制,而即制定了人民需要的法律。复决权的作用不在于废除法律,乃在于议会畏惧人民的复决,不敢制定人民反对的法律。”^④孙中山希望通过这种警示,使国民大会代表及其他官员时时以民意为依据。如此,民权虽为间接行使,犹如直接行使。

① 转见《中山先生主权在民理论之研究》,第15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63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34页。

④ 转见《中山先生主权在民理论之研究》,第112页。

如何看待孙中山的这种理想呢？首先，共同福利是理性主义者的一种幻想。熊彼特称：“不存在全体人民能够同意或者用合理论证的力量可使其同意的独一无二地决定的共同福利。”^①这主要不是因为某些人可能需要不同于共同福利的东西，而是由于这样一个根本事实——即对不同的个人和集团而言，共同福利必然意指不同的东西。“因为最终价值——我们认为生活和社会应该是怎样的观念——不是用逻辑推理所能解决的。”^②即使有一种充分明确的共同福利能够为所有人接受，也不意味着对各个问题都能有同等明确的回答。对这些问题的争论，也会危及到根本目的本身。

其次，公民的福利不是靠杰出人物去推理感知。“公民的利益大部分取决于他们对手边的问题各自作出的决定。这种利益任何人也无法事先预知。既然如此，所谓公正不仅包含为人民做好事，而且包含做他们想做的事……杰出人物统治论的特点是把公正的成分过分理智化了。”^③这就是说，人民的福利是在过程中发现，而不是提前被预知。“选择与改革社会具体目标是政治过程的结果而不是它的基础。”^④

基于上述，可否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以国民大会去感知民众利益，从而实现一种精神上的直接民主，无论从理论与现实上，都有不可逾越的困难。

其三，国民大会是一个积极权威还是消极权威？按照《建国大纲》的设计，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对于中央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且是唯一的民意机关。应该说，从法理而言，这是一个很大的权威。其权威远远超过了三权分立中的议会权力。如果国民大会是一积极权威，能否保证政治运作的

①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372页。

②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372页。

③ 《论民主》，第226页。

④ 《论民主》，第264页。

顺利进行呢？因为在中央机构中，国民大会是一绝对的权力，如果其积极运作，我们就会看到这样一种结果：“在它的宪法中有着一切可能的权力而没有任何可能的外部控制。我们看到了一个实体：没有根本法，没有确定的准则，没有受人尊重的行事规则，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它坚持任何一种体制。”^①其实，这种危险并不是没有人看出。宪法学者张君勱早就指出，国民大会既非直接民权，在运作中又会影响民主政治的进展。国民大会积极运作，也会使孙中山所希求的万能政府落空。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为防止议会专制，孙中山设计了五权宪法体制。为什么孙中山对国民大会的权力毫无顾忌呢？有的学者认为：“原来国民大会的权，大而不多。它管理政府，大处着眼，并不事事过问。而且国民大会的集会，不是经常的，每次集会为期不长。它管理政府是短暂的，并不时时过问。不事事过问，不时时过问，就不牵制政府。所以国民大会对于政府是管理而不牵制。于是政府有能，得以发展。国民大会以四权管理政府，就是人民有权。”^②总统及五院对于国民大会负责，也不同于内阁对议会的负责。“因为国民大会选举总统及五院官员，又有罢免权来课以责任，所以总统及五院皆对于国民大会负责。负什么责任呢？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则属于司法院审判权的范围。因为罢免权是个别罢免，不是集体的或连带的。”^③

以上论述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国民大会是一个消极权威；二是国民大会无解散政府的权力。这个解释应该说符合孙中山的思想。因为国民大会如果是积极权威，如有解散政府的权力，与孙中山万能政府思想不符。如使政府得以顺利运作，国民大会也只能担当民意守门人的角色。其作用如悬在政府头上的巨棒，时

① 《法国革命论》，第256页。

② 任卓宣：《五权宪法体系》，《国父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5册。

③ 任卓宣：《五权宪法体系》，《国父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5册。

时警示政府按民意办事。问题在于:1. 如使这样的体制得以顺利运作,对民众、国民大会、政府都有极高的要求。这就是三方必须极度理性。政府必须是时常按民意办事;国民大会在政府时常按民意办事的基础上,不滥用权威;民众也需极度信任国民大会。三方还必须对民意有一致的判断。但这样一种预设现实中是否存在呢?麦迪逊称:“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或内在的控制了。”^①密尔亦称:“宪法中的一切委托,是以他可以提供受托人不能滥用权力,而不是他不愿意滥用权力的保证为根据的。”^②2. 国民大会如限于追究个人责任,就很难对政府起到监督作用。因为在现实政治中,政治责任是个人的或集体的,并不总是泾渭分明。3. 即使国民大会是一积极权威,也难以对政府起到有效监督作用。因为按照孙中山的设计,国民大会既没有经常的立法权,又没有经常的监察权,更没有财政预算权,又怎样去监督强大的政府?

其四,国民大会人数众多,权力怎样运作呢?韦伯曾言,即使规模超过几千人的政治团体,其政治经营也必须由那些有兴趣从事政治经营的人来做。按照孙中山的设计,国民大会是“三千县者各举一代表”。这样一个庞大机构,政治运作如何进行。不仅如此,人数过多,其理性、其质量都令人怀疑。麦迪逊称:“一个议会无论由什么人组成,其人数越多,众所周知的是,感情就越是胜于理智。其次,人数越多,知识肤浅、能力薄弱的成员所占的比例就越大。”^③所以有学者认为,国民大会的象征意义大于实质意义。

小结:国民大会是孙中山理性设计的重要一环。按照孙中山的设想,国民大会应起到两个作用:一是过滤民意,防止国民直接参与国事可能造成的无政府状态;二是代表国民监督政府,防止

① 《联邦党人文集》,第264页。

② 《代议制政府》,第125页。

③ 《联邦党人文集》,第298页。

政府的专制。因为孙中山认为：“政治里有两个潮流：一个是自由底潮流，一个是秩序的潮流。政治中有这两个力量，正如物理之有离心力与归心力。离心力，则专务开放向外；归心力之趋势，则专务收合向内。如离心力大，则物质必飞散无归；如归心力大，则物质必愈缩愈小。两力平衡，方能适当。此犹自由太过，则成为无政府；秩序太过，则成为专制。”^①国民大会就是调节自由与专制的装置。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国民大会要起到这种调节作用，必须各方面有极度之理性。从理论上而言，国民大会之设计使孙中山的政治设计具有一致性与连贯性。然而从实践而言，却是要碰壁的。

二、孙中山对省地位的思考

省制是孙中山整体政治体系设计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孙中山政治体系中最为扑朔迷离者。孙中山省制思想的流变，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时期：民元前至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北京临时政府至二次革命时期，二次革命后至1919年时期，1920年至1922年6月时期，1922年6月至孙中山逝世时期。

（一）民元前至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孙中山的省制思想

民元前至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孙中山基本倾向于联邦制。孙中山之所以主张联邦制，主要由以下三个原因所致。

其一，孙中山认为联邦制有利于反满革命之进行。早在1897年，孙中山即称：“观支那古来之历史，凡国经一次之扰乱，地方豪杰互争雄长，亘数十年不能统一，无辜之民为之受祸者不知几许。其所以然者，皆由于举事者无共和之思想，而为之盟主者亦绝无共和宪法之发布也。故各逞一己之兵力，非至并吞独一之势不止。因有此倾向，即盗贼胡虏，极其兵力之所至，居然可以为全国之共主……今欲求避祸之道，惟有行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革命之一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91页。

法;而与革命同行者,又必在使英雄各充其野心。充其野心之方法,唯作联邦共和之名之下,其夙著声望者使为一部之长,以尽其材,然后建中央政府以驾驭之,而作联邦之枢纽。”^①

其二,美国的民主共和,对孙中山具有深刻影响。美国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其政治体制成为追求民主共和者的样板。辛亥革命一爆发,孙中山即称:“中国革命之目的,系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国,除此之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宜于中国。”^②孙中山认为中国土地广大,民情复杂,亦非实行联邦制不可。“中国于地理上分为二十二行省,加以三大属地即蒙古、西藏、新疆是也,其面积实较全欧为大。各省气候不同,故人民之习惯性质亦各随气候而为差异。似此情势,于政治上万不宜于中央集权,倘有北美联邦制度实最相宜。”^③

其三,辛亥前后的地方分权思潮,亦使孙中山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清末,中央权力式微,地方权力坐大。特别是甲午战后,清廷的腐败无能暴露无遗。人们渐对其失去希望。在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之下,为免玉石俱焚,不少地方士绅与知识分子萌生区域自保的思想。在戊戌维新运动中,梁启超就鼓动陈宝箴以湖南自立自保。八国联军侵华时,东南督抚在地方士绅的支持下,发起“东南互保”。后来这种独善其身的思想,发展成为一种有系统理论的地方自主思想。欧榘甲、杨守仁先后发表《新广东》、《新湖南》,鼓吹各省先行独立,以保中国不彻底沦亡。欧榘甲称:“夫治公事者不如治私事者之勇,救他人者不如救其家人亲戚之急,爱中国者不如爱其所生省份之亲,人情所趋,未如何也。故窥现今之大势,莫如各省先行自图自立,有一省为之倡,则其余各省,争相发愤,不能不图自立……省省自立,然后公议建立中国全部总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17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6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62页。

政府于各省政府之上,如日耳曼联邦、合众国联邦之例,即谓全中国自立可也。”^①应该指出,这种自立自保并非真的要与中国决裂而去,而是由于对清政府无能的失望,先求各省自立自保,进而保全整个国家。

欧风美雨的浸润,清政府的无能,地方势力的坐大,使得地方分权思想盛行一时。

辛亥革命后,各省政权为地方势力所掌握。于是那些地方主义者,在其乡土自组政府,握有军权,控制财源,建立自主权力之后,为了保持既得利益,就必然寻找一种理论,以使其权力合法化。民初,联邦制理论盛行一时。如贵州起义后,贵州临时军政府在晓谕全省文中说:“组成联邦国家,以达其共和立宪之希望。”^②黎元洪也通电各地,要求各省派遣代表到武昌会商,“建立联邦国家,以作为对外之交涉。”^③稍后的浙江都督汤寿潜、江苏都督程德全也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之制,当为吾国他日之模范。”^④其他独立各省也都表示了地方自主的愿望。在此情况之下,孙中山也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所以孙中山在其元旦就职宣言中,特别声明:“国家幅员辽阔,各省自有其风气所宜,前此清廷强以中央集权之法行之,遂其伪立宪之术;今日者各省联合,互谋自治,此后行政,期于中央政府与各省之关系,调剂得宜。”^⑤

(二) 北京临时政府至二次革命时期孙中山的省制思想

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孙中山的省制思想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时期,孙中山放弃了联邦制,主张单一国制,主张有限的中央集权。孙中山之所以由提倡联邦制转而主张单一国制,主张有限集权,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第270页。

②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各省光复》。

③ 许师慎:《国父当选临时大总统实录》(上),第4页。

④ 李廉方:《临时政府之成立——开国规模》,第15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2页。

其一,民初联邦制造成地方势力过大,妨碍了行政统一。孙中山之所以主张联邦制,是希望通过联邦制,调剂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达到政治统一。孙中山的设想是,既有地方自主,又有联合统一。“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①然而这种理想,却被民初政治现实打破。由于地方主义盛行,各省俨然如一独立小国。时人称:“独立之初,南方各省之设官分职,俨然具独立国之形象,以军事论,则参谋部、军务部无所不备;以行政机关而论,则外交司、会计检查院无所不有。”^②是时,国家政治之重心,已移之于各省都督。“中央行政,不及于各省,各部亦备员而已。”^③从财政上而言,中央政府向各省哀告求助者多,而各省向中央请求支援者少;在权力行使上,中央受制于各省者多,而各省听从中央命令者少。可以说,联邦制在中国运用失当,已呈地方割据之势。

其二,外患的紧迫使孙中山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民国初年,中国再次出现了边疆危机。外蒙在沙俄的支持下宣布“独立”;西藏分裂势力在英国的支持下,也蠢蠢欲动。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少人希望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捍御外侮。梁启超就在此时发表了《中国立国大方针》等一系列鼓吹强有力政府的舆论。强有力政府的标准是什么呢?梁启超认为强有力政府有二义。其中一个标准就是:“地方之权由中央赋予者,政府之强有力者也。中央之权,由地方赋予者,其非强有力者也。中央能实行监督权限于地方者,其强有力者也。而不然者,其非强有力者也。”^④为什么需要强有力的政府呢?梁启超认为原因有三:

一是现实世界是一弱肉强食的世界,惟大国能够生存。“今世界惟大国为能生存。昔卢梭之著《民约论》也,谓自由之国家,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2页。

② 转见胡春惠:《辛亥前后的地方分权主义》,《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年版。

③ 《胡汉民自传》,第66页。

④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二),第402页。

民数不可逾二万。盖以个人幸福为前提，而嫉国家机关之相逼，未始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曾不思国苟不竞，个人幸福将安所丽。而小国不能竞于大国，又事理之易睹也。”^①

二是中国不同于美国，中国是列强竞争的猎物。“美国独处新大陆，超然于欧洲国际团体之外。其建国伊始，与人无争固无论矣。即后此世界大势日就变迁，而彼犹为门罗主义所保障，不自投于国竞之旋涡，专务休养生息，蓄力待时。夫目的既不在外竞矣，乃内治之事，则其民习于自治，毋劳政府代谋。故政府职权不妨减杀，固其所也。我国今方为列强竞争之目的物，终已不克闭关自守，而又安能人自为战。故所望于强有力之政府者，对内所关犹小，而对外所关乃巨也。”^②

三是中国人民缺乏自治习惯。“美之建国，以清教徒为中坚。当其在英，而自治习惯，固所夙具。移殖以后，养之又数百年。譬诸成年壮夫，不假提抱，政府恭己而治足矣。我国久困专制之下，政治本能屈而不伸；政治习惯，养之无素。强思效颦，安见其可。”^③不但梁启超等鼓吹强有力政府，国民党中的宋教仁也积极主张中央集权。宋教仁称：“弟尝潜观宇内大势，默筹治国方策，窃以为廿世纪之中国，非统一国家、集权政府不足以图存于世界。而当兹丧乱之后，秩序败坏，生计凋敝，干戈满地，库帑如洗，外则列强未之承认，内则各省俨成封建，尤非进行军民分治，集中行政权力，整理军队，厉行救急财政计划，不足以治目前之危亡。”^④

面对当时的危亡形势，孙中山也希望中国内部统一，以外竞于世界。孙中山称：“中国自广州北至满洲，自上海西迄国界，确为同一国家与同一民族。此种事实，直至中国学生留学外国之时，始有完全之认识。故首知中国为伟大之单一国者，乃留学外

①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二)，第389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二)，第404页。

③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二)，第403页。

④ 《宋教仁集》，第405页。

国之学生。”^①中国只有联络一气,不分畛域,才能摆脱外人的覬觐。“盖中国现在时世,尚在危险时代,如各自为谋,不以国家为前提,无论外人虎视眈眈,瓜分之患,迫在眉睫,即使人不谋我,而离心离德,亦难有成。是中国欲建巩固之国家,非大众一心,群策群力,不足以杜外人之覬觐。”^②

其三,为限制袁世凯,孙中山主张有限的中央集权。省制问题,是民初各方政治势力斗争的焦点。其实,省制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学理问题,它牵涉到各方利益。以袁世凯为首的政治势力,企图假借中央集权,排除异己,特别是铲除国民党势力。这从民国2年,袁世凯政府的内政总长许世英的言论中可得到证明。许世英说:“省制问题,发生最早。报载中央提议废省为州。持此议者,盖本于中央集权,以期达具析疆增吏之说。又狃于国小易治,始甘为瓜分豆剖之谋。英前备位阁员,亦尝窃附斯议。顾当时为此言者,诚以民国初建,枭杰拥兵。故欲釜底抽薪,不能不减削地方之实权,增长中央之势力,缩小行政之区域,藉图分治之精神。今则武力解决,巨恶悉除;军民划分,祸根尽拔。存废之说,在今日已不成问题。”^③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势力,虽在省制问题上意见不一,但都不赞成袁世凯完全中央集权的政策。一些中间势力,为自身利益计,也不赞成袁世凯的政策。当时关于省制问题的斗争,主要集中于以下三点:

省之存废问题。民国初年,鉴于地方势力过大,颇有主张废省者。康有为即发表《废省论》。康有为认为:“今危亡中国之患,尤在各省自立也。若铲除各省之境域,即可消除自立之大患,则中国自统一,政府自有力,而后行政有措施,危亡乃可望救矣。”^④康有为的主张得到杨树谷、张锡銓等人的赞同。主张废省者,其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8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70页。

③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75页。

④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111页。

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中央集权。张锡銮称：“省界之说，深入人心，于今为烈。政治之不能统一，国力之不能发达，未始不由于此。废省改道，则化除畛域，省界不期而自破。”^①

这种废省主张虽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但与各方冲突太大，北京政府未便遽以采用。北京政府先后提出了三个省制草案。第一案：于都督之外，别设省总监。省总监由大总统任命，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二：1. 执行国家所委事务，有事务官之性质，应对中央负责；2. 执行本省行政，对省议会负政治责任。此案一出，遭各省反对。第二案：省总监改称省尹。都督可兼省尹，省尹可兼都督。省尹由省议会选举出二人，呈请大总统简任一人。省议会有弹劾地方官之权，地方官无解散省议会之权。应该说，这项议案颇具折衷性质。但此案尚未审查，即遭各省都督联名反对。第三案的最大特色是实行省道县“虚三级制”，将省地位架空，省之下分设道县。道县划分为官治与民治二部，分设两个长官，官治者简任，民治者选举。道设知事，由大总统简任；县设知事，由内务总长荐任。不承认省为自治团体。省设总监，为特任官，代表中央处理特别事务，处理道以上及国家行政，监督省以下官署之行政。此案目的在于消除都督的跋扈。其主张颇受废省主张的影响。但此案更不获都督们的赞成。

国民党方面对省制主张意见不一。胡汉民、李烈钧坚主联邦制。他们希望以地方分权平衡袁氏野心。李烈钧称：“总统如属项城，则节见以为须联邦制主张。”^②胡汉民称：“中国地大，而交通不便，满清末造，惟思以集权中央，挽其颓势，致当时有中央有权而无责，地方有责而无权之讥，而清亦暴亡，则内重外轻，非必皆得。且中国变君主为共和，不能以日本为比。美以十三州联邦，共和既定，即无反覆。法为集权，而黠者乘之，再三篡夺，我宜何

①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175页。

② 祝平：《联治平议》，《东方杂志》第22卷，第13号。

去何从。况中国革命破坏,未及于首都,持权者脑中有千百年专制之历史,苟其野心无所防制,则共和立被推翻,何望富强?”^①

宋教仁则主张中央集权,希望依靠强大议会、政党内阁限制袁世凯。然而即使是宋教仁,也不主张完全的中央集权,宋教仁主张“省为自治团体,有列举立法权”^②。宋教仁称:“在单一国制,立法权固当属中央。然中国地方辽阔,各省情形各异,不能不稍事变通。故各省除省长所掌之官治行政外,当有若干行政,必须以地方自治团体掌之,以为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团体,对于此等行政有立法权,惟不得与中央立法相抵触。”^③

孙中山的主张,与宋教仁之主张有相似之处。孙中山主张单一国制。对于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孙中山主张:“中央有中央当然之权,军政、外交、交通、币制、关税是也。地方有地方当然之权,自治范围内是也。属之中央之权,地方固不得取之,属之地方之权,中央亦不得代之也。”^④

军民分治问题。军民是否实行分治,亦属民初各派争斗的焦点。袁世凯在北京组织政府后,不反对南方同盟会的都督们不能指挥,就是对非同盟会的都督也难以驾驭,这使袁世凯感到如芒刺在背。袁世凯为裁各省之兵,授意黎元洪指陈时弊,展开军民分治的争论。

1912年4月12日,黎元洪发布“致袁总统论军民当分治”通电,痛陈军民不分造成的“十害三无”弊端。黎元洪认为军民不分,会造成军人干政、法纪荡然、藩镇割据、兵祸连结、驯至内讧不息、外患相乘。军人失去道德心、法律心、责任心,由安内御外之工具,变为鱼肉百姓之刀俎。因而黎元洪主张:“窃谓消患于无

①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胡汉民先生文集》第2册,第70页,1978年版,以下版本皆同。

② 《宋教仁集》,第489页。

③ 《宋教仁集》,第489-49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82页。

形，垂宏规于久远，惟有将军务民政划分为二途。民政长综揽政纲，必须藏诸议会，命诸政府……每省定一都督，专辖军队，悉归中央委任为制，一除干预政治、擅举军官之弊。”^①

黎元洪此电一出，确实给予全国以极大震撼。有顾全大局而赞同者，亦为本省利益主暂缓实行者，亦有坚决反对者。

国民协会、共和党、共和建设讨论会等团体，极力赞成军民分治。他们认为：“权限职务一日不分，即武人把持一日之政权。小则滋中央糜饷之忧，大则召地方分裂之祸。内患既启，外患乘之，大局之危，无待蓍卜。”^②革命党领袖黄兴亦赞成军民分治。黄兴说：“民政为平时行政最重要部分，泰西各国近甚注意。所以保持安宁，增进幸福，国家生存，端赖于此。军务乃特别性质，混二为一，实成二败，强则把持，弱则废弛，军无节制之实，民有凋弊之忧……务当军民分厘，期与各国一致。”^③

反对军民分治者，多为各省都督。黎元洪于4月12日发出军民分治通电，4月18日，李烈钧即通电反对。李烈钧称：“国本未固，乱机四伏，而欲使军政、民政划然分之，位置相若，不相统属，一有缓急，倚恃何人？……民国甫定，政府初成，各省军制未尽划一，旧募新招程度参差，粮糈装械胥赖本身自筹，政府未遑兼顾，设使都督于军政之外，号令不行，财政计划势难过问，一有贻误，饷无所出，兵何能戢？……历代开国，常以大将都督诸州，即今日列强，亦每以大将统治新得领土。良以定乱时期，乱种尚多，难免暴动，奸人未戢，不无反侧，非资之以兵权，不能确保秩序以图改革之进行。”^④胡汉民亦力诋军民分治。在李、胡二人的反对下，其他九省都督亦联名反对军民分治。他们认为：“军民分治在治平时代，洵属至善之规，无可非议，但按之各省目下情形，则有

①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42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46页。

③ 罗家伦主编：《黄克强先生全集》，第248页，1973年版。

④ 《李烈钧集》，第18页。

骤难奉行。”^①他们认为如欲实行军民分治,必须办好三事:一是划定国税、地方税,国税收入足供军饷全额之支出;二是地方警察普及全国,且办有成效;三是国基大定。总之,他们认为时属非常时期,军民二事不便离异。

孙中山如何看待军民分治呢?孙中山原则上赞成军民分治,但认为应该缓行。孙中山称:“军民分治,法美意良。惟须规定一妥善之法,务使分治得宜,两方俱有完全之责。”^②为什么孙中山主张军民分治应该缓行呢?一是军民分治不能靠武力解决。孙中山称:“五、六年内,军民分治的事情,也是办不到的。因为不主张分治的人,中央未必能派兵去打他。”^③二是军民分治需要有必要的条件。“此必等待兴征兵制度,将此等的新兵,尽归中央管理,而地方老兵,或归天然淘汰,或改归警察。地方上无兵权,自然渐渐可以分治矣。”^④三是孙中山并不希望军民分治在袁世凯一手遮天之下,由行政命令去完成,而是希望有一定的法律程序,有国会的监督。孙中山在与袁世凯会谈时指出:“消纳军队,实为分治之要着。文意莫如俟国会开时,乃行讨论,较为妥善。”^⑤

省长民选或简任问题。这亦是民初争斗的焦点。主张中央集权者,多主省长由总统简任。他们认为民选弊端甚多。一是妨害统一。“自光复以来,省自为政……若省长各由自选,则中央与地方失维系之道。”^⑥二是妨害集权。“当国家多事之日,外患危急之秋,政府不强,则能力薄弱;能力薄弱,则支应维艰。”^⑦三是容易发生省界观念。四是容易造成政令滞塞。“省长既非委任而为民

①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4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2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4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43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27页。

⑥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98页。

⑦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99页。

选,则省长之负责任不对总统而对于省会。但为省会赞同之人,总统不得而罢之。故省长徇省会之意见,梗中央之命令,总统亦无如之何。”^①五是选民程度未及,选举不副其实。也有人认为,选举容易造成裙带关系。“仍用民选,必举本省之人,交游必众,戚族尤多……若任行政长官者,徇亲族之意则违公道;拂之,则诟书利剑触之……有损本人,无益省治。”^②

倡中央集权者虽都主张省长简任,但主张简任者未必真的都拥护中央集权。值得玩味的是各省都督们的态度。各省都督虽大都反对军民分治,但几乎众口同声赞成省长简任。16省都督联名通电,主张省长简任。其中不乏反对军民分治之人,如朱瑞、程德全等。此时他们倒高喊中央集权,强干弱枝。其实,这是一种巧宦之风。其真正目的是不希望有一个强大的省议会来监督他们。因为省长民选,省长就会受议会监督。各省长也可凭藉议会与都督抗衡。若省长简任,即使他们不能一身二任,其依靠手中之军权,也会很容易使一个缺乏民意根基的省长听命于己。因而他们都在加强行政权力、维护中央统一的口号下,反对省长民选。唐继尧称:“夫三权分立,界线至严,行政大原。美国号称分权,政府实受束缚。此议会专制之弊,在我宁复蹈之。且事后既有弹劾之权,即在不先宜预选举之事。盖以选举之故,而相为容隐,则愧监督之名。既选举于先,而旋自弹劾,又自负失人之咎。种种窒滞,理无可通。”^③

对于省长是民选或简任,国民党方面主张基本一致,略有差异。所谓基本一致,就是都不赞成立即采用委任制;略有差异,是指有的人以民选为手段,有的人以民选为目的。宋教任主张由民选渐进于委任。其称:“吾国省制,行之数百年,已成为一国政治

①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99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100页。

③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094页。

之重心。将来欲谋吾国政治之发达,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省之行政长官,历来皆为委任制,将来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长官为官治行政机关,则省行政长官依旧采用委任制,亦事理之当然。惟各省自反正以来,其行政长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选举,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机关、亦大都由地方主义而组织而任用者甚多,且军政财政上之关系,亦无不偏重于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长官临之,其无生疏扞格之弊者几希,甚或因是以生恶因于将来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党主张以省长委任制为目的,而以暂行民选制为逐渐达到之手段。”^①

与宋教仁以民选为手段不同,孙中山明确主张省行政长官民选。孙中山之所以主张民选,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民选符合主权在民之原则。孙中山称:“照原理上,总是民选的好。”^②二是民选易于各方疏通感情。“中央派人,不见得尽是好的,而且难得见好。若都督与地方冲突起来,则地方人民抱怨中央,反生地方与中央之恶感,而且中央往往无相当之人可派……若由民选,则即都督不好,他们只能由少数党埋怨多数党。”^③三是孙中山认为,民选有益于中央权威。“都督既由民选,则地方上有不满意都督之处,他就来京依重中央的势力去牵制他。都督恐怕他们牵制,也就不能不借重中央。”^④四是为了防范袁世凯专制。孙中山对袁世凯加快中央集权的步伐,是存有戒心的。孙中山主张民选,就是为了限制袁世凯的野心。他在致袁世凯的信中称:“惟对于省行政长官,则有大多数人民主张公选,谓矢志力争,期于必达。文前旅京时,曾与燕荪谈及,谓若由民选,则无论其人良否,人民不怨中央,且遇有地方冲突,必待中央解决。若由简任,则其人胜任,人民以为固当如是,无所用其感激中央之心;若不胜任,则中央实

① 《宋教仁集》,第48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4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4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43页。

为怨府。故文意各省行政长官，不若定为民选，使各省人民泯其猜疑，且示中央拥护民权之真意，于统一实大有效力。又据法理言之，谋全国之统一，在法制之确定，不关于官吏之任命。前清督抚何一非中央任命，而卒至分崩者，法制不统一也。”^①

孙中山对于省行政长官是民选或简任，基本态度是：在军政民治未分的情况下，都督应由民选。在军民分治后，省长民选，都督则由中央任命。

综上所述，此时孙中山关于省制的基本思想可概括如下：单一国制下的有限中央集权。这是因为孙中山既希望有强大的政府，又要防范袁世凯的专制。因而其省制思想具有浓厚的学理与策略兼具的性质。

（三）二次革命后至1919年孙中山的省制思想

二次革命后至1919年，孙中山对省制的论述不多。不过从其仅有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此时孙中山的省制思想有两个特点：一是孙中山不同意把省作为自治团体。1916年7月15日，孙中山在上海尚贤堂演说时称：“言地方分权而以省为单位者，仍不啻集权于一省也。故不为此项问题之研究则已，苟欲以精密之研究，则当以县为单位。”^②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亦指出：“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以一县为自治单位，县之下再分为乡村区域，而统于县。”^③二是孙中山仍主张军民分治。1918年3月1日，孙中山在致唐继尧电中称：“其省长一职，不宜再令督军兼任，致蹈军民不分之覆辙。”^④3月2日，在致王文华电中称：“况军民分治，实为今之要图，川局甫定，未可再蹈军民混合之覆辙。省长一职，自应委之川中民选。”^⑤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39—54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368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370页。

(四) 1920年至1922年6月孙中山的省制思想

从1920年至1922年6月,为孙中山主张联省自治之时期。

联治运动的由来及其发展。联治运动虽在20年代兴盛一时,但其由来已久。联邦制的回潮,起初是对袁世凯加强中央集权的一个反动。前文已述,清末民初地方分权思想盛行一时。但由于外患的逼迫,民元以后已很少有人公开主张地方分权。特别是各政党都众口一辞地主张中央集权。及至袁世凯铲除国民党势力,加快中央集权,一些政论家及学界遂藉机反抗。中华革命党、欧事研究会、进步党三大阵营中都有人鼓吹联邦制。1914年7月,戴季陶在《民国杂志》发表《中华民国与联邦组织》一文,提出中国应采用联邦制。戴认为,联邦制并非造成一个支离破碎的国家,而是具有统一国法,对外具有全部主权的统一国家。联邦制不过是在对内事务上采行分权制度而已。戴并认为,联邦制不仅不会招致国家的分裂,且能促成国家富强。因为当时两个联邦国家,德国最强,美国最富。从中国历史上而言,周行分权,文化倡盛;秦行集权,文化停滞。总之,戴季陶认为:“吾人所以主张联邦制者,为统一也,为扩张也;欲中国之分裂者,不足以语此;墨守退婴者,亦不足以语此。”^①章士钊在《甲寅杂志》上先后发表《学理上之联邦论》、《联邦论答潘君力山》、《联邦论再答潘君力山》等文。章士钊认为:“(一)组织联邦,邦不必先于国。(二)邦非国家,与地方团体相较,只有权力程度之差,而无根本原则之异。(三)实行联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舆论之力而已。”^②总之,历史上的单一国家,并非不能成为联邦国家。进步党方面的张东荪、丁世峰也在《中华杂志》上发文,主张联邦制。张东荪认为,废省有害民权,有害凝结,有害自治,因而倡言采联邦自治之精神。即使

① 《戴季陶传记资料》(三),第67页。

② 李妙根选编:《为政尚异论——章士钊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227页。

是力主中央集权的梁启超,面对袁世凯步步走向专制,也向袁世凯进言:“中央地方,犹枝与干,枝条尽从凋悴,本干岂能独荣,愿大总统一面顾念中央权威,一面仍保留地方发展之余地。”^①在反袁期间,梁启超力主以省自治对抗袁世凯。梁启超称:“虽然,中国政治以省为单位也久矣。今后此种积重之势,有加无已。吾侪自省能否谢事不任?如其不能,宜审所择,欲行其志,巩固地方实较中央优也。”^②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此时联邦制的回潮,有明显的手段性质。讨袁之役后,联邦论也随之沉寂。因为当时人们讳言分权。分权论被视为破坏统一。

时至20年代,联省自治运动蓬然兴起。联省自治运动兴起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最主要之原因在于人民厌恶战争,希求和平。当时的时局是南与北战,南北内部又各自混战。至1920年,护法战争已进行了三年多,仍无结束之迹象。人民厌战之情油然而生。熊希龄在一则电文中称:“双方既以武力争法律,苟有一方可以战胜攻取,屈服群雄,统一中国,未始不可以慰人民云霓之望;无如彼此均衡,各无把握,一波未平,一波又起。”^③双方的势力均衡,使人们对武力统一失去信心。不仅南北之间战争结束无望,南北双方内部战争又连绵不断。1920年7月,直皖战争爆发。1920年9月,南方爆发粤桂战争。直皖战争后,北方形成直奉对立;南方的统一护法政府,早已土崩瓦解。在南北双方都无力统一的状况下,人们希望通过联邦制,一者可戢大军阀武力统一野心,二者可用地方势力限制地方军阀,从而逐渐摆脱军阀混战的状态,逐渐达到统一。主张联省自治的人认为中国之乱源,在于中央权力过大,地方无权。中央权力过大,造成军阀之间的攘夺。

①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21-22页。

②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三十三》,第124-125页。

③ 转见《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第546页。

章太炎称：“然近世所以致乱者，皆由中央政府权藉过高，致总统、总理二职为夸者所必争，而得此者，又率归于军阀。攘夺一生，内变旋作，祸始京邑，鱼烂及于四方。非不豫置国会，以相监察，以卵触石，徒自碎耳。今宜虚置中央政府，但令有颁给勋章，授予军官之权；其余一切，毋得自擅……如是，政府虽存，等于虚置，自无争位攘权之事。”^①中央有权，地方无权，使得地方势力难以监督军阀。胡适认为：“各省督军总司令的权大，是一件事；地方的权大，另是一件事。”^②督军总司令的权力之所以扩大到如此地步，正是因为他们所处的地位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中央有‘权’可管他们，而无‘力’管他们；地方有潜势力可管他们，而无‘权’管他们。”^③因而胡适认为，只有实行联省自治，才可以限制军阀。“增加地方的实权，使地方能充分发展他的潜势力，来和军阀作战，来推翻军阀。这是省自治的意义，这是联邦运动的作用。”^④

总之，联省自治运动反映了人们在军阀混战下的一种苟安心理。正如有人所指出：“政体既为共和，无神权天命可资号召。而领袖群伦者，又胥无笼罩全国、广吸同情之魄力。自袁世凯帝制自毙以后，并世诸贤，皆属德优于才，或则有体无用，以致全部国民之信仰无所寄托。国事益陷于混沌。时贤鉴于政治家之缺乏，乃倡为各省自治之说。暂图自保，以冀树之风声，徐图改进。论纯理本非彻底之办，论事实犹不失为过渡之方案。使各方当道，均了然于统一之不可力图，人心之不可以威压。各就所辖，休养生息。以政治成绩，为吸收社会同情之具，即以国民同情之厚薄为个人成功大小之比量……不出十年，必可使统一之业，不期然而平稳告成。”^⑤

① 《章太炎政论选集》（下），第752—753页。

② 《胡适文存》第2集，卷三，第112页，《民国丛书》第一编，第94种。

③ 《胡适文存》第2集，卷三，第114页。

④ 《胡适文存》第2集，卷三，第115页。

⑤ 《国闻周报社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孙中山的联省自治思想。

孙中山提倡联省自治的原因。上文已述，自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孙中山就对联邦制心存疑虑。为什么在 1920 年以后，孙中山忽然又提倡联省自治运动呢？原因如下：

其一，1920 年以后，联省自治思潮风靡天下。这种思潮不仅是停留在理论上，而且成为一种实际的政治运动。这种思潮对孙中山有所影响。孙中山称：“时贤对于国局，各有政见与手段之不同。然是非之理，本出一源，且各省人，解决各本省事，已成今日之正论，固不难互相印证者也。”^①

其二，孙中山提倡联省自治，是为粤军回粤，驱逐桂系张本。自第一次护法失败后，西南护法军政府的实权就操纵在桂系军阀手中。桂系陆荣廷与岑春煊相互勾结，排挤孙中山。孙中山为了护法，为了革命，就必须有所凭藉。因而孙中山就在粤人治粤的口号下，以达其粤军回粤，驱逐桂系之目的。孙中山称：“此次粤军回粤，实以粤人自治为宗旨。”^②孙中山在致李烈钧函中称：“故文对于两广问题，实则关系于粤人治粤之观念，乃欲从此以行西南之根本解决。”^③

其三，孙中山提倡联省自治，是为了联络西南，对抗北洋政府的武力统一。粤桂战争开始后，桂系败溃。岑春煊、陆荣廷为与北方勾结，放弃护法旗帜，宣布西南取消自主。徐世昌据此宣布统一令。此举遭到西南各省反对。西南各省军阀虽在护法问题上态度暧昧，但俱不希望北洋势力深入其辖区。地处南北之冲的湖南，更不希望成为南北之战场。谭延闿首发通电，主张联省自治。电文称：“各省护法主义，自主之事实，并不赖军阀而生；而军府实由各省以产生。军府为各省联合，非二、三人所能消灭，各省

① 《孙中山全集》第 5 册，第 316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 5 册，第 366 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 5 册，第 336 页。

主义自然不能以二、三人为转移。所有粤中岑、陆、林诸人宣言，当然不能承认，并不发生何等效力，诸公爱国，必有同情。延闳不敏，以为此后各省以武力戡祸乱，不如以民治奠国基，宜仍互结精神，主张联合自治，贯彻救国之初衷，保全南服之人格。”^①谭延闳之通电，得到西南各省赞同。孙中山与唐绍仪、伍廷芳等联名通电，称：“夷午东电，提议联省组织，尤其卓识。窃念我西南各省、各军，以护法救国为职志，支撑数载，艰险备尝，现在人民自决，潮流所趋，吾人正宜本真正之民意，革故取新，推广平民教育，振兴农工实业，整理地方财政，发展道路交通，裁撤无用军队，实行地方自治。我护法各省，联合一致，以树全国之模范。”^②

孙中山联省自治思想之特点。20年代初，联省自治虽领风骚一时，但人们对联省自治的理解却大相径庭。一些军阀以自治为口号，来巩固、扩大自己的统治。比如山西的阎锡山，在本省实行闭关自守的自治。陆荣廷、唐继尧则分别以“大广西主义”、“大云南主义”向邻省扩张。一些学者名流则希望以联省自治，限制军阀的发展，予民以休养生息之机。有些人则希望以联省自治先独善其身，进而兼及天下。卢永祥提出“先以省宪定自治之基础，继以国宪保统一之旧规。”卢永祥的主张，得到陈炯明的赞同。陈炯明称：“盲论之士，往往以主张分治，即为破坏统一，曾不知分治与集权本为对待之名词，于统一何与？北美合众，成例俱在，岂容指鹿为马。民国以来，正坐盲论者误解集权为统一，于是野心者遂假统一以夺权。及其威信扫地，号令不行，犹复盗窃名义，以伺便而行……乱极思治，改弦更张，诚不容缓，且以吾国地大人众，各地方往往自为风气。欲民治发达惟有予以自由，俾之自谋进步，此不特为国家统一计，即为民治完成计，亦舍此无以达也。”^③

① 《革命文献》第51辑，第30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04页。

③ 《李敖论孙中山》，第176页。

孙中山如何理解联省自治呢？孙中山联省自治思想特点如下：

首先，孙中山赞成省民自治。孙中山称：“窃维破坏建设，其事非有后先，政制不良，则致治无术。集权专制为自满清以来之秕政。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宪法，自选省长。”^①

其次，孙中山希望把自治的范围限制在民事范围，不赞同俨然如割据式的联省自治。孙中山在致谭延闿书中称：“虽地方事务不妨各自为政，而国家大计，仍有共同职责”。^② 孙中山在致各省军政长官电中，对一些割据式的自治提出批评。孙中山称：“又或标举自治，漠视国家，势同割据。不知国积于省，省属于国，国之不存，省于何有？缓急倒置，盖兆分崩。”^③

其三，孙中山不希望联省自治是一种省集权式的自治。省的权力也要下放。“中央分权于各省，各省分权于各县，庶几既分离之民国，复以自治主义相结合，以归于统一，不必穷兵黩武，徒苦人民”。^④

其四，孙中山反对偏安式的联省自治。上文已述，20年代联省自治运动之所以蓬勃兴起在于人民厌恶战争，希望各地军阀偃兵息武，予民以休养生息之机。然而孙中山对这种偏安式的联省自治不以为然。孙中山念念不忘的是革命，是统一。孙中山认为武力统一与联省自治并不矛盾。孙中山称：“今为根本解决计，非扫除群逆，无以开刷新之机；非实行联省，不克树统一之基”。^⑤ 孙中山在致谭延闿函中称：“官僚之下无民主，强权之下无幸福，非共履艰危，无以出斯民于水火”。^⑥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孙中山认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3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2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8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3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88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27页。

为不扫除军阀,民治难以实现。孙中山希望的是,一方面在辖区内实行民治,一方面统一中国。因而孙中山重返广州组织政府后,就亟亟于北伐。孙中山在致吴忠信函中称:“吾人所切望者,首在攻桂,次则进取武汉,以窥长江而定中原,雅不欲株守一隅,使人得以察我”。^① 1921年9月6日,孙中山在宴请北伐军将领时称:“夫统一中国,非出兵北伐不为功……粤处偏安,只能苟且图存,而非久安长治,能出兵则可以统一中国”。^②

孙中山这种热望统一的思想,有悖于当时人们对联省自治的希望,因而不能获得人民与舆论的同情,也最终导致了其与陈炯明的分裂。陈炯明的基本思想是:先假联治之名,箝制大军阀不能产生,小军阀各有所归;再假联治之机,整理充实内部,然后渐谋统一。陈炯明认为,当时中国的形势是:“大军阀扰乱于中枢,小军阀扰乱于各省”。^③ 既然不能以集合小军阀,推倒大军阀,一次摧陷而廓清之,惟有实行联省自治。“创建联省制,箝制大军阀之不能产生,安排小军阀之鬼有所归,以此收束,暂作统一……惟假联治之下,得一和平机会,自可从事裁兵,清理内外债;一面以党之进行,带领老百姓组织团体,储养自治,自卫之能力,再起而与小军阀算账,收回民治之权……真联治乃可实现,真共和始告成功”。^④

孙陈之分裂,给予孙中山以沉重打击,也使其省制思想发生了巨大变化。

(五) 1922年6月以后孙中山的省制思想

1922年6月16日,陈家军炮轰总统府,孙陈正式分裂。从孙陈分裂至孙中山逝世,孙中山对省制的论述前后有不少矛盾之处。总体而言,孙中山此时的省制思想可分两个层面。从现实层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4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98页。

③ 《李敖论孙中山》,第206页。

④ 《李敖论孙中山》,第207页。

面而言,孙中山既反对联省自治,也反对省自治。从未来层面而言,孙中山并不否定省自治。

孙中山对联省自治的批判。孙陈分裂后,孙中山对联省自治渐持批判态度。1922年8月17日,孙中山发表《对外宣言》。关于自治,孙中山称:“余之目的,即将来为一区域内之乡村组织,成为地方自治之单位。此点已有人反对,盖彼等欲主张以一省为地方自治单位,各省政府均采联省主义。余信联省制度,可以推倒中央集权,分为许多小邦,亦为改造中国之一法”。^① 由此而言,孙中山对联省自治虽不热衷,但亦不特别反对。那么这个宣言是否能代表孙中山的真正思想呢?否! 1.《对外宣言》中的内容系据1922年9月10日《国民公报》发表的《孙中山对外宣言之概略》,而据英国伦敦国家档案局藏英文原函影印件《孙逸仙宣言》,孙中山是反对联省自治的。《孙逸仙宣言》中称:“在以县为民治政府的基本单位的基础上,改革我国政治制度……在这一点上,我既反对那些热衷于把省作为地方自治基本单位的人,也反对那些提倡将联邦制的原则应用于各省的政府的人”。^② 2.《对外宣言》中的内容系一孤证。除此之外,未见孙中山在孙陈分裂后,有任何赞同联省自治的言论。

孙中山为什么极力反对联省自治呢?首先,中国传统的大一统意识,对孙中山有深刻影响。孙中山称:“我极力主张地方自治,但也极力认为,在现在条件下的中国,联邦制将起离心力的作用,它最终只能导致我国分裂成为许多小的国家,让无原则的猜忌和敌视来决定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这一点已牢牢地印在我国的历史意识之中,正是这种意识才使我们能作为一个国家而被保存下来,尽管它过去遇到了许多破坏的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2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28页。

力量,而联邦制则必将削弱这种意识。”^①

其二,孙中山认为中国之乱源,不在权力之分配,而在军阀之割据。联省自治派认为,中国之乱源,在于中央权力过大,造成军阀攘夺。孙中山并不同意这种看法。孙中山说:“此派(指联省自治派——作者注)之拟议,以为造成中国今日之乱象,在于中央政府权力过重,故当分其权力于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则中央政府权力日削,无所恃以为恶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权力初非法律所赋予,人民所承认,乃由大军阀攘夺而得之。大军阀既挟持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复利用中央政府以扩充其暴力。吾人不谋所以毁灭大军阀之暴力,使不得挟持中央政府以为恶,乃反欲借各省小军阀之力,以谋削减中央政府之权能,是何为耶?推其结果,不过分裂中国,使小军阀各占一省,自谋利益,以与挟持中央政府之大军阀相安于无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②

其三,孙中山认为联省自治,只能成官治,不能成民治。孙中山认为联省自治只是军阀阴行割据的手段。在此种联省自治下,不过是把专制之权行于各省而已。“省之铃制各县,较中央政府之铃制各省,不啻模仿,惟恐其弗肖,又加甚焉。省之鱼肉其民,不啻模仿,惟恐其弗肖,又加甚焉。中央以约法为装饰品,利于己者,从而舞弄之;不利于己者,则从而践踏之。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国会者,省政府亦即以之待省议会,中央政府之所以待全国最高司法机关者,省政府亦即以之待全省最高司法机关。其为官治,固无异也。”^③联省自治之所以只能成官治,原因在于:1. 联省自治是军阀下的联省自治。而在军阀专制之下,何来民主!所以联省自治之结果只能是:“省之为省如故也,民之无权又如故也。是联省自治者,不过分中央政府之权于地方政府,并非分政府之权于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28-52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6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34页。

人民。”^①2. 省之地位,容易造成官治。孙中山认为,中国一省之面积,相当于世界一小国之面积,甚至更大。在这样的情况下,联省自治是大而无实,容易造成官治,容易造成分裂。孙中山称:“以中国各省之土地与人民,皆比世界各小国为大而且多,故各省之自治,可不依附中央而有独立之能力……至如今日之所称为联省自治者,如果成立,则其害,上足以脱离中央而独立,下足以压抑人民而武断。”^②

其四,孙中山认为当时中国之急务在于统,而不在于分。只有统一,中国才能独立富强;只有独立富强,自治才能真正实现。孙中山称:“中国的各省在历史上向来都是统一的,不是分裂……而且统一之时就是治,不统一之时就是乱的。美国之所以富强,不是由于各邦之独立自治,还是由于各邦联合后的进化所成的一个统一国家。所以美国的富强,是各邦统一的结果,不是各邦分裂结果。中国原来是统一的,便不应该把各省再来分开。中国眼前一时不能统一,是暂时的乱象,是由于武人的割据,我们要铲除他,万不能再有联省的谬主张,为武人割据作护符。若是这些武人有口实来各据一方,中国是再不能富强的。”^③没有中国的富强,各省人民所期望的自治也不能实现。孙中山称:“夫真正的自治,诚为至当,亦诚适合吾民族之需要与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国全体独立之后,始能有成。中国全体尚未获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获得自由,岂可能耶?故知争回自治之运动,决不能与争回民族独立之运动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国以内,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内所有经济问题、政治问题、社会问题,惟有于全国之规模中始能解决。则各省真正自治之实现,必在全国国民革命胜利之后,亦已显然。”^④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37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9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30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17页。

其五,孙中山反对联省自治,亦与孙陈分裂有密切关系。联省自治,实权在于各省,中央有如空头政府。陈炯明之所以能轻而易举地推倒孙中山,也与孙中山没有实际力量有密切关系。陈炯明事变后,孙中山再也不希望做一个没有实权的中央政府的总统。其实,早在1921年4月,孙中山鉴于陈炯明部下之跋扈,就感慨系之,对陈少白、刘成禺言道:“汝观榕树上之本干乎?今被其枝条纠缠紧束而死矣。盖榕树长条堕地,起成新干,其枝蔓则缠绕老干,紧束而死。草木新陈代谢,未有若此树之自食本身者。古之创业明主,其为臣下,篡弑而死者,亦犹此树之理欤!不能谓强干弱枝者,为多事也。”^①陈炯明的背叛,更坚定了孙中山在权力分配中,削弱省级权力、以免尾大不掉之决心。

孙中山此时不仅反对联省自治,甚有虚省的主张。孙中山在《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一文中称:“行分县自治,则现在省制上存废问题,为何如耶?吾意读者当然有此一问,以吾之意,此时省制即存,而为省长者,当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处理省内国家行政事务;一方则为各县自治之监督者,乃为得之。”^②

那么孙中山是否真的希望废省,不主张省自治呢?否!孙中山反对联省自治,反对省自治是当时特殊条件下的主张。孙中山认为当时的联省自治,“夷考其实,则联督自固耳。”^③如果不扫除军阀,自治只能是假自治。“惟欲求真正的自治,自非排除恶势力之束缚不可。”^④所以孙中山真正反对的联省自治、省自治是军阀统治下的假联治,阴行割据妨碍统一的自治。应当说孙中山的这一见解,高出于时人之上。当时一批名流学者认为中国之乱源在于集权迷梦,所以提倡联省自治。孙中山却清楚地看到中国的乱源在于军阀。这一见解与早期共产党人的见解是相同的。陈独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61-262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36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第37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655页。

秀即称：“中国政治纠纷之根源，是因为封建式的大小军阀各霸一方，把持兵权、财权、政权，法律舆论都归无效，实业、教育一概停顿，并不是因为中央权大，地方权小的问题。”^①因而陈独秀认为：“铲除这种恶势力的方法，是集中全国爱国家而不为私利私图的有力分子，统率新兴的大群众，用革命的手段，铲除各方面的恶势力，统一军权、政权，建设一个民主政治的全国统一政府；这样的政府实现了，才有政治可言，才有从容制宪的余地，中央与地方权限如何分配方为适当，自然是这时候宪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②蔡和森也认为：“中国政治的乱源既然在军阀，所以现在的根本问题不在政制而在怎样推翻军阀。”^③

孙中山对省自治的主张。1924年，孙中山对未来中国政治有一规划。这主要体现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在《一大宣言》中，关于省地位的规定是：“各省人民得自定宪法，自举省长；但省宪不得与国宪相抵触。省长一方面为本省自治之监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挥，以处理国家行政事务。”^④在《建国大纲》中，对于省地位的规定是：“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之监督。”^⑤应该说，孙中山对省地位的论述有不一致之处。在《一大宣言》中，孙中山规定人民可以自举省长，省可制定宪法。这是否是自治的一种表现呢？在《建国大纲》中，没有规定省可制定宪法，仍明定省长为本省自治之监督，这是否是取消了省的自治地位呢？对此，学界有两种不同的看法。赞成省为自治团体者认为：这是规定凡全省所有县都已完成自治的省份，就可开始宪政，由全省各县国民推举代表选举省长。省长一方面为地方自治的省长，主持省内自治行政；一方面又受

① 《陈独秀著作选》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7页。

② 《向导周报》第1期，第4页。

③ 《向导周报》第2期，第1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3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8页。

中央的委托,负责监督自治与办理该省区以内国家行政的责任。显然,省是上级自治团体。不赞同省为自治团体者亦依此条认为,民选省长的任务有二:一为受中央指挥,执行国家行政;一为监督本省范围内之自治工作。所谓“本省自治之监督”,既为监督自治,而非执行自治之工作,则监督之对象,应为省以下各县之自治,而非省本身之自治。倘本身亦有自治工作,则民选省长的任务,当在执行省自治事项,而不能以居高临下之方式,监督省自治事项,故而省不是自治单位。^①

那么究竟应如何理解孙中山关于省地位的主张呢?笔者认为:首先,孙中山并不完全排除省有一定的自治地位。孙中山在《制定建国大纲宣言》中阐明:“先以县为自治之单位,于一县之内,努力于除旧布新,以深植人民权力之基本,然后扩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则所谓自治,始为真正人民之自治,异于伪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据之实者。”^②孙中山在《建国大纲》第17条中规定:“在此时期,中央与省之权限采均权制度。凡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划归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质者,划归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③如果省无一定自治性质、自治事务,中央与省之间还有何权可均,岂非多此一举。如果省无自治性质,省长就是国家行政官员,为什么还要民选呢?

其次,孙中山虽主张省具有自治之性质,但并不主张省为完全自治团体。其实民国以来,关于省之地位,不外有四种说法:1. 以省为行政区域;2. 以省为地方自治团体;3. 省为行政区域兼地方自治团体;4. 省为地方自治团体兼行政区域。认省为行政区域者,省无独立人格,只不过中央为行政方便而设立的一种机关。认省为地方自治团体者,倾向于一种联邦制,甚且邦联制。比如

① 参见吴传国:《国父“省地位”主张之研究》,(台)正中书局,1989版,第8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1册,第10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28页。

丁世峰认为中国应该采取英国管理其殖民地式的方式。其称：“谓欲确定省之地位，莫如就现在省之性质上加一种相当之名词，其名维何？即自政是也。按自政与自治之区别，其范围及事务稍有大小轻重之不同，自政之范围较之自治实大且广……惟有英国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之地方制度较为近似。”^①认省为行政区域兼地方自治团体者，省基本上是行政区域，但也有一部分自治事务。认省为地方自治团体兼行政区域者，以省之职责地方自治为主，兼顾国家行政。第一、第二说影响不大。因为如果完全把省作为行政区域，不符合民国以来的民主自治观念。而把省完全作为自治团体，也不符合中国人大一统观念及当时人们的心理。真正引起争论的是后两说。主张中央集权者，一般强调省的行政区域性质，但也认为省应该有一定的立法权。宋教仁即持此说。张君劢坚决反对联邦论，主张中央集权，但也认为应该赋予省之一定自治性质。“省在约法或宪法上有其名义，亦即省有其法人地位。”^②主张省为地方自治团体兼行政区域者，认为应该赋予省之地方自治团体地位，这样可保省有独立人格，不完全受中央支配；省虽为自治团体，但“不能不受支配于中央兼为行政区域。”^③双方理论上虽卓然有别，在actual上的差别未必如此。不过一般而言，主张省为行政区域兼地方自治团体者，向往大陆自治办法，省长为中央官吏，省议会不得弹劾省长。主张省为地方自治团体兼行政区域者，强调省长的民选性质，省议会对省长有监督弹劾之权。

孙中山关于省地位的主张，接近于第四说。前文已述，除特殊情况下，孙中山一度主张过联省自治，提倡省长由中央委任外，孙中山一贯强调省长民选，强调省民对省长的监督，强调中央与

① 《中华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3辑，政治（一），第565页。

② 《张君劢传记资料》第2册，第291页。

③ 《中华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第3辑，政治（一），第561页。

省之间的均权。民国初年,孙中山即强调中央有中央当然之权,地方有地方当然之权。在《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一文中,孙中山称:“权之分配,不当以中央或地方为对象,而当以权之性质为对象。权之宜属于中央者,属之中央可也;权之宜属于地方者,属之地方可也。”^①在《一大宣言》、《建国大纲》中,孙中山都强调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均权。实际上,在民国初年,参议员籍忠寅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籍忠寅称:“按事务之性质,而定权限之归属。非就机关之权限而定事务之分配。”^②这种均权的主张是对极端集权或分权说的一种反动。权端集权说认为,国政不可不专,惟全国统治于中央之下,庶能收臂指相使之效。极端分权说则认为,惟有专制之国,始有所谓中央集权。均权说以为,权力当集者集当分者分。

其三,孙中山主张省自治当以县自治为基础。孙中山在《地方自治实行法》、《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发扬民治说帖》、《一大宣言》、《建国大纲》中,都强调了先以县治培养民治之基础,然后扩充于省。孙中山主张以县自治为基础,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以县自治来分各省之权,使其上无以脱中央而独立,下无以压制人民。二是通过县自治,达到主权在民之实。

三、分县自治与直接民主

(一) 孙中山分县自治思想

二次革命以前,孙中山对地方自治的论述不多。唯有的一次论述,是在1912年5月,在潮州旅省同乡会演说中提及。孙中山称:“且国家之治,原因于地方,深望以后对于地方自治之组织,力主提倡赞助。地方自治之制既日发达,则一省之政治遂于此进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82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政治》(一),第171页。

步,推之国家亦然。”^①二次革命以后,特别是讨袁之役后,孙中山对地方自治高度重视。孙中山把地方自治作为改良政治之基础。其称:“地方自治者,国之础石也。础不坚,则国不固。”^②孙中山所称的地方自治是以县为基本单位。以县为基本单位实行地方自治,是孙中山的一贯主张。孙中山为什么如此重视地方自治,且坚持以县为自治基本单位呢?

其一,孙中山重视地方自治,是对世界民主经验的借鉴。美国学者科恩曾说:“地方自治是普通民主最良好、最可靠的培养器。在长期实行地方自治的地方,大范围内的民主就有更多的成功机会。”^③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对比法美民主和英法民主区别时,都注意到了地方自治的重要性。黑格尔说:“法国缺少同业公会和地方自治团体,即缺少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在其中相汇合的集团。”^④孙中山在对比法美民主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孙中山称,美国独立后,“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础全恃地方自治之发达也。”而法国民主动荡,“以彼之国体向为君主专制,而其政治向为中央集权,无新天地为之地盘,无自治为之基础。”^⑤

孙中山不仅把地方自治作为民主之基础,地方自治也是实现民权的第一步。美国学者科恩曾说,民主的前提是需要有一个社会。这就是说人们之间要有相互信任与共事的能力。如果人们之间缺乏信赖,社会就是一般散沙。而这些民主习惯不仅要长时间的养成,而且“民主要在大范围内取得成功,必须先在小范围内实行”^⑥。孙中山就是希望通过地方自治,先在小范围内培养民主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7页。

③ 《论民主》,第194页。

④ 《法哲学原理》,第31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08页。

⑥ 《论民主》,第195页。

习惯与能力。孙中山认为培养民主能力的第一步是先从集会开始。其称：“民权何由而发达？则从团结人心，纠合群力始，而欲团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是集会者，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①如果由此拾级而上，循序渐进，则“由幼稚而强壮，民权发达，则纯粹之民国可指日而待。”^②

其二，孙中山主张地方自治，也是希望以社会制约权力。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是自由主义思想家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设想。以社会制约权力，则是自由主义思想家托克维尔的设想。托克维尔认为：“任何法制都几乎不可能体现绝对的善。”^③“假如一个民族完全没有利用自由的习惯，或者易于掀起狂热的激情，而在它的立法者的多数之旁，只有一个负责审议和监督执行的少数，那我不妨认为它的公共秩序一定处于严重的危险之中。”^④这就是说，在对权力的制约中，社会比法制更重要。正如达尔所称：“某一种社会先决条件在程度上的增加，在加强民主方面，可能远比任何特殊的宪法设计重要。”^⑤而如欲实现社会制约权力，就要把权力分散于社会。托克维尔称：“用什么办法能使人们养成权利观念，并使这种办法能被人们所牢记。结果发现，这只有让所有的人都和平地行使一定的权利。”^⑥

自从讨袁之役后，孙中山即把建设民主国家的希望寄托于社会。孙中山称：“今建中华民国，亦与古国不同。既立以后，永不倾仆，故必筑地盘于人民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⑦怎样造就一个民主社会呢？孙中山认为只有通过分县自治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41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413页。

③ 《论美国的民主》（上），第14页。

④ 《论美国的民主》（上），第215页。

⑤ （美）达尔著，顾昕、朱丹译：《民主理论的前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13页。

⑥ 《论美国的民主》（上）第272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6页。

来实现。因为只有通过分县自治,才能使权力寄于社会。孙中山说:“权力分配,乃国家权力分配于中央地方问题,与主权在民无涉;欲知主权在民之实现与否,不当于权力之分配观之,而当于权力之所在观之。权在于官,不在于民,则为官治;权在于民,不在于官,则为民治。苟其权在于官,无论为中央集权,为地方分权,为联省自治,均也。”^①欲使权力不在于官,必由分县自治奠定其基础。“实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实行之次第,则莫先于分县自治。盖无分县自治,则人民无所凭籍,所谓全民政治,必无由实现。无全民政治,则虽有五权分立,国民大会,亦终未由举主权在民之实也。”^②孙中山之所以认为分县自治能够达到寄权于民,是因为他认为分县自治可使人民之参与具有有效性,从而能真正起到对权利的监督作用。“盖县之范围有限,凡关于其一乡一邑之利弊,其人民见闻较切,兴革必易,且其应享之权利,亦必能尽其监督与管理之责。”^③孙中山主张以县为自治基本单位,并非是认为县以下就不应再有自治单位。孙中山称:“自治团体愈多而愈佳,自治区域愈小而愈妙。”^④孙中山是希望通过广泛的自治,达到权力的社会化。

其三,孙中山希望通过分县自治,实现其直接民权主张。前文已述,讨袁之役后,孙中山就提出了直接民权主张。因为孙中山认为只有直接民权,才能达到主权在民之实。“夫‘主权在民’之规定,决非空文而已,必如何而后可举‘主权在民’之实,‘代表制度’于事实,于学理,皆不足以当此。”^⑤然而由于地理、人口、及人民能力等各方面的限制,孙中山认为只能把直接民权限制在县范围以下。通过分县自治,实现直接民权。

其四,孙中山希望通过分县自治,达致政治清明。孙中山称: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34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36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96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37页。

⑤ 《孙中山集外集》,第32页。

“县为吾国行政机关之最初级,故史称知县为亲民之官,譬之建屋然,县为基础也,省其栋宇也,国其覆瓦也,必基础巩固,层累而上,而后栋宇覆瓦,始有所附丽而无倾覆之虞。清末至今,开明之士,侈言参政,于是国会、省会应运而生,买票贿选,举国若狂,县虽亦有议会,然自好之士,避之若浼,聪明俊秀之辈,率以地小不足回旋,不屑与伍。于是充县议员者,不外劣绅、流氓、地痞,办县地方事务者亦然,则县自治之成绩,从可知矣。今欲推行民治,谓宜大减其好高骛远之热度,而萃全力于县自治。”^①孙中山这一思想与康有为之见解颇有相通之处。康有为在《废省论》中力主废省,理由之一就是:“且既有行省之大,则必存道府分治之级。督抚虽极才,断无力能治及边府纤悉之治。道府虽才贤而地位名望皆卑微。上之不能直达于政府,下之不能奔走于士大夫。有所兴作,欲请款而不能,欲举措除革而不可……士大夫怀才抱能者,孰肯驱策于一道府哉。”^②孙中山虽不主张废省,但在缩小自治区域,增大自治权力,从而招徕人才方面,与康有为是相通的。

其五,孙中山希望地方自治不仅是发达民权的场所,也是人民谋求教养的一个组织。孙中山认为,地方自治“其志向当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目的。”^③孙中山认为,地方自治所应办的事情如下: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设学校。孙中山把地方自治作为人民谋求教养的一个组织,充分反映了大政府主义对孙中山的影响。

(二) 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之评价

首先,孙中山希望通过地方自治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从而为民主政治奠定基础,这一思想是正确的。毕竟只有稳定的民主社会,才有稳定的民主政治。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37页。

② 《民国经世文编·内政》(二),第219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20页。

其次,孙中山直接民权思想,与其以社会制约权力的思想紧密相关,但也存在着新的矛盾和冲突。按照孙中山的设想,通过赋予民众具体的直接民权,从而控制政府,以达到制约权力的目的。然而孙中山只注重民众对政府的控制,却忽视了社会权力之间的制约。譬如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的权力制约,各组织、利益集团之间的制约。因为按照孙中山的设想,“以民众集会或总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创制、复决、罢免各权。”^①这就是说,权力的行使是以直接式的公民表决方式进行的。这种直接式的公民表决就排除了各组织、利益集团之间,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的交换、妥协、容忍,从而是一种真正的零和游戏。如此,多数人就成了真正的无限权威。

其三,孙中山在地方自治中实现直接民权的想法也是不现实的。前文已述,直接民主如欲实现,一个最基本的预设是民众是有理性的。那么在政治中,群众是否有理性呢?理论与现实都给出了相反的结论。最早研究政治中人性的学者格雷厄姆·沃拉斯认为:“大多数人的大多数见解并非受经验检验的推理的结果,而是习惯性所确定的无意识或半无意识的结果。”^②研究群众心理的法国心理学家吕邦认为:“组成了群众的时候,各人的个性通通消失,他们要是孤单的一个人,所想、所感、所行,是照着个别的态度方法,到得成了群众,这种个性决不发生。”^③熊彼特也对群众的理性提出了质疑。其称:“典型的公民一旦进入政治领域,他的精神状态就跌落到较低的水平上。他会毫不犹豫地承认,他辩论和分析的方法是幼稚的,局限于他实际利益的范围。他又成为原始人了。”^④群众在公共选择中之所以具有非理性,主要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一是群众易于被怂动和激情控制。米契尔斯称:“支配群众要比支配一小群

① 《孙中山全集》第7册,第3页。

② 《政治中的人性》,第66页。

③ 《胡汉民先生文集》,第2册,第178页。

④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386页。

听众来得容易。”^①二是由于知识和信息等各方面的局限,人们对政治问题了解有限。三是在公共选择中,群众责任心减弱。

那么,孙中山是如何认识群众的理性呢?孙中山在第一次介绍直接民权时指出:“或谓中国人民程度不及,若行此制,恐有捣乱。不知合众人而捣乱,其事最难……人智尽同,天与我以良知,学问者有深浅,是非之心则人皆有之。”^②孙中山在同克拉克谈话时亦称:“中国农民虽然没有知识,究竟与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不同。换言之,就是与未受教育者不同。中国普通农民不能与澳洲丛林中的土人,印度的山人,或非列宾人一例看待——中国人绝不象这些人一般,文化已比他们高几百年——其实中国文化不以近代文化发达的情形比,却较西方各国的文化高的多。”^③如此而言,孙中山认为群众是有理性的。但我们不应该忘记孙中山是把群众作为不知不觉者和无能的阿斗看待的。即使说群众作为个人是有理性的,群众具有直接民主所需的集体理性吗?

其四,孙中山的直接民权理论与其权能区分理论是相冲突的。众所周知,孙中山是不相信群众的理性的。为此,孙中山提出了权能区分理论。孙中山曾对权能区分有一解释:“要解释‘权能’两字的意义,有一个譬喻在此:譬如坐汽车的与开汽车的,坐汽车的是主人,他有的是权,不必有能,他只要说得出要到的地方,就可以到要到的地方,不必知道汽车如何开法;开汽车的是雇员,他有的是能,他能摇动机关左右进退迟速行止,但是他并没有开哪里的权。行使坐车人的权,取用开车人的能,汽车就很顺利会到目的地了。”^④但是直接民权中的创制、复决等各项权力,并不是简单地指出目标,而且也关系到如何去做。如果做到权能平衡,仍需双方的高度理性。

①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P27.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8-32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49-15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1册,第431页。

第七章 人的现代化——孙中山 公民教育思想研究

公民(近代思想家多称作国民)是与臣民、百姓相对待的一个名词。在中国,公民概念的提出是在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当时很多思想家都希望以公民意识的觉醒,作为挽救民族危亡的基础。孙中山作为一个思想家、革命家当然也非常重视中国人公民意识的觉醒,并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不断完善其公民教育思想。本文从培养国民意识、规复国民人格、养成国民能力、振作国民精神、提高国民素质几方面,对孙中山公民教育思想作一系统研究。

一、培养国民意识

甲午战后,虽然许多思想家都提出摆脱臣民意识、树立公民意识,但是对公民的概念及公民应该具有的意识,有不同的阐述。《说国民》一文作者称:“何谓国民?曰:天使吾为民而吾能尽其为民者也。何为奴隶?曰:天使吾为民而卒不成其为民者也。故奴隶无权利,而国民有权利;奴隶无责任,而国民有责任;奴隶甘压制,而国民喜自由;奴隶尚尊卑,而国民言平等;奴隶好依傍,国民

尚独立。此奴隶与国民之别也。”^①康有为在《公民自治篇》中对公民的定义是：“人人有之议政之权，人人有忧国之责，故命之曰公民。”^②康有为并提出“立公民”的主张。“今中国举公民之制，凡居住经年，年二十以上，家世清白，身无犯罪，能施贫民，能纳十元之公民税者，可许为公民矣。”^③康有为所说的公民，应该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选民。梁启超对其师的主张，提出不同见解。梁启超认为：“公民者，自立者也，非立于人者也，苟立于人，必非真公民。”^④梁启超更看重的是，公民对权利义务的自觉，而非被动接受。应该说，在中华民国成立前，孙中山对公民的论述并不多。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才认真关注这个问题。孙中山认为，作为一个国民，应该具备以下几个意识：

（一）国家观念

国家观念，是现代公民应具的首要意识。这也是孙中山阐述最多、最系统的问题之一。国家观念，也就是爱国思想。孙中山说：“做人的最大事情是什么？就是要知道怎样爱国，怎么样可以管国事。”^⑤怎样才能使人具有爱国心呢？必须使人知道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孙中山说：“须知救国即是救破舟一样，当沉舟之时，不图共力而补救，徒顾个人铺盖行李，俄而舟已沉矣，生命亦俱亡，又何有于铺盖行李？……但我国人多不知国与己身之关系，每顾个人之私事而不为国家出力，不知国与己身之关系如身体之于发肤，刻不可无。曷不观于日俄之战争，日之胜俄，只以国之存亡与己身之关系激动民心，背城藉一以胜之而已矣。”^⑥若不爱国，何有于家？具体而言，只有国家强盛，个人在世界上才有尊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第72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第173页。

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第176页。

④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第172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3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23页。

严;只有国家强盛,个人身家性命、财产才能得到保障。早在民国建立前,孙中山就指出:“亡国人世界无位置也。美国生计虽好,非吾人久住之区。”^①以后,孙中山对这个问题又多次阐述,1923年,孙中山在广州岭南大学对学生演讲时说:“如果只要自己学成美国人,便心满意足,不管国家是怎样,我们走到外国,他们还笑我们是卑劣的中国人呀……只要把国家变成富强,是世界上的头等国,那么,我们面色虽然是黄的,走到外国,自己承认是中国人,还不失为头等国民的尊荣。”^②1924年,孙中山在给驻广州滇军演讲时说:“国家之存亡,和我们人民有很大的关系,如果国家是强盛,大家便荣耀;国家是衰弱,大家便耻辱。国家能够革命,象日本维新变成强盛,就是国民的个人不好,到处还有人恭祝,人人称道他是大国民;如果不然,就是个人很好,也到处被人轻视,到处被人虐待。”^③

孙中山常以公司作比喻,来阐明国家与人个利益相关。孙中山说:“民国和帝国不同:帝国是由皇帝一个人专制,民国是由全国的人民作主,帝国是家天下,民国是公天下。好比做生意,帝国是东家的生意,民国是公司的生意。公司生意赚了钱,股东都有份;东家生意赚了钱,只有一个人享受。”^④

(二) 民族意识

据现有文献而言,孙中山第一次比较明确地阐述中国人整体的民族意识应是在1903年发表的《支那保全分割合论》一文中。孙中山说:“支那国土统一已数千年矣,中间虽有离析分崩之变,为时不久复合为一……以其幅员之广,人口之多,只闽粤两省言语与中原有别,其余各地虽乡音稍异,大致相若,而文字俗尚则举国同风。往者无外人交涉之时,则名省人民犹有畛域之见;今则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2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54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65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59页。

此风渐灭,同情关切之感,国人兄弟之亲,以日加深。是支那民族有统一之形,无分割之势。”^①这也就是说中国人之所以有大一统的观念,不可被分割,在于中国人早就有了自己是中国人的意识。但是对这个问题系统地阐述,却是在1919年及其以后关于民族主义的论述中,孙中山选择此时论述民族主义,当然和新文化运动中的一些不当言论有关。孙中山关于民族意识的论述,主要有以下几点内容:

1. 提倡民族主义,慎重对待个人主义、世界主义。新文化运动兴起后,个人主义与世界主义兴起。这二者都冲击着民族主义。个人主义者认为,要人爱国,首先国之可爱。陈独秀说:“国家者,保障人民权利,谋人民之幸福者也。不此之务,其国也存之无所荣,亡之无所惜。盖保民之国家,爱之宜也;残民之国家,爱之何有?”^②陈独秀显然没有弄清国家、民族与当局的区别。世界主义者认为,民族主义过于狭隘,应该追求世界大同。针对个人主义,孙中山指出要争民族平等、自由;针对世界主义,孙中山强调了民族主义的重要性。孙中山说:“要救中国,想中国民族永远存在,必须提倡民族主义。”^③“民族主义这个东西,是国家图发达和种族图生存的宝贝。”^④如果没有民族思想、民族认同,民族也就不存在,会永远失去独立。“凡是一种民族征服别种民族,自然不准别种民族有独立的思想……凡是关于民族思想的话都要删去。”^⑤孙中山认为世界主义是列强的变相侵略主义。“强盛的国家 and 有力量的民族,已雄占全球,无论什么国家和什么民族的利益,都被他们垄断。他们想永远维持这种垄断的地位,再不准弱小民族复兴,所以天天鼓吹世界主义,谓民族主义的范围太狭隘。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23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7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18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1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14页。

其实他们主张的世界主义,就是变相的帝国主义与变相的侵略主义。”^①所以孙中山呼吁国民,特别是青年不可被迷惑。即使提倡世界主义,也要先恢复我们的民族地位。“近日中国的新青年主张新文化,反对民族主义,就是被这种道理所诱惑……我们受屈民族,必先要把我们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复起来以后,才配得来讲世界主义。”^②如果不正视现实,盲目提倡世界主义,其结果只能是:“汉族神明裔胄之资格,必随世界主义埋没以去。”^③

2. 恢复民族自豪与自信,反对民族自卑。孙中山多次强调,中华民族是世界至大至优之民族,决不能自甘堕落,切勿自馁!“我们是黄帝的子孙要素强大,行乎强大。”^④“如果大家同心协力……中国可以成为世界最强的国家。”^⑤1923年,孙中山在对广州岭南大学学生演讲时,对部分留学生到了国外以后,不愿做中国人,不敢承认自己是中国人的现象,提出强烈批评。孙中山说:“以中国的留学生,不回来做中国的国民,偏要去做美国的地痞,那是有什么好处呢?甚至有在美国的时候,连中国人住的地方,都不敢去,逢人说起国籍来,总不承认是中国人,试问这种学生究竟是何居心?这种学生,可以说是无志。”^⑥

3. 不甘屈服,不畏强权。孙中山说:“若积极的民族主义,还要整顿教育;培养四万万同胞皆有人的资格……必须要抱此积极民族主义做人,有凌辱我同胞,蔑视我国权者,以推翻满清之手段排之,固不论其为某国抑或任何国也。”^⑦如何能养成强烈的民族意识呢?孙中山认为应该从三方面着手:能知、合群、加强人民之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2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2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5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118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119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538-539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59页。

间的联络。所谓能知,就是认清中华民族所处的地位。孙中山说:“我们想要恢复民族的精神……第一个条件是要我们知道现在处于极危险的地位。”^①孙中山经常以次殖民地形容中华民族当时的国际地位。所谓次殖民地,就是连殖民地还不如。只有知道了中华民族所外的危险状况,才能激起国人的知耻之心,起而改变这种地位。所谓合群,就是能结成大团体。孙中山说:“我们失了的民族主义要想恢复起来,便要有团体,要有很大的团体。我们要结成大团体,便先要有小基础,彼此联合起来,才容易做成功。我们中国可以利用的小基础,便是宗族团体,此外还有家乡基础,中国人的家乡观念也是很深的。”^②利用爱家爱乡的观念,养成对民族的忠诚,这个问题在孙中山之前,以及在孙中山之后都有人提出过。比如黄遵宪曾说:“吾考中国合群之法,惟族制稍有规模,古所谓‘宗以族得民’是也。然仁至而义未尽,思谊明而法制少……吾又尝思之,中西风俗同异者多,将来保吾国粹以拒彼教者,必在敬祖宗一事。”^③这也就是说,族制虽有其不合时宜之处,然而也是中华民族凝群力的关键所在。20世纪30年代,一位署名楼桐孙的学者称:“我们须知中国的农民,是人人有家,个个有族的……中国人因为因袭数千年来的家族制度和宗族、家族的观念牢不可破,实在可以说是‘一块泥巴’……泥巴是各有生存方法和自治能力的,能够融成一大团,固然最好;但在未融成一大团前,虽然有一二块坏了,而其他的未坏,与大局依然无妨。当今竞争激烈的世界,大团体当然是急应做成的;但大团体的单位,用散沙好呢?还是有泥块好呢?”^④

加强人民联络,使其感到休戚与共,也是增强民族意识的一大法宝。关于这个问题,孙中山在民国初年,谈到铁路建设时,对

①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4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38页。

③ 陈铮编:《黄遵宪全集》(上),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44页。

④ 楼桐孙:《中国家制的过去与未来》,《东方杂志》,第28卷第2号。

此有所阐述。孙中山认为,中国民众之所以缺乏民族意识、国家意识,交通不便重要原因之一。“今日之中国,麻木不仁之中国也,其受病之源,则由于交通不便。”^①如果交通发达,人民交接日密,就可以逐渐消除地方观念。孙中山说:“目前关系吾国前途之最大者,莫如铁路之建筑。因铁路能使人民交接日密,祛除省见、消弭一切地方观念之相嫉妒与反对,使不复阻吾人共同进步,以达吾人之最终目的。”^②如果交通发达,人民交往日多,就会产生休戚与共的民族意识。“今后将敷设无数之干线,以横贯全国各极端,使伊犁与山东恍如毗邻,沈阳与广州语言相通,云南视太原将亲如兄弟焉。迨中国同胞发生强烈之民族意识,并民族能力之自信,则中国之前途,可永久适存于世界。”^③

(三)主人翁意识

孙中山多次讲到国民是民国的主人,应该具有主人翁意识。其中,尤以1912年4月10日,孙中山在武汉的一次演说中,阐述得最为具体系统。孙中山说:“现在中华民国既经成立,满清专制时代已经结束,中华民国的国民再不是满清专制统治下的愚民百姓了。从今开始,大家应有主人翁思想,享国民权利,尽国民义务,决不能再循满清专制时代做百姓的习惯,任人奴役、愚弄、宰割。如果将从前的百姓同现在的国民等同看待,那就是大错特错。今后,我们要尽国民天职,扫除做愚民百姓的故态。”^④这也就是说权利义务意识就是主人翁意识的最重要体现。孙中山多次慨叹,由于人民缺乏权利意识,致使民国多故,民主政治难以建立。应该说在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前,孙中山虽然也多次谈到人民要有主人翁意识,但从心理上并没有真正重视。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后,经过在上海的闭门反思,才真正重视这个问题。1919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8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8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0页。

④ 《孙中山集外集》,第50页

年4月,孙中山在复许道生的信中称:“年来国中多故,共和政治屡受暴力所摧残,虽有武人专横,亦因国中大多数之劳动界国民不知政治之关系,放弃主人之天职,以致甘受非法之压制、凌侮而吞声忍气,莫可如何也。”^①1922年,孙中山在对广东同乡会演说时,也谈到这个问题。“国人因缺乏新思想,放弃权利,国中政权遂为一般强盗官僚乘时而操纵之。民国十年来所以如此大乱,其原因亦即是在是。”^②后来,孙中山又多次谈到这个问题。比如,1924年孙中山在对广州农民联欢会演说时说:“中国现在是民国,要成真民国,是多数人能够讲话的……不过在这十三年以来,多数农民都是自己放弃这种权利,不知道争回自己的地位,不知道自己主人翁,还以为象从前满清一样,自己还是奴隶。”^③

义务或责任意识,也是国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孙中山称:“人民对于国家,又当然要尽足国民之义务,否则失去国民之资格。凡失去国民之资格者,就是失去主人之资格。”^④孙中山认为,国民是否尽义务,关系到民国之生存。“今日欲维持民国,须于地方上开通民智,振起民气,使知民国乃有可为也。”^⑤对于国民义务观念,孙中山主要强调两点。一是要自觉关心政治、关心国事。孙中山说:“古人有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专制时代已能言之,况乃民国时代乎!”^⑥针对新文化运动中,有人因对现实政治失望,倡导远离政治,不谈政治,孙中山提出了完全不同的看法。孙中山说:“希腊先哲之言曰:‘人者,政治动物也。’有政治思想、政治行为、政治能力,乃有人类。人之所以异于他动物者以此,故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5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0册,第46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42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0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66页。

不谈政治非人也。盖人不能离国家,即不能离政治。”^①“人不能漠视国事,而且应当把其当作分内之事。”^②二是要有为国贡献、忍耐牺牲的心理。孙中山常用两个比喻来形容中华民国。一是把中华民国形容为初生婴儿,既是初生婴儿,就不能苛求太多,而应该是为其茁壮成长做出贡献。二是把中华民国的建立与巩固,比喻为拆旧屋建新屋,在这个过程中,人民难免会受到一些痛苦,所以应该忍耐牺牲,努力建设一个新中国。“中国大多数人的心理‘宁为太平犬,不作乱离王。’这种心理不改变,中国永远不能太平。因为有这种心理,所以样样敷衍苟且,枝枝节节。”^③

二、规复国民人格

国民人格也是近代思想家异常重视的问题。但对于什么是国民人格,可谓是各说各话。孙中山也多次提到人格问题,但也并没有给其一个明确定义。综合孙中山对人格问题的论述,其含义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人的尊严。孙中山多次提到由于中华民国刚刚建立,政治未走上正轨,使人一部分怀念满清,认为民国不及满清专制。孙中山认为这些人就是不懂做人尊严,缺乏人格,“此不但无国家思想,忘记了从前奴隶人格,即以人格而论,现在我四万万人恢复了主人之地位、之人格,便可以算幸福的。”^④此处孙中山所说的人格,显然是指做人的尊严。2. 道德人格。孙中山说:“讲到中国人口有四万万,文明有四千多年的历史,为什么我们的国际地位一落千丈呢?这就是我们中国人不自振作,所谓堕落。堕落的原因,就是不讲人格。我们要恢复国际的地位……便先要讲人格……中国人的人格堕落已极,象那些官僚武人,只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56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1-36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11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2页。

知道升官发财,自私自利,什么事都不管,人格是不是堕落呢?”^①孙中山所说的道德人格,一是减少兽性,增多人性,具体说也就是提倡互助道德。“物竞争存之义,已成旧说,今则人类进化,非相匡相助,无以自存。”^②二是提倡服务人格,特别是所谓先知先觉者,优势群体更应如此。孙中山认为以先知先觉自居的人,应该“勉求学问,琢磨道德,以引进人群,愚者明之,弱者强之,苦者乐之而已。”^③三是要立大志,做大事。孙中山经常教导人们要立大志,做大事。所谓大志、大事,这就是不专为一己发达,要为国为民立志,救贫救弱,不为做大官,要“抱持救国救民为天职。”^④3. 德智体的全面发展。孙中山在对青年会的演说中提到这个问题,孙中山说:“青年会的宗旨,注重体育、智育、德育三项,改良人类来救国,是全国所欢迎的……我们要造成一个好国家,便先要人人有好人格。”^⑤此处所说的好人格,当然是指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养成国民能力

做一个合格国民,单有国民意识、国民人格,当然还不够,还要有国民能力。所谓国民能力,也就是行使权利的能力。孙中山对这个问题的真正关注,是在护国运动以后。经过二次革命与袁世凯的称帝,孙中山认为要想巩固民国,就必须“使人民知共和为世界最良之政治……使人民知人权之可贵,不至仍前放弃,被人蹂躏。”^⑥要想让人民知民权之可贵就必须让人民享受到民权的好处。“国民而身受民权之庇护,识其为无尚光荣,则自必出死力以卫民权……使国民居于尊严之地位,则国民知所爱而视民权如性

①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32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0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4册,第38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8册,第319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413页。

命矣。”^①怎么样落实民权呢？就必须训练人民的行使权利能力，让人民有机会行使民权。这是相辅相成的。因为民众行使权利的能力，也只能在行使中得到提高，具体而言，孙中山认为要落实民权，提高国民行使权利的能力，须从三方面着手：

一是训练民众的集会、结社能力。孙中山认为中国人之所以一盘散沙，没有组织，不能合群并非天性使然，而是在专制之世，人民不能集会结社。孙中山说：“中国四万万之众等于一盘散沙，此岂天生而然耶？实异族专制有以致之也。在满清之世，集会有禁，文字成狱，偶语弃市，是人民集会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剥夺净尽……岂复能人心团结，群力发扬耶！”^②孙中山认为，集会结社能力是发达民权的第一步，“欲团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是集会者，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③由此第一步，拾级而进，民权必有发达之日。

二是训练民众自治能力。要想让民众能行使权利，必须先让民众享有权利。孙中山希望通过地方自治，来训练民众对权利的行使。“地方自治者，国之础石也，础不坚，则国不固。”^④对于地方自治，孙中山特别强调分县自治。“盖无分县自治，则人民无所凭藉。”^⑤总之，孙中山认为地方自治范围愈小愈妙。孙中山说：“至言真正民治，则当实行分县自治，盖县之范围有限，凡关于其一乡一邑之利弊，其人民见闻较切，兴革必易，是其应享之权利，亦必能尽其监督与管理之责。”^⑥这也就是说，只有实行县自治，人民才能感到参与的有效性，热心行使权利。范围越大，人民参与的有效性就越稀释，会打击人民参与的积极性。先通过县自治，培养

①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412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41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327页。

⑤ 《孙中山集外集》，第36页。

⑥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296页。

人民的参与能力与热情,然后扩充至省,以至于国家之事,深植人民权力的根基。应该说,孙中山关于通过地方自治,培养人民行使权利的论述,是深有远见,也符合世界民主政治发展的规律。美国民主理论家科恩说:“地方自治是普通民主最良好、最可靠的培养器。在长期实行地方自治的地方,大范围内的民主就有更多的成功机会。”^①

其三,训政是培养人民行使权利的必经之路。二次革命以后,孙中山提出训政理论。“夫以中国数千年专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国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复,而欲成立一共和宪治之国家,舍训政一途,断无由速达。”^②所谓训政,也就是为人民的保姆,训练其行使权利。对于孙中山的训政理论,自从其提出之日起,就争议颇大。笔者认为,其理论有极大合理性。首先,其符合当时中国现实。中国是由一个数千年专制政体,一下进入民主政体。民主政体要名实俱符,决非一朝一夕之功。事实上,人民素质低下,缺乏民主观念,是当时很多人的共识。如梁启超就认为,当时中国国民还缺乏共和国民资格。在此过渡时期,怎样培养国民的共和国民资格呢?梁启超提出开明专制理论。孙中山的训政,其实与梁启超的开明专制理论异曲同工,且比开明专制更具操作性。因为开明专制理论,把希望寄托在一人,训政理论是把希望寄托在一党。其次,训政也是为了积累民主政治运行之经验。民主不仅需要制度、观念,也需要经验。中国是一个过渡性社会。民主制度又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政治系统。过渡性社会在着手采纳民主制度时,就是把自己与一种非常复杂的政治系统联系起来,然而,过渡性社会往往既不具有过去的经验,又不能确切理解民主政治系统赖以运行的条件。由于经验的缺乏,再加上对民主制度理解的贫乏,结果造成民主制度运行中的种种缺失。过渡性社会面临的

① 《论民主》,第19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11页。

迅速变化,又不可能使它们像西方国家那样,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试错。因而在过渡性社会往往会出现引带民主、一党性民主等。目的就是希望实现一种有序民主。孙中山提出训政,就是希望通过训政逐渐培养民众的民主政治经验、规范,从而实现一种有序参与。三是训政不等于独裁。这里,笔者想引用一段著名学者萧公权先生对训政的看法,以资印证:“用训政方法来提高民智,在训政期间,必然是由上而下的民治。这是不得已的办法。凡不得已的办法定然有无可免的困难。民治是人民自治。领导人民去自治,似乎有点近乎矛盾。反对训政办法的人,自然而然地会把它看成独裁的变相。但平心静气看来,训政不一定是独裁,尽可以做民主的先驱。关键在乎主持者是否出之以诚,行之得当。具体地说,训政是否民主,要看推行的用意是否在培养人民自动的能力。培养自动能力就是让人民取得主人翁的资格。这样的训政就是民主的准备。假如训政的作用在灌输某一种主义,消除异己的思想,纵然所灌输的是好主义,消除的是坏思想,总不能由此养成人民的自动能力。”^①

四、振刷国民精神

培养良好的国民精神风貌,也是国民教育的重要一环。关于国民精神的论述,孙中山主要强调乐观进取、无畏力行、敢于冒险与发扬光大传统精神。

(一) 乐观进取

几千年来,中华民族都是一个自信自豪的民族。但到了近代,屡受外族欺凌,国家面临严重的生存危急。所以,当时社会上也弥漫着一种悲观心理。孙中山认为这种悲观心理是要不得的。因为悲观一会造成旁观心态;二会造成厌生悲世心理。“中国国民之性质,其最大之弊则为悲观。自命高尚者流,闭门谢客,笑骂

^① 萧公权:《说民主》,《观察》第1卷第7期。

当世以为得,而热心之极者,更往往蹈海沉江,捐生弃世焉。”^①所以,孙中山希望国民人人具有一种乐观进取心理。因为只有乐观进取,才有成功的可能。“乐观者,成功之源;悲观者,失败之因……夫事业以活动而成功,活动以坚忍为要素,世界万事,惟坚忍乃能成功。必有乐观之精神,乃有坚忍之毅力。”^②只有乐观进取,才能摆脱萎靡之气,勇猛奋斗。“余深望……将悲观之心理打除,生出一极大之希望,造成一进取之乐观,唤起国民勇猛真诚之志气。”^③

(二) 无畏力行、敢于冒险

孙中山先生有一著名学说——行易知难。行易知难是一个包括知识论、政治哲学、心理观念的综合性命题。如同孙中山的训政理论一样,行易知难学说一提出,各方是见仁见智,争议颇大。但是孙中山既把行易知难学说当作是建国方略中的心理建设,我们还是应从心理建设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否则,就会缘木求鱼,误会了孙中山学说的宗旨。笔者认为,孙中山的行易知难学说,重在塑造一种无畏、力行、冒险的国民精神。无畏也就是不怕。实际上,早在民国初年孙中山就指出,国民之所以有普遍的悲观心理,就是由于怕,悲从怕来。任何事如果怕字当头,就会一事无成。“余以为人人心理中,这一怕字,当先除去,然后才可有为。盖事事存一怕字,则无事能行。”^④在《孙文学说——行易知难》中,孙中山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孙中山说:“人到了怕事,便遇事畏难,不去做艰难的事,只找容易的事去做……人到了畏难,就不敢轻于尝试,试问文化上怎能够有进步?”^⑤

力行也就是遇事行之当头。孙中山称:“夫国者人之积也,人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3册,第6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5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71页。

者心之器也，而事者一人群心理之现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系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则反掌折枝之易，亦无收效之期也。”^①

冒险，也就是敢于尝试。孙中山说：“科学虽明，惟人类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后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较于知而后行者为尤多也……夫人类之进化，以不知而行者为必要之门径也。夫习练也，试验也，探索也，冒险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动机也。生徒之习练也，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发见也。伟人杰士之冒险也，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业也。由是观之，行其所不知者，于人类则促进文明，于国家则图致富强也。是故不知而行者，不独为人类所皆能，亦为人类所当行，而尤为人类之欲生存发达者之所必要也。”^②

（三）发扬光大传统的优秀民族精神

孙中山非常重视传统的优秀民族精神。孙中山认为中国传统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和诚心、正意、修身、治国，平天下的精神，都应该在新时期发扬光大，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关于这方面，学者多有论述，不再赘言。笔者想强调的一点是，老瓶装新酒，强过新瓶装旧酒，关键在于予以新意义、新解释。

五、提高国民素质

国民素质包括很多方面的素质。孙中山着重强调了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精神文明素质的提高。

（一）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

孙中山非常了解在一个激烈的生存竞争世界，民众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性。早在甲午战前，孙中山就提出了尚智重学的主张。孙中山在致郑藻如书中讲：“远观历代，横览九州，人才之盛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5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222-223页。

衰,风俗之淳靡,实关教化。教之有道,则人才济济,风俗丕丕,而国以强;否则返此。呜呼!今天下失教亦久矣……综人数而核之,不识丁者十有七八,妇女识字者百中无一。此人才安得不乏,风俗安得不颓,国家安得不弱?……必也多设学校,使天下无不学之人,无不学之地。”^①甲午战后,孙中山精力主要集中在政治革命方面,但也不能说孙中山对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就不再重视。1919年,孙中山在与青年学生谈话时,提出殷切希望:“中国的将来,中国的命运,这些重大的责任,完全落在你们这一代青年身上。你们要学科学,学爱国。否则的话,你们爱国之心虽有,但是力量不够,作用亦就不大了。有了学问,才能发挥重大的力量去爱国。”^②所有这些议论都表明,孙中山十分重视国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1921年,孙中山致菲律宾碧瑶爱国学校的祝词中写道:“廿世纪之国民,一科学互竞之国民也。”^③如果“学风不倡,文化阻塞,于以欲企图人材之蔚起,国势之振兴,亦戛戛乎难乎!”^④

(二) 精神文明素质的提高

孙中山认为一个民族的精神文明素质高下,关系着对这个民族的评价。精神文明高,别的民族就尊重你。有时,孙中山甚至把它提高到关系民族复兴的地位。孙中山认为不但要发扬光大中国传统的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精神,而且个人修身也很重要,“象吐痰、放屁、留长指甲、不洗牙齿,都是修身上的寻常功夫,中国人不检点。所以我们虽然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知识,外国人一遇见了便以为很野蛮……假如大家把修身的功夫做得很有条理,诚中形外,虽至举动之微亦能注意,遇到外国人,不以鄙陋行为而侵犯人家的自由,外国人一定是很尊重的。”^⑤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23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58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458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9册,第249页。

小结:综合孙中山的公民教育思想,有几点鲜明特色:1. 紧贴实际,不以抽象的主义立论。实现民族独立、国家统一、建设民主政治是当时中国面临的最大的实际问题。孙中山的公民教育思想也是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有利于这些目的的主张,就提倡,不利于这些目的的,就反对,不管时论如何看待。比如孙中山提出训政理论、行易知难理论、反对世界主义主张,都是最好的例证。

2. 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对于公民教育,孙中山不但提出主张,而且非常重视怎样在实际操作中实现这些主张。比如如何养成国民能力,孙中山就有非常切实的具体主张。

3. 非常重视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孙中山反对民族虚无主义,因为这样一是不利于民族的精神凝聚,二是孙中山认为民族传统中确实有可继承的优秀传统。

第八章 民生主义——社会和谐的基础

民生主义无疑是孙中山心目中最大的政治。孙中山曾经说：“如不行民生主义，吾人即无革命之必要。”^①民生主义不仅关系到社会和谐，而且关系到政治稳定、国家富强。它是实现其他政治目的的基础。民国初年，孙中山在致宋教仁的一封信中说：“民国大局，此时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盖内力日竭，外患日逼，断非一时所能解决。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致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②如何理解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以往更多从社会分配、单一地税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以及民生史观是唯物或唯心主义，民生史观与阶级斗争的关系角度来考察。其实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是一个大民生主义，不能仅从某单方面考察。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包含着其社会理想，以及其对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思考。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6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04页。

一、民生主义——社会公平正义的理想

孙中山提出民生主义,首先是从人道主义出发,希望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孙中山在回忆其民生主义思想产生时说:“伦敦脱险后则暂留欧洲,以实行考察其政治风俗,并结交其朝野贤豪。两年之中所见所闻,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国家富强、民权发达如欧洲列强者,犹未能登斯民于极乐之乡也。是以欧洲志士,犹有社会革命之运动也。予欲为一劳永逸之计,乃采取民生主义,以与民族、民权问题同时解决。”^①1903年,孙中山在一封信函中也说明其提倡民生主义,就是出于社会公平理想。“所询社会主义,乃弟所极思不能须臾忘者……盖天下万事万物无不为平均而设,如教育所以平均知识,宫室衣服所以平均身体之热度,推之万事,莫不皆然。则欧美今日之不公平,他时必有大冲突,以趋剂于平均,可断言也。然则今日吾国言改革,何故不为贫富不均计,而留此一重业,以待他日更衍惨景乎?”^②无论所谓的极乐之乡,或公平社会,首先是人道主义理想的表现。因而孙中山又把其民生主义称为人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民国初年,孙中山在上海中国社会党本部演说时,曾对其民生主义理想有较为完整的阐述。“社会主义者,人道主义也。人道主义,主张博爱、平等、自由,社会主义之真髓,亦不外此三者,实为人类之福音。我国古代若尧、舜之博施济众,孔丘尚仁,墨翟兼爱,有近似博爱也者,然皆狭义之博爱,其爱不能普及于人人。社会主义之博爱,广义之博爱也。社会主义为人类谋幸福,普遍普及,地尽五洲,时历万世,蒸蒸芸芸,莫不被其泽惠。此社会主义之博爱,所以得博爱之精神也。”^③孙中山认为社会主义实行之时,就是大同社会到来之日。

① 黄彦编:《孙文选集》(上),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8页,以下版本皆同。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2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10页。

“实行社会主义之日,则我民幼有所教,老有所养,分业操作,各得其所。”^①具体而言,就是教育、养老、医疗,以及残疾人的生活保障等都应得到解决。总之,人民虽有劳心劳力之不同,却无贵贱之分。社会是一个分工合作的社会。“人民平等,虽有劳心劳力之不同,然其为劳动则同也。即官吏与工人,不过以分业之关系,各执一业,并无尊卑贵贱之差也。社会主义之国家,人民既不存尊卑贵贱之见,则尊卑贵贱之阶级,自无形而归于消灭。农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士以治之,各尽其事,各执其业,幸福不平而自平,权利不等而自等,自此演进,不难致大同之世。”^②孙中山认为民生主义的最高理想就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义是共产的实行。”^③正是对社会公平的高度向往,所以孙中山一度对资本家有比较负面的评价。“今吾国之革命乃为国民利富革命,拥护国民利富者,实社会主义。故欲巩固国民利富,不可不注重社会问题。夫美洲之不自由,更甚于专制国。盖专制皇帝,且口不离爱民,虽专横无艺,犹不敢公然以压抑平民为帜志。若资本家则不然,资本家者,以压抑平民为本分者也,对于人民之痛苦,全然不负责任者也。一言以蔽之,资本家者无良心者也。”^④当然,这只是孙中山的一时一地之语,不可执以为常。

欲使人道主义理想变为现实,孙中山认为必须首先从观念上改变对社会的看法。具体而言,就是互助而非竞争是社会本质,要以社会本位取代个人主义本位。孙中山说:“社会主义亦为进化学者之转键,进化学者重天演,社会主义重人为也。天演学家明优胜劣败之理,征之于植物而信,征之于动物而亦信。乃推而及之于人类,以为社会中之最优胜者,恒即其最强有力者。国家亦然,兼弱攻昧,乃其天职,故进化学者之主张,为优胜劣败、为强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2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24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21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33页。

权、为竞争。英国学者达尔文著《种源论》一书，风行全欧，强权之说深入人心，有强权无公理，几成为竞争公例，以为此固合于天然之原则也。不知社会系人为的，非天然的，天然的进化，多属物质一方面。而人类固有之良知，在文明国民亦较易发现，以为天演家优胜劣败之说，虽凿凿有据，而终觉于吾心不安。以富者与贫者遇，富者优胜矣，却非公理之当然。因吾心之不安，而相与研究改良之法，即是社会主义，故社会主义者，本于人心之良知而起者也。以人为的文明进化，易天然的野蛮进化，故又为进化学者之转键也。社会主义言辅助，不言竞争；以物质言之，竞争本不可少，然要以道德消弭之，不用剧烈竞争的方法，而用和平辅佐的方法，此其最要者也。”^①所谓以人为的文明进化易天然的野蛮进化，就是以互助代替竞争。“人类自入文明之后，则天性所趋，已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致，尚于互助之原则，以求达人类进化之目的矣。”^②孙中山反对个人本位主义，主张社会本位主义。其理由有三：一是个人本位主义不符合人的道德良知，造成强权即公理。孙中山说：“功利学者一派，以为人类无善恶，善恶即利害耳，有利者为善，无利者为恶，此说风行一时，而个人主义益发达，以为强权竞争乃天然之公理……然则此种学说，皆似是而非之伪说也。”^③二是孙中山认为个人成就之取得，离不开社会教养。孙中山以史蒂芬森发明火车，瓦特发明蒸汽机为例阐明这个道理。孙中山说：“机器虽为个人所发明，然所以能发明者，其知识岂尽出于天赋乎？以受社会种种之教养，始为发明机械之知力，及发明机械之社会。使生司的文生、华特于荒岛僻地，其智慧将何自启乎？即其天资极顶聪明，则耕而食，织而衣，以足供其一生之工作，尚何暇从事于机械之发明哉？由此而知：铁道、机械虽二氏发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196页。

③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9-110页。

明,实二氏代社会之发明也。”^①三是孙中山认为个人主义难以臻至极治。因为个人主义难以做到推己及人。当然,民生主义的实现离不开物质基础。孙中山认为人与人之所以相争,关键在于争生活,争面包。如果物质极大丰富,到了共产主义,就不用相争。孙中山说:“这种争斗要到什么时候才可以解决呢?必要再回复到一种新共产时代,才可以解决。所谓人与人争,究竟是争什么呢?就是争面包,争饭碗。到了共产时代,大家都有面包和饭吃,便不至于争,便可以免去人同人争。”^②孙中山的信徒朱执信也有相同观点。朱执信说:“偃鼠饮河,不过满腹。生养死葬,各得其所。白余之富,皆赘而已。今日营营于富者,叩其本心,果何所谓乎,恐其什九以惧贫之不可堪,而非以富之可乐也,为避贫而后为富,然则使菽黍如水火,无不足之虑者,又安用此过量之富为。”^③

二、经济发展——民生主义的基础

民生主义中虽然包含着孙中山的最高社会理想,但孙中山决非仅从道德理想层次,看待民生主义。孙中山说:“其实经济问题,不是道德心和感情作用可以解决得了的,必须把社会的情状和社会的进化研究清楚了之后,才可以解决。这种解决社会问题的原理,可以说是全凭事实,不尚理想。”^④孙中山认为解决社会问题,首先要靠经济发展。孙中山虽然认为近代大机器生产,造成社会异化、贫富差距扩大,但孙中山从来不反对工业文明,而是希望通过经济组织的改良,达到解决贫富差距的目的。1906年,孙中山在一演讲中说:“社会党常言,文明不利于贫民,不如复古,这也是矫枉过正的话。况且文明进步是自然所致,不能逃避的。文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155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20页。

③ 《朱执信集》(上),第65页。

④ 《孙文选集》(上),第600页。

明有善果,也有恶果,须要取那善果,避那恶果。”^①中国要富强需要发展实业。“今中华由专制而创共和,国既成立,而贫弱至此,何以能富强。我中华之弱,由于民贫。余观列强致富之原,在于实业。今共和初成,兴实业实为救贫之药剂,为当今莫要之政策。”^②民生主义的实现需要发展实业。“中国乃极贫之国,非振兴实业不能救贫。仆抱三民主义以民生为归宿,即是注重实业。”^③可以说发展实业、解决民生是孙中山一贯的思想。孙中山在其早期所著的《农功》一文中就说:“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备具,巨细毕赅,是即强兵富国之先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也。”^④在《上李鸿章书》中说:“夫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不足食胡以养民?不养民胡以立国?是在先养而后教。”^⑤怎样养民?发展经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此四事者,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也。”^⑥实现这些目标,离不开现代科学与工业。“机器巧,则百艺兴,制作盛,上而军国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财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我中国地大物博,无所不具,倘能推广机器之用,则开矿治河,易收成效,纺纱织布,有以裕民。不然,则大地之保藏,全国之材物,多有废弃于无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几。如是,而国安得不贫,而民安得不瘠哉!”^⑦有人把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理解为分配第一,限制资本家的发展,因而加以反对。比如梁启超说:“夫自生产方法革新以后,惟资本家为能食文明之利,而非资本家反蒙文明之害,此当世侈谈民生主义者所能知也。曾亦思自今以往,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2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4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39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6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17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8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12-13页。

我中国若无大资本家出现,则将有他国之大资本家入而代之,而彼大资本家既占势力以后,则凡无资本者或有资本而不大者,只能宛转殒死于其脚下,而永无复苏生之一日。彼欧美今日之劳动者,其欲见天日,犹如此其艰也,但使他国资本势力充满于我国中之时,即我四万万同胞为马牛以终古之日。其时,举国中谁复为贫,谁复为富,惟有于中国经济界分两大阶级焉:一曰食文明之利者,其人为外国人;一曰蒙文明之害者,其人为中国人而已……我中国今日欲解决此至危极险之问题,惟有奖励资本家,使举其所贮藏者,结合焉,而采百余年来西人所发明之新生产方法以从事于生产,国家则珍惜而保护之,使其事业可以发达以与外抗,使他的资本家闻其风,羨其利,而相率以图结集,从各方面以抵挡外竞之潮流,庶或有济。虽作始数年间,稍牺牲他部分人之利益,然为国家计,所不辞也……要之,吾对于经济问题之意见,可以简数语宣示之,曰:今日中国所急当研究者,乃生产问题,非分配问题也。何则?生产问题者,国际竞争问题也。分配问题者,国内竞争问题也。生产问题解决与否,则国家之存亡系焉。生产问题不解决,则后此将无复分配问题容我解决也。由此言之,则虽目前以解决生产问题故,致使全国富量落于少数人之手,貽分配问题之隐祸于将来,而急则治标,犹将舍彼而趋此,而况乎其可毋虑是也。”^①民国初年,仍有人以此理由质疑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在辛亥革命前,有人在宣传民生主义时,确实有抑制资本家的思想。署名民意的在《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中说:“惟用土地国有主义,使全国土地归于国有,即全国大资本亦归国有。盖用吾人之政策,则不必奖励资本家,犹不必望国中绝大之资本家出现。惟以国家为大地主,即以国家为大资本家,其足以造福种种于全体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40-341页。

国民者不待言。而于国中有经营大事业之能力亦其一也。”^①辛亥革命前,孙中山对其民生主义没有非常详细的阐述。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对此有详细阐述。孙中山说:“至于民生主义,非以社会主义行之,不能完全。然此义未明,以致有从而反对者,谓社会主义系反对资本家,又谓社会主义系均贫富,中国万做不到。不知资本家应维持,如何反对,特资本家之流弊,不能不防备。譬如美国大资本家如煤油大王、铁路大王,全国财政几操持数人之手,任其专利,以致其国虽强,其民仍复苦楚。中国有鉴于此,既求国利,更应求民福。至贫富相均之谓,乃谓富者不能以专制剥削民财,贫者乃能以竞争分沾利益。彼谓夺富者之财以济贫,如是谓之均,乃误会也。”^②孙中山的民生主义,绝非如有人所理解,把分配放在第一,反对资本,反对资本家。发展生产才是第一位。因为只有发展生产,才能更好解决分配;只有发展生产,才能解决就业。其实孙中山提出以平均地权解决分配问题,一个内在逻辑就是要发展生产。没有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差价从何而来。孙中山所希望的,是在发展生产中注意国利与民福之间的平衡,注意社会和谐。如何发展生产呢?

(一) 土地国有,促进投资

一提到土地国有,大家首先想到平均地权,财富再分配,其实虽不能说是误解,至少是理解不完全。土地国有,首先是为发展积累资金。孙中山的土地国有,并不是要国家收买全部土地,而是在法律意义上土地属于国家。国家可随时收买土地,国家也可坐收土地税、印契税。国家通过收土地税、印契税积累资本。“求平均之法,有主张土地国有的。但由国家收买全国土地,恐无此等力量者,最善者莫如完地价税一法。如地价一百元时完一元之

① 《中国近代期刊汇刊第二辑·民报》第3册,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792-1793页,以下简称《民报》,版本皆同。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40页。

税者,至一千万则当完一十万元。此在富人视之仍不为重……然只此一条件,不过使富人多纳数元租税而已。必须有第二条件,国家在地契之中,应批明国家当需地之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方能无弊。如人民料国家将买此地,故高其价,然使国家竟不买之,年年须纳最高之税,则已负累不堪,必不敢。即欲故低其价以求少税,则又恐国家从而买收,亦必不敢。所以有此两法互相表里,则不必定价而价自定矣。在国家一方面言之,无论收税买地,皆有大益之事。中国近来患贫极了,补救之法,不但收地税,尚当收印契税……今宜令全国一律改换地契,定一平价,每百两取三两至五两,逾年不换新契者,按年而递加之,则人民无敢故延。”^①政府用这些钱干什么呢?“实行税契,全国每年可得四十万万,今日支出之数不过四万万。度支既足,可以再筑铁路,开采矿山两种实业。”^②孙中山认为收地税、印契税还可促使资本家投资工商业,而不是搞土地投机。“地权既均,资本家必舍土地投机业,以从事工商,则社会前途有无穷之希望。盖土地之面积有限,而工商之出息无限,由是而制造事业日繁,世界用途日广,国利民福,莫大乎是。”^③如果不及早平均地权,有碍经济发展。“及今不平均地权,则将来实业发达之后,大资本家必争先恐后投资于土地投机业,一二十年间,举国一致,经济界必生大恐慌。虽其间价有涨落,地有广狭,资本家因而亏折,然土地有限,投机者无限,势必至有与平民以失业之痛苦之一日。嗟乎!我国数千年未尝以文明法治之,今治之,而亦既进步矣,乃一日将社会为赌世界(即土地投机业)所累,不大可哀耶?然当此过渡时代,投机业愈盛者,其工商业必为阻滞,若实行税价法及土地收用法,则大资本家不为此项投机业,将以资本尽投资于工商,然后谋大多数之人幸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21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57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55-356页。

福之目的乃可达。”^①孙中山主张土地国有也是为了防止土地托拉斯的出现。“夫煤铁等物质之托拉斯，其小焉者也，若土地之托拉斯，则最大者也。故我预防新造之民国，使将来不至生出土地之托拉斯。”^②孙中山认为土地托拉斯可以造成一批不劳而获者。“土地可以世袭，其子孙食税衣租，无所用心，适以窒其智慧，谚所谓‘蛀米虫’者，国家亦何贵有此等人？此等人多，为国家之大害，亦当思所以制之。”^③土地托拉斯，不利于国利民福。“土地若归少数富者之所有，则可以地价及所有权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设。平民将永无立锥地矣！”^④土地国有，有利公共建设。因为国家可以随时以确定的地价，收买土地，不必受制于资本家。孙中山认为土地国有，国家通过掌握土地收益，可免其他杂税，有利经济发展。“欲本国工商业之发达，当收天然税，而不收人工税。人工税如亡清政府之厘金、盐税，均有害于民。天然税如耕地税、屋地税，只收其价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于平民无痛苦也。”^⑤

（二）独占、专利事业，国家经营

孙中山主张：“凡本国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⑥孙中山之所以主张具有独占、专利性质的事业，由国家经营，除了社会分配方面的考虑外，也有发展经济的考虑。孙中山认为具有独占、专利性质的事业，容易形成垄断，不利经济发展。“其弊如铁路煤矿，则少数富豪投资，全社会受其制裁，价格之高下，不得不听其垄断，不能推广，难以发达。”^⑦价格垄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5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38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56页。

⑥ 《孙文选集》（上），第678页。

⑦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41页。

断也不利于国计民生。“凡物供过于求则贱，求过于供则贵，自有托拉斯，则物有贵而无贱。盖供过于求，彼可藏而不沽。”^①其三，凡是具有独占、专利性质的事业大多属于投资大，或投资大，收效慢的事业，这正是国家发挥作用的地方。孙中山说：“在私人资本制度之下，种种生产的方法都是向往一个目标来进行，这个目标是什么呢？就是赚钱。”^②对那些一时赚不到钱，甚至是公益事业的事业怎么办？只有用国家力量去发展。孙中山对此虽没有专门详细的阐述，但在论述一些具体事情时，表达了这个思想。如孙中山在论述交通事业时，多次阐述了这个观点。民国初年，孙中山在论述铁路建设时，主张国家应优先发展僻远地区铁路。这样不仅对国家有利，也可带动内地铁路建设。孙中山说：“惟吾有求于一般国民之注意者，先当知振兴实业，当先以交通为重要。计划交通，当先以铁道为重要。建筑铁道，应先以干路为重要。谋议干路，犹当先以沟通极不交通之干路为重要。盖交通尚便之地，人见僻远之干路正在兴筑，而投资相应起营稳便之内部干路者必多。故吾人能放大目光，用全力注意于其所难，是不啻四面包围，适促全国人群起而竞畀画之内线，是难之适以易之也。”^③孙中山在《建国方略·物质建设》规划的铁路系统中，西北边远地区铁路居于最重要的位置。为什么呢？因为它对国家最为有利。“以‘国民需要’之原则言之，此为第一需要之铁路。盖所经地方，较诸本部十八行省尤为广阔。现以交通运输机关阙乏之故，丰富地域委为荒壤，沿海沿江烟户稠密省份，麇聚之贫民无所操作，其弃自然之惠泽而耗人力于无为者，果何如乎？倘有铁路与此等地方相通，则稠密省区无业之游民，可资以开发此等富足之地。此不仅有利于中国，且有利世界商业于无穷也。故中国西北部之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64-365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51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84页。

铁路系统,由政治上、经济上言之,皆于中国今日为必要而刻不容缓者也。”^①孙中山也清楚认识到在这些地区修铁路,要取得经济效益,必须假以时日。“今夫铁路之设,间于人口繁盛之区者其利大,间于民居疏散之地者其利微,此为普通资本家、铁路家所恒信;今以线路横亘于荒僻无人之境,如吾人所计划者,必将久延岁月,而后有利可图。北美合众国政府五十年前,所以给与无垠之土地于铁路公司,诱其建筑横跨大陆干路以达太平洋岸者,职事之故。”^②孙中山虽也大谈其长远的经济利益,恐对资本家并无太大说服力。在治理河道部分,孙中山对治理黄河特别关注。孙中山认为治理黄河,不仅有利于黄河流域省份经济发展,而且有利于整个中华民族。所需费用,应由国家负担。“修理黄河费用或极浩大,以获利计,亦难动人。顾防止水灾,斯为全国至重大之一事。黄河之水,实中国数千年愁苦之所寄。水决堤溃,数百万生灵、数十万万财货为之破弃净尽。旷古以来,中国政治家靡不引为深患者。以故一劳永逸之策不可不立,用费虽巨,亦何所惜,此全国人民应有之担负也。”^③可见孙中山把一些事业归为国有,也是因为这些事业是以赚钱为目的的私人经济所不愿或不能承担的。

孙中山把一些事业归为国有,还有其他两个目的。一是以国家的力量迅速推动经济发展。孙中山说:“中国不能和外国比,单行节制资本是不足的。因为外国富,中国贫,外国生产过剩,中国生产不足。所以中国不单是节制私人资本,还要发达国家资本……统一之后,要解决民生问题,一定要发达资本,振兴实业。振兴实业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业,像铁路、运河都要兴大规模的建筑;第二是矿产,中国矿产极其丰富,货藏于地,实在可惜,一

① 《孙文选集》(上),第126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126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130页。

定是要开辟的;第三是工业,中国的工业非要赶快振兴不可。”^①之所以要以国家资本振兴实业,就是因为国家资本不是把赚钱放在第一位,而且可以迅速见效。这在基础事业建设中尤其明显。孙中山在论述交通事业发展时说:“如果不用政府办,要用私人办,不是私人的财力不足,就是垄断的阻力极大。归结到运输一定是不迅速,交通一定是不灵便,令全国的各种经济事业都要在无形之中受很大的损失。”^②二是孙中山希望通过国家对基础事业投资,为其他事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带动其他事业的发展。孙中山把基础事业称为“根本工业”或“工业本部”,认为这些事业发达后,其他工业可随之发展。“所谓工业本部者,乃以个人及家族生活所必需,且生活安适所由得。当关键及根本工业既发达,其他多种工业皆自然于全国在甚短时期内同时发生,欧美工业革命之后既已如是。关键及根本工业发达,人民有许多工事可为,而工资及生活程度皆增高;工资既增多,生活必需品及安适品之价格亦增加。故发达本部工业之目的,乃当中国国际发展进行之时,使多数人民既得较高工资,又得许多生活必需品、安适品而减少其生活费也。世人尝以中国为生活最廉之国,其错误因为寻常见解以金钱之价值衡量百物;若以工作之价值衡量生活费用,则中国为工人生活最贵之国。中国一寻常劳工,每日须工作十四至十六小时,仅能维持其生活。商店之司书,乡村之学究,每年所恒得在百元以下。农人既以所生产还地租及交换少数必需品之后,所余已无几。工力多而廉,惟食物及生活货品,虽在寻常丰年亦仅足敷四万万人之用,若值荒年则多数将陷于穷乏死亡。中国平民所以有此悲惨境遇者,由于国内一切事业皆不发达,生产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凡此一切之根本救治,为用外国资本及专

① 《孙文选集》(上),第631-632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05页。

门家发达工业,以图全国民之福利。”^①这就是说,关键工业的发达,不但能带动其他工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解决民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当然也会反过来促进工业的发展。如果说辛亥革命前及民国初年,孙中山主张独占、专利事业国家经营更多侧重社会分配方面的考虑,晚年就是经济发展与分配并重,而且更多加进了对其他国家工业化的思考。孙中山多次以德国的发展论述根本工业收归国有的合理性。孙中山说:“这种事业的利弊,在德国明白最早,所以他们的各种大运输交通事业老早就是有国家经营。”^②在各种基础事业中,孙中山最为重视的是交通运输业,把它看作是经济发展的基础。“要把电车、火车、轮船及一切邮政、电政、交通的大事业都由政府办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办理大事业,然后运输才是很迅速,交通才是很灵便。运输迅速,交通灵便,然后各处的原料才是很容易运到工厂内去用。工厂内制造的出品,才是很容易运到市场去卖,便不至多费时间,令原料与出品在中道停滞,受极大的损失。”^③在交通事业中,孙中山最为重视的是铁路。在孙中山看来,铁路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完成目前之铁路计划,即所以促进商业之繁盛,增加国富,市场因以改良而扩大,生产得藉奖励而激增。”^④铁路是国家统一的保障。“尤其重要者,则为保障统一之真实,盖中国统一方能自存也。一旦统一兴盛,则中国将列于世界大国之林,不复受各国之欺侮与宰制。”^⑤铁路有利于加强人民交流,增进民族感情。“今后将敷设无数之干线,以横贯全国各极端,使伊犁与山东恍如毗邻,沈阳与广州语言相通,云南视太原将亲如兄弟焉。迨中国同胞发生强烈之民族意

① 《孙文选集》(上),第267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05-606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0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1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1页。

识,并民族能力之自信,则中国之前途,可永久适存于世界。”^①

(三) 促进社会分配公平,以消费带动发展

促进社会分配公平是孙中山民生主义的核心内容之一。社会分配公平是否只具有保障社会公平的含义,而无助于经济发展呢?梁启超之所以主张奖励资本第一,社会分配第二,甚至为了生产宁可牺牲分配,就是担心它不利于经济发展。孙中山认为社会分配公平,有利于经济发展。事实上,在辛亥革命前革命派在与梁启超论战时,就对这一问题有所论述。署名民意者在《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中说:“近世经济学者,且每以分配问题为重要。故分配含有二义:其一为关于个人财产贫富之问题;其二则为庸银与租息赢之问题。二者皆社会主义学者所重。使租庸息赢之问题不解决,则生产亦为之不遂。而个人财产贫富之问题不解决,则生产虽多而无益。使梁氏而专急生产问题也,则亦能置租庸息赢于不讲而贸贸以从事乎?惟知从事于生产而不计社会个人贫富之家,其生产又宁无过剩之虑乎?即如梁氏上方所主抵制外资之政策行,使吾国集一省或数省中等以下之家悉举其贮蓄投之于公司,其为劳动者亦宁牺牲其利益务增时间,减庸率以听命,而梁氏则为之画策经营。见夫日本大阪之织布公司,其以购自我国之棉为布而与我市也,以为宜并力与竞,拼着亏衄若干万金,乃以其出布之多,且遂足以倾日本大阪布公司而降之,则梁氏当欣喜愉快而相贺矣。然此事之结果,则大阪布公司舍其业而改织西洋屏画之属,其获利仍复不细。而日本国中得衣廉价之布,只有所益,无减其毫末。而我国则以工场之增时间,减庸率,而其始劳动者已病,出布虽极多且廉,而一般下等社会无力购买,货滞于内国,其以日本为市场者,有以减价竞争而无利,于是资本家亦病。中等之家既尽其贮蓄以入公司,公司数年不能收利,则其股份必以贱价售卖与人,其家落而转为人佣矣。此何也?则不计分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0页。

配而专言生产之病也。”^①这也就是说,如果一味注重生产,忽视分配,最终也会损害生产者的利益。孙中山也认为生产与消费二者是互相推动。孙中山以汉冶萍公司为例说明这个道理。汉冶萍公司生产的钢铁为什么还要到外国去卖呢?就是因为中国缺乏消费。“由汉冶萍这一个公司的情形来考究,实业的中心是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在消费的社会,不是专靠生产的资本。汉冶萍虽然有大资本,但是生产的钢铁在中国没有消费的社会,所以不能发展,总是不能赚钱。因为实业的中心要靠消费的社会,所以近来世界上的大工业都是照消费者的需要来制造物品。近来有知识的工人,也是帮助消费者。消费是什么问题呢?就是解决众人的生存的问题,也就是民生问题。所以工业实在是要靠民生。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经济的中心和种种历史活动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内的重心一样。”^②孙中山把民生问题视为文明发展的动力。“我在前一次演讲中有一点发明,是说社会的文明发达、经济组织的改良和道德进步,都是以什么为重心呢,就是以民生为重心。民生就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因为民生不遂,所以社会的文明不能发达,经济组织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发生种种不平的事情。”^③

(四)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发展经济

孙中山提出土地国有,节制资本,但并不反对私有制度的存在。孙中山在民国初年明确提出,不反对资本,也不反对资本家,资本家应该维持。事实上,土地国有,独占、专利性质的事业由国家经营,一个重要目的是调节社会分配,并不是一切都要国家经营。孙中山把社会主义分为两大类:集产主义、共产主义。集产主义就是把大事业收归国有,其他仍由民营。共产主义就是一切

① 《民报》第3册,第1796—1797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15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26页。

公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孙中山认为共产主义,虽道德上更为圆满,是社会主义的上乘,但还没有实现的条件。因此现实政策上主张集产主义,但也不反对共产主义理想。孙中山说:“夫所谓集产云者,凡生利各事业,若土地、铁路、邮政、电气、矿产、森林皆为国有。共产云者,即人在社会之中,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如父子昆弟同处一家,各尽其生利之能,各取其衣食所需,不相妨害,不相竞争,郅治之极,政府遂处于无为之地位,而归于消灭之一途。两相比较,共产主义本为社会主义之上乘。然今日一般国民道德之程度未能达于极端,尽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尚居少数,任取所需而未尝稍尽其能者,随在皆是。于是尽其所能者,其所尽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为过量之需。狡猾诚实之不同,其勤惰苦乐因之而不同,其与真正之社会主义反相抵触。说者谓可行于道德智识完美之后,然斯时人民,道德智识既较我人为高,自有实行之力,何必我人之穷思竭虑,筹划于数千年之前乎!我人既为今日之人民,则对于今日有应负之责任,似未可放弃今日我人应负之责任,而为数千年后之人民负责任也。故我人处今日之社会,即应改良今日社会之组织,以尽我人之本分。则主张集产社会主义,实为今日唯一之要图。”^①孙中山晚年在论述民生主义时也说:“我们实行民生主义来解决中国的吃饭的问题,对于资本制度只可以逐渐改良,不能够马上推翻。”^②之所以不能马上推翻,当然是因为其在解决民生,发展经济中有作用。孙中山说:“中国因工业进步之迟缓,故就形式上观之,尚未流入阶级战争之中。吾国之所谓工人者,通称为‘苦力’,而其生活只以手为饭碗,不论何资本家若能成一小店予他等以工作者,将必欢迎之。况资本家之在中国寥若晨星,亦仅见于通商口岸耳。”^③孙中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08-509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52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289页。

山认为发展经济,要两条腿走路。“中国实业之开发应分两路进行,(一)个人企业,(二)国家经营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今欲利便个人企业之发达于中国,则从来所行之自杀的税制应即废止,紊乱之货币立需改良,而各种官吏的障碍必当排去,尤须辅之以利便交通。至其不能委诸个人及有独占性质者,应由国家经营之。”^①民意在《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中,对公有与私有的关系有一个论述,我认为很符合孙中山的思想。“盖社会主义者,非恶其人民之富也。恶其富量在少数人,而生社会不平之阶级也……夫即当世之热于极端社会主义者,亦只能言土地国有,与大部分资本国有而已。由吾人所主张,则土地国有而外,以独占的事业为限。而社会资本亦大部归于国。所异者,则彼于竞争的事业禁私人经营,而吾人则容许之耳。然惟彼干涉之过度,故发生种种问题,而令人疑社会主义为理想的,而不可实现。若吾人所主张,则但使社会无不平之竞争,而分配自然趋均,不为过度之干涉。故所谓自由竞争绝而进化将滞之问题,报酬平等遏绝劳动动机之问题,皆以不起。”^②

(五) 引进外资,发展经济

实行开放政策,引进外资,一直是孙中山的重要主张。孙中山认为引进外资,发展经济,对中国,对世界都有好处。早在1904年,孙中山在《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中就说:“就经济的观点来看,中国的觉醒以及开明的政府之建立,不但对中国人,而且对全世界都有好处。全国即可开放对外贸易,铁路即可修建,天然资源即可开发,人民即可日渐富裕,他们的生活水准即可逐步提高,对外国货物的需求即可增多,而国际商务即可较现在增加百倍。能说这是灾祸吗?国家与国家的关系,正像个人与个人的关系。

① 《孙文选集》(上),第116页。

② 《民报》第3册,第1818-1820页。

从经济上看,一个人有一个穷苦愚昧的邻居还能比他有一个富裕聪明的邻居合算吗?”^①孙中山在《建国方略·物质建设》中说:“欧战甫毕,吾即从事于研究中国实业之国际开发,而成此六种计画。吾之所以如是亟亟者,盖欲尽绵薄之力,以谋世界和平之实现也。夫以中国幅员之广,达四百二十八万九千平方英里,人口之众今有四万万,益以埋藏地下之富饶矿产及资源雄厚之农产,遭受军事资本之列强覬觐,已成俎上肥肉,其争夺之激烈,远甚于彼端之巴尔干。中国问题苟一日不加和平解决,则另一世界战争不可免除,且其战区之广袤与战斗之惨烈,实非甫寝之前役所可比拟。故欲解决此问题,窃以为当拟定方案,实行国际共同开发中国之丰富资源,发展中国之实业,方为上上策也。若此策果能实现,则大而世界,小而中国,莫不受其利。吾理想中之结果,可以打破列强分割之势力范围,消灭现今之国际商战及资本竞争之内讧,最后消除劳资之阶级斗争,如此则关乎中国问题之战端得以永久根除矣。”^②以上是孙中山从世界政治的角度,论述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的重要性。当然,最根本的还是,还是引进外资是中国的内在需要。

首先,中国缺乏资本,要发展经济,不得不借助外资。孙中山说:“国家欲兴大实业,而苦无资本,则不能不借外债。借外债以兴实业,实内外所同赞成的。”^③

其次,引进外资有利于解决中国就业问题。孙中山说:“至中国一言及外债,便畏之如鸩毒,不知借外债以营不生产之事则有害,借外债以营生产之事则有利。美洲之发达,南美、阿金滩、日本等国之勃兴,皆得外债之力……中国各处生产未发达,民人无工可作,即如广东一省,每年约有三十万‘猪仔’输出,为人作牛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53-254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107-108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21-322页。

马。若能输入外资,大兴工作,则华人不用出外佣工,而国中生产又不知增几倍。”^①当然引进外资不仅仅是借外债,还包括外国的直接投资。孙中山认为,这就更有利于中国。“若以外资开矿山,则举国无一不持反对之议者,以为利权为外人所夺。细思之,尚不尽然。譬如外人以一千万资本开掘一矿,则必以五百万购买机器即其他器具,其余五百万,必尽分配于工人,则是采矿之成败未可知,而已散其半于中国之工人也。使其开掘亏本,彼必弃其机械而去。盖运费甚巨,彼不愿为,或只出于竞卖。则吾人于斯时,或以数十万金钱而得其值五百万之机器。如是,则吾人承其后,成本既轻,收效自较易。若外人开矿竟至获利,然经种种消费,已复不赀,而资本所净得之赢余,为数未必过巨。若每矿以一千万资本为标准,则十矿即有一万万,而中国工人得占其五千万之巨额。社会上有此五千万之流动资本,金融机关必形活泼,直接有利于民,间接有利于国。此盖较之借款为善者也。”^②

其三,引进外资有利于中国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与经验。孙中山引进外资不单单是要引进资本,还包括技术、经验、人才。民国初年,孙中山就说:“我们既采用西法,即不能不借用外国人才。倘不借用外国人才,我们中国就要先派十万留学生到各国去留学,至少亦要学十年才能回国,办理建设各种事业。试问此十万留学生经费,现在能筹不能筹?试问此等建设事业等到十年后再办,能等不能等?款既筹不出,又时等不及,我们就要用此开放主义。凡是我们的中国应兴事业,我们无资本,即借外国资本;我们无人才,即用外国人才;我们方法不好,即用外国方法。物质上文明,外国费二、三百年功夫,始有今日结果。我们采来就用,诸君看看,便宜不便宜?”^③1919年,孙中山在《中国实业当如何发展》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2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8-49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33页。

一文中说：“至于人才问题之解决则有二法焉。一为多开学堂，多派留学生到各国之科学专门校肄业，毕业而后再入各种工厂练习数年，必使所学能升堂入室，回国能独当一面以经营实业，斯为上着。然此非十余年后不能成功。而当此青黄不接之秋，急者治标，故二为广罗各国之实业人才为我经营创造也。”^①孙中山说资本不仅是指金钱，更重要的是机器。“何为资本？世人多以为金钱即资本也，此实大谬不然。夫资本者，乃助力以生产之机器也。今日所谓实业者，实机器毕生之事业而已。是故资本即机器，机器即资本，名异而实同也。倘金钱果为资本，则中国富室所藏之金块与市面流通之银元，较之外国所有实不相下也，而何以尚有资本缺乏之忧耶？”^②在这里孙中山要强调的是机器不但是资本，更是技术，引进机器重于单纯引进资金。当然，孙中山也希望通过引进外资，培养中国自己的人才。孙中山在《建国方略·物质建设》中说：“此类国家经营之事业，必待外资之吸集，外人熟练而有组织才具者之雇佣，宏大计画之建设，然后能举。以其财产属之国有，而为全国人民利益计以经理之。关于事业之建设运用，其在母财、子利尚未完付期前，应由中华民国国家所雇专门练达之外人任经营监督之责；而其条件，必以教授训练中国之佐役，俾能将来继承其乏，为受雇于中国之外人必尽义务之一。及乎本利清偿而后，中华民国政府对于所雇外人当可随意用舍矣。”^③

其四，引进外资有利于中国加速发展。民国初年，孙中山就非常感慨地说：“西人所谓时间即金钱，吾国人不知顾惜，殊为可叹！昔张之洞议筑芦汉铁道，不特畏借外债，且畏购用外国材料。设立汉阳铁厂，原是想自造铁轨的，孰知汉阳铁厂屡经失败，又贴了许多钱，终归盛宣怀手里，铁道又造不成功。迟了二十余年，仍

① 《孙文选集》（中），第641页。

② 《孙文选集》（中），第641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116页。

有比国造成,一切材料,仍是在外国买的。即使汉阳铁厂成功,已迟二十余年,所失不知几何?中国知金钱而不知时间,顾小失大,大都如是。”^①晚年,孙中山在论述民生主义时也指出:“照美国发达资本的门径,第一是铁路,第二是工业,第三是矿产。要发达这三种大实业,照我们中国现在的资本、学问和经验都是做不来的,便不能不靠外国已成的资本。我们要拿外国已成的资本,来造成中国将来的共产世界,能够这样做去,才是事半功倍。如果要等待我们自己有了资本之后才去发展实业,那便是很迂缓了。”^②总之,孙中山是希望通过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使中国迅速实现工业化。这突出表现在其欧战后所著的《建国方略·物质建设》中。“中国今尚用手工为生产,未入工业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欧美已临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于中国两种革命必须同时并举,既废手工采机器,又统一而国有之。于斯际中国正需机器,以营其巨大之农业,以出其丰富之矿产,以建其无数之工厂,以扩张其运输,以发展其公用事业。然而消纳机器之市场,又正战后贸易之要者也。造巨炮之机器厂,可以改制蒸汽辗压以治中国之道路;制装甲自动车之厂,可制货车以输送中国各地之生货。凡诸战争机器,一一可变成平和器具,以开发中国潜在地中之富。此种开辟利源之办法,如不令官吏从中舞弊,则中外利益均沾,中国人民必欢迎之。”^③

当然,孙中山的对外开放思想在当时并不为很多国人所理解。其间最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列强对中国路权、矿权的掠夺,使国人担心引进外资会损害主权。孙中山认为要对外开放,必须树立国人自信、开放的心态。

首先,孙中山认为闭关主义不可取,保持主权关键在于人民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33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34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112页。

有国家思想,而不是闭关。“当前清满洲政府做专制大皇帝时,最怕人民有国家思想。以为人民若有国家思想,满廷即不能永远存在。所以利用闭关主义,不许外国人来。使人民将一国当作天下,自然没有国家思想,皇帝之位亦即无人干涉。嗣后外国人到中国来通商,定租界,辟商埠,并不是清政府欢迎,是外国人强迫。现在中华民国,人人皆有国家思想,同心协力,保全领土,拥护主权,外国人进来,毫无妨害,有何不可?况开放主义,我中国古时已行之。唐朝最盛时代,外国人派遣数万留学生到中国求学,如意大利、土耳其、日本等国是。彼时外国人到中国来,我中国人不反对,因中国文明最盛时代,上下皆明白开放主义有利无弊。”^①

其次,开放主义有利于国家富强,有利于保持主权。孙中山说:“诸君试看日本国,土地不过我中国两省大,人民亦不过我中国两省多,四十年以前,亦是一个最小、最穷、最弱之国,自明治维新以后,四十年间,俨然称为列强。全球上能称为列强者,不过六、七国,而日本俨然是六、七国中之一国。他是用何种方法,始能如此,亦只是用开放主义。我中华民国土地比日本大二十倍,人民比日本亦多二十倍,要照日本方法,亦采用开放主义,不到三、五年后,兄弟可决定,比日本富强十倍。”^②孙中山又以泰国为例,说明开放无损主权。“或以为吾国贫弱,不能与日本同日语,则请以弱小于吾国者为例。如暹罗介于英、法两大之间,而能保其独立国之资格,即以兴开放门户政策故。”^③孙中山认为实行开放政策,也有利于抑制列强瓜分中国之野心。“盖瓜分之说,列强倡之有年,而未遽实行者,则以各国在中国利益,不忍破弃于一旦之故。今使彼输入中国有六万万之大资本,于兴筑铁路之上,彼欲保此资本之安全,则有投鼠忌器之思,而不甘破坏平和,是乃断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32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3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9页。

然之事。”^①孙中山认为主动开放比列强强迫开放更有利于保持主权。“前清以闭关为事，而上海租界及青岛，我无主权，是皆外人强我开放，故有此结果。若济南商场，由我自行开放，即有完全主权。此亦自行开放门户无损主权之一证。”^②孙中山的对外开放政策，是为了把发展权掌握在自己手中。“惟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③怎样做到操之在我呢？孙中山认为在于对外开放，引进外资，迅速发展自己的实业。孙中山以修铁路为例说明这个道理。孙中山说：“不知即以修造铁路一事而言，如不恃开放主义，则吾国人必无此财力，虽有政策，亦徒托之空言。”^④最后结果，可能是路权没争到，主权也随之而亡。孙中山说：“吾国向来闭关自守，深绝固拒，故当铁路萌芽之始，人民则惊疑，政府则顾虑，遂致买而拆卸之，弃其铁轨车头于孤岛，有如韩昌黎之驱彘鱼焉。此三十年前淞沪铁路之结果也。及后知铁路之不能不筑矣，而犹有拒外资、争路权之事，然以国力不胜，资本缺乏，争之不得，则路权与主权并落于强邻之手，此北满、南满、滇越等路是也。夫吾人所当争者主权也，非路权也；倘主权不失，路权虽授与人，不失其利也；倘主权旁落，路权争回，不能免其害也。”^⑤所谓争主权，就是通过对外开放，达到国家富强，主权自然得保；如果一味拒绝外资，国家贫弱，权利自然难保。“盖吾国若有武力，即外资所筑之路，遇紧急时，亦可据为己有。若无兵力，本国资本所筑之路，遇紧急时，外人仍得占据。”^⑥强大自然以富裕为基础。“余谓民国苟不兴筑铁路，便利交通，虽有五百万之强兵，数百万吨斗舰，亦不能立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8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9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10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3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67页。

⑥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498页。

国于此三、四十年之内。盖有铁路，则尚足以图存。而其关于国之危亡者，则纯系于兵力强弱问题，初不能与兴筑铁路并为一谈，而谓铁路之不宜筑也。外人果欲瓜分中国，则虽无铁路亦可为；外人果欲保全中国，则虽有铁路亦何害。且使中国于今后不兴筑铁路，而第扩张武备，民智不启，实业不振，政治不能收敏活之效用，国家精神不备，亦决其难以长久而不敝。一有不幸，亦终归于覆亡之云耳。如中国昔日，亦曾有海军，且有强有力之大战斗舰，过于日本，而甲午日本海一役，乃致挫败。自此而后，益复不振。则可知国家只有强兵利舰，亦不足恃。”^①总之，孙中山认为只有引进外资，自己兴办实业，才能免于列强覬覦。“今日者强邻环视，我国若不急急将铁道修成，则俄人必欲夺我之蒙古铁道路线，日人必欲夺我之闽浙铁道路线，英人必欲夺我之西藏之铁道路线，法人必欲夺我之云贵铁道路线。铁道为人所夺，国即为人瓜分。”^②

其三，要实行对外开放，必须摆脱弱国受害心态，树立自信乐观精神。孙中山说：“吾人需屏除一种错误之见解，勿以为外人一旦躋入此种事业（即修铁路），则必破坏国家之主权，妨害吾人之自由，盖实际上并不如是也。”^③孙中山认为国人之所以反对外资筑路，就在于心中有一怕字。“故吾人今日亦知铁路之有益矣。知其益而不敢行者，则中于恐慌之心理。以为中国今日果兴筑铁路，必借外国资本，外国必乘以侵略中国，瓜分中国。此实大误。”^④所以孙中山极力倡导一种乐观精神。“惟以仆观察社会之心理，多不免抱一种悲观，于报界尤甚。此悲观之由来，则因恐怖而起。以为民国今日外患之日逼，财政之艰困，各省秩序之不恢复，在在陷民国于极危险地位，觉大祸之将至，瓜分之不免。此悲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7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35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0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7页。

观心理,遂酿成全国悲惨之气象。简单言之,即病在一怕字。余以为人人心理中,这一怕字,当先除去,然后才可有为。盖事事存一怕字观念,则无事能行,而建设之业,必永无进步。故吾以为外患之日逼,财政之艰困,皆不足危险,惟此人人心中之悲观,最为危险。”^①孙中山认为只有去除人们心中的恐慌悲观心理,建设事业才有可为。“余深望报界诸君,将悲观之心理打除,生出一极大之希望,造成一进取之乐观,唤起国民勇猛真诚之志气,则于民国建设前途,实有莫大之利……夫人人心中既无无谓之恐慌,则建设各事,庶可依次进行。”^②当然,孙中山的引进外资也并非不顾及主权。孙中山认为引进外资应避免政治借款。“从前借债筑路,或以盐务抵押,或以厘金抵押,或以关税抵押,或以所修之铁道抵押,故虽铁路筑成,而利权已入他人之手。从前一般人民多反对借债筑路之事,探其实际,非真反对借债修路,系反对条件不善,丧失国权也。兄弟今日借债之意见,与从前不同,不由政府与外国银行团借。盖由政府与外国银行团借,即成为国际交涉,银行团势必质问本国政府,彼国政府势必多方要挟,是昔日借债之现象是也。兄弟今日借债,则直由本国国民名义与外国资本家交涉,不须政府担保,不须抵押。外国资本家自愿以其资本投入我国,必不至如今日政府借债之难也。”^③孙中山以筑铁路为例,说明引进外资有三种方法。“关于建筑铁路之办法有三:一、利用外资,如京汉、津浦线等是也。二、集中外人之资本,创设铁路公司。三、任外国资本家建筑铁路,但以今后四十年归还该项路线于中国政府为条件。在此种办法之中,以第三种办法为最善。”^④孙中山认为第一种办法是完全借外债,有担保,有回扣,而且有政府办,容易人浮于事。第二种是华洋合办,中国也需承担铁路盈亏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5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34-43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0页。

之风险。第三种办法是批给外国资本家包办。具体操作方法是成立铁路公司,政府全权委托铁路公司兴办铁路,铁路公司把铁路批包给外国资本家,外国资本家可以经营铁路四十年,但合同中必须有附带条件。“其一条件,此纯为商业性质,不稍含政治意味;其二条件,公司有随时监察之权;其三条件,中国可不俟期满,得备价赎回。”^①孙中山认为这样做有三点好处:一是经济上划算。不借外债,没有担保、回扣。不负责财务盈亏。不用到期偿还成本。二是可以提高效益。“盖凡百事业,公办不如私办之省时省费。私人之经营,往往并日兼程,晷之不足,继之以夜。官之经营,则往往刻时计日:六时办事,至七时则以为劳,一日可完,分作两日而犹不足。吾敢断定,借款六十万,必先消耗三十万。故往往一种事业,有官办之十年不成,私办之五年可就者。若批给外人承办,彼必不肯迁延时日,任意消耗,此可断言者。”^②三是政治上的好处,这也是最重要的。国人最为担心的是借外债会丧失主权。孙中山多次强调借款必须脱离政治,他认为把铁路批包给外人承办,就是使借款与政治脱离。孙中山说:“盖现在我政府实无款修筑铁路,不得已而借外债。然若以政府之名义借债,动辄牵起国际交涉……今鄙人既受全权委任,即可以私人之资格,组织公司,而以公司营业性质,与外国资本家直接交涉借债。此则脱离政治上、国际上种种之关系,一切交涉,皆以私人资格,与外国资本家磋商。惟对我政府负责任,对外国资本家负责任,不对外国政府负责任,我政府亦不对外国政府负责任。”^③总之,孙中山希望引进外资是一种纯粹的商业投资,而避免牵入政治。

那么在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怎样发展保护民族工商业呢?孙中山认为这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00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6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63页。

所谓经济问题就是国家投资、私人投资、改良工艺,发展民族经济。所谓政治问题就是国家要有能力保护本国工业。孙中山说:“外国压迫中国,不但是专用经济力。经济力是一种天然力量。就是中国所说的‘王道’。到了经济力有时而穷,不能达到目的的时候,使用政治来压迫。这种政治力,就是中国所说的‘霸道’。当从前中国用手工和外国用机器竞争的时代,中国的工业归于失败,那还是纯粹经济问题。到了欧战以后,中国所开纱厂布厂也学外国用机器去和他们竞争,弄到结果是中国失败,这便不是经济问题,是政治问题。外国用政治力来压迫中国是些什么方法呢?从前中国满清政府和外国战争,中国失败之后,外国便强迫中国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外国至今都是用那些条约来束缚中国。中国因为受了那些条约的束缚,所以无论什么事都是失败。中国和外国如果在政治上是站在平等的地位,在经济一方面可以自由去和外国竞争的,中国还可以支持,或不至于失败。但是外国一用到政治力,要拿政治力量来做经济力量的后盾,中国便没有方法可以抵抗、可以竞争。”^①从经济方面而言,对中国危害最大的是海关权及关税权的丧失。“至于欧美平等的独立国家,彼此的关税都是自由,都没有条约的束缚,各国政府都是可以自由加税。这种加税的变更,是看本国和外国的经济状态来定税率的高下。如果外国有很多货物运进来,侵夺本国的货物,马上便可以加极重的税来压制外国货,压制外国货就是保护本国货。这种说法,就叫做‘保护税法’。”^②中国由于关税不能自主,商品过卡抽厘,所以民族工业更处于劣势。“中国现在受条约的束缚,失了政治的主权,不但是不能保护本国工业,反要保护外国工业。这是由于外国资本发达,机器进步,经济方面已占了优胜;在经济

① 《孙文选集》(上),第664-665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66页。

力量之外,背后还有政治力量来做后援。”^①所以要保护民族工业,根本的还是要实现主权独立。“现在欧美列强都是把中国当做殖民地的市场,中国的主权和金融都是在他们掌握之中。我们要解决民生问题,如果专从经济范围来着手,一定是解决不通的。要民生问题能够解决得通,便要先从政治上来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条约,收回外人管理的海关,我们才可以自由加税,实行保护政策。能够实行保护政策,外国货物不能侵入,本国的工业自然可以发达。中国要提倡土货、抵制洋货,从前不知运动了好几次,但是全国运动不能一致,没有成功;就令全国运动能够一致,也不容易成功。这个原因,就是由于国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关……洋布便宜过土布,无论是国民怎么样提倡爱国,也不能够永久不穿洋布来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国民永久不穿洋布来穿土布,那便是和个人的经济原则相反,那便行不通……我们要合乎经济原则,可以持久,便要先打破不平等的条约,自己能够管理海关,可以自由增减税率,令中国货和外国货价钱平等。”^②

(六) 开发边疆,发展经济

发展边疆经济,解决民生问题,也是孙中山经济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民国初年,孙中山就提出海南设省,发展海南经济。孙中山说:“吾国天然富源之地虽多,而琼州富源尤为各地之冠。是地富于矿产,有金、银、铜、铁、铅、锡、煤炭、煤油诸矿。甘蔗蕃茂,取汁可以制糖,森林阴翳,伐木可以为舟,钓鱼之丝,鱼塍之场,胶树、蚕桑、槟榔、椰子、菠萝、龙眼、荔枝、芝麻、番薯、橄榄、茄楠、沉香、橙柑、黄皮、芭蕉诸植物,不能胜举。地广人稀,牛羊成群,牧畜之场在焉;丛林峻岭,麋鹿、猿、豺、獾、兔、狸、獭、山猪栖息其间,狩猎之区存焉。总之,琼州一岛,动、植、矿三界莫不丰富,只以交通不便,一切货财,自生产地以至于市场,其运搬之费

① 《孙文选集》(上),第666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68页。

不资,其价不足以偿生产费用,人情乐于苟安,故任其天然物产自生自灭而不顾。加以法律行政制度未能完备,保护未周,故投资者视为畏途,是以该岛富源,至今未启发耳。今民国成立,振兴实业,诚为急务,倘不改为行省,则实业之发达无由。”^①开发海南也有利于解决内地人民生计。“琼州人口甚希,而广州人口过剧,因生计困难,故近来移往海外者,实繁有徒。国力不振,故各国对我华侨不以同等相视,设诸种条例以苛待之,其惨状有不堪言者。夫我有地利而不自启发,流居异域,使外人牛马视而奴隶贱之,甚非得策也。同人非谓海外移民、殖民为不必要,但吾国今日状态,国内移民、殖民为尤必要。倘改琼州为行省,则人口过多之地,必源源而来,资本亦因之而流入,不久必变为富庶之区。”^②孙中山也提出了开发西北边疆的设想。我们知道,孙中山的实业计划中,西北铁路系统居于最重要的位置。之所以如此,当然是为了开发西北。除了铁路建设之外,孙中山认为也应该增加边疆人口。因为只有有了一定的人口规模,才有一定的消费规模,投资者才愿意去投资。“殖民蒙古、新疆,实为铁路计划之补助,盖彼此互相依倚,以为发达者也。顾殖民政策除有益于铁路以外,其本身又为最有利之事业……土地应由国家买收,以防专占投机之家置土地于无用,而遗毒害于社会。国家所得土地,应均为农庄,长期贷诸移民。而经始之资本、种子、器具、屋宇应由国家供给,依实在所费本钱,现款取偿,或分年摊还……假定十年之内,移民之数为二千万,由人满之省徙于西北,垦发自然之富源,其普遍于商业世界之利当极浩大。靡论所投资本庞大若何,计必能于短时期中子偿其母。”^③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6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65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128-129页。

三、调节分配——实现社会公平之途径

发展经济,固然是民生主义的基础。但是,只注重发展经济,不注重社会分配,就不能实现社会公平。其后果,可能是丧失掉经济发展的成果。孙中山多次谈到社会公平的重要性。孙中山提倡民生主义不但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理想,也有实际政治的考虑。因为缺乏社会公平会造成动荡不安。“如以为中国资本家未出,便不理社会革命,及至人民程度高时,贫富阶级已成,然后图之,失之晚矣。英、美各国因从前未尝着意此处,近来正在吃这个苦。去冬英国煤矿罢工一事就是证据。然罢工的事不得说是革命,不过一种暴动罢了。因英国人欲行社会革命而不能,不得已而出于暴动。然社会革命今日虽然难行,将来总要实行。不过实行之时,用何等激烈手段,呈何等危险现象,则难于预言。吾人当此民族、民权革命成功之时,若不思患预防,后来资本家出现,其压制手段恐比专制君主还要甚些,那时再杀人流血去争,岂不重罹其祸么!”^①孙中山认为欧美社会问题之所以积重难返,就是只注重竞争,只注重生产。“夫吾国之发育物产,与国人之欲享幸福,实出于一。惟当前此数年,迟回审顾未敢骤倡此议。及游文明各国,而见其致力于推广工商事业,辄召资本家与劳动者之竞争,为之详尽体察,始知其推广事业止以保持其竞争也。又尝见弱者之穷迫强者之奋争,以求朝夕之果腹。更见近世之工党肆扰,肆其野蛮手段以谋自贍,有如上古时代之强暴。实则数年以来,资本家藉劳动者之工作大有所获,而匠佣则迫于穷途以求获其应得之,是则彼所竞争未始无理,而世界各国都有此等事实也。”^②怎么解决社会问题呢?孙中山认为均产之说不可行。“其主张激烈,均分富人之资财者,于事理上既未能行,于主义上亦未

① 《孙文选集》(中),第283-284页。

② 《孙文选集》(中),第331页。

尽合。”^①毁坏机器,也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更何况对中国而言,发展生产是当务之急。孙中山认为在发展生产中,实现社会公平是最好的办法。“夫实业主义为我国所必需,盖文明进步必藉乎此,非人力所能阻遏,则其行于吾国也必矣。吾人今日亟须增殖物产,其法维何,殊足令人熟思耳。近世进步资本主义之天然推演,姑不置述,以其对于劳动者常主不平之待遇耳。间尝熟思审虑,忽得外国已得解决此题之策,其策为何?社会主义是已。”^②孙中山认为用民生主义解决社会问题,是一个根本的和平解决办法,是一个卫生的办法,可以免去流血,减少社会成本。“今机器盛行,我国此次革命成功后,若不预为防范,将来社会上必生种种不平等……譬如人身预讲卫生之术,则病不生;若至病生始言救治,其苦难有不堪言者。民生主义即卫生主义也。惟今日讲民生主义,可以不用革命手段,只须预为防范而已。”^③中国实业还未发达,提倡民生主义是否是无病呻吟呢?孙中山认为不然。“我国提倡社会主义,人皆斥为无病之呻吟,此未知社会主义之作用也。处今日中国而言社会主义,即预防大资本家之发生可矣。此非无病之呻吟,正未病之防卫也。不必全法欧美之激烈对待,而根本学理,和平防止可矣。”^④孙中山认为正因为中国资本主义不发达,所以社会革命可取得事半功倍之效。“英美诸国因文明已进步,工商已发达,故社会革命难。中国文明未进步,工商未发达,故社会革命易。英美诸国资本家已出,障碍物已多,排而去之故难。中国资本家未出,障碍物未生,因而行之故易。”^⑤如果中国等到生产已发达,再去解决社会问题,必定付出更大社会成本。“欧美资本之问题激争数十年,而未能得良法已解决者,初以资本之发达

① 《孙文选集》(中),第345页。

② 《孙文选集》(中),第332页。

③ 《孙文选集》(中),第325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20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19页。

为世人所不及料,故由不知不觉而尽入于少数人之手。是犹政治发达之初,而政权归于少数人之手同一理也。而其平之之法,则必待多数人之觉悟,而决心为大牺牲,不惜杀人流血,始能达自由平等之目的也。今欧美之苦工、农民已全数觉悟矣,而犹未能解决经济问题者,何也?以此问题之解决,其烦难当有百十倍于政治问题也。为此故也,则我当儆欧美前车既覆之鉴,为我之曲突徙薪,不可学俄人之焦头烂额也。夫惟我之资本尚未生也,则我防患于未然自易,此中国之后来居上,将必为世界第一富强安乐之邦之大希望也。道在今日之仁人志士,先知先觉知之行之而已。”^①总之,孙中山认为社会公平不仅是人道所必需,也是关系到社会安定和谐的大问题。

孙中山提倡民生主义不是要均贫富,而是通过对经济制度的改良,达到社会分配的一定公平。辛亥革命前以及辛亥革命后,很多人都把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视为均贫富。梁启超说:“公等欲言社会革命也,则姑言之以自娱,能更发明新学理,补麦喀所不逮,以待数百年后文明社会之采择,亦一奇功也。若乃欲以野蛮之力杀四万万人之半,则靡特人道不应有此豺性,即社会主义之先辈,亦不闻有此学说!麦喀谓田主及资本家皆盗也,今以此手段取之,则国家其毋乃先盗矣乎?!人之言土地国有者,谓渐以收之,仍有所以为偿,而识者犹笑为乌托邦之论,顾未闻有谓宜殄之臂而夺之者也……惟公等欲以之与普通之革命论并提,利用此以博一般下等社会之同情,冀赌徒、光棍、大盗、小偷、乞丐、流氓、狱囚之悉为我用,惧赤眉、黄巾之不滋蔓而复从而煽之,其必无成而徒荼毒一方,固无论也。即充公等之所望,成矣,取中央政府而代之矣,而其结果则正如波伦哈克之说,谓最初握权者为无资产之下等社会,而此后反动复反动,皆当循波氏所述之轨道而行。其最后能出一伟大之专制君主耶,则人民虽不得自由,而秩序犹可

^① 《孙文选集》(中),第624页。

以恢复,国犹可以不亡,若无其人耶,则国遂坠九渊矣!即有其人焉,或出现稍迟,而外力已侵入而蟠其中央,无复容其出现之余地,则国亦亿劫不可复矣!故虽以匕首搯吾胸,吾犹必大声疾呼曰:敢有言以社会革命(即土地国有制),与他种革命同时并行者,其人即黄帝之逆子,中国之罪人也,虽与四万万人共诛之可也。”^①对此,孙中山多次说明,民生主义不是均贫富。1902年,孙中山在与章太炎的谈话中说:“夫贫富斗绝者,革命之媒。虽然,工商贫富之不可均,材也……彼工商废居有巧拙,而欲均贫富者,此天下之大愚也。”^②当然,孙中山思想中有均田地的思想。孙中山认为:“方土者,自然也;自然者,非材力。席六幕之余壤,而富斗绝于类丑,故法以均人。”^③但均田地,也不等于均贫富。因为耕田同样存在因各种因素造成的收入不等。更何况孙中山很长时期内只提平均地权,很少再谈到均田地。民国建立后,孙中山多次强调,民生主义不是均贫富。1912年,孙中山在其《中国之铁路计划与民生主义》一文中说:“惟民生主义之意义维何?吾人所主张者,并非如反动派所言将产业重新分配之荒谬绝伦。但欲行一方策,使物产之供给,得按公理而互蒙利益耳……依照此种计划,生产将日益增加,以最少限度之穷困与奴役现象,以达到最高限度之生产。”^④孙中山说:“夫均产之说荒谬绝伦,社会主义之解释必如余言而后。盖余所期望者,工人可得充分之佣值也。”^⑤民国初年,孙中山在演讲社会主义时说:“社会主义采用和平辅佐之法,铲除社会阶级,使贫者不过贫,富者不过富,故其方法繁复曲折,不能如均产之简单易行也。均产家劫富济贫之说不能行,即使实行亦终无效。假如世界财产总额均分于全体人类,应每人十元。而以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188-189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13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13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492页。

⑤ 《孙文选集》(中),第332页。

人类道德之不齐,勤惰奢俭之各异,所以消费此十元者不一其道,则游手好闲之人,寝且不名一钱,而贫富仍不可均矣。故果如均产派所主张,必每月均分一次而后可,试问此种方法能否实行?故社会主义不当主张均产说。”^①民生主义的宣传者,也没把民生主义当做均贫富。民意在《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中说:“国法学者之言自由分配也,曰当为心理的,不当为数理的。而心理的之平等真平等,数理的之平等非平等。数理的者,以十人而分百,则人各得一十,无有多寡参差之不齐也。心理的者,以人各起于平等之地位,而其所付与,则各视其材力聪明者也。吾人于经济社会亦持此义,其为分配之均,亦心理的而非数理的也。”^②朱执信在《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一文中说:“盖社会革命者,非夺富民之财产,以散诸贫民之谓也。若是者,即令得为之,曾无几何之效果,可谓之动乱,不可谓革命也。既为均之,复令为竞如昔,则无有蹈覆轨而不颠者也。诚为革命者,取其致不平之制而变之,更对于已不平者,以法驯使复于平,此其真义也。”^③

所谓改良经济制度,也就是对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行一定的改良。朱执信说:“贫富悬隔者,社会经济组织不完全之结果也。此最易明者也。凡学者言救贫富悬隔之弊者,莫不更求之本原。所谓本原者,放任竞争,绝对承认私有财产制是也。夫绝灭竞争,废去私有财产制,或不可即行;而加以限制,与为相对的承认,则学理上殆无可非难也。惟放任竞争一不过问,故其竞争之结果,生无数贫困者,而一方胜于竞争者,积其富,日益以肆矣。假如放任论者所言,竞争之胜负,一准于能力之多寡,则其败者只缘己力之不竞,宁不类于至当。然实际竞争之优劣,以能力而判者,至鲜。能力诚足以为竞争之助,而非一视之以为优劣者也。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5页。

② 《民报》第3册,第1820页。

③ 《朱执信集》(上),第58页。

然则决不得以应能力之多寡,享富多少之适宜,证放任竞争之必归于适当也。此原其始以言也。一度有优劣之分以后,胜者鞭策不胜者,使匍匐已下,而悉挹其余利以自肥。此少数已胜者与多数已不胜者,更为竞争时,既立于不平等之地位,而往者之竞争,其胜负决于种种之偶然事实,今乃一决于资本之有无,必同有资本或同无资本始有真平等竞争行其间耳(亦或有起家寒素而卒致钜万者,为仅少之例外。即有之,亦非大多数之福利也)。此少数富人间亦复相为竞争,必至富归于三数人之手乃止。故放任竞争,与贫富悬隔有必然之关系者也。抑不由放任竞争,固不得致贫富悬隔也。贫富悬隔,由资本跋扈;不放任竞争,则资本无由跋扈也。更从他方面以观,则无私有财产制,不能生贫富固也;有私有财产制,而不绝对容许之,加相当之限制,则资本亦无由跋扈。即于可独占之天然生产力,苟不许其私有,则资本之所以支配一切之权失矣。故必二者俱存,而后贫富悬隔之现象得起。(独占者,排斥他人之竞争者也。而所以得为独占者,由从政治者以为排斥,亦竞争之一方法,而放任故也。)言贫富悬隔,则决不能离此使之悬隔者。故言社会经济组织之不完全,而放任竞争,绝对承认私有财产制,为社会革命之原因,非过也。(尚当注意者,放任之竞争,决非自由之竞争。旧学派主张自由竞争,而贵放任者,以当时干涉使不自由,故为有当。今则缘不干涉乃反不自由,故不得以彼说左吾说也。)”^①具体而言,怎样改良社会经济制度呢?

(一)土地国有,平均地权

所谓土地国有,平均地权,简单而言就是土地法律上属于国有,国家随时可以收买;核定土地地价,涨价归公。孙中山说:“解决的法子,社会学者所见不一,兄弟所最信的是定地价的法。比方地主有地价值一千元,可定价为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将来因交通发达价涨至一万,地主应得二千,已属有益无损;赢利八

^① 《朱执信集》(上),第58页。

千,当归国家。这于国计民生,皆有大益。少数富人把持垄断的弊窦自然永绝,这是最简便易行之法。”^①孙中山多次强调,平均地权不是平均地亩。1912年,孙中山在致《民生日报》的信中,还特别予以说明。孙中山说:“昨日与报馆记者谈话,谓某报所论之累进税,与照价抽税无所差异,而各记者误证与平均地权无所差异。夫平均地权者,政策之总名者;照价抽税者,平均地权之办法也。总名与办法,固不容混二为一。然此中之误,自显而易见,不足作为辩论之根据也。乃某记者斤斤以此为争点,而又从引申平均地权曰‘质而言之,即通算一国之人数若干,一国之土地面积若干,比例而分配之,使每人所有之土地,彼此均一,而无多少之差略,为三代之井田,后世之均田是也。’此又节外生枝,而强以平均地权为平均地之面积矣。而不思井田、均田之所以弗复行于后世者,则平均面积,实为不平均之甚者也。何以言之?如甲得长堤之地一亩,与乙之得野外之耕田一亩,面积则同也,而权利则太异矣!请研究此问题者,从而加慎焉。”^②孙中山曾乐观地说:“中国行了社会革命之后,私人永远不用纳税,但收地租一项,已成地球上最富的国。”^③孙中山所说的地租是指全部土地收益。孙中山之所以以土地国有,平均地权作为解决贫富差距的突破口,原因如下:

一是孙中山认为,土地是大自然所赋予,土地升值多是文明进步的结果,与地主无关。孙中山说:“原夫土地公有,实为精确不磨之论。人类发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类消灭以后,土地必长此存留。可见土地实为社会所有,人于其间又恶得而私之耶?或谓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资本购来,然试叩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购乎?故卓尔基亨利之学说,深合于社会主义之主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29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79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29页。

张,而欲求生产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将土地收回公有,而后始可谋社会永远之幸福也。”^①孙中山又说:“土地价值之增加,咸知受社会进化之影响,试问社会之进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则随社会及增加之地价,又岂应为地主所享有乎?”^②孙中山始终认为,土地价值的增加与地主无关,地主坐受收益,比资本家垄断利润更不合理。“土地价值之能够增加的理由,是由于众人的功劳,众人的力量,地主对于地价涨跌的功劳是没有一点关系的。所以外国学者认地主由地价增高所获的利益,名之为‘不劳而获’的利,比较工商业的制造家要劳心劳力,买贱卖贵,费许多打算、许多经营才能够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业家垄断物质的价钱来赚钱,我们已经觉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业家还要劳心劳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但是地价是由什么方法才能够增涨呢?是由于众人改良那块土地,争用那块土地,地价才是增涨。地价一增涨,在那块地方之百货的价钱都随之而涨。所以就可以说,众人在那块地方经营工商业所赚的钱,在间接无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抢去了。”^③

二是土地具有天然容易垄断性质,掌握土地就是掌握稳定财源。孙中山说:“地为生产之原素,平均地权后,社会主义则易行。”^④孙中山又说:“且土地之为物,如空气、如日光,非人力所能造,而人又非此不生,故土地之不可私有,亦犹空气与日光之不可私有也。如果土地归之于公,而人各得均取其所产,则海上清风,人间日月,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坡公之言,诎非人世之大乐。否则,据经济学家分配三原素之说,以土地与资本、人工并列,而不知纵横九万里之地球,减固不能,增亦不可。今试有国于此,其生产之总额,年得一千万万,而全国土地,先为大地主一人所私有,

①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1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522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24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21页。

则依三原素分配之,此大地主一人将得三百三十三万万有奇,而全国工人以数百兆计,其所得亦仅与此相等,事之不平,宁过于此。且人工之事,或劳力、或劳心,其得生产中之报酬宜也。若土地则生于自然,非人力所造,非人力所造者,人力乃可占有之乎。”^①通过以上引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土地是天然之物,易于垄断,其所产出,不应为私人所有。国家掌握土地,就是掌握了源源不断的财源。

国家可以通过土地收入,解决贫富差距问题。事实上,孙中山也确实有这样的说法。“土地有限,终难普及,不如归诸公有,可谋人类永久之幸福也。地税归公,公家以为民治事,而种种压制偏枯之弊,皆以蠲除,岂不懿哉。”^②

三是孙中山认为,土地国有,可以更好地防止贫富差距。西方工业革命后,贫富差距加大,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关于这个问题,辛亥革命前革命派与改良派就有争论。梁启超认为,工业革命后西方贫富差距加大,主要是由于工业革命前其经济制度造成的。梁启超说:“彼贫富悬隔之现象,自工业革命前而既植其基,及工业革命以后,则其基益巩固,而其程度益显著云耳。盖当瓦特与斯密之未出世,而全欧之土地,本已在少数人之手,全欧之资本,自然亦在少数人之手。其余大多数人,业农者大率带隶农之性质,所获差足以自贍耳。其业工商者,赖其技能,以糊其口,虽能独立,而富量终微。逮夫机器兴,竞争盛,欲结合资本以从事,则其所结合资本中之多量,必为旧有资本者所占,其余多数中产以下者,虽悉数结合,而犹不足以敌彼什之一。故彼工业革命之结果,非自革命后而富者始富贫者始贫,实则革命前之富者愈以富,革命前之贫者终以贫也。”^③梁启超认为,当时中国的经济社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11-112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11页。

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5页。

会组织与欧洲不同。“我国现时之经济社会组织，与欧洲工业革命前之组织则既有异，中产之家多，而特别豪富之家少。”^①梁启超认为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三：一是无贵族制度。“欧洲各国，皆有贵族，其贵族大率有封地。少数之贵族，即地主也，而多数之齐民，率皆无立锥焉……中国则自秦以来，贵族即已消灭，此后虽死灰偶烬，而终不能长存。及至本朝，根株愈益净尽，虽以亲王之贵，亦有岁俸而无食邑。”^②二是没有长子继承制。“欧洲各国旧俗，大率行长子相续。自法兰西大革命以后，虽力矫此弊，而至今迄未尽除。夫长子相续，则其财产永聚而不分，母财厚而所孳生之赢愈巨，其于一国总殖之增加，固甚有效，然偏枯太甚，不免有兄为天子弟为匹夫之患，一国富力永聚于少数人之手，此其弊也。我国自汉以来，已有平均相续法，祖父所有财产，子孙得而均沾之。其弊也，母财碎散，不以供生产，而徒以供销费，谚所谓‘人无三代富’……虽然，缘此之故，生产方面，虽日蹙促，而分配方面，则甚均匀，而极贫极富之阶级，无自而生，此又利害之相倚者也。”^③三是赋税极轻。“欧洲诸国……侯伯僧侣不负纳税之义务，全委诸齐氓。及屡经宗教革命，政治革命，积弊放除，而产业革命已同时并起，无复贫民苏生之余地矣。中国则既无贵族教会梗于其间，取于民者惟一国家，而古昔圣哲，夙以薄赋为教，历代帝王，稍自爱者，咸凜然于古训而莫敢犯，蠲租减税，代有所闻，逮本朝行一条鞭制，而所取益薄。当厘金未兴以前，民之无田者，终身可不赋一铢于政府，劳力所入，自享有其全部。夫富量有贮蓄而生，此经济学之通义也；而所贮蓄者又必为所消费之余额，又经济学之通义也。然则必所入能有余于所出，而后治产之事乃有可言。欧洲十八世纪以前之社会，齐氓一岁所入，而政府贵族教会脍其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5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5-336页。

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6页。

泰半,所余者今贍事蓄,盖云幸矣。中国则勤动所获,能自有之,以俭辅勤,积数年便可致中产……凡此皆所以说明我国现在经济社会之组织,与欧洲工业革命前之经济社会组织,有绝异之点。”^①梁启超想说明一个什么问题呢?中国在发展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极度的贫富差距。“虽然,我国今后不得不采用机器以从事生产,势使然也。既采机器以从事生产,则必结合大资本,而小资本必被侵蚀,而经济社会组织不得不缘此而一变,又势使然也。然则欧人工业革命所产生之恶结果(即酿出今日社会革命之恶因),我其可以免乎?曰,虽不能尽免,而决不至如彼其甚也。盖欧人今日之社会革命论,全由现今经济社会组织之不完善而来;而欧人现今经济社会组织之不完善,又由工业革命前之经济社会组织不完善而来。我国现今经济社会之组织,虽未可云完善,然以比诸工业革命前之欧洲,则固优于彼。故今后生产问题,虽有进化,而分配问题,仍可循此进化之轨以行,而两度之革命,殆皆可以不起也。”^②为什么呢?梁启超认为既然中国中产之家多,在以后发展工业中,必然是大股东少,小股东多,经济发展的利益就可为众人所享受。“股东之人数既繁,大股少,小股多,则分配不期均而自均。将来风气大开,人人知非资本结合不足以获利,举国中产以下之家,悉举其所贮蓄以投于公司,生产方法,大变而进于前,分配方法仍可以率循而无大轶于旧。则我国经济界之前途,真可以安轡循轨,为发达的进化的,而非为革命的矣。”^③既然中国不会有大的贫富差距,可以无需社会革命,无论是平均地权或节制资本,都是不必要的。孙中山及革命派对贫富差距形成的原因,显然有不同的解读。孙中山及革命派认为欧美贫富差距的悬隔,主要是由于大机器生产,以及放任竞争造成的。孙中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6-337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7页。

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上),第338页。

山说：“文明越发达，社会问题越着紧……大凡文明进步，个人用体力的时候少，用天然力的时候多，那电力、汽力比起人的体力要快千倍。举一例来说，古代一人耕田，劳身焦思，所得谷米至多不过供数人之食。近世农学发达，一人所耕，千人食之不尽，因为他不是专用手足，是借机械的力去帮助人工，自然事半功倍。故此古代重农工，因为他的生产刚够人的用度，故他不得不专注重生产。近代却是两样。农工所生产的物品，不愁不足，只愁有余，故此更重商业，要将货物输出别国，好谋利益，这是欧美各国大概一样的。照这样说来，似乎欧美各国应该家给人足，乐享幸福，古代所万不能及的。然而试看各国的现象，与刚才所说正是反比例。统计上，英国财富多于前代不止数千倍，人民的贫穷甚于前代也不止数千倍，并且富者极少，贫者极多。这是人力不能与资本力相抗的缘故。古代农工诸业都是靠人力去做成，现时天然力发达，人力万万不能追及，因此农工诸业都在资本家手里。资本越大，利用天然力越厚，贫民怎能同他相争，自然弄到无立足地了。”^①孙中山在民国初年演讲社会主义时，再次重申了这一观点。“机器发明以后，以机代人，以人司机，一机代百人之用，即无异一人代百人之用也。失业者众，求雇者多，非自贬其工价，不足邀资本家之一顾，资本家虽苛求万状，亦宛转迁就而莫可如何。”^②1919年孙中山在《三民主义》一文中也说：“夫资本者，生产三大元素之一。其始也，凡勤俭之小工，以其余财而再图生利者，皆能为资本家；及机器之兴也，则以一人而用机器，可作百十人之工，则不独小工永绝为资本家之希望，而小资本家亦难于自立，而见并于大资本家；而大资本家又见并于更大之资本家，由是大鱼食细鱼，遂生出欧美等国资主与工人之两大阶级，贫富之悬殊，乃以日而甚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326—327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09页。

矣!”^①民意在《告非难民生主义者》一文中指出,美国地广人稀,并没有土地贵族,为什么也有大托拉斯出现呢?究其原因,都是由于资本造成。既然如此,土地国有,平均地权就是必要的。

(二) 节制资本

节制资本,就是限制资本家的投资领域,防止资本家垄断土地,防止资本家垄断交通、通讯、矿产等事业。孙中山说:“余更欲国家应有之赋税及国有之财产,得以如量而取之。所以主铁路、电车、电灯、瓦斯、自来水、运河、森林各业,均归国有。而矿税、地租亦为国家所应有者。”^②孙中山主张通过国家的力量,发达这些实业。一是加快工业的发展,令人人有工作。“赶快用国家的力量来振兴工业,用机器来生产,令全国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国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够用机器生产,那便是一种很大的新财源。”^③二是促进社会分配公平。“假若是由国家经营,所得的利益归大家共享,那么全国人民便得享资本的利,不致受资本家的害。”^④如果大实业不由国家经营,就会造成贫富差距。“如果不用国家的力量来经营,任由中国私人或者外国商人来经营,将来的结果也不过是私人的资本发达,也要生出大富阶级的不平均。”^⑤贫富差距过大,就会出现社会冲突。“外国因为大资本是归私人所有,便受资本的害,大多数人民都是很痛苦,所以发生阶级战争来解除这种痛苦。”^⑥孙中山认为大实业收归国有,西方也是实行过的,中国更有条件来实行。“好像欧战时候各国所行的战时政策,把大实业和工厂都收归国有一样,不过他们试行这种政策不久便停止罢了。中国本来没有大资本家,如果由国家管理资本,

①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196页。

② 《孙文选集》(中),第333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32页。

④ 《孙文选集》(上),第634页。

⑤ 《孙文选集》(上),第632页。

⑥ 《孙文选集》(上),第634页。

发达资本,所得的利益归人民大家所有,照这样的办法,和资本家不相冲突,是很容易做得到的。”^①

(三) 征税调节财富

我们知道,孙中山曾经主张单一地税,认为通过单一地税,就能解决政府财政、资金积累、贫富差距问题。但是,后来孙中山放弃了单一地税的主张。民国初年,孙中山就主张除征地价税之外,还要征收铁路税、矿产税等。1922年,孙中山在与约翰·白莱福斯的谈话中,明确放弃单一地税的主张。孙中山说:“余仍持依地价征税主义,但与正派单一税主义者不同,即余主张再征收他种税款是也。近世国家生活情形复杂变化,迥非昔比,若严格施行单一税主义,于理于势,恐皆不当。”^②孙中山认为除了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之外,还可以通过征税来调节分配。“直接征税,也是最近进化出来的社会经济方法。行这种方法就是累进税率,多征资本家的所得税和遗产税。行这种税法,就可以令国家的财源多是直接由资本家而来。资本家的入息极多,国家直接征税,所谓多取之而不为虐。从前的旧税法只是钱粮和关税两种,行那种税法就是国家的财源完全取之于一一般贫民,资本家对于国家只享权利,毫不尽义务,那是很不公平的。德国、英国老早发现这种不公平的事实,所以他们老早便行直接征税的方法……美国实行这种税法较为落后……欧美各国近来实行直接征税,增加了大财源,所以更有财力来改良种种社会事业。”^③

(四) 国家、社会发挥功能

孙中山一直强调国家要担负养民的责任。孙中山在其早年《农功》一文中就说:“稽古帝王之设地官司徒之职,实兼教养。孔子策卫,曰富之教之。其时为邑宰者,蚕绩蟹筐,著有成效。”^④

① 《孙文选集》(上),第633-634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635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06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5页。

1921年,孙中山在与叶楚伦谈话时说:“以前的中国,政府是管人民的,人民是养政府的;政府变本加厉了,便把政权来压迫人民,人民被压迫到愤极时,便不愿再养政府——停止纳税。在这种事状底下,政府和人民两方面,便各自发现一个纷扰惨酷的陷坑来。政府垄断了全部政权,这已经像草包藏着无数宝贝,够起人攘夺的野心了。何况那些垄断的政权,是专做营私利己的工具的,怎能禁止人不来抢夺……人民专做了养政府的人,他一方面便因纳税的多少,有的做了法律的保护者,有的做了法律的牺牲者。在一个平面上,渐渐地分成了无数阶级,那最下的一层,何止地狱;最上的一层,真等于天堂。这不平等的现象,一天显着一天,结果便发生出社会经济的革命来。这是政府不能养人民,反要人民去养的一个普通现象……要免除上说的两件危险,我以为该颠倒过来。本来人民是由政府管的,以后便由他自己管去。本来是人民自养政府的,以后却由政府来养他。以前人民所填筑的经济制度,由政府来改造……再明白些说,政府是应该做个国家生产的经纪人。”^①孙中山在《地方自治实行法》中说:“地方自治团体,不止为一政治组织,亦并为一经济组织,近日文明各国政府之职务,已渐由政治兼及于经济矣。中国古代之治理,教养兼施;后世退化政府,则委去教养之职务,而听民人各家之自教自养,而政府只存一消极不扰民者,便为善政矣。”^②孙中山晚年在演说三民主义时说:“资本主义是以赚钱为目的,民生主义是以养民为目的。”^③怎样以养民为目的呢?“我们要实行民生主义,还要注重分配问题。我们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标不是在赚钱,是要供大家公众来使用。”^④在实行民生主义的目标中,政府要担当重要责任。孙中山说:“吃饭就是民生的第一个需要。民生的需要,从前经济

① 《孙中山集外集》,第253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5册,第224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52页。

④ 《孙文选集》(上),第651页。

学家都是说衣、食、住三种。照我的研究应该有四种,于衣、食、住之外,还有一种就是行……我们要解决民生问题,不但是要把这四种需要弄到很便宜,并且要全国的人民都能够享受。所以我们要实行三民主义来造成一个新世界,就要大家对于这四种需要都不可缺少,一定要国家来担负这种责任。如果国家把这四种需要供给不足,无论何人都可以来向国家要求。”^①国家如何做到这一点呢?除了上文谈到的发展生产、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征税外,孙中山认为国家也要对经济活动实行必要的干预。比如如何解决吃饭问题?孙中山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任何生产都以赚钱为目标。虽然国内缺粮,资本家为了赚钱,仍然会把粮食运到国外去卖。在民生主义制度下,国家就不仅要优先保障国内供应,而且要让人民买得起。孙中山说:“中国现在已经是够饭吃,每年还要运送很多的粮食到外国去卖,就是因为一般资本家要赚钱。如果实行民生主义,便要生产粮食的目标不在赚钱,要在给养人民。我们要达到这个目的,便要把每年生产有余的粮食都储蓄起来,不但是今年的粮食很足,就是明年、后年的粮食都是很足,等到三年之后的粮食都是很充足,然后才可以运到外国去卖。要能够照这样做去,来实行民生主义,以养民为目标,不以赚钱为目标,中国的粮食才能够很充足。”^②

孙中山还提出分配社会化。“分配之社会化,更是欧美社会最近的进化事业。人类自发明了金钱,有了买卖制度以后,一切日常消耗货物多是由商人间接买来的。商人用极低的价钱从出产者买得货物,再卖到消耗者,一转手之劳便赚许多佣钱。这种货物分配制度,可以说是买卖制度,也可以说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这种商人分配制度之下,无形之中受很大的损失。近来研究得这种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会组

① 《孙文选集》(上),第653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52页。

织团体来分配,或者是由政府来分配。譬如英国新发明的消费合作社,就是由社会组织团体来分配货物。欧美各国最新的市政府,供给水电、煤气以及面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来分配货物。像用这种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赚的佣钱,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损失。”^①

孙中山对分配社会化论述不多,其确切思想不是非常明了。不过,从这段话分析,孙中山认为对流通领域进行改革,应该是通过减少中间环节,以及集中购货来减低商品价格。

(五) 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众多的大国,农民问题也是孙中山一直思考的问题。孙中山早年有均田的思想。1899年,孙中山在与梁启超的谈话中说:“今之耕者,率贡其所获之半于租主而未有已,农之所以困也。土地国有后,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直纳若干之租于国,而无复有一层地主从中腴削之,则农民可以大苏。”^②1902年,孙中山在与章太炎的谈话中也说:“兼并不塞而言定赋,则治其末已。夫业主与佣耕者之利分,以分利给全赋,不任也。故取于佣耕者,率参而二……后王之法,不躬耕者,无得有露田……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故贡彻不设,不劳收受而田自均。”^③怎样实现均田呢?据梁启超说,孙中山设想的均田办法是“大乱之后人民离散,田荒不治,举而夺之”^④。孙中山是否说过这样的话呢?据孙中山与秦力山的谈话,可以印证孙中山应该确实有过这样的思想。孙中山说:“鄙人于庚子过金陵时,见城北一带,颓垣破瓦,鞠为茂草,闻其地主,则不公之私,成为一种无用之地。及查其何以至此,则洪杨破金陵,其地主已或逃或死,至大定后,遂任其荒落,洎今不知其主为谁何。鄙意以为吾国他日若有动机,

① 《孙文选集》(上),第606-607页。

② 《孙中山集外集》,第12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1册,第213页。

④ 《梁启超选集》,第518页。

则举全国之地皆可以江南城北观,以今日不耕而食之佃主,化为乌有。不问男女,年过有公民权以上者,皆可得一有制限之地以为耕牧或营制造业。国家虽取十之三四,不为过多,农民即得十之六七,亦可加富。”^①梁启超把这种想法斥为不仁。所以孙中山一提出土地国有,平均地权,梁启超本能地认为是夺富人之田。孙中山后来以平均地权代替了均田思想。不过,耕者有其田仍是孙中山的一个理想。孙中山曾经提出以公地、荒地或移民安置无田者。不过这些是否足够分配呢?孙中山晚年又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孙中山说:“中国的人口,农民是占大多数,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们由很辛苦勤劳得来的粮食,被地主夺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几乎不能够自养,这是很不公平的。我们要增加粮食生产,便要规定法律,对于农民的权利有一种鼓励、有一种保障,让农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们要怎么样能够保障农民的权利,要怎么样令农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关于平均地权的问题……至于将来民生主义真是达到目的,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②不过要如何实现耕者有其田,孙中山应该是希望通过和平、非暴力的办法。苏联顾问希望采取激进措施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孙中山不赞成。孙中山说:“我对农民问题的政治路线是:我决定将迄今为止地主(出租土地者)占有的土地交给农民,为农民所有。但是由于地主在一些地方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势力很大,影响也很大,所以我认为下面的方法是唯一可行的。你们拟定了一个组织广东农民协会的计划 and 章程,据我所知,在一些地方已经开始实际建立农会了。我们应该在广东全省建立这样的农会,以便就此铸造一个反对地主的强大武器。只有当我们建立起这些农会,待到农民武装起来的时候,才能实行解决土地问题的激进措

① 《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第17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40-641页。

施。至于说达到什么目标,那我与你们的意见一致。不过我认为,在目前农会的组织状况下,进行任何反对地主的鼓动都是策略上的错误,这会使地主先于农民组织起来。”^①廖仲恺支持孙中山的意见,并加以解释。廖仲恺说:“中国农村情况非常特殊,宗法关系还没有打破,地主豪绅和农民都沾亲带故,同属一个姓。由于农村结构的宗法性质远强于封建性,所以阶级矛盾相当和缓,地主与农民的矛盾更像是叔侄间的矛盾,而不像敌我之间那样不共戴天。”^②孙中山在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学生毕业礼致辞时说:“我们现在的革命要仿效俄国这种公平办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没有田地,每年还是要纳田租,那还是不彻底的革命。中国的人民本来是分作士农工商四种,这四种人中,除农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们没有预备,就仿效俄国的急进办法,把所有的田地马上拿来充公,分给农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来反抗的。就是我们革命一时成功,将来那些小地主还免不了再来革命。我们此时实行民生主义,如果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来交到农民,受地的农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田主便是受损失。但是受损失的地主,现在都是稍为明白事体的人,对于国家大事都很有觉悟,而一般农民全无觉悟;如果地主和农民发生冲突,农民便不能抵抗。我们要免去现在的冲突,要农民将来能够抵抗,大家此时便要要对农民去宣传,把农民的痛苦讲得很清楚,让一般农民都知道。农民只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觉悟。农民有了觉悟,自然要来向政府求救,解除他们的痛苦。”^③孙中山要求学员联络农民同政府合作。“你们更要联络全体的农民来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来解决农民同地主的办法。让农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损失,这种方法可以说是和

① 《孙文选集》(下),第500页。

② 《孙文选集》(下),第501页。

③ 《孙文选集》(下),第525-526页。

平解决。我们要能够这样和平解决,根本上还是要全体的农民来同政府合作。”^①孙中山在广州农民党员联欢大会演说时说:“中国现在是民国,要成真民国,是要多数人能够讲话的。多数农民如果能够结成大团体,就有力量可以讲话。”^②所谓能够讲话,也就是有话语权,争取自身的利益。“所以你们要先组织团体,以后才可以争利益。若是真有二千四百万人的一个大团体,不待你们来争,无论什么人都要给你们以大利益。”^③如果没有组织起来,就贸然去争取利益,结果是适得其反。“在第一步工夫没有做好之先,便说商人赚你们的钱,去抵制商人,商人决不准你们去联合。或者你们以为田主收你们的租钱太贵,便要抵制田主,或是抢田主的钱,田主也是不准你们联合的。”^④所以孙中山认为要解决农民问题,根本第一步是农民觉悟起来,组织起来。“我们要做成这件事,根本上还是要农民自己先有觉悟,自己知道自己是重要的,要有这个思想,然后大家才能够联络起来。”^⑤只要农民能够联络起来,结成坚固团体,政府就可以依靠农民做基础,进行土地改革。“农民是多数,地主是少数,实在的权利还是在农民手内。如果由一府一省的农民推到全国的农民都能够联络起来,有很好的团体,农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办法,政府便可以靠农民做基础。对于地主,要解决农民问题,便可以照地价去抽重税。如果地主不纳税,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来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至纳租到私人,要纳税到公家。”^⑥综合孙中山以上所说,孙中山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具体路径应该是,农民觉悟起来,组织起来,政府依靠组织起来的农民为后盾,通过和平的政治、经济方式,以某种收买的方

① 《孙文选集》(下),第527页。

② 《孙文选集》(下),第507页。

③ 《孙文选集》(下),第509页。

④ 《孙文选集》(下),第509页。

⑤ 《孙文选集》(下),第506页。

⑥ 《孙文选集》(下),第526-527页。

法(因为孙中山也说让农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损失),实现耕者有其田。

四、民生史观——社会和谐理论的构建

民生史观是孙中山晚年提出的理论。毋庸讳言,民生史观的提出,有批驳阶级斗争理论的目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民生史观的提出,同样也是为了安抚国民党内反对国共合作的人士。所以,从更宏观意义而言,它是孙中山为国共合作提出的新理论。从理论建构角度而言,它也符合孙中山一贯希望的以不流血方式实现社会革命的理想。以往学者更多的从唯物史观或唯心史观,以及它与阶级斗争理论的关系角度来解读民生史观。本文更多的探讨民生史观蕴涵的社会和谐意义。

(一) 民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孙中山说:“近来美国有一位马克思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马克思的主义,见得自己同门互相纷争,一定是马克思学说还有不充分的地方,所以他便发表意见,说马克思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是不对的,社会问题才是历史的重心,而社会问题中又以生存为重心,那才是合理。民生问题就是生存问题,这位美国学者最近发明与吾党主义若合符节。这种发明就是民生为社会进化的重心,社会进化又为历史的重心,归结到历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质。”^①孙中山又进一步解释道:“古今人类的努力,都是求解决自己的生存问题,人类求解决生存问题才是社会进化的定律,才是历史的重心。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没有发明社会进化的定律,不是历史的重心。”^②孙中山认为,马克思把阶级斗争当作社会进化的动因,是倒果为因。阶级斗争是社会进化中的一种病态。“古今一切人类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为要求生存;人类因为要有不

① 《孙文选集》(上),第603—604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04页。

间断的生存,所以社会才有不停止的进化。所以社会进化的定律是人类求生存,人类求生存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阶级战争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阶级战争是社会当进化的时候所发生的一种病症。这种病症的原因,是人类不能生存。因为人类不能生存,所以这种病症的结果便起战争。马克思研究社会问题所有的心得,只见到社会进化的毛病,没有见到社会进化的原理。所以马克思只可说是一个‘社会病理家’,不能说是一个‘社会生理家’。”^①总之,孙中山认为:“民生就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因为民生不遂,所以社会的文明不能发达,经济组织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发生种种不平的事情。像阶级战争和工人痛苦,那些种种压迫,都是由于民生不遂的问题没有解决。所以社会中的各种变态都是果,民生问题才是因。”^②孙中山以民生作为历史的重心,想要表达一个什么思想呢?既然人类求生存是历史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只是一种病态,那么解决人类生存问题,也就是民生问题,就可以不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

(二) 阶级利益调和是社会进步的最佳方式

孙中山认为阶级利益是可以调和的,而且可以相互促进。首先,孙中山认为社会生产的实现是社会分工合作的结果。孙中山说:“照马克思阶级战争的学说讲,他说资本家的盈余价值都是从工人的劳动中剥夺来的。把一切生产的功劳完全归之于工人的劳动,而忽略社会上其他各种有用分子的劳动……所有工业生产的盈余价值,不专是工厂内工人劳动的结果,凡是社会上各种有用有能力的分子,无论是直接间接,在社会生产方面或者是在消费方面,都有多少贡献。这种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会上要占大多数。”^③资本家要实现利润也不能专靠生产。孙中山说:“照马

① 《孙文选集》(上),第608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26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09页。

克思的学理说,世界上的大工业要靠生产,生产又要靠资本家。这几句话的意思,就是有了好生产和大资本家,工业便可以发展,便可以赚钱。”^①孙中山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单有生产,没有消费,生产无法继续,利润更不能实现。孙中山说:“因为实业的中心要靠消费的社会,所以近来世界上的大工业都是照消费者的需要来制造物品……消费是什么问题呢?就是解决众人的生存的问题,也就是民生问题。所以工业实在是要靠民生。”^②当然,工人也是消费群体的一部分。工人消费能力的提高也符合资本家的利益。

其次,孙中山认为实现阶级利益的调和,也是可能的、现实的。孙中山从三方面论述了这个问题。一是资本家利益最大化,不一定完全靠牺牲工人的利益来实现。孙中山说:“照马克思的研究,他说资本家要能够多得盈余价值,必须有三个条件:一是减少工人的工钱;二是延长工人作工的时间;三是抬高出品的价格。”^③孙中山认为,这与事实不完全相符。孙中山以福特汽车工厂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孙中山说:“大家知道美国有一个福特汽车厂,那个厂极大,汽车的出品极多,在世界各国都是很销行的,该厂内每年所赚的钱有过万万。至于那个厂内制造和营业的情形是怎么养呢?不管是制造厂或是办事房,所有一切机器陈设都是很完备,都是很精致,很适合工人的卫生。工人在厂内做事,最劳动的工作,最久不过是做八点钟。至于工钱,虽极不关重要的工夫,每日工钱都有美金五元,合中国钱便有十元;稍为重要的职员,每日所得的薪水更不止此数。厂内除了给工人的工钱薪水以外,还设得有种种游戏场,供工人的娱乐;有医药卫生室,调治工人的疾病;开设得有学校,教育新到的工人和工人的子弟;并代

① 《孙文选集》(上),第615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16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12-613页。

全厂的工人保人寿险,工人死亡之后遗族可以得保险费,又可以得抚恤金。说到这个厂所制出来的汽车的价格,这是大家买过汽车的人都是很知道的,凡是普通汽车要值五千元的,福特汽车最多不过是值一千五百元。这种汽车价值虽然是很便宜,机器还是很坚固……因为这个车厂的汽车有这样的价廉物美,所以风行全球。因为这种汽车销路极广,所以这个厂便发大财。”^①二是工人通过斗争,可以从资本家那里取得让步。孙中山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日益分为两大阶级,阶级矛盾更加尖锐,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的消灭,这种状况并没有出现。“各国的资本家不但不消灭,并且更加发达,没有止境。”^②之所以如此,孙中山认为是资本家的让步。“当马克思的时代,英国工人要求八点钟的工作时间,用罢工的手段向资本家要挟。马克思便批评以为这是一种梦想,资本家一定是不许可的,要得到八点钟的工作时间,必须用革命手段才可以做得到。到了后来,英国工人八点钟的要求不但是居然成为事实,并且由英国国家定为一种通行的法律,令所有全国的大工厂、银行、铁路中的工人都是作工八点钟。”^③三是国家可以采取的措施,缓和阶级矛盾,实现双赢。孙中山说:“德国当俾士麦执政的时代,用国家力量去救济工人的痛苦,作工时间是由国家规定了八点钟;青年和妇女作工的年龄与时间,国家定了种种限制;工人的养老费和保险费,国家也有种种规定,要全国的资本家担任去实行。当时虽然有许多资本家反对,但是俾士麦是一位铁血宰相,他便有铁血的手腕去强制执行。当实行的时候,许多人以为国家保护工人的办法改良,作工的时间减少,这是一定于工人有利、于资本家有损的……后来德国实行时间减少政策,生产力反为加多,驾乎各国之上。于是英国、美国

① 《孙文选集》(上),第613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11页。

③ 《孙文选集》(上),第611页。

便奇怪起来,以作工时间减少,工人保护费加多,生产力应该要减少,何以德国行这种政策,生产力反加多呢?因为奇怪,便去考察德国的情形。后来英国、美国也明白这个道理,便仿效德国的办法。马克思在当时总是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他便断错了。”^①

其三,孙中山认为阶级利益的调和,而不是冲突,更有利于社会进步。孙中山说:“社会上因为常常发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进化。至于这种社会进化是由于什么原因呢?社会上何以要起这种变化呢?如果照马克思的学说来判断,自然不能不说是由于阶级战争。社会上之所以要起阶级战争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说是资本家压制工人。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总是相冲突,不能调和,所以便起战争。社会因为有这种战争,所以才有进化。但是照欧美近几十年来社会上进化的事实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会化,消灭商人的垄断,多征资本家的所得税和遗产税,增加国家的财富,更用这种财富来把运输和交通收归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卫生和工厂的设备,来增加社会上的生产力。因为社会上的生产很大,一切生产都是很丰富,资本家固然是发大财,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钱。像这样看来,资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产力,工人有了大生产力,便为资本家多生产,在资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产,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钱。这是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调和,不是相冲突。社会之所以有进化,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不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有冲突。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就是为大多数谋利益。大多数有利益,社会才有进步。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之所以要调和的原因,就是因为要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②

(三) 中国解决民生问题的当务之急,是发展社会生产

孙中山认为中国最大的问题是患贫,解决民生要以发展生产

① 《孙文选集》(上),第611-612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07-608页。

为第一,不能以教条的理论来解决问题。“要解决民生问题应该用什么方法呢?这个方法,不是一种玄妙理想,不是一种空洞学问,是一种事实……在中国的这种事实是什么呢?就是大家所受贫穷的痛苦。中国人大家都是贫,并没有大富的特殊阶级,只有一般普通的贫。中国人所谓‘贫富不均’,不过在贫的阶级之中,分出大贫与小贫。其实中国的顶大资本家,和外国资本家比较,不过是一个小贫,其他的穷人都可说是大贫。中国的大资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过一个贫人,可见中国人通通是贫,并没有大富,只有大贫、小贫的分别。我们要把这个分别弄到大家平均,都没有大贫。”^①孙中山认为外国是生产过剩,中国是生产不足。所以中国的首要问题是患贫,而不是患不均。要解决中国的民生问题就首先不是均产,而是在发展生产中,预防贫富不均的大毛病出现。“现在一般青年学者信仰马克思主义,一讲到社会主义,便主张用马克思的办法来解决中国社会经济问题,这就是无异‘不翻北风就坏人民’一样的口调。不知中国今日是患贫,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会,当然可用马克思的办法,提倡阶级战争去打平他。但在中国实业尚未发达的时候,马克思的阶级战争、无产专制便用不着。所以我们今日师马克思之意则可,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我们主张解决民生问题的办法,不是先提出一种毫不合时用的剧烈办法,在等到实业发达以求适用;是要用一种思患预防的办法来阻止私人的大资本,防备将来社会贫富不均的大毛病。这种办法才是正当解决今日中国社会问题的办法,不是先穿起大毛皮衣,再来希望翻北风的方法。”^②

孙中山民生主义之评价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一提出就引起了争论。有的是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有的是针对整个民生主义。对民生主义进行较为全面批评的,还当属梁启超。梁启超认为孙

① 《孙文选集》(上),第621页。

② 《孙文选集》(上),第633页。

中山之所以提出土地国有,是认为土地是大自然所赐,土地私有违背自然法。梁启超认为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在理论上也是不成立的。“谓土地本当属于社会者,根据自然法以立言,而谓土地私有制度背反于自然法也。此实蔑视历史之妄言也。夫所谓自然法者,不过历史之一产物耳。十八世纪之思想家,盛称自然法之存在。及近世社会学上历史的研究大行,自然法之存在,久被否认。所谓规律,所谓公正,不过社会变迁直接之结果,而非如自然法家所云,别有规律公正其物者,万古不易也。即如土地私有制度,实亦历史之产物。其在太古,土地虽属人类公有,及经济上社会上几许变迁,为增进社会一般幸福起见,驯致认私有制度之必要,故否认自然法之存在,实今日思想家之公言。而土地自公有制度递嬗而为私有制度,实有历史上之理由,而非可蔑弃者也。谓土地为造化主之生产物,其价格腾贵,食社会之赐,非个人所宜独占,此其说若稍近理。虽然,若以此种论法为根据,充类至尽,则社会之富,何一非造化主之生产物,何一非社会之赐者。”^①梁启超认为土地国有,会挫伤人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不利全体国民经济。梁启超说:“若将自然法之一种架空理想除去,而就历史上观察人类之普通性质以研究现经济社会进化之动机,则私有制度,虽谓为现社会一切文明之源泉可也。盖经济之最大动机,实起于人类之利己心。人类以有欲望之故,而种种之经济行为生焉。而所谓经济上之欲望,则使财物归于自己支配之欲望是也。惟归于自己之支配,得自由消费之,使用之,移转之,然后对于种种经济行为,得以安固而无危险。非惟我据此权与人交涉而于我有利也。即他人因我据此权以与我交涉,亦于彼有利。故今日一切经济行为,殆无不以所有权为基础,而活动于其上。人人以欲获得所有权,或扩张所有权,故循经济法则以行,而不识不知之间,国民全体之富,固已增殖。此利己心之作用,而私人经济所以

^①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八》,第21页。

息息影响于国民经济也。若将所有权之一观念除去,使人人为正义而劳动,或仅为满足直接消费之欲望而劳动,则以今日人类之性质,能无消减其勤勉赴功之心,而致国民经济全体,酿成大不利之结果乎。此最宜注意之一大问题也。”^①梁启超认为所谓有限承认私有制度,既达不到发展生产的目的,也解决不了民生问题,是两败俱伤。“土地又不动产中之最主要者也。今一旦剥夺个人之土地所有权,是即将其财产所有权最重要之部分而剥夺之,而个人勤勉殖富之动机将减去泰半。故在圆满之社会主义,绝对不承认财产私有,而求经济动机于他方面者,固可行之。若犹利用此动机为国民经济发达之媒,而偏采此沮遏此动机之制度,则所谓两败俱伤者也。”^②梁启超认为若以土地具有独占性质,为防止土地垄断,坐享其利,而主张土地国有,也是达不到目的的。因为“土地所有权之集中,亦不如商工业上资本集中之显著”。^③所谓土地垄断,更多地表现在都市用地,在农业上土地垄断很少见,也不易实现。因为农业用地与工业用地性质差别,要想坐获大利,是不太可能的。“大抵土地当分邑地野地之二大别。邑地者,都会之地,工商所辅辏也。野地者,郊鄙之地,农业所利用也。然无论何国,邑地不过居野地千分之一。故论土地者,当以野地为主,不当以邑地为主……土地其在邑地,或迳不须增毫厘之资本劳力,而缘社会进步之结果,地代什佰于其前。此其独占之性质似比工业上之独占者为尤甚。然在野地则反是。彼拥据土地所有权者,苟欲增加其生产之供给,以多有所易,非惟不能以少额资本收多大结果而已,且为报酬递减之法所支配。虽资本劳力增于前,而比例所得乃减于旧。此其性质与铁路、自来水、煤电灯、郵便、电信等正相反……故夫拥有土地所有权者,必非其常能得过

①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八》,第22-23页。

②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八》,第24页。

③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八》,第25页。

当之利润,与自然独占之工业同科也……甲地主若索过昂之地代,则可以转而耕乙地。而地代之为物,既为自然法则所限,则甲地主虽欲昂于其过当之限,不可得也……准是以谈,则土地以含独占的性质,故应为国有,持此以衡邑地,诚哉其然。持此以衡野地,未可云当。然一国中野地多而邑地少,以少概多,其失之不亦远也。”^①孙中山曾说土地因人力改良而增值的部分不应征税,因社会进步而增的地价应归国有。但是,怎样区分二者,孙中山并未给出明确答案。梁启超也对单一地税,以及如何实现土地国有提出了质疑。梁启超认为单一地税造成税负不公平,税收全部转嫁到拥有土地者,其他人不纳税。执行的结果,将是农民负担税收的绝大部分。单一地税也缺乏弹性,这样税收将失去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不拥有土地者不纳税,也不利于培养这些人对国家的责任感。单一地税能否保证财政税收,能否保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也是一大疑问。因为现代政府的活动范围,担负的责任都要远远超过古代政权。梁启超认为要以收买实现土地国有,国家也无此财力。针对单一地税,以及如何实现土地国有,孙中山后来都作出了反应。孙中山放弃了单一地税的主张。至于如何实现土地国有,孙中山主张国家不用收买土地,而是田主自报地价,国家按价征税。国家不但不用花钱,而且还可以得到一批大收入。

对于节制资本,梁启超也是不赞成的。梁启超主张国家要最大限度的不直接涉入经济活动。梁启超说:“就国家之本质及职分论之,国家为强制共同经济主义之代表,必与代表私经济主义之私人相对待,然后人类之生存发达乃可期,决不可以国家而侵私人活动范围之全部,国家以欲得收入之故,而营私经济的事业,惟于例外之场合可许之耳。非有特别之理由,不可妄许。就政治上论之,私经济的收入多,则政府之权力增加,或将不利于国民全

^①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八》,第25-27页。

体。且国民据租税协赞权以监督财政之运用。其于财政上所益甚大。私经济收入多,则租税协赞权减杀,而与立宪之精神相反矣。国家营私经济的事业,其手段往往比于私人自营者较为拙劣。果尔,则经济上论之,其为不利固不待言……故吾党所主张者,认私经济的收入,可以为财政上一大源泉,且就经济政策上能多所调和,此必当采用者也。虽然,采用之际,当附条件焉……盖一则待国中谙练技术之人渐多,政府得选拔之,使当经营之任,而比较的少失败之忧。二则待国中教育渐高,人民公德心渐发,则其为官吏以待国家执行此等营利事务者,舞弊不至太深。三则待各种法律大备,且官吏与人民咸习于法律之运用,则虽有欲舞弊者,而制裁消遏之也较易……故谓国家只宜择数种荦荦大端之独占事业办之。勉求勿侵私人经济正当之范围。故一面虽可以政府为一种之企业家,一面仍希望私人中有多数之大企业家出,相协以谋国民生产之发达,且使政治上权力不缘此以畸重于政府。”^①通观梁启超所言,梁启超不反对国家经营一些独占事业,但要尽量减少。从这一点而言,孙中山与梁启超没有太大的原则差别。因为孙中山也是主张大事业国家经营。如果说有差别,也只是态度与范围的差别。孙中山认为国家独占大事业是必须,且在价值上是值得赞扬的。梁启超认为是不得已而为之。在大事业范围的界定上,也许有差别。不过,梁启超对应当国营的大事业没有清楚界定过,这就难以清楚判断二者具体不同。实际上梁启超坚决反对的是土地国有,以及国家成为唯一的大资本家。国家成为唯一的大资本家,是一些革命派的主张,并不能代表孙中山个人的主张。防止大资本家的出现,也是梁启超对节制资本的不满之处。因为梁启超认为这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孙中山是多次说过防止大资本家的出现。不过,从其政策设计而言,这一目的并不能达到。因为不只有所谓具有天然独占性质的领域,才会出

^①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八》,第9-10页。

现大资本家。从经济发展角度而言,任何行业都可以出现大资本家。由此而言,孙中山节制资本的主张,与其说是为了防止大资本家的出现,不如说是为了防止具有天然独占性质、对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的基础被少数资本家垄断。不过如何防止政府集经济权、政治权于一身,由此造成权力过大,滋生腐败,确实是很多人心中的疑问。如何解决国有企业的效益问题,也是很多人关心的问题。对于前一个问题,孙中山认为这也许是人类必须承担的后果,两害相权取其轻。“人性不变,贪权之念不灭,此项专制之危险终将存在。但余意国家管理实业是使富源之分配较为公平。在现时制度之下,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他一方面则多数人贫无立锥,成为一大问题。且国有实业苟能生利,又毫无弊窦,即是减轻纳税之负担。现时纳税负担,贫民尤重。各进步国家莫不有增税倾向。国家企业而能获利,至少可以减增税之需要。利害相权,吾终以为国有企业较胜于现时之私有制。”^①

对于国有企业的效益问题,孙中山认为确实存在公营不如私营效益高的问题。孙中山说:“余亦深知经验已告吾人以国家社会主义确有缺点。有许多事业可由国家管理而有利,亦有必须竞争始克显其效能者。余并不固执,经验之教训自不可漠视。”^②但孙中山认为之所以如此,部分原因是缺乏经验造成。“须知国有事业归政府主管,经验尚浅,非私人事业可比。私人事业如合资公司当其初兴时亦有困难。中国今日合资公司往往失败,因缺乏西方已具之经验故。由此推之,国家社会主义在最近的将来亦将遭许多阻力,迨经数十年之经验后,阻力自可渐消。”^③如果从公平角度而言,孙中山认为即使公营事业没有私营事业效益高,也是利大于弊。“更就全体论之,余以为为公共利益作工,不为私利作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63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636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636页。

工,纵有上述之弊,亦为利重弊轻矣。”^①

应该如何理解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呢?要全面理解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就必须把民生主义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不能单就某一方面,以偏概全。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含有其最高社会理想成分,也就是孙中山希望的大同社会。但孙中山作为一个政治家,又不仅仅是为了提出一个玄妙理想,还要有通向理想的实际步骤。要实现民生主义,首先是发展生产。所以孙中山提出了种种的发展生产的措施。但孙中山不赞成片面追求效益,为发展生产而牺牲社会公平。孙中山希望的是国强民富的统一。“夫社会革命者,正为今日世界上人士聚讼纷纭之问题,而吾国人大都尚茫然无所知者,盖彼等以为中国复兴之目的,无非欲成为一强盛之大国,以与西方列强并驾齐驱而已。然此绝非吾人努力最后之目的。良以今日之世,财物之丰盛,无有过于英美者;文化之昌明,无有过于法国者……而此数国之人民,贫富悬殊,判若天渊。于是革命之思想,依然流播于多数人心怀之中而未尝去之。可知社会革命一日未成就,即多数人无一日能享受完全之快乐与幸福也。”^②社会公平,不仅是道德理想,也关系到社会稳定与和谐。怎样实现社会稳定与和谐呢?孙中山希望走一条中间道路,兼顾效益与公平。如果只追求效益,就可能引起不断的流血革命;如果只追求公平,就会丧失效益,最终也丧失掉公平。因为没有生产的大发展,就没有实现公平的物质基础。孙中山认为二者是可以统一的。从社会层面而言,孙中山认为社会利益是调和的,而非冲突的。关注劳动者的利益,也最终符合资方的利益。生产的提高,反过来也有利于劳动者生活质量的改善。从制度上看,孙中山设计了一个发展经济的双轨制度。国家垄断独占事业,其主要目的除了初期的带动经济发展之外,就是要保障社会公平。正是

① 《孙中山全集》第6册,第636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2册,第327页。

出于这样的考虑,孙中山虽然也清楚知道国有事业可能产生的弊端,但坚持认为它从整体上利大于弊。独占事业之外,是私营经济的活动天地。私营经济不仅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就业,也有利于社会公平的实现。因为孙中山认为劳资利益是调和的。同时,国家也可以通过法律形式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如果不纠缠于枝节问题,仅从大原则而言,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并不是不可实现的空想。无论如何,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让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就是在发展经济中,如何实现公平与效益的平衡,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均富。

结 语

一、政治思维：永恒的困惑

政治思维永远令人困惑的。因为在人类社会中，永远不可能有划一的标准。孙中山政治思维中存在着缺陷与矛盾也是必然的。总体而言，孙中山政治思维中存在着三大缺陷：

一是孙中山的政治思维中存在着直觉主义。按照政治学者罗尔斯的理解，直觉主义有两个特征：（1）它们是由一批最初原则构成的，这些原则可能是冲突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给出相反的指标；（2）它们不包括任何可以衡量那些原则的明确方法和更优先的原则。这些最初原则往往来源于一种生活常识，而非反思平衡。孙中山的权能区分理论就是一种典型的直觉主义。按照常识思维，最好的政治设计当然是既“把政府置于普通人民意愿之上”，又能最大发挥精英人物的才能。然而孙中山在企图使二者都最大化，却没有考虑到二者的冲突与如何平衡。

二是孙中山的政治思维中有强烈的性善主义。虽然孙中山多次谈到人性中有兽性存在，但在实际的政治设计中都没有给予足够的考虑。孙中山设计的万能政府、直接民权都是立足于人性之善基础上的。孙中山敢于赋予万能政府巨大权力，是因为组成

政府之人都是先知先觉者；孙中山之所以敢于赋予民众直接民权，是因为其认为民众都具有是非之心。如此，无论万能政府的权力，或是民众的权力在实际行使中都是缺乏制约的。制约机制主要靠双方的理性与自律。

三是孙中山政治思维中存在着实质理性与程序理性的冲突。所谓实质理性强调以内容实质为取向，其以功利主义和实质公正为原则。程序理性首先强调形式的合理性。通俗而言，实质理性注重目的，忽略手段。程序理性首先强调形式、手段，程序理性是保证实质理性的基础。孙中山政治思维中更强调实质理性。其政治中的实用主义，就是这种实质理性思想的体现。不过，这种实质理性的取向有时也严重损害了孙中山的政治声誉和政治事业。

二、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其影响

作为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开创了中国及亚洲民主革命的先河，也第一个系统思考了如何在中国建立稳定、有效的民主政治。作为思想家，孙中山的权能区分思想，在理论上的创新意义也为世所公认。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孙中山突破了以往西方学者单纯谈论政治权利，忽视经济权利的局限。孙中山把民族、民主、民生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三者不能偏废任何一方。孙中山的理想是建立一个富强、民主、均富的国家。这一思想遗产对我们有深刻的启示。这一思想，在民主理论上也具有突出地位。不少当代西方学者都认识到：“如果民主思想取得胜利，必须把经济领域的关键团体与政治制度连接起来，从而使它成为民主过程的一部分。”^①“没有比身无分文更强烈地限制公民自由的了。”^②孙中山提出的如何在落后国家实现政治现代化的理论，对

① 《民主的模式》，第410页。

② 《民主的模式》，第418页。

第三世界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孙中山的政治现代化理论,深刻影响了中国政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国的政治现代化正是按照先建立强大政党,再造就统一国家,然后再实现民主这一进程推展的。

从政体设计而言,国民党的《五五宪草》基本上是按照孙中山的权能区分、五权分立思想制定的。后来国民党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虽然虚化了国民大会,但整个政府体制还是坚持了五权分立。孙中山提出的考试制度、地方自治也基本得到了贯彻。

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否也借鉴了孙中山的一些政治思想呢?至少从形式上而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职责与国民大会之职责有相似之处。宪法中所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①,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②,也是直接民权的体现。

当然,孙中山政治思想中也存在着严重缺陷。孙中山对政治问题更多注重的是文化与现实的考虑,而缺乏合理性的考虑。换言之,孙中山对政治问题缺乏一般性、普遍性的考虑。这就导致了孙中山政治思想的庞杂矛盾。从具体内容而言,孙中山政治思想中缺乏对个人自由、个人权利的考虑。孙中山渴望民主,却没有正确认识到自由与民主的关系。这也是中国近代思想家普遍的通病。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每个人都免不了受时代、文化、个人因素等各方面的限制。我们研究前人既非为了颂扬,亦非为了苛责。孙中山一生以追求建立强大民主的中国为职志。其政治思想无论是经验,还是缺陷,都会给我们后人以诸多的启示。

①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第53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第535页。

参考书目举要

一、基本史料类

1. 《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精），1981—1986 年版。
2.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版。
3. 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4. 黄彦编：《孙文选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5.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 年版。
6.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1963 年版。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史料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版。
7.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文海出版社。
8. 《民国丛书》，上海书店。
9.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中国国民党党中央委员会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
10. 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武汉出版社，1990 年版。

11. 朱宗震、杨光辉编:《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12. 林志钧编:《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1989 年版。

13.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 年版。

14. 《宋教仁集》,中华书局,1981 年版。

15.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胡汉民先生文集》,1978 年版。

16.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廖仲恺先生文集》,1983 年版。

17.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孙哲生先生文集》,1990 年版。

18.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朱执信集》,中华书局,1979 年版。

19. 《中国近代期刊汇刊第二辑·民报》,中华书局,2006 年版。

二、理论著作类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2.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3. (美)塞缪尔·P·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年版。

4. 赫伯特·斯宾塞著,谭小勤等译:《国家权力与个人自由》,华夏出版社,2000 年版。

5. (美)莱茵霍尔德·尼布尔著,蒋庆、王守昌等译:《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

6.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著,张绍宗译:《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7. (美)达尔著,顾昕、朱丹译:《民主理论的前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年版。

8. (美)乔治·霍兰·萨拜因著,刘山译:《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 年版。

9. (法)托克维尔著,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

馆,1988 年版。

10. 徐迅:《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11. (俄)克鲁泡特金著,李平沅译:《互助论》,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

12. (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

13.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版。

14.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 G·宾厄姆·鲍威尔,曹沛霖等译:《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版。

15. (美)罗伯特·A·达尔著,王沪宁、陈峰译:《现代政治分析》,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年版。

16. (美)戴维·伊斯顿著,王浦劬译:《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华夏出版社,1991 年版。

17. (德)黑格尔著,范扬、张企泰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 年版。

18. (德)威廉·冯·洪堡著,林荣远、冯兴元译:《论国家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

19. (美)科恩著,聂荣信、朱秀贤译:《论民主》,商务印书馆,1988 年版。

20. (法)米歇尔·克罗齐、(美)塞缪尔·P·亨廷顿、(日)绵贯让治著:《民主的危机》,求实出版社,1989 年版。

21. (美)约瑟夫·熊彼得著,吴良健译:《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99 年版。

22. 程逢如等译:《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23. (法)菲·邦纳罗蒂,陈叔平译:《为平等而密谋》,商务印书馆,1989 年版。

24. (英)J·S·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25. (英) 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 科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26. (英) 约翰·科廷汉著, 江怡译:《理性主义者》, 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27. 《政治学大全》, (台) 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3 年版。

28. Robert ·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2nd, the Free Press, Second Free Press Paperback Edition, 1968.

三、主要参考论著

1. (美) 史扶邻著, 丘权政等译:《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2. (美) 史扶邻著, 丘权政、符至兴译:《孙中山:勉为其难的革命家》, 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6 年版。

3. (美) 韦慕廷著, 杨慎之译:《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4. 《国父百年诞辰纪念文集》(1-5), 1965 年版。

5. 《国父思想论文集》(1-3), 1965 年版。

6. 《革命先烈先进阐述国父思想论文集》, 1965 年版。

7. 《孙逸仙思想与廿一世纪论文集》, 1992 年版。

8. 《孙逸仙思想与儒家人文精神》, 1994 年版。

9. 《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10. 《孙逸仙思想与中国现代化论文集》, 1993 年版。

11. 吴传国:《国父省地位主张之研究》, (台) 正中书局, 1989 年版。

12. 李西泽:《中山先生主权在民理论之研究》, (台) 正中书局, 1987 年版。

13.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后对新思潮

的回应》，(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版。

14.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版。

15.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台)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16. 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台)食货出版社有限公司，1981年版。

17. 崔书琴：《三民主义新论》，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18. 刘泽华主编：《中国政治思想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四、解放前报刊杂志

1. 《浙江潮》
2. 《东方杂志》
3. 《向导周报》
4. 《建设》
5. 《申报》
6. 《民国日报》
7. 《民立报》
8. 《观察》

后 记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除了个别文字的修改之外,最主要的改动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增加了《人的现代化——孙中山公民教育思想研究》、《民生主义——社会和谐的基础》两章。从最初的选题,到最终出版,已经历了近10年的春秋。虽然如此,我却不敢妄称十年磨一剑。因为所谓十年磨一剑者,当然是指其质量,而非时间。十年磨一剑虽不敢期,敝帚自珍之情在所难免。此时的心情,虽然有一丝喜悦(毕竟自己多年的一份学术成果就要面世了),但更多的是戒惧敬畏。此时不由想起唐人朱庆馀的一首诗:“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画眉深浅入时无?”,这也许是所有学人在成果将要面世时的一种戒惧心情吧。

本书的出版,离不开许多人的支持和辛勤付出。首先,我要感谢恩师崔之清先生。实事求是讲,当初选择本课题作为研究对象,笔者心中有许多疑虑。研究孙中山者,名家众多。以我的学识与能力而言,跻身于孙中山之研究,是否事倍功半?经过崔先生的鼓励,我最终选定了本课题作为研究对象。所以无论是课题选择、框架构思、写作,崔先生都付出了很多心血。不仅如此,在本书出版之际,崔先生不但欣然为本书作序,还认真阅读书稿,对

书稿进行再修改,为本书增色不少。春风化雨之情,永铭在心。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的资助,在此谨向韩国河院长等领导表示感谢。郑永福教授、吕美颐教授是我大学时期的业师,多年来,两位先生对我的工作和生活给予了诸多无私的支持,在此真诚地说一声:谢谢!中州古籍出版社的王小方先生,为本书出版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父母。“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每每想到父母,就想到此诗句,想到朱自清的《背影》,想到父母拖着有病之躯在田间劳作的情形,不禁唏嘘。如今,父亲已仙逝4年。此书的出版,也算是对父亲的一点纪念。此书的出版,也是对母亲的安慰和愉悦。因为子女取得的每一点点成绩,都是父母的骄傲和自豪!

刘保刚

2008年8月26日



二次革命后 孙中山政治思想研究

责任编辑 闵世勇
装帧设计 金策传媒

ISBN978-7-5348-2697-9



9 787534 826979 >

定价:28.00